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目錄

〔一般論文〕

- 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
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1

林津如

- 身體在世：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
和施為者之對比……………75

吳秀瑾

- 反身性的道德計劃？有機食品消費
之銷售組織場域與引導理念……………119

吳品賢、王志弘

- 從科技追趕到創新的經濟轉型：
南韓、台灣與中國……………177

王振寰

〔回應與挑戰〕	
科學哲學在「科技與社會」中的角色 與挑戰.....	227
陳瑞麟	
〔問題與討論〕	
越界的對話.....	267
鍾喬	
解讀圍繞壟斷國企的政策博弈.....	287
張翔	
美國的網際霸權：網路層、傳輸層與 應用層的政治經濟分析.....	297
鍾兆真、蕭全政	
率獸食人——從動物愛到動物權.....	345
甯應斌	
〔研究紀要〕	
科斯的傳媒論述： 與激進的反政府論對話.....	361
馮建三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 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 跨世代比較*

林津如

Identity Differences Among Women in Patrilineal Families:
A Cross-gener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of the Middle-class Working Women

by

Chin-ju Lin

關鍵字：性別、家庭、父系、親屬、工業化、家務分工、婆媳關係

KeyWords: Gender, The Family, Patrilineal, Kinship, Industrialization, Divisions of Domestic Labor, Relationships between Mothers-in-law and Daughters-in-law

* 謝誌因版面限制，置於文末。

收稿日期：2007年1月9日；通過日期：2007年8月13日

Received: January 9, 2007; in revised form: August 13, 2007

通訊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Email: cjlin@kmu.edu.tw

摘要

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是女性主義者所關注的焦點議題，但在台灣的文化環境下，家務工作只是夫妻之間的事嗎？婆婆、媽媽、姑嫂、姐妹與褓姆在當代台灣社會的家務與育兒工作裡扮演了什麼角色？社會變遷是否改變了分工的模式？為什麼家務分工仍舊是性別化的？

本研究以婦女的口述史訪談為資料，探討工業化之後父系家庭中、不同世代之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的家務安排。筆者論證：父系作為規範親屬關係的原則，決定了家庭裡的家務分工，但它也在工業化的過程中逐漸改變。在1970工業發展的年代裡，過去高高在上的婆婆，為確保晚年生活安全無虞，不辭辛勞地到都市中帶孫子，年輕媳婦變得有權力但又想要當個乖媳婦；核心家庭中的妻子則想要專心當個完美母親。在1999年的後工業化社會中，核心家庭的性別分工漸趨平等，但折衷家庭裡，婆婆想要留下子媳，媳婦用盡辦法形成核心家庭，訓練先生做家事，再依附姐妹或者媽媽搭配著褓姆來照顧小孩。跨世代的兒童照顧工作，由婆婆轉換為媽媽，這或許是職業婦女以搬離夫家來抗衡父系的行動，所產生的預料之外的後果，但是卻默默地翻轉了從父居的父系原則。

本文以四十位女性的家務分工經驗呈現出父系家庭之下差異的女性認同，詮釋不同親屬位置的家庭成員如何援用各種資源來鞏固或對抗父系規範，最後總結：台灣中產階級的家務安排因市場經濟與父系親屬的交互作用而產生變遷，女性在父系家庭中的差異認同及抗拒策略雖然改變了父系規範，但有限的經濟資源，卻又使得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持續存在。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trilineal kinship, divisions of domestic labor, and women's identities in industrial times. By analyzing the oral histories of two generations of new middle class working women with regard to their domestic arrangements, I argue that patrilineal kinship formed the basis of family interactions and affected the ways in which household chores were organized.

In the 1970s, during economic expansion, the generational hierarchy declined and young daughters-in-law gained powers. To secure their old age, rural mothers-in-law might make efforts to take care of their grandchildren in the city. However, married young women were still trapped in the struggles between generation and gender. Meanwhile, in the newly formed nuclear family, women struggled to fulfill the image of a scientific good mother. In post-industrial Taiwan of late 1990s, the young working women gained greater autonomy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n the 1970s. They left the patrilocal family to form nuclear families of their own. In nuclear families, they educated their husband to do housework and mobilized their matrilineal ties as

resistance against patrilineal kin.

This case study shows that the interplay of patrilineal kinship and capitalism contribu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s of divisions of domestic labor in post-war Taiwanese families. Women's diverse identities were shaped by patrilineality and yet their resistance contributed to transform patrilocal principles. However, constrained by the limited economic resources of the elder women, the divisions of labor in contemporary Taiwan society remains gendered.

一、家務分工：兼顧性別、文化與歷史的 社會學詮釋

本文以世代比較的方式，了解戰後台灣二個世代的漢人中產階級婦女之家務分工經驗；試圖解釋家務分工如何變遷，以及為什麼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現象，得以在變遷中持續存在。本研究期待以父系文化為背景，針對家務分工提出具有文化意義的詮釋，兼論女性在父系家庭中的認同與抵抗。這個研究的形成，受到許多不同領域的文獻影響，以下說明本文的研究脈絡及目的。

家務分工是性別化的，這不僅是女性主義者的政治論述，也為諸多實証研究所証實。從理論觀點出發，女性主義者問道：是什麼原因造成女性的壓迫？最常見的答案是「父權」，而壓迫的重要面向是家務勞動。父權要如何概念化？Hartmann（1979）論證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二者同時壓迫女性，是為雙元系統理論。Iris Young（1981）則認為父權與資本主義結合成一個體系應為此壓迫負起最大的責任。二種理論雖然深化了我們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也讓我們看到大於個人的結構性宰制造成性別分工之不平等，但許多從事歷史及實証研究的女性主義者並不滿意。她們認為，馬克斯主義者對於形成壓迫的根源「資本主義」有明確的定義與澄清，相較之下，女性主義論述裡「父權」的內涵及其運作的模式，卻沒有明確的定義。「父權」概念有著男性對女性造成壓迫性預設，理論內涵不僅沒有歷史時空脈絡，遮蓋了日常生活世界的多元異質經驗（Rowbotham 1981；Riley 1988），也無法提供實証分析的基礎（Acker 1989）。於是，許多的實証研究者與歷史學者建議以「性別」來取代定義模糊不清的「父權」，強調較好的研究視角不應預設男性對於女性的壓迫，而是從資料中浮現（Scott 1988；Pollert 1996）。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觀點：以抽象的父權來詮釋家務勞動並不理想，需從實証研究中釐清，該如何研究？

從實証角度出發，家務分工往往以「性別分工」的角度切入。相關研究最常以相對資源論、時間可得論與性別角色論等觀點，來測量夫妻的工作型態、薪資報酬、親密關係、性別平權意識等因素是否對於夫妻權力或男女兩性在家庭裡做家事的項目或時間具有影響性（李美玲等 2000；唐先梅 2002；李鴻章 2002；蔡明璋 2004；蕭英玲 2005；呂玉瑕、伊慶春 2005；Lee 2002；Kroska 2004）。跨國社會變遷的比較研究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的確日趨平等，但是在實際上，家務分工仍舊呈現性別不平等的現象（Crompton et. al. 2005）。大部份量化研究都以全國性樣本來做測量，因此勾勒出整個大社會的不平等的家務分工現況，卻沒有辦法更進一步說明，為什麼性別化的家務分工難以撼動？少數的質化研究注重夫妻對於家務分工的定義（唐先梅 1996）及其協商過程（尤詒君 1996；唐先梅 1999）。僅有的理論化嘗試（唐先梅 1997）則是從結構、理念與權力協商的角度切入，期待能更貼近說明家務分工的結果。這些質化及量化研究都沒有辦法說明：家務分工為何仍舊是性別化的，以及其背後的社會文化機制如何運作。

本文作者認同既有研究裡의共同結論：家務分工是性別化的；但又認為，不論是理論或實証研究，對於社會結構的運作機制及文化意義之詮釋明顯不足，也無法說明女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 Chandra Mohanty（1991）認為第三世界的女性主義的書寫必須強調在地的歷史、文化與社會脈絡，在這樣的文化意義下來理解性別關係。在此脈絡之下，不同文化與族群的女性主義者對她們的家庭關係應如何被詮釋提出不同的看法。黑人女性主義反對白人女性主義「普遍化」的宣稱：認為全世界的女性與她們共享被男性壓迫的經驗。對於生存在族群歧視之下的黑人女性而言，家庭並不是個受壓迫的場所，而是提供族群延續並對抗外在族群歧視的避風港（hooks 1982；Collins 1990）。

那麼一個具有台灣文化特色的家務分工研究會是什麼呢？筆者成長於閩南大家族中，隱然覺得親屬關係是個影響家務分工的重要機

制，擬以此為切入的視角，但在學門分工之下，親屬關係不屬於社會學的關懷，而歸於人類學。這使得本研究面臨了跨學門整合的挑戰。在人類學者眼中，台灣漢人社會是以父系親屬結構為基礎的社會，他們以田野觀察方式來釐清漢人家族的運作規則，包含祖先崇拜，祭祀公業、血緣認定、財產分配等等（Fried 1959; Cohen 1970; 莊英章 1972; Tang 1978; 陳其南 1990）。這樣的切入角度與我期待有所落差：雖然研究的主題是家庭，卻鮮少談論性別與家務分工。以男性為主的人類學家，關心的主題是超越家庭作為共同生活團體之外的基本親屬原則，對於女性生活的描述非常有限。或者即使提出關於家戶組織與家務勞動的觀察（如莊英章 1972; Cohen 1976）也是以描述為主而少分析。唯一針對女性生命經驗的研究，首推 Magrery Wolf（1972）。她以 1960 年代台北縣農村裡的女性的田野資料為基礎，整理出「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的概念來闡釋漢人女性在「傳統」父系家庭中的樣態。她認為「子宮家庭」是父系家庭中的女人家庭：為了鞏固在夫家的地位，女性認同父系價值以努力生子為主要目標，在生了兒子之後，把所有的期待都放在兒子身上，控制媳婦，以維持自己在父系家庭中的地位（Wolf 1972）。

Wolf 的詮釋雖一針見血地指出父系家庭中女人的處境，為漢人家庭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概念，但她以一種永恆不變的文化特質來呈現，而使得研究者在應用時產生困境。她描繪出單一、傳統、不變的「中國」女性家庭經驗，書中的女人沒有個別的名字，以女人或女孩稱呼之，彷彿所有漢人女人在父系家庭中，都有著一樣的命運，過著一模一樣的生活。文中看不到女性經驗的多元異質，也看不到時代的變遷。子宮家庭存在於所有家庭之中嗎？適用於現代都會家庭嗎？如果這就是父系家庭的原型，那麼它如何有改變的可能性？M. Wolf 無法回答這些問題。她的論述方式，正符合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 Mohanty 在其著名的文章 *Under Western Eyes*（1991）中提到的情形：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常在第一世界女性主義者的凝視之下，被當成是

「落後」的他者。這樣的概念化與書寫模式並非只是Wolf的問題，必須放到更大的脈絡去理解：在西文的中國家庭研究裡，台灣家庭往往以「傳統中國家庭」的面貌被呈現，即使這個研究在台灣歷史脈絡裡，其實是處於工業化的階段。¹在人類學的書寫中，非西方文化被視為傳統且落後，而西方國家則被描繪成現代且進步的，這樣二元對立的概念俯拾皆是。後殖民思潮不斷質疑這樣的二分，人類學 John Comaroff and Jean Comaroff稱之為「虛構的原始故事」(primitive fiction)，它預設著：「傳統的秩序是自然且永垂不朽的，與西方社會裡不受約束的、無邊界甚至不自然的「現代性」或「資本主義」有著本質上的絕對差異」(1992:32)。而根據Mohanty的論點，唯有以在地文化與歷史脈絡來書寫，考察性別關係的變遷，才能避免再複製西方的凝視(1991)。

事實上，已有不少文獻以「傳統漢人家庭在現代化中的變遷」為命題以進行研究。在這類包含社會學家以及人類學家的研究中，家庭結構與社會價值的變遷是研究的主軸。社會學家特別關心家庭結構的變遷，Parish (1978)、伊慶春(1985)、文崇一等人(1989)與齊力(1990)皆認為工業化與都市化使得傳統大家庭不再，而核心家庭成為台灣家庭的主要形式。年輕的一代不再以同住的方式表達對父母的重視，轉而以金錢的給付為自己爭取獨立居住的自主性(Greenhalgh 1985; Lee et al. 1994)。即使如此，仍有研究證明在變遷之中，父系的文化價值仍然存在(王德睦、陳寬政 1987; 葉光輝 1997)。在這類文獻中，以Thornton and Lin (1994)的研究最為全面，他們以傳統漢人家庭作為基準，測量父系文化下的重男輕女、從夫居、與上一代保持聯繫、奉養父母、孝道觀念的改變等等之程度如何在都市化的過程中變遷。

社會的變遷使得台灣人類學家面臨前所未有的研究挑戰。在過

¹ 兩本傑出的西文資料 M. Wolf (1972) 及 M. Cohen (1976) 都呈現出同樣的問題。

去，中國家庭之所以是中國家庭，就是因為它以跨世代地同居、共財、共食的形式存在，明顯不同於西方家庭。但在工業化之後，核心家庭愈來愈多，對於傳統中國家庭的定義面臨了極大的挑戰，因此人類學家不斷地從居住模式、家庭互動方式、繼承與祭祀方式的改變試圖描述變遷中的農村家庭（Wang 1977; Hsieh 1982; 陳其南 1987; 胡台麗 1991）。在系列的研究之後，莊英章（1972, 1981; Chuang 1986）發展出「聯邦式家庭」的概念來說明傳統中國家庭的延續：傳統的擴展家庭因為年輕的家庭成員移居都市而不再同居、共食，但親屬關係仍在運作，農村的父母仍然是家庭的精神領袖。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觀之，這些文獻已經突破過去傳統與現代二元對立的研究概念，把當代家庭看成一個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的存在樣態。

然而這類「傳統漢人家庭與現代化」文獻仍有若干限制。第一、人類學研究特別專注農村家庭，談論的主題並非針對家務分工，而是家庭結構。即使談論農家的變遷，分析少而描述多，社會學背景的我常面臨難以應用的困境。另一方面，社會學研究在量化方法的限制下，往往只能以「傳統」或「現代」來做測量，因此資料呈現傾向以線性描述；研究結果多半以「教育程度愈高，愈現代化，愈能接受西化/現代化的某價值」作結論。彷彿受高等教育的中產階級之生活就與傳統父系關係產生斷裂，使人難以想像其實漢人社會中的人們仍然生活在一個以父系為原則的親屬規範中。親屬的互動往往被化約為變項來測量，變遷是以「程度」及「方向」來理解的，於是無法詮釋其意涵。綜而言之，在這類文獻中，家務分工從未成為研究的主軸，也未曾有過系統性的分析。它們也沒有提及親屬概念如何被行動者所詮釋與理解，因此無法彰顯所謂「傳統」父系親屬或「現代」親密關係在當代社會生活中的意義。

第二、這類文獻明顯缺乏性別意識。許多女性研究者從女性觀點出發，呈現出更細緻的發現。就家庭中的資源分配，會因為孩子的性別而有差異（D. Wolf 1990; H.L. Lin 1995）。都市婦女往往不愛從夫

居，喜愛與原生家庭父母比鄰而居（胡幼慧 1995）；比起男性，她們更容易把母方親戚納入「家人」的範疇（Yi and Lu 1996）。胡幼慧批判過往文獻往往以性別中立的「代間關係」探討之，但若以性別角度觀之，老一輩是由兒子奉養或是媳婦奉養其實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1995）。且從職業婦女的角度出發，代間互動不僅是奉養先生的父母，也包含與娘家的金錢往來（Tsui 1987；Lee et al. 1994）。換句話說，即便是文化，從女性觀點出發，往往就得到不同於主流文化詮釋的角度。婦女研究準確地挑戰了既有文獻的性別盲，不僅提出具有文化意義的觀點，而且是女性觀點。但此類文獻仍有改善空間，所謂女性觀點，往往只是平面地點出女性個人的想法，少與更大的社會結構產生連結。社會學家將會問道：是怎麼樣的機制形塑了這些女性觀點？社會與文化等結構性因素在其中又扮演了什麼角色？如果我們能將女性觀點再輔以結構性的詮釋，便能進一步解釋父系家庭、女性認同與生活實踐之交錯關係，有助於更深入地詮釋所謂的「女性觀點」。

總而言之，本文以家務分工為研究焦點，期待能開展出具有台灣特色的家務分工研究。當筆者欲以女性主義社會學的背景研究父系親屬與家務分工的關係，卻面臨若干困境：第一，既有漢人家庭研究少以家務分工為主題；第二，父系親屬的概念缺乏明確定義與系統性分析；第三，「傳統」與「現代」的二元建構，有礙我們對於當代家庭的理解與詮釋。第四，女性觀點的研究不多，即使有，其詮釋也少與結構性壓迫作概念上的連結。為突破這些困境，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法，從女性的視角出發，研究職業婦女的家務分工經驗。以「現代化」的都會中產階級家庭為研究對象，把父系親屬視為重要的文化架構，探索在社會變遷下、父系家庭中女性展現出怎樣的性別認同；社會的變遷如何可能、性別化的家務分工又為何得以維持。

二、研究方法與概念化

本研究採用女性的口述史訪談為研究方法。口述史訪談是針對過去發生的事所做的訪談。女性口述史強調三姑六婆式的口語敘說，可以呈現出多元的、繁瑣的、非主流的私領域經驗，挑戰主流男性知識及正統歷史的建構，也可以把對歷史的詮釋權交回給民眾（江文瑜 1996）。不僅如此，口述史也可作為社會分析的基本資料，因為它能同時提供被研究者客觀的生活情境與其主觀的意義建構，擴展研究者對於這個議題的了解（Thompson 2000:274-308）。在本研究中，客觀生活情境指涉階級、家戶結構、社會經濟地位等結構性因素，而主觀意義建構則涵蓋受訪女性的性別認同，她們對於家庭與婚姻的思考及抗拒策略。女性口述史訪談法最符合本研究分析的需求。²

我擇定閩南新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閩南家庭在台時間久遠，互動深受父系規範，適合於本研究目的。受訪者以女性為主，分析的內容也包含與受訪者密切互動的其他女性家人，此舉並非刻意忽略男性，乃欲從女性認同切入探討性別化的家務分工為何得以維持。選擇白領階級的中產階級婦女，³因她們受過現代教育且從事

² 以口述史為研究方法，乃為強調父系結構與女性認同的動態關係。可惜的是，若顧此則未免失彼，研究方法的選擇導致本文的論証無法提供量化的數據，這得留待未來研究者以量化方法檢証。

³ 在本文中的階級定義，在參考過Gates (1979)，許嘉猷 (1987, 1990)，Burriss (1999) 之後，以生產關係及文化意義區分出的六個階級。新中產階級指受過高等教育、受僱於人、擁有專業知識之白領階級者。資本家則指自己開設律師事務所、診所等白領專業人士，受過高等教育，自己同時擁有專業知識及生產工具，僱用五人以下的員工。大資本家則指擁有大量私人、工業或商業資本者，擁有生產工具，僱用十人以上的員工的資本家或高級政府官員。舊中產階級指小資本家，擁有生產工具，教育程度不高，以自身勞力生產，僱用不超過五人以上者，包含雜貨店老闆娘或水電行老闆。農民則指耕種自己的土地，但沒有資本可操弄的農夫。工人階級則指受僱於人的藍領階級或低層服務業者。在此詳細說明，因為受訪者的家人可能與她的階

有酬正式工作，是多數研究者眼中受現代化影響者，也最可能對家庭形構成衝擊，她們的生命故事最適合探討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現象。中產階級的人數雖然不具代表性，但在當代社會中，其言論往往最具正當性。女性主義論點也常被批評含有中產階級的預設，以她們自身經驗為基礎來形塑整個社會論述。這使得以中產階級婦女為主的研究被質疑其代表性。本研究之所以明確指出受訪者的階級位置，目的不在於以中產階級女性代表全部女性，而是積極面對中產階級女性的特殊位置：在研究中同時突顯中產階級女性的階級優勢與性別劣勢，突顯其言論的特殊性，而非無條件地接受其普同性的宣稱。

我以世代比較的方式來產生歷史的縱深，透過滾雪球方式，挑選了戰後二個世代，共四十位不同工作領域的台北地區新中產階級職業婦女，追憶其家庭關係及其在不同生命階段裡居住狀況及家務工作的安排。戰後二個世代的定義為：第一世代出生於 1945-1950 年間，平均結婚年齡為 25 歲，於 1970-1975 年經歷其初婚生活及繁重的育兒工作。第二世代出生於 1965-1970 年間，於 1995-1999 年左右進入婚姻並負起育兒的重擔。這個選擇乃為呼應社會經濟結構背景。圖 1 是依 GDP 勾勒出的戰後台灣經濟結構。台灣在 1950 年之後開始緩慢的工業化，工業產值（尤其是製造業）在 1960 年代急遽上升，1973 年達到高峰⁴，1976 年至 1988 年之間進入平穩的工業時代。1988 年後台灣產業出走，服務業的產值持續上升超過工業產值而進入後工業的社會。故本研究中第一世代職業婦女從事家務育兒工作時已經是工業化的社會，第二世代則在以白領與服務業為主的後工業時代進入婚姻與育兒的生命週期。此為下述分析的社會歷史背景。

級不同，這形成重要的結構性因素，影響著家務分工的型態。詳見本文第三及第四節的分析。

⁴ 隨後因遭逢石油危機而產值略下跌，但又再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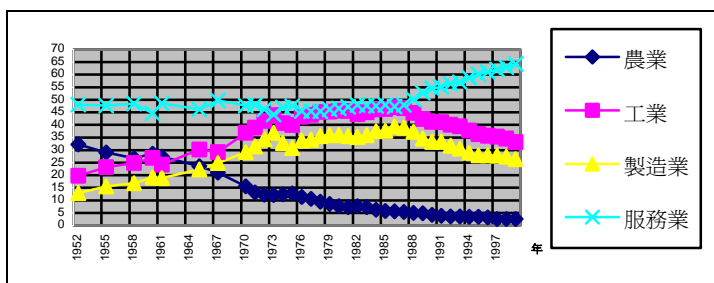


圖 1 戰後台灣的產業結構，1952-1999（產業別與 GDP 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Table 1-1b,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0*.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本文的分析策略可借用Dorothy Smith的體制民族誌（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以說明之。⁵對於Smith（1999）而言，體制民族誌的分析發源於社會行動者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著主動的、知識的擁有者，但他們往往無法藉由在地、經驗式的觀點來理解他們的日常生活是如何被社會關係牽動。日常體驗變成探索社會關係與組織的基礎，研究者得以進一步檢視統制關係（relations of ruling）⁶如何左右人們的日常生活，並檢視行動者如何參與其中並建構了社會關係。首先，本研究從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的家務分工經驗出發，⁷以探索背

⁵ 本文作者在完成研究之後，才拜讀到Dorothy Smith（1999）的組織民族誌，覺得它最可以說明我的研究取向，故於此借用以說明之。

⁶ Smith（1999）將統制關係（the relations of ruling）定義為經由文本媒介而產生的宰制。本文分析的家務分工著重於依著親屬關係而來的、無直接文本媒介的不成文家規，但它仍然對於女性產生宰制，故而稱之為宰制關係，以與Smith原理論的統制關係作區別。

⁷ 雖然以生命史的方式做訪談，但因資料龐雜，分析時我主要取材其初婚階段及養育幼兒時的家務安排，此時為生命週期中家務負擔最大的時候。基於此生命週期的特殊性，文中討論的家務工作安排指的是煮飯做菜打掃洗衣及照顧嬰幼兒等家務事，而較少指涉照顧老人及病殘等照護工作。

後的宰制關係。我將資料整理之後，發現影響家務分工模式的結構性因素有家庭結構、經濟、性別與世代，於是我把不同的家庭結構視為一個社會組織（institution），並分析在每一家戶內生產與資源分配的方式為何，以檢視家庭組織、女性認同以及權力之間的關係。再者，因為女性作為社會行動者，也積極參與其中並進而建構了新的社會關係，所以我不斷提問：這些婦女的認同為何？其下有何機制在運作？為何性別化的分工得以持續？她們為什麼忍受某種社會關係？她們如何參與其中並建構了新的社會關係？這就是本文所欲呈現的結構與認同相互形構之關係。

家庭結構顯著地影響家務分工的型態，故本文章節安排將隨著歷史時空下的不同家庭結構中之家務分工而開展。我依家庭社會學慣習以核心家庭指稱一夫一妻及其小孩所組成的家庭；折衷家庭（或稱主幹家庭）則是由父母及其子的妻子、小孩所組成的同住單位；擴展家庭指父母與一個以上的兒子及其核心家庭所組成的單位。再參照Cohen（1976）對於漢人家庭的理解，把遵循類似的運作法則的折衷家庭與擴展家庭，合稱為「複雜家庭」（complex family）。在中文裡「複雜家庭」的用法並不普遍，故而以「大家庭」取代之。換言之，大家庭包含折衷家庭以及擴展家庭。這些所有大大小小不同的家庭結構，都是「父系家庭」的展現樣貌。本文以「父系家庭」指稱遵從父系原則，透過婚姻或親屬關係而形成的家戶。⁸

父系在本文中被定義為一個系譜概念，它遵從父權優先（patriarchal），父系繼承（patrilineal），以及從父居（patrilocal）的原則（Kandiyoti 1988）。它的作用是更深遠的，此系譜原則規範著漢人親屬關係的運作，包含繼承、祭祀、空間分配甚至家務分工。它是抽象的規範，雖然沒有明確的文字紀錄它該如何實踐，但卻實存於人們

⁸ 家戶（household）：同居共財的生活團體，共同負擔著生產、再生產及消費（Rapp, 1992:51）。家戶是社會學用法，等同於人類學的家庭生活團體（domestic group）。

的腦中，提供了漢人親屬關係的「骨架」，深深的規範著漢人家庭、社區與社會裡各個面向的生活實踐（陳其南，1990）。本文將這個系譜的概念稱之為父系親屬結構或父系親屬。⁹Wolf（1972）所談的「子宮家庭」乃為此父系結構所形塑，可視之為傳統父系家庭中女性認同的典型。¹⁰為何要採用抽象的父系親屬，而不是「傳統父權家庭結構」這樣具體的概念來說明文中的發現？

我認為「傳統父權家庭結構」之概念化正是阻礙我們思考與分析的障礙。第一，「傳統父權家庭結構」概念中之「家庭結構」，指涉的不盡然只是誰與誰住的「家戶結構」，而含有父權壓迫女性的結構性預設。如果「傳統父權」必然與家庭結構相連，那麼台灣家庭在概念上如何可以隨時代改變？它如何與「現代」共存而形成時而壓迫、時而解放的家庭現象？本文去除父權壓迫的預設，回歸父系親屬的討論，從實証資料中檢視父系親屬對於女性是否形成宰制，如果是，它如何宰制？如果不是，女性可以從家務勞動中解放，那麼這些女性如何做到？什麼樣的條件使之成為可能？

第二，家庭結構的用法模糊了我們對於父系的理解。在實然層次上，因為同居共食等物質條件的確會直接影響家務量，既有研究也一再指出「家庭結構」的重要性。不幸的是，「家庭結構」一詞也限制了我們對於家務分工安排的理解與詮釋，因為它無法解釋跨越家戶的家務安排。例如，1970年代許多家庭依賴遠居南部的婆婆帶大孩子，1990年代的妻子與自己的姐妹互助托兒，這該如何解釋？它的意義為

⁹ 因為父系在本文中指的是系譜原則，所以「父系親屬」不應被理解為父親那邊的親戚，而是規範著所有親屬關係的結構性原則。在文中，與受訪者直接產生互動情境的親戚，以「父方親戚」或者「母方親戚」稱之。二者雖在名稱上是對稱的，但在父系親屬結構下，父方具有優位性。

¹⁰ 第一節文獻回顧中，我反對的是它宣稱的普同性，而非其真實性。本文希望能夠檢視在何種情況之下，這樣的情形會持續，而在何種社會條件之下，它會呈現不同的樣態或者改變。

何？家庭結構並無法說明，但父系親屬的概念卻可以。再者，家庭結構之所以是「結構」，絕對不僅只是因為它的人數，最重要的是共居者的親屬關係。例如，同樣三個人組成的家戶。成員若是父、母、子，稱之為核心家庭，其分工的方式與意義就會不同於由公、婆、媳所組成的折衷家戶。在過去，我們稱之為「家庭結構」，但卻忽略了它之所以形成一個結構，就因為所居成員彼此所認可的關係，受父系規範，提供家務分工的「應然」想像。父系的概念在此是個看似理所當然，但卻不可忽視的文化脈絡。但若我們的分析只侷限於家庭結構，父系的存在被視為理所當然，而不是一個社會過程，則喪失了對父系進行分析與理解的機會。

本文採用「父系家庭」的概念，維持「父系」與「家戶」的交集，試圖詮釋台灣多元紛雜的家務分工樣貌，尤其是跨家戶的家務分工，但也不忽略核心家庭，因為不論那種家庭形式，父系親屬都以普及的樣態、跨家戶地存在，只是過去我們太理所當然地把大家庭視為「傳統」、核心家庭視為「現代」，造成分析上的困境。採用父系家庭的概念，不表示「家庭結構」是無用的概念，而是重新把家庭結構定義為受父系親屬所規範之家戶，希望能有助於分析實証的資料。

在第三、四節中，我將分別從不同世代、不同類型的家庭結構來談家務分工的方式、個體如何理解並協商其分工、社會結構與父系親屬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我將從事四個層次的分析：(1) 物的歷史層次：家務工作是如何分工、如何安排、如何隨著時間而改變 (2) 社會結構的層次：這些安排受到那些結構性因素的影響 (3) 文化的層次：家務分工的背後透過出怎樣父系的原則、它的文化意義是什麼 (4) 認同的層次：家務安排透露出怎樣的性別認同，為什麼女性選擇抗拒或者不抗拒這樣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我特別在第三節第三項中，花篇幅處理工業化之後婆婆幫媳婦帶小孩的特殊現象，因為它提供難得的機會探討在社會結構變遷下，父系家庭中世代階序漸衰，婦女位置的改變與新認同的建立，這是家務分工變遷的重要歷史過程。在第五節

中，我將總結本文以性別、文化與歷史的社會學角度探索家務分工的貢獻。

三、工業化下新中產階級家務分工（1970s）

本節探討 1970 年代、工業化之下、新中產階級父系家庭的家務分工，我於第一、二項中分別呈現大家庭與核心家庭裡的分工情形，並在第三項中特別針對婆婆幫媳婦帶小孩的特殊現象進行分析，藉以探討工業化下、台灣父系家庭中、家務分工模式轉變之機制與意涵。

在此簡介 1970 年代的社會歷史背景。二次戰後的台灣，土地改革及相繼的工業發展使家庭結構產生極大的變化。在以農為主的社會裡，土地是重要的生產工具，世代代掌握在年老長者手中，因此世代與性別的階序得以維持。但工業化改變了家戶式生產模式。在市場經濟裡，舊有的生產方式解體，年青人外出工作賺取薪資以提供生活之所需，連大部份原本在家從事家務工作的年輕女性也為增加家庭收入而變成薪資賺取者。農業逐漸蕭條，城鄉移民大增，一如 1970 年代的文獻所顯示：老年人留在家鄉，年輕人到城市發展。這樣的社會變遷清楚地影響著我二十位受訪者的居住安排：在 1970 年代，大部份的受訪者因城鄉遷移而在都市裡過著核心家庭的生活，而公婆住在鄉村；只有六位女性婚後住在主幹家庭或大家庭裡，只因為她們的夫家位於台北市內。

核心家庭的人口數也顯著地下降。在 1950 年左右，大多數的受訪者成長於五至七個小孩的家庭裡，而受城鄉遷移及家庭計劃的影響下，她們在 1970 年代所組的核心家庭平均只有二個小孩。家事的物質基礎也已改變：大部份的城市家庭有自來水、瓦斯爐與洗衣機。這些科技的發展，已經大大地減低了家事的複雜程度：瓦斯爐不只簡化了升火的時間，同時也減少了劈材起火的工。自來水取代了井水，省掉了打水及提水的麻煩。洗衣機則使得洗衣服不再屬於勞力性的工

作。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的家務分工，呈現出怎樣的樣貌？

(一) 大家庭中傳統的現代媳婦

在傳統的農村社會裡，家務事依「房」份數而分成數份，再由每一房的媳婦共同輪流分擔（Cohen 1976; 陳其南 1990）。社會學家 Chin-ju Lin 以日治時期的中上層階級女性的生命史指出，在媳婦娶進門之後婆婆也會一起做家事，但她仍處於指導與監督的地位。由於婆婆對媳婦擁有相當大的權威及掌控權，當時大部份婚前就業的婦女在婚後都應夫家的要求回歸家庭，很少有婆婆會幫忙媳婦帶小孩。只有非常少數的媳婦得到家裡長輩與妯娌的同意後出去工作，她們的家務工作由妯娌或婆婆（若是主幹家庭，無妯娌）分擔完成（C.J.Lin 2005）。這樣的分工到了工業化以後有什麼改變？以下舉三個例子說明 1970 年代大家庭分工的其歧異性。

丁芳芬在 1975 年的時候，嫁入了台北某世紳的擴展家庭裡。在家事方面，她扮演一個輔助的角色。由於婆婆長年臥病在床，家裡的事情大多是由她先生的大姐打理。丁芳芬覺得她跟大姑的關係很緊張，根據丁芳芬的母親的看法，大姐如母，當她的婆婆長年臥病在床之後，大姑就扮演了這個大家庭裡婆婆的角色。丁的大姑在外有份穩定的工作，終身未嫁，一直留在這個大家庭裡。即使外出工作，回到家裡大姑仍是一手掌管了所有的家務事，她爲了這個十三口的大家庭煮早飯及晚餐，而丁芳芬只在旁邊幫忙。丁芳芬嫁過來不到三年，公公過世，這個大家庭很快地就分家了。分家之後她們仍同住在一棟樓層裡，但是沒有一起吃食。雖然分家，照顧與養育工作仍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白天丁芳芬獨自照顧著自己的孩子，晚上她去夜間部教書，大姑接手照顧她的小孩。當她的婆婆中風之後，芳芬和她的二個妯娌流輪照顧婆婆十年，直到她過世爲止。

傅鈴芬婚前在南部國小當教師，婚後她隨婆婆北上搬到先生在台北的住處，三個人同住。傅鈴芬和婆婆關係緊張，婆婆事事干預，尤

其購買家中重要物件一定要她在場。在剛結婚的時候，婆婆堅持要為鈴芬選購衣服，因為她對於鈴芬的衣著有意見。傅鈴芬白天去教書的時候，婆婆在家幫她看小孩；鈴芬一回到家，婆婆馬上把小孩交還給她，並且要求她做所有的家事，包括煮飯做菜洗衣。如果鈴芬回家時間比她預期的晚，婆婆就質疑其行蹤。在和婆婆同住二十年之後，鈴芬的精神已達崩潰的邊緣，但她並不敢向先生提議要搬出去，因為怕失去先生對她的支持。

胡嘉芬是國中老師，婚後因為丈夫工作的關係在台中成立小家庭。她請鄉下的親戚來幫忙家務事。直到她生小孩之後，婆婆為了要照顧孫子而搬來與其同住。婆婆來了之後，想要照顧小孩、想要管錢、想要買菜、想要煮飯，但是胡嘉芬覺得這違反了婆媳之間孝道倫理，而不願讓她操勞。她用自己的薪水請人來幫忙洗衣、打掃、照顧二個小孩及婆婆。剛開始時，婆婆非常的不高興，六點起來就要做早餐。想當孝順媳婦的嘉芬對於婆婆這麼操勞感到非常的不安，於是五點半就起來做早餐。再隔天，婆婆竟五點就起來做飯，胡嘉芬終於放棄，讓婆婆做早餐。此後，婆婆決定要購買什麼食物、做什麼菜、用什麼口味、怎麼餵小孩等等。胡嘉芬對此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只在朋友前不斷抱怨：婆婆餵小孩吃飯的方式不衛生、營養不均衡等等。

上述三個故事其實是其他更多家庭互動關係的縮影。1970年代分工仍是性別化的：以婆媳分工為主、完全不見男人的參與。但婆媳分工卻又比之前更複雜、更多樣。¹¹表面上看起來，每個家庭以不同的形式分攤家務，似乎沒有什麼清楚的原因。但事實並不然；我發現能

¹¹ 這個年代擴展家庭分工仍是以婆媳分工為主，而且完全不見男人的參與。或許有人質疑，既然日治時代職業婦女外出工作時是由婆婆或妯娌幫忙帶小孩，這樣婆媳分工與日治之時有何不同？客觀環境不同，意義也隨之改變。日治時白領階級職業婦女人口約佔全部女性勞動力之1%，到了1970年代，女性的就業率在40%上下。因此，同樣的分工模式在此展示不同的意涵：日治時期的婆婆可以選擇是否為外出工作的媳婦分擔家務事，但是到了1970年代工業化以後，婆婆可能被迫這麼做。

否直接掌握經濟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模式與家庭關係有著很大的影響力。生命史故事毫無例外地顯示：不平等的經濟資源造成世代間不同的權力結構、甚至家務分工模式。¹²以這個概念再回頭看上述的三個家庭。¹³

¹² 許多人看到這個論點，或許會想：可惜這個分析結果不是來自於量化統計，影響了它的可推論性（generalization）。但這其實是個誤解。任何研究被信任的基礎均來自於可推論性、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的確認，不論量化與質化均是如此。但往往只有量化統計結果被認為是客觀的、可說服人的，因而質化研究的結果（比如說這裡的分析與推論）卻容易被懷疑其是否來自於「少數」個案。事實上，此處分析之所以可信或不可信，涉及二個判斷的標準：一是信度，二是可推論性。信度的建立來自於資料內容的三角檢核，這在評估受訪資料時，我已經進行確認。至於可推論性，則是透過分析上的可推論性（analytical generalization）得到檢証。也就是說，本研究的分析，雖然採用口述史的質化資料，無法提供數字說明，但這裡的分析結果，已在所有的大家庭樣本中得到檢証，並無例外，而建立起分析的可推論性。質化與量化的可推論性屬於不同類型：量化資料依賴的是統計上的可推論性（statistical generalization），但質化資料則依賴於分析的可推論性。量化資料非常仰賴研究者本身提供統計上可推論性，但質化分析也可由讀者進行可推論性的檢証，比如說佛洛伊德的分析不是仰賴於統計，但因其分析有其獨到之處，而建立起讀者之可推論性（Reader Generalization），許許多多的心理諮商師不斷應用（Kvale, 1996）。讀者也可以應用這個概念分析自身的家人關係，筆者從發現此概念至目前為止，往往可以輕而易舉地從兩代之間的家務分工模式，推論出兩代間的相對階級位置，少有誤差。

¹³ 一般研究均有共識：家庭是階級分析的基本單位，但卻少有人明確地操作：在社會上分屬於不同階級位置的家人，如何可以被概念化為一個階級單位。最常見的解決之道就是把男性戶長的階級位置視為家庭的階級位置，忽略妻子的階級。或者辨稱女人的階級，會因婚姻、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力市場而變動，在操作上產生困難，不予計入。或者推託因為婚姻通常是同階級通婚，所以不會產生大問題。站在女性主義的立場，自是不同意這樣的講法。於是本文將階級定義為「交換關係」（relations of exchange, see Glucksman, 2000: 167），在四個不同層次上操作：

- (1) 每個成員在市場上的工作，依照生產關係及文化意義區分出六種階級。
- (2) 家庭被視為市場交換（market exchange）裡的一單位。每個個案中家庭裡不同成員的階級位置我會獨立標示出來，這可以避免低估女性工作者對於家庭收入的貢獻。再來，所有受訪者整個家戶裡的全部收入會被比較，分為富有，平均，或者貧窮。因為依照生產關係而定義的階級分類不一定能夠反應家庭富有的程度，比如說

丁芳芬的夫家為當地德高望重的世紳家庭，家父長同時具有經濟與文化的權威：派遣兒子去日本學製藥技術，回國之後繼承家業。這個家庭家父長的權力類似於日治時期的家父長，家庭裡的再生產安排也與工業化前的大家庭相似，甚至到了 1980 年，這家庭仍有權力要求媳婦輪流親自服侍臥病十年的婆婆，連在外工作的新中產階級媳婦也無從抗拒。換言之，如果這個大家庭的家長是個有錢的大地主或實業家（就像丁芳芬的婆家），家父長制的權力結構可以繼續維持，公公對年輕的一代有相當的支配力，婆婆仍然為媳婦所尊敬且服侍到她過世的那一天。老一輩的當家者掌握之經濟權力若遠超出下一代所能及者，他們的權威並沒有馬上隨著工業化而下滑。

相對的，如果二代之間有著相似的經濟權力，則可能產生激烈的婆媳衝突。傅鈴芬的公婆則是一對公務員與家庭主婦的組合，前者將薪水完全的交給後者處理。傅鈴芬是個國小教師，她的先生則由工程師轉開工廠自己當老闆。¹⁴這家庭的代間衝突最為明確且激烈。鈴芬的婆婆不斷地用權威來壓制她，而鈴芬——不像丁芳芬完全順服於大家庭的要求之下——不僅抗議也會回她婆婆的嘴，但卻絕不做出搬離公婆的動作。鈴芬應對的策略非常特別，作為國小老師的鈴芬本身深受黨國教育的影響，非常有意識地認為自己應該做個賢妻良母、孝順

做夜市生意的小資本家，是他們可能擁有比坐辦公室的新中產階級還富有，也可能負債累累，活在貧窮的邊緣。

(3) 家庭作為一生產與消費單位的範圍有多大？並不是以共居為單位，而是以如何共財來決定。本文實証資料顯示：工業化之後家庭共財的方式已從世代共財換化為夫妻共財。所以此處家庭的階級以夫妻為一個單位，而非以是否同住為標準。

(4) 我探討家庭裡的經濟交換關係，這是個被馬克思主義者忽略，但被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提出來探討的重點。在我的分析中，家庭裡的交換關係可能包含有經濟後果的親屬勞力交換，比如說，結婚後在家裡從事無酬家務勞動，或者幫子媳帶小孩以便確保老年安全。這些行為在當下並無直接的酬勞，但是卻帶有經濟的效益。

¹⁴ 若以階級位置來區分，傅鈴芬的公公是新中產階級、鈴芬的婆婆沒有工作。鈴芬是新中產階級，她的丈夫是舊中產階級。

公婆、盡一己之力在工作崗位上貢獻國家。但工業化時代的媳婦權力高漲，即使性別意識形態保守，仍不免與婆婆產生衝突，另一方面，婆婆也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優勢在變遷社會中「大勢已去」，依舊靠著她在父系下的文化權力不斷與媳婦爭取著家庭的宰制權。

三個個案中最特別的大概是胡嘉芬的家庭。從家務分工看來，這對婆媳的行為並不合常規：婆婆搶著去做家事，而媳婦要做卻做不到！在這樣的家庭中，誰是強勢誰是弱勢？這個意涵只有加入世代經濟差異的分析才能被清楚理解：胡嘉芬的公公是農夫，婆婆是農婦。胡嘉芬是國中老師、先生是法官。年輕夫妻比起上一代顯然有較高的社會與經濟資本。在這樣的主幹家庭中，媳婦控制了薪水，並請人來家裡打掃顧小孩。婆婆除了依靠丈夫作農的少數收入以外，並沒有自主的經濟來源，再加上她一人從東部追隨著兒子搬到台中，遠離了自己的家，更顯弱勢。嘉芬眼中的孝順行為就是不讓婆婆負擔任何的家事。但在婆婆的眼中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掌控家務對於婆婆的意義重大，從前的婆婆掌握著家裡所有的開支與媳婦的勞力，但她在這個家庭中完全沒有任何的掌控權。為求自己在這個家庭裡的掌控權，嘉芬的婆婆反而爭著要煮早餐、要按照她的方式帶小孩餵食物等，透過家務事來展現她在這個家庭裡的重要性與自主性。原本居於經濟強勢地位的嘉芬也不得不屈於這樣的權力鬥爭之下，對於婆婆的行為覺得無能為力。從經濟權的掌控，我們也才能理解嘉芬婆婆的「怪異」行為。嘉芬表示：婆婆有時會整天賴在床上。一開始，胡嘉芬擔心她是不是生病，婆婆不說話，嘉芬也不知如何是好，直到打掃的歐巴桑跟她說：妳的婆婆要錢去買菜啦，妳給她的錢不夠。胡嘉芬才恍然大悟，給錢之後她就不繼續賴在床上。胡嘉芬控制了家裡的經濟，而婆婆可能覺得從高高在上的婆婆轉而伸手跟媳婦要錢，是件丟臉的事。

在既有的文獻中，不論是量化研究或女性主義理論的論述，經濟的因素被視為影響夫妻之間分工的重要變項。上述的分析，除了再度肯定經濟資源差異在家務分工的重要性之外，尚有二個貢獻。第一，

以經濟的角度來詮釋婆媳之間的關係與分工，將家務分工的分析從性別面向擴展到世代的面向，讓原本認為是個人、殊異的、多元的婆媳關係與分工方式得以從結構面來解釋。第二，經濟資源的影響力必須放在父系家庭的變遷下來理解：工業化之前原本居於性別弱勢但世代優勢的婆婆掌有媳婦的勞動力和家庭經濟的掌控權。但工業化之後，原本在家庭中位居世代與性別弱勢的媳婦成爲薪資賺取者，她們以經濟爲後盾抵抗父系的壓力、以新方式來對待婆婆。1970年代多元歧異的婆媳分工，實則爲婆婆與媳婦互爭家庭權力之後的妥協結果。在社會變遷中，原本應該控制晚輩經濟與勞動力的婆婆，仍然期待自己能享有父系文化之下的世代優勢，所以透過文化的優勢力求克服經濟的弱勢。資本主義下，原本處於性別與世代弱勢的媳婦透過經濟的優勢提昇父系之下的弱勢。兩相競逐之下，家務分工模式多元紛雜。

以下我再以更多的例子來說明客觀的經濟因素如何銘刻在父系下社會行動者深層意識之中，進而影響了社會行動者的行爲模式，改變了原本父系家庭中的權力關係。傅鈴芬在1972年結婚，她的述說是這個歷史時空下世代間經濟權轉換的經典故事：

鈴 芬：我要結婚之前我在彰化的女同事，他們年紀比較大，說「我跟你講哦，你結婚以後千萬不能把薪水袋交出去哦！否則你將來跪著給人家求哦！那一關一定要過，再苦你也要過哦。」……真的，一結婚，薪水袋兩個都要交出來，我先生那時候還在xx公司當廠長，薪水通通交出來！婚前她從來不拿我先生的薪水袋的，婚後馬上就伸出手：兩個都交出來，要多少錢再來拿。我就想起我那幾個女同事教我：你再怎麼苦都不能交，要是你要包紅包，那時候錢卡大圓，你要包二百她給你一百怎麼辦？後來我就堅持啊。那鬧得很不愉快。就是因爲本來就已經嫌棄我沒有嫁妝了，又要薪水袋我們又不給她，從此就沒有

好日子過。南部的婆婆就掌控，一把抓。

研究者：你先生的也沒有給他？

鈴 芬：我先生是為我，我先生是想給他，但是我跟他說我同事教我：你要多少你講，第一次給她，她丟地上，不要啊。後來就講講講，就按月給她錢，然後我調薪水就交給她。到目前我的部份，我先生的部份我不管啦，我的部份就是每個月給她們一萬多塊。

從這一段話裡面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工業化之後，世代關係間經濟權的翻轉。這個看似非常個人的舉止，事實上是當時年輕媳婦的共同經驗，不論當時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概念去理解這個事件。¹⁵即使大部份職業婦女在認同上都表示自己是乖順的媳婦，強調即使她們已經盡了力去順從婆婆的要求，婆婆一點都不認為媳婦是乖順的。婆媳之間仍是衝突不斷。

為什麼經濟會是婆媳之間的重要戰場呢？在農業社會家父長制的經濟結構下，漢人家戶是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經濟體。家庭作為一個生產單位，經濟是共享的，全家的收入統一處理，由家父長或其經濟的代理人（在普通的情況下是婆婆），來分配家庭日常支出的使用（Cohen 1976）。工業化之後，家庭從共同投入勞力生產的方式（labor-pooling）營生，轉化為以薪資匯集（wage-pooling）的形式，世代關係也隨之改變（Greenhalgh 1985; Thornton and Lin 1994）。本文呼應這樣的發現，但這樣的解釋並沒有明確交待家庭中不同世代與性別位階之行動者衝突的利益與應對的策略。本文分析顯示工業化之後，年長者若無法在市場中賺取相對多的薪資，在家中漸成弱勢。年

¹⁵ 胡嘉芬沒有特別解釋為什麼婆婆要掌握家裡的錢。嫁給外省人、但在受訪時非常認同台灣獨立的王銘芬說，婆婆要求媳婦的薪水，是外省人的奇怪慣習。顯示媳婦對此的解釋各有不同，但不把薪資交出去的舉止卻是一致的。

輕媳婦們在工作時彼此傳承經驗，互相提醒抵抗婆婆期待全家共產共享的世代權威，但婆婆仍期待享有世代權威的晚年生活。這裡涉及的不只是家庭收入的來源，更因經濟能力的多寡及誰有權掌控而產生權力爭奪戰。傅鈴芬留住薪水袋的故事正顯示工業化過程中，兩代間對於家庭收入該如何掌管及支配的歧異看法。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暫且得到這個結論：面對快速的工業化，家中長輩世代優勢的減弱與否與他們的社經地位密切相關。大實業家的家庭，年長男性（公公）可能會繼續享受類似於家父長制的家庭地位，而年長女性（婆婆）也可能得以避蔭於其下。而在工業化過程中受到最大的衝擊的，則是漸漸無法在市場上取得經濟地位的長者，他們時常抗拒改變，希望藉由控制年輕的世代來維持在家庭中的優勢，如果他們住在折衷家庭，那麼就不斷地碎碎念或以各種隱微的權力爭鬥，來面對自己逐漸失去的世代優勢。¹⁶

（二）核心家庭中完美的「現代母親」

1970年代的小家庭裡呈現非常不同的樣貌。在核心家庭中，世代間的爭議並非核心焦點，性別關係才是。本節探討核心家庭中因家務分工而呈現出的性別意識型態，而後從育兒安排討論父系概念的延續與變遷。

1. 性別化的家務分工

核心家庭的妻子大部分宣稱她們不僅照顧小孩、做了所有的家事且外出從事全時工作，是工作者也是最主要的家務負擔者。由於受訪的家庭都是受薪的白領階級，夫妻兩人的經濟收入即使有落差也不至

¹⁶ 雖然年長的男性與女性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世代的優勢都逐漸滑落，但這仍是個性別化的過程。因為台灣女性能夠在正式勞動市場中取得正職的，自工業化以來迄今仍未過半。也就是說，女性更容易比男性在這個過程中，淪為無收入、晚年堪憂的一群老年人，有機會受現代教育並且在勞動市場中取得穩定收入的中產階級年長的女性相對於男性來說，仍屬少數。

於太大，因此夫妻經濟資源的差距在此節中不再是分析的重點。我轉而從論述與意識型態的角度思考核心家庭的家務安排。為什麼核心家庭中的妻子往往一手扛起了所有的家事？是否存在著性別化的社會論述要求妻子做這些事情呢？當我仔細地去看這些夫妻的性別意識形態時，意外發現受訪者及其丈夫有諸多有趣的、跨越性別分工的思考或實踐。可惜的是這麼多異質性的家務認同到最後都淪為「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形態，為什麼？

我原本預設 1970 年代的黨國教育，會讓男性遠庖廚、女性愛作飯，但事實卻不然。大部份的受訪妻子，當女兒時都沒有煮過飯。反之，大部份的丈夫，不論省籍，多半因離家獨立生活過，所以結婚時非常會做菜。¹⁷因此，這種男性會煮飯、女性不會做菜的配對在受訪者口中常常聽到。這種脫離性別常規性的分工模式，竟也因自由戀愛婚姻而在某些家庭中維持了一陣子：

汪美芬和她先生是戀愛結婚的，婚後一起住在台北的核心家庭中。美芬的先生在大學裡是個浪漫的才子，會彈吉他、做詩。剛結婚時，他也很喜歡做家事。彷彿要以浪漫的愛情淹沒他新婚的妻子，一結婚時，他做了所有的家事：他煮飯、切菜、洗碗、洗衣等等。但他做家事時，一定要他的妻子陪在身邊。當美芬生下第一個孩子在餵奶時，美芬的先生在旁邊羨慕，因為他也想要餵啊！

在 1970 年代這個瓊瑤小說盛行的年代，有半數的受訪者經由戀愛而結婚。在這其中，少數的新婚夫妻將家務事作為一個促進小倆口

¹⁷ 台灣社會中似乎認為外省籍的男性較會做家事。我質化的樣本中除了一位外省男性之外，所有會做飯或曾經教太太做飯的先生都是台灣人。不論省籍，他們的共通點是：都曾在外獨立求學或工作過。以此推論，或許因為外省族群流離在外的經驗，使得有為數較多的外省男人會做家事。

感情的催化劑，濃情密意地照顧著這個新生的家庭。例如歐月芬和先生也自由戀愛結婚。她當女兒時在家裡從不做飯，倒是先生為外省人，自幼在外獨立生活，練就一手好廚藝。新婚的她，覺得幸福無比，因為他竟然和其他男人不一樣，願意為她作飯。但是這樣的分工無法持續；美芬自述在先生那麼投入家務事之後，她反而更驚覺自己該扮好太太的角色，以符合一個完美妻子的形象：

「那我就想說，我這個太太在做什麼？真的是這樣。所以我要好好做媽媽，就是這樣，那時候真的是太認真的，帶小孩去公園，推啊推啊，先生回來就有熱湯可以吃，也很認真的刷地。所以這種感覺就是我幹嘛讓太太去上班，我多舒服啊。」

隨著新婚蜜月的結束，這二位宣稱他們先生很努力做飯的妻子透露：合作也跟著落幕。其他會做菜的先生，也在教他們的太太學會煮飯之後也就不再做飯了。對他們而言，自己會做飯這事實，並沒有改變他們對於煮飯是「女人家的事」的認知。不管是戀愛結婚或者是因為妻子不會做菜而迫不得已下廚，最後妻子都成為主要的家務承擔者。整體看來，嚴如芬的故事比較像是 1970 年代夫妻分工的常態：她的先生長年在外忙著生意，她視之為理所當然，獨自負擔著所有的家務事。

研究者：像妳這樣要工作，還有小孩，家裏煮飯或是什麼怎麼處理？

如 芬：很累啊，這真的是很累，我原來在 XX 學校〔教書〕就很累，我孩子很小，那一段時間我先生在國外，在日本，所以家事學校我一手包，付出很大，然後小孩子還要學琴啊，那個學琴是要監督的，還有功課，全部一手包。

研究者：所以幾乎沒有休息？

如 芬：對，真的很辛苦，一個人做好幾人的工作，真的很辛苦，後來做久了也變得很俐落，晚上就先把菜弄出來退冰，第二天早上就先處理好，然後就上班，回來就馬上下鍋，就會變得有一個流程，蠻科學化的。

研究者：那早餐呢？

如 芬：我很認真啊，我都做比較西式的早餐給小孩子吃，雞肉比較好嘛，就弄雞絞肉啊，做漢堡啊，每天早上就一層一層的夾，我都弄給小孩子吃，因為住離學校蠻近的，反而現在他們各自上班以後，他們在外面吃的機會很多，小時候我都早上煮早餐，中午學校有營養午餐，晚上還要煮一餐。

研究者：還有洗碗，拖地那些清潔工作呢？

如 芬：也是自己做，所以也怕別人進來，因為安全問題，一個人帶兩個小孩住，門戶要很小心，不敢請人家做什麼，要預防啊，不然怎麼辦，有的人說請人家拖地什麼的，我都不敢，洗衣服還好啦，靠洗衣機，我覺得要這樣工作，時間的安排要非常靈敏，不然沒辦法應付，尤其在學校真的好累，實在有夠累，那時候年輕，我在〔那裡〕八年，在〔另一個〕私立學校兩年，我沒有請過一天假，不曉得怎麼過來的。

即便與從前比起來，1970 年代的家務事已經簡化了很多，而且大部分的家庭已經有了洗衣機，但要這樣一個人兼顧工作與家庭仍非易事。不僅如此，如芬還是維持她對於家事的高標準：她準備食物，同時也要求其營養成分；她一個人帶兩個小孩，同時也接送他們去學更多的才藝。在這樣繁重的雙重負擔下，她的應變方式是以更有效率、

更「科學」的方式來做家事，而不是去減低她對家務事的高品質要求。

處在這樣的論述氛圍，1970年代新婚的妻子大部份並未親自質疑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而胡嘉芬是唯一的例外。她重視平等，甚至認為與同事結婚可以帶來平等的家務分工，但事情並不如願。

……我原先結婚，我根本沒想到我先生會當司法官，他本來是我同事嘛，我在教書，他也在教書，兩個都教書的，你總不會看不起我吧，我也不會看不起你，後來他就當到法官了，可是那種觀念比較深啊，所以我先生說：「沒有請佣人，你怎麼給先生洗衣服啊？拿到洗衣機去洗。」我說「家事總是要互相分擔嘛，對不對？我也上班啊，我也很累啊，這樣的話家就沒有辦法。」那我媽的觀念又是上一代的，法官那麼高高的，怎麼可以這樣子？她跟我說「如果做不來的話，那就請嘛」後來我想一想，好吧……那就請個整理房間啊，也幫我的忙也幫我先生的忙，至少分擔一下，把這個家像個家。回來，你看，差不多五點多，急著煮飯，吃完也七點多了，你自己還有自己職業上的工作和嗜好，都沒有。所以想請一個人花一點錢，我就有這樣的觀念，就是家事不一定要全部自己來做……就是你賺的錢分一點，我本身不太會花錢，衣服很多都是我兒子生的時候，穿到現在。

即使女性有了平等的性別分工的概念，仍是要另一半的配合。當丈夫不願意配合時，胡嘉芬只好自己花錢請人來處理家務，以便發展自己的嗜好。在1970年代，除了因為工業社會的變遷使得打掃的人難找以外，請人的費用也高漲，胡嘉芬和另一位受訪者莊彩芬之所以可以做這樣的決定，應得歸功於她們家戶的相對高薪：嘉芬的法官老公以及莊彩芬經營藥房的收入，他們家庭的薪資明顯高於其他的新中產階級受訪者。

這幾個例子看來，我們隱然可以感受到在1970年代，行動者雖

然有著小小的逃逸：如自由戀愛或者花錢請人幫忙，夫妻之間仍然無法逃脫主流「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即使妻子有平權意識，先生不配合也無法如願。另外一種逸出主流規範的方法，則是先生「不得已」地被捲入家務事之中。尤其是因為在 1970 年代的核心家庭，大部份的親戚均遠在中南部，只有丈夫可以被動員來處理家務事。比如說，當蓉芬值小夜班時，先生就得負責接送並陪伴小孩。但這並不被視為一種長久之計，幾年之後，蓉芬仍是轉行當護理教師以符合理想中的性別分工規範。不少受訪者也提到她們的先生在需要時會幫忙家務或者煮菜洗衣，但都是應太太要求而做。這其實顯示：因為核心家庭的家庭需求所導致的應變行為，不見得能夠改變主流的性別意識型態。

2. 育兒安排：妻子與父系親屬

因為 1970 年代大部份核心家庭是由南往北的城鄉移民，這時的核心家庭面臨了許多工業化之後的新議題。在雙新家庭中，離親戚而獨居的核心家庭育兒安排，過去在大家庭及女傭處處可以找到的情況下所不會經歷的。那麼，這些核心家庭如何安排她們三歲以下的幼兒呢？最常見的宣稱是由自己帶或先生的親戚帶大，而後才是保姆及自己的母親，只有一位是請傭人。¹⁸

既是職業婦女如何兼顧嬰幼兒？在 1970 年代的社會環境之下，職業婦女在性別認同上傾向於保守、明顯地面臨雙重負擔的壓力。在這十位宣稱自己帶大孩子的母親中，有三位是藉由辭職或作生涯的轉換，來照顧嬰幼兒。其他七位則以兼職工作再輔以其他的托育方式（保母或婆婆），來渡過這段時期。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母親仍是最重要的負責人，所以宣稱孩子是自己帶大的。

¹⁸ 資料顯示，有半數的母親宣稱嬰兒是自己帶大的，另外有半數的嬰兒，是由先生的親戚（六位婆婆、四位姑姑），七位保姆、四位自己的母親，以及一位住在家裡的傭人來照顧。

自己帶之外，遠在中南部的婆婆及姑姑（先生的姐妹）在照顧幼兒方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意味著父系親屬在 1970 年代仍相當重要。許多受訪者的家庭認為，把孩子托付給先生的親屬照顧，即使她遠在中南部，也比起台北不認識的保姆可以信任。¹⁹溫麗芬的小孩是交給先生住台南的大姐帶大的，她一聽到大姑願意帶小孩，反應是：「那最好啦，如果先生那邊的親戚可以照顧他，那最好了」。汪美芬的第一個小孩是由她和住南投的婆婆一起帶的。美芬剛生老大的時候，她的先生堅決反對給保姆帶，所以他希望把小孩交給住在南投的媽媽帶。可是美芬不想要離小孩這麼遠，在她的堅持之下，他們做出了一個折衷的妥協方案：美芬的婆婆帶著小孩在南投住二個星期，美芬再和他先生去南投接她的婆婆及小孩來台北住兩個星期。所有的人就這樣來來回回往返了一年多，直到最後兩個人都把工作調到台中，婆婆住到他們家來完成育兒的重任。²⁰

相較起來，把孩子交給居家附近的保姆，就享有把孩子交給遠方親戚所沒有的優點：與孩子接觸的時間相對較多，且能掌握保姆的教養方式。這樣的育兒方式尤其適用於那些想要親自育兒卻因為工作而沒有辦法的媽媽。在當時，對於保姆的品質的憂慮，是大部份媽媽共同的心聲。雖然也有些受訪者找到很好的保姆，對小孩照顧得無微不至，甚至在受訪者搬家後，都會千里迢迢地來探訪小孩。但也有些母親，一直找不到適合的保姆，而被身邊所有的人責怪。在私人公司當

¹⁹ 這樣育兒的安排，除了突顯父系的重要性以外，我認為當時的政治氛圍也有關係。在當時戒嚴的政治氛圍之下，整個社會是保守且懷疑外人的（Gates, 1981）。或許因為如此，有血緣但距離遙遠的父系親戚仍比近在身邊的保姆可以信任。

²⁰ 依賴先生親戚來照顧小孩的缺點大都是距離及交通相當的耗神。除了美芬這樣的往返來回，有很多的人也是把小孩放在南部，每個月或每二個星期下去看小孩。遠距離照顧的問題往往是當時沒想到而後來才產生的。比如說，很多的母親表示：等孩子放在南部一二年（甚至更久）再帶回來時，卻發現親戚的教養方式和自己的很不同，對孩子的狀況難以接受。孩子回家後，自己和孩子都得花很長的一陣子彼此再適應。

會計的明芬回想起當時的情形：

……〔民國〕六十幾年時候，真的是很痛苦，我小孩子不到兩個月，五十五天就因為保姆，……我那時候放整天，上班之前去看，下班之前再去看一次，後來變成肺炎，為什麼？因為保姆帶著小孩子嫌錢不夠，又去兼洗衣服，她不在家的時候就托給國小的小孩子看，小孩子感冒了不知道，加上我小孩子的體質很怪，發燒到三十幾度多都不知道，照樣玩不哭不鬧，到晚上才會哭鬧，晚上我沒有帶回來我不知道。後來隔壁的鄰居才講說，好幾天都哭鬧，都感冒到病危通知，醫生說「你這什麼媽媽，小孩子都這樣你才送來醫院」因為不懂啊，然後住院十天，不到兩個月住十天。那時他才五十五天，我那十天瘦了三公斤，有三天不敢睡覺，頭皮針如果掉了的話，就很麻煩，公司那邊還好蠻能體會的。

當時整個社會將育兒的事視為是母親的責任，而母親在兼顧工作與家庭身心交瘁之下，承受不只是社會的指責，更要面對自己孩子的受苦與內心的不忍。也因此有位受訪者在這樣重重的壓力與擔心之下，決定在家當全職的妻子與母親。

父系傳承的概念在 1970 年代仍有一席之地，動用妻方親屬照顧小孩不僅少見也不被贊同。在父系的概念下，孩子從父姓，因此由婆婆照顧孫子符合父系的觀念。但是由外婆來照顧異姓的孫子，則顯然違反父系的原則，被認為應該有所節制。嚴如芬的先生長年在外做生意，且他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也不親，與其他受訪者比起，如芬受到父系親屬的束縛較少。再加上如芬是家中的長女和母親非常親，不論在原生家庭或自己的家庭，如芬有很大的空間做所有的決定。因此她這樣安排小孩的托育：

老大老二是媽媽帶的，老三那時候因為媽媽身體比較不好，而且弟弟娶太太了嘛，不好意思再麻煩啊，就請人家帶，……晚上都

自己帶，帶到三歲吧。

雖然媽媽身體不好可能是個重要的理由，可是弟弟結婚快要有自己的小孩，而不方便再帶自己的小孩，這樣以父系子嗣的繁衍為最優先的考慮，也可能是更深層的原因。也就是說，就如芬的情形來說，即使她和先生的親戚保持相當的距離，父系的優位性在保育兒安排時也仍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

總而言之，在 1970 年代，大部份的職業婦女多半是在同時採用多樣協助的情況下，自己在家事自己帶小孩。在家事方面，職業婦女仍是家務事的主要負責人，除了少數僱用女傭以外，核心家庭的成員，先生或是女兒，最常被動員。在育兒方面，除了自己辭職或兼職以便帶小孩，父系親屬，即使是遠在中南部，最常被動員。雖然也有請保姆帶或者請媽媽帶小孩的。對很多家庭來說，請保姆總覺得不如婆家的親戚來得可靠。而請母親帶，也只有在和婆家的關係淡薄或者母親沒有其他父系的孫子要照顧時，才有可能。

（三）為什麼婆婆要帶孫子？父系下老年婦女的悲歌

上文已呈現工業化之後婆媳之間的家務分工產生的巨大變遷。我的論點是：工業化之後，收入來源的改變翻轉了世代間權力關係。但這並無法解釋我在做研究時，腦中徘徊不去的大問號：即使世代階序逐漸消滅，在 1970 年代家務分工中，父系概念仍然持續運作，²¹ 孝順長輩的倫理價值也並未淡化，²² 為什麼許多鄉下的婆婆會如此輕易地放棄自己在家庭中的世代優勢，到都市為子媳帶孫呢？老年婦女的主體性在那裡呢？她們的行為模式與社會結構有何關係？

²¹ 如孩子託付給父系親屬比託付給保姆安全，孫子可以由祖母來帶，給外婆帶不好等等。

²² 如前所述，傅鈴芬非常地忠黨愛國，謹守國民教育中提倡的各項婦德；胡嘉芬也想盡孝道，所以請人來家裡打掃顧小孩。

我們先從鄉村的婆婆談起。人類學家 Rita Gallin 在 1970 年代研究台灣鄉村地區，發現婆媳之間的家務分工深受工業化的影響。因為工廠裡有工作，鄉下的年輕女孩婚後通常留在工廠中工作，而婆婆則留在家裡作農，而且一邊照顧她的孫子。Gallin 以三個可能性來解釋這個現象：第一，因為年輕的媳婦外出在工廠中工作，婆婆就沒有辦法再仰賴媳婦來承擔原本就是婆婆在做的家務工作。第二，從事有酬工作的媳婦，比待在家裡的婆婆有了更多的經濟收入。第三，經由相親結婚的媳婦可能和這位婆婆的兒子正浪漫地戀愛，因此兒子也可能會偏袒自己的妻子而反對母親。Gallin 認爲了鄉下的媳婦利用這些新的條件來協議他們和婆婆新關係（1984）。

Gallin 的研究難得可貴地掌握住工業化下婆媳關係的變遷並討論其可能性，但她的研究並沒有把這樣的變遷與父系的運作邏輯闡述清楚。若把 Gallin 的詮釋帶入父系的概念架構之下來看，我們可以這麼說：原處於性別與世代弱勢的年輕媳婦利用在外面工作的機會、獨立賺取的薪資收入、及夫妻二人之間浪漫愛所形成的連結，提升自己可以運用的資源來挑戰傳統父系家庭中的世代階序。但這並不代表父系概念的完全退敗。因為 Gallin 的文章中也提到：與子媳同住的婆婆比自己獨居的婆婆在家裡享有更多的特權，過著更好的日子（1984）。

這樣的詮釋有助於我們理解都市媳婦與鄉村婆婆的互動關係。住在都市的新中產階級媳婦不論在教育、在薪資的收入、夫妻間浪漫愛連結，應該都遠高於鄉下的勞工階級媳婦。不僅如此，她們還有不返鄉的優勢：因為都市的工作好，永遠都不可能返回鄉下去照顧婆婆的生活起居。婆媳之間的資源差距極大，鄉村的婆婆則受制於地理距離和缺乏經濟力量，完全沒有任何的施加權力於都市媳婦的可能性。沒有了媳婦，或者失去了子媳支持之後，她們有什麼後果？婆婆失去了晚年的一切保障，她不知道老了以後她將淪落何方，誰來養她？因為婆婆沒有在資本主義市場中獨立謀生的能力，她必須維持與都市子媳的依附關係來確保自己的晚年。

只有那些覺得自己的晚年堪憂的婆婆，才會無怨無悔地幫年輕人帶孩子，以證明她的「有用」。1970年代的婆婆行為遽烈地改變，完全不同於上一代婆婆的行為舉止，正反應出她對於自己晚年的嚴重焦慮。²³或許因為媳婦和婆婆在父系中處於不同的結構性位置，七零年代的媳婦大部份都站在自己的立場想，很難感受到鄉下婆婆的焦慮與不安。我的受訪者談論到自己的育兒安排的時候，她們很少提到婆婆的想法，更遑論我上述提到隱含的沮喪以及心理的不安全感。以下引用的這段文字，為國中老師的話語，透露出許多人都不願意明說的社會現實。

研究者：誰照顧你的孩子？

麗芬：我的丈夫姊妹表示願意撫養我們的孩子，她養了一年。然後，我的婆婆過來找我，說她想要照料孩子。我們就給她帶……〔回想起更多的細節〕我們沒有錢。我們沒有房子，因此，我們需要存錢買房子。我們也需要支付托兒的費用。在給奶媽錢之後，我們沒有剩下什麼錢。然後我的婆婆來跟我們要錢。我對她說，我們沒有錢。而且，你也沒有照顧孩子。我們沒有多餘的錢給你。……然後，她說她要帶孩子，我們就給她帶。

資本主義的興起，使得成家的成本大增：買房子、托兒費用等等，這些都是傳統農村所沒有的消費項目。在這種情形下，年輕、住在外面的、有工作的媳婦不得不把自己的小家庭擺在先生的大家庭之上，不是那麼關心她的婆婆是不是有辦法生存下去。年輕一代的媳婦或許

²³ 即使到了九零年代，都仍然有許多農村的婆婆不計代價地為子媳帶孫，胡幼慧與周婉容（1997）在《婆婆媽媽經》書中所收錄的老年婦女心聲，其實正是這種無獨立經濟來源的婆婆焦慮之展現，幫年輕的夫婦看護孫子似乎變成失勢的婆婆唯一的解決方案。

也不會考量過，她的婆婆之所以願意帶孫子可能出自於對晚年生活的不安全感。當然，我們在此完全看不到兒子的角色對於此事有任何的想法或介入，家庭裡的工作，尤其是托育的工作，完全變成在父系家庭裡不同世代女人之間的事。雖然從我受訪者的敘述，婆婆帶小孩是一種自然的行為，但是我要強調不是所有的年長的女人都願意照顧他們的孫子。下面的個案分析可能可以說明：

江毓芬是七零年代的職業婦女。她的母親是日治時期的職業婦女，於是我也訪談了她的母親，她在日治時代是個受高等科教育的打字員，生了二個女兒，丈夫就過世了，所以一直在外面工作到七十歲都沒有停過。因為母親沒有兒子，毓芬婚後和她的丈夫、她的母親住在一起，堅持與夫家保持距離以維持自己在婚姻裡的自主性，但是她十分強調自己和孩子之間的情感，平日白天她把孩子交給褓姆帶，晚上自己帶。即便如此，我還是很訝異的發現，毓芬在她二十多歲轉換生涯並且更換工作地點到桃園時，竟是把當時一歲多的孩子托給婆婆帶了整整一年。我很好奇，為什麼給婆婆帶而不是給媽媽帶？「我想我媽媽是個不適合帶小孩的人」毓芬淡淡地回答我這個問題。

起先，我也把她的話當真，認為帶不帶孫是個人的特質。但是，後來我發現有穩定職業的婆婆，即使到了晚年都不必從事這樣累人且耗時的育兒工作。即使他們說她們「幫忙」照顧孫子，那頂多是花一些時間陪／看孫子，而不是花大量的時間與體力照顧三歲以下的嬰幼兒。同樣是老年女性，一群汲汲地追著兒子媳婦要幫忙帶孫，一群卻根本與照顧工作無關、不適合帶小孩。為什麼這兩群女性會有這麼大差異呢？這真的只是個人特質嗎？

考察所有的生命故事，我發現一個固定的模式：要不要「騙孫」（帶孫子），往往和年長女性是否從事家戶外的有酬工作相關，經濟收入是最根本的決定性因素。或許有人會從時間可得論的觀點來看，認為這是可運用時間不同的關係：比較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當然是前者的時間比較可以看顧小孩。我也曾以職業婦女與母職的疏遠性來

推測：會不會是因為在外工作的女性向來就不是全職的母親，因此職業婦女不被期待帶小孩。但是，對照那些以家務工作謀生的女性關於在家帶孫或是出外工作的決定，我們對這件事情會有不同的看法。

我曾在 1997 年訪談數名年紀介於五十到六十之間正在等待就業機會的年長幫傭，詢問她們在這個年紀卻在介紹所等工作的動機，得到這樣子的答案：

「我是想說我還少年，出來打拼哦，賺一些開支較輕鬆，不用跟少年拿。」

「啊妳不能說子壞啦，有時是咱自己搞怪，看伊做的不喜歡，就唸。咱就出來做，你那是給子做，你就歹勢跟子拿錢，咱 e 子嚟沒辦法買厝。」

在表面上看來，這樣的言語會讓我們想到新經濟學派（Becker 1993）的詮釋，認為所有家人的作為都是利他的，為了整個家庭的福利著想。以此推論會認為年長婦女無酬地帶孫子是為了幫**整個家庭**省錢，讓**整個家庭**在市場上有競爭力。但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這些年長婦女就會留在家裡免費帶孫了，不是嗎？不同於長年在家的家庭主婦，我訪問的家務工作者卻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安排。這些婦女也曾經自己帶大孩子，她們實踐母職的能力是無庸置疑的。她們有其他的選擇，她們的想法是：這些工作本來就是可以拿錢的，我為什麼要免費幫兒子做？對她們而言，有直接的經濟收入比起在家帶孫而且沒有報酬，是更可欲的一個選擇。

我並無意以少數的幫傭者去推估全部的年長女性的帶孫動機，也不是說所有的年長女性都寧可在外面從事有酬家務工作而不願回家帶孫。我的推論是，對於這些做過母親但卻把再生產工作當成有酬工作的年長女性而言，相似的工作卻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它可以是經由市場交換取得金錢，或者是為有血緣之親的人工作但卻無薪資的收

入。如果可以選擇，顯然前者是較吸引人的，但並非每個人都有在外從事有酬家務的工作經驗與條件，因此不容易有機會做這樣的選擇。

總而言之，我認為不論是時間的運用性或者是實踐母職的能力，都只是表面的因素，其實左右一個年長婦女要不要帶孫的決定，基本上是非常經濟的，取決於老年婦女有沒有自己獨立的收入，有沒有辦法直接在市場上賺到足夠的金錢。這也呼應胡幼慧與周雅容的論點：老年女性帶孫是因為經濟依賴兒子（1996）。有辦法的婦女，很少人會要帶孫子。沒有辦法的，可能就會拚了老命也要兒子媳婦把孫子給她帶，事關她們的晚年是否可以安然度過。沒有工作的婆婆為兒媳帶小孩表面上看起來是爲了「幫助」家人，但實質上那是內心有著極大不安全感的年長婦女，以此爲手段，企求達到經濟交換的目的。帶孫子應是出自於年長且無工作的婦女對於自己晚年安全的焦慮；當工業化之後父系親屬的經濟結構瓦解，婆婆不再掌控經濟，若無在市場上謀生的能力，她能做的就只是以無酬的育兒工作來確保自己的「用處」以穩固自己在家庭裡的位置，因為她是不是真的能夠在晚年得到安養，並沒有任何的保障。

工業化過程中，由父系家庭中具有無上權威的婆婆轉化成無助、依賴的年老女性，甚至需要帶孫子以確保自己晚年安全無虞，這是世代階序瓦解的老年婦女悲歌。從家戶式生產模式到市場經濟，年輕的世代增權了，而其代價則由父系社會中無經濟安全保障的年長婦女來承擔。她們在折衷家庭中與媳婦進行權力的爭奪戰，或不遠千里地爲遠在都市的子媳提供低酬或免費帶孫子的勞務，做爲一種交換以確保自己晚年的安全無虞。有獨立經濟來源或退休金的老年婦女則免於這樣的命運。這種情形是否會在後工業社會持續呢？

四、後工業時代的家務分工，1990年代末期²⁴

後工業時代，初婚時核心家庭的形成仍是以城鄉遷移為主因，佔受訪者的半數。另外一半則是折衷家庭，人口數常在六個人以上。²⁵這意味著在二十世紀末，從夫居的父系慣習仍未受到直接挑戰。但這也僅止於初婚時期，許多職業婦女在婚後一至三年之內，藉由各種理由刻意搬離夫家，與丈夫及孩子形成核心家庭，並依附娘家，巧妙地改變了父系家庭的運作。以下我先分別討論 1990 年代末期折衷家庭與核心家庭的家務分工，再深入討論不同家庭成員的應對策略。

(一) 多元的家務分工²⁶：折衷家庭，1999 年

1999 年的家務安排比之前的世代顯示更多的歧異性，同時包含傳統婆媳分工的風格與所有的家事由不同世代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模式。在這些差異之下，有沒有什麼規則可尋呢？從訪談個案中我再度發現，世代間相對地經濟能力深深地影響著每個家庭分工的模式以及家庭成員抗拒的方法。

在富有人家的折衷家庭中，公婆仍然想要控制年輕的世代，也有能力影響媳婦的工作、家務與居住的選擇方式。在這樣的家庭中，沒有工作的婆婆通常會對媳婦施以壓力要她做所有的家務事，即使這個媳婦有在外工作。

²⁴ 本節處理的是 1990 年代末期（約 1996-1999 年）之間的家務分工情形，因為訪談時間是 1999 年，而多數受訪者在當時平均結婚時間約三年左右。為求書寫行文的簡潔，我在本節中常以 1999 年來取代「1996-1999」或「1990 年代末期」。

²⁵ 乃因其夫家已在台北定居多年，家中除了公婆之外尚有未嫁的小姑小叔。1970 年代折衷家庭的形成多半是因為公婆從鄉下搬到城市與子媳同住，數量少而且成員不多，人口約三到四人。

²⁶ 在這一節中我並沒有把育兒的安排放進來，因為有半數的折衷家庭在小孩出生前就已經分居成核心家庭了。其餘有小孩的四個受訪者，由婆婆及保姆來照顧。這樣的照顧意涵與第四節所述並無大差異。

舉例來說，趙梅萍在結婚之後和她的公婆、丈夫及未婚的小叔住在一起。她的公婆是擁有數家營造廠的富有人家，在台北的市中心擁有若干房地產，好幾個兒子都到國外做生意而定居。梅萍在報社上班，她的先生是公務員，兩人都是新中產階級，沒有在家庭事業中做事，他們自己保有所有收入。在這個家庭中並不是由晚輩拿錢給長輩來「孝敬爸媽／公婆」；反之這二代之間的金錢交流是由上而下的：「他們比我們有錢，而且常會給我們額外的現金和紅利。」上一代傑出的經濟成就，明顯地影響了趙梅萍家中的分工。在外她是個專業的報社攝影記者，但她並沒有因為工作而少做家務事。她利用記者的彈性工時盡可能地返家煮午餐，但每天一定回家煮晚餐。她和先生衣服一個星期只洗一次，不是因為她想要節省時間，而是她的婆婆禁止她太常用洗衣機。從家裡的千金小姐、在外工作的專業女性到進入這麼有錢的大家庭當媳婦，其中的轉變不可謂不大，趙梅萍回娘家就不停地吐苦水，母親也只有叫她忍耐，就這樣持續了三年。梅萍不是沒有抗拒之心，只是她一直伺機而動。當她的大伯一家人從國外搬回台灣和他的父母同住之時，梅萍藉口懷孕，宣稱公婆年事已高，她需要母親的照顧，自己一個人搬回母親家住。生完孩子之後，在娘家附近買了一棟房子，與丈夫搬進去住。

在這類型的家庭中，年輕世代通常在開始結婚時，會服從於有錢父母／公婆的要求，但是最後她們都會想盡辦法離開父母／公婆的控制。²⁷年輕的夫妻能成功抗爭，須以相當的經濟能力做為基礎。

如果兩個世代都是新中產階級，這樣的家務分工有著最平等的型

²⁷ 陸瑤萍是另一個例子，她的夫家做建築業起家。陸瑤萍在大學剛畢業沒有考律師執照就迫不及待地嫁給她的男友，當時已是個醫生。她在夫家受到非常大的折磨，婆婆要求她做一家七口所有的家事，但她做所有的事都被責備，包括婚後馬上懷孕。她在這樣的折磨下過了半年。直到她有一天不支暈倒開始，才意識到不能再如此下去。她開始到先生診所幫忙工作、並考上律師執照。她先生則和她一起進行家庭革命，購屋、離家獨居形成核心家庭。

式。馬康萍和她先生兩人都在大學教書。康萍回國之後與公婆同住，公公是國小教師，而婆婆則是政府單位的低階職員，一家四口均有非常穩固的薪水。這對年輕的夫妻可以完全掌控自己的收入，他們仔細計算所有的支出，包含給雙方的長輩的錢，然後平均分擔。在馬康萍未找到教職前，因為時間多所以常煮飯。找到教職之後，她的生活變得非常忙碌，就很少在家煮飯了。家裡的人對這種情形完全沒有抱怨，彷彿一切都該這樣一般的理所當然。在這個家庭裡，所有的家庭成員都會做家事：公公洗他和他老婆的衣服，馬康萍和他先生則各自洗各自的衣服。馬康萍覺得她非常幸運有這樣的公婆，而且認為這樣子住在一起互相有照應是個很好的安排，有強烈的意願要這樣子長久地住下去。

馬康萍口中的「幸運」其實有著經濟的結構性原因在背後支撐。這樣雙世代均為雙薪的新中產階級家庭中，少有明顯的代間衝突，這其中的關鍵可能在於婆婆有辦法在市場經濟中取得自主的經濟來源而且有退休保障，她不需依賴年輕的一代來照顧自己的晚年。白領的公公與先生也是所有受訪者中最願意做家事的人。當家庭中做家事的人多了，家務負擔也相對地小。有趣的是，公公的參與並非是這個家庭裡獨特的現象，有些戰後第一世代職業婦女的先生，在 1970 年代絕不碰家事，到了 1999 年則在家庭裡多多少少會做一些家事。²⁸總而言之，在雙世代均為雙薪的新中產階級家庭之媳婦，因有權自主地決定金錢與家務安排，感受到的壓迫感不強而較無強烈動機要離開夫家自組小家庭。²⁹

²⁸ 傅鈴芬與王銘芬的先生皆如此，這些男人在婚姻初期受限於主觀與客觀的因素，不碰家事。

²⁹ 有評審認為，馬康萍的例子並不能清楚的解釋「經濟的結構因素」對新中產階級家庭的影響力。筆者回顧其他新中產階級家庭的例子，幾乎都是這樣：就是原因不明地比其他類型的家庭平等，自主，自由。從資料上來看，要從這個家庭內部動力來說明為何為如此，並不容易。我的分析與判斷主要來自於不同階級家庭文本之間的

家戶長若是收入較低的工人階級家庭，家務分工的模式則是：婆婆做大部份的家事，不期待年輕媳婦來做，媳婦則完全不做家事或者只偶爾幫忙。即使如此，年輕媳婦往往覺得要習慣先生的家庭關係非常的不容易，覺得不舒服、無法融入、而想要離開夫家與丈夫共組小家庭。金宜萍的婆婆在當廚師助手，公公無業。官馨萍在銀行上班，公公是工廠領班，婆婆是家庭主婦。兩個家庭的公婆都是工人階級。雖然婆婆完全不要求她做任何的家事，但從嫁入夫家的那一刻起，宜萍和馨萍都覺得隔隔不入，一直想用各種理由搬出去住。從婆婆的角度來說，她可能會覺得很委屈：她已經在家務事上讓步，做了所有的家事並主動避開與媳婦爭吵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媳婦卻想要和帶著她辛苦養大的兒子離開。受制於道德觀念，馨萍也覺得自己不應該，而時時刻刻想著要用什麼「正大光明」的理由搬出去。但媳婦想要搬出去可也沒有那麼容易，婆婆都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她們抱怨、抗議媳婦要離開的決定，而且操縱兒子的情緒，希望他不要拋棄老母。經過不斷地努力，宜萍與馨萍均在婚後一年內搬離夫家，另組小家庭。

最特殊的協商狀況發生在高收入的舊中產階級公婆與中產階級子媳的世代組合。這或許反映出了新舊中產階級的矛盾階級位置。這裡的舊中產階級通常教育程度不高，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從事勞力密集的血汗工作，賺的錢比子媳兩人加起來還要多。年輕的子媳通常在父母期待下受過高等教育，從事有固定薪水的穩定工作，但是收入

交互指涉 (intertextuality)，再加上不同的新中產級家庭的確具有這樣的內在一致性，因此它與其他階級家庭有所差別之意義也由此產生。但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用「現代化」來解釋呢？現代化論者認為經過現代化觀念洗理和教育的人，在性別分工上較平等的。但我的實証資料並不支持現代化論：馬康萍的婆婆教育程度並不高，只是政府辦公室的低階勞動工人，她新中產階級的位置來自於政府穩固的退休金制度，卻仍有這麼開明的家務分工模式。而李仁萍雖然受現代教育，是有鐵飯碗的銀行僱員，卻在結婚時一心想回家當家庭主婦，後來是受不了帶小孩的勞力與壓力，得到產後憂鬱症，才再出來工作。

卻不及教育程度不高的公婆。換言之，年輕的世代經濟能力較差，但卻有著較高的教育程度的社會地位。以下例子說明在這樣矛盾階級位置下的家庭關係。

何鐘萍在銀行上班，嫁入折衷家庭，與她公婆、丈夫、二個未婚小姑同住。鐘萍的公婆開了一家工廠，從小她的婆婆就訓練家裡的女兒（鐘萍的小姑）做家事。即使 1990 年代家事已經非常地簡化，這樣的六口之家仍然意味著家務非常繁重，鐘萍告訴我：

我應該算訂婚的時候就懷孕了。所以變成我懷孕那段時間，還好，沒有什麼感覺，怎麼講，公婆對你的態度都還好，也沒有什麼要求妳啊，比方說你懷孕啊。但是我生完老大以後，我有一陣子，以前我有兩個小姑嘛，其中有一個小姑非常的勤勞，就是都會主動幫忙做家事。然後就是生完老大之後，她就跟我先生講說：人家說有大嫂之後，我以後就可以不用做家事了。（在場者全部大笑，鐘萍的未婚友人回應：沒錯，我們也是抱著這種心情。）

傳統父系家庭中，媳婦才是家務工作的主要勞動者，女兒只在媳婦缺席，無其他助力之下的家務援助者。當媳婦出現時，女兒的責任就可以了。因為這樣的期待，當事情並不如所願時，小姑開始抱怨。她的抱怨來自於女兒與媳婦在父系之下的結構性位置，這顯示即使在 1999 年的都會台北，傳統父系家庭中所形塑的責任義務概念仍是深深地刻印在社會行動者腦中。不同的是，後工業社會裡的媳婦並不完全接受這樣的期待，也會運用各種方式協商。³⁰

³⁰ 何鐘萍對這樣的安排並不滿意。「我知道她因為同情我懷孕，所以她繼續做所有的家事。但是另一個小姑從來就不做家裡任何事情。我知道最小的的小姑做了很多，當然她會覺得不公平，可是我後來愈想愈生氣。我也在工作，但是另一個小姑每天睡到中午，什麼家事也不做……當我回到家的時候，我還要帶小孩、做家事，我就很生氣……我總是一邊摺衣服一邊唸唸唸。」鐘萍感激小姑的協助，但是她仍於對於偏頗的家務分工有微詞。

不久以後，鐘萍最年輕的小姑出嫁了。假使鐘萍沒有工作的話，家務事肯定都落到她頭上。還好她不僅有工作，還是個工時很長的鐵飯碗工作，她運用這個條件做為協商的籌碼，要求全家大小一起分擔家務事。現在她們家的家務固定是：

每天洗衣服、收衣服，我公公做。煮飯，因為我回去都很晚了，所以我婆婆會煮。我回去就要負責收菜，收碗筷，整理廚房，我負責折衣服，全家的。然後幫小朋友洗澡。然後作簡單的打掃，掃地啊，然後叫我老公拖地：「拖地你的事！」就叫他拖。不掃的話，小朋友走來走去，地板髒。

家務工作總算分出去了，即使不同性別、不同世代的人仍然以不同的程度分擔著。我要特別點出，1999年許多折衷家庭中的丈夫也開始做家事了。傳統家庭中，先生如果幫太太做家事，會被罵做「某生的」，意即：這個男人凡事依從老婆的要求，背叛了自己的媽媽，這句話的背後透露出在父系下，母親、兒子與媳婦之間的複雜關係。在1970年代，受制於這句話的道德譴責意涵，即使戀愛結婚的男人都少有人敢公然違反母親的期待，協助妻子做家事。做家事的男人只見於核心家庭。但是到了1999年，除了有錢的大戶人家，其他折衷家庭裡的男性也做家事了。即使如此，折衷家庭結構仍然給予男人許多空間：

鐘萍：有時候我會告訴我老公，喂，你工作，我也在工作，當你回家之後很累，我也很累，為什麼我還要我做所有的家事？替小孩子洗澡，洗盤子，洗碗，摺衣服……可是你唯一做的事就是躺在沙發上。

官萍（住核心家庭）：鐘萍的先生看起來是個很好的人，如果她單獨跟她先生住，我想他們兩個之間的分工會比較平等，但問題

是她和她的婆婆住在一起。

鐘萍的未婚友人（對鐘萍說）：妳需要表現給公婆看嗎？

鐘萍：不是，只是因為我和婆婆住，我先生就敢不聽我的話。你看官萍，她和她先生自己住，如果他不做家事，她可以一直唸。

在1999年，即使年輕的媳婦已經可以公開要求老公幫忙做家事，但是身處於這個以工廠廠長為戶長的家庭中，不論她如何想和其他家庭成員協商，她仍然是這個折衷家庭裡最主要的家務負責人，要在這樣的家庭中進行性別分工的改變仍不是件易事。換句話說，對於那些收入不如公婆的媳婦來說，折衷家庭的家庭結構仍然會對她們的家務負擔量造成影響，她們並不能像新中產階級家戶長家庭中的媳婦一般安然自在。對她們而言，抗拒的策略會是離開夫家另立新戶，假使她住在核心家庭裡，她將會有更多的自主性，也可能早已以丈夫協商出新的分工模式。但在經濟情況不佳的情況下，這樣的願望並不能輕易達成。³¹

經濟依賴於他人的婆婆，不論有沒有工作，³²往往不是用經濟來控制子媳，而是透過父系原則來操弄兒子的情感。彭娜萍的婆婆是個

³¹ 鐘萍告訴我她的同事陳南萍如何思考要不要與婆婆同住的問題。同樣在銀行上班的陳南萍寧願住在夫家忍受細瑣的婆媳紛爭，要求自己儘量去適應，在一時之間並不想搬離夫家，主要有兩個考量；第一：當南萍工作的時候，她的婆婆會煮飯也會幫她帶二個小孩，當南萍回到家，馬上就可以有晚餐吃了。第二，南萍的婆婆幫她的兒子付了新房子的頭期款，但是南萍和她的先生得付接下來的貸款才能擁有這個新房子。目前，南萍把新房子租出去以付貸款，並和她的公婆住在一起。南萍最大的願望是擁有自己的房子而且可以獨立住在核心家庭中。簡而言之，經濟的考量是目前南萍和公婆同住的最大動機。

³² 有些婆婆與丈夫一起工作，但是經濟受制於丈夫沒有獨立運用的金錢。有些婆婆則依賴地租過日，並沒有在市場上賺取薪資。

有錢高官的小老婆，雖受過良好的教育，但並不曾工作過。這位高官給她一棟房子，以房租作為她與四女一子的主要開銷。或許因為缺乏安全感，娜萍的婆婆從小就將唯一的兒子視為自己的財產，並且認定他一定要照顧她到晚年。娜萍在婚前先搬入夫家住一段時間時，就和未來的婆婆有爭吵。因為婆媳糾結，娜萍在婚前給未婚夫下了個最後通牒要求他改善現況。他一點都不明瞭發生了什麼事，也不清楚她到底要求什麼。與此同時，娜萍同時也發現要離開相戀十年的未婚夫是個痛苦的決定。娜萍結婚了，並想要好好處理婆媳關係，但不成功。二年後，娜萍獨自搬出來住而後與丈夫離婚。

這種「傳統」的婆媳故事在後工業台灣仍是屢見不鮮。本土的心理學的文獻發展出「內人」「外人」的歸因來理解婆媳問題（孔祥明，2001），解決的關鍵在於能不能看到對方的觀點（利翠珊，2002）。個人歸因的心理學解釋方式對於社會學家並不足夠。為什麼婆媳關係有這麼多的差異性？為什麼有人和婆婆關係好，有人和婆婆關係不好？關鍵只在於有沒有把她當自己人嗎？以社會學的論點觀之，我認為除了世代間的經濟差距可以解釋婆媳互動的模式之外，更深層的父亲概念夾雜著年長女性的經濟安全之需求，交織形塑成糾結的婆媳關係。

娜萍的婆婆表面上看來經濟獨立，但是她獨立的根源並非在市場自力賺取固定薪資，而是依賴於親密關係建立的連帶關係，不穩定的情感的關係迫使她與兒子建立緊密的連結，以確保自己晚年的生存安全；當「情夫」這邊的關係不是那麼可以掌控的時候，兒子就成為其最重要的依靠。這樣的邏輯複製了父系原則的內在動力：父系下的婦女無獨立的經濟來源，嫁到夫家又被夫家視為外人，只期待兒子提升自己的地位，並冀望兒子能照顧自己的晚年。³³

即使這例子有其特殊性（畢竟在當代婆婆是小老婆的情況並不多

³³ 這就是Margery Wolf（1972）所提出的「子宮家庭」概念，是傳統父系家庭運作之下的普遍存在的現象。

見)，不論社會如何改變，仍有為數頗多的婦女無獨立經濟能力，而期待透過親屬關係（往往是兒子而非丈夫）之緊密連結來取得安全感，進而強化了父系下母子連心而造成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這種婆婆也最可能對兒子與妻子共組核心家庭提出最激烈的抗議。³⁴

總而言之，1990年代末期的折衷家庭顯示多元歧異的分工模式，世代間相對經濟資源仍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新中產階級家戶長的家庭最可能有最平等的分工，至於其他的家庭中，父系概念仍是主宰著家務分工的基礎，只是不同的成員會依著父系親屬結構中被賦與的文化地位、在市場上賺取薪資的能力、或者愛情的基礎來進行協商，最終的家務安排是不同成員協商妥協之後的結果。

³⁴ 鍾萍的例子也可以來說明無自主經濟收入的母親如何用情感操控兒子。何鍾萍的婆婆共同經營一個小型的工廠，收入高於鍾萍他們這對年輕的新中產階級夫妻。表面上看起來，鍾萍的婆婆雖然和她的丈夫共同被歸類為舊中產階級，而且兩個人都在工作，但事實上，鍾萍的婆婆並沒有經濟的自主權，公公控制了工廠收入，而只有給婆婆一些錢支付家庭開銷。曾經有幾次婆婆吵架之後，公公不給婆婆買菜錢的窘境。鍾萍的老公在很小的時候，他的媽媽就一直不斷地灌輸他這樣的觀念：我辛辛苦苦把你養大成人，我老的時候你一定要好好的照顧我。所以當鍾萍想搬出去住時，他先生並不同意：「為什麼？難道我爸媽對你不好嗎？你為什麼要把自己當成外人？如果你要搬出去，你自己搬好了。我一定跟我的父母住在一起。如果他們做錯了什麼事，我可以跟他們講，但是絕對不要跟我提要搬出去住。」什麼原因讓鍾萍的老公這麼的「孝順」？表面上看似個人化的決定，事實上背後有其複雜父系機制在運作：愈缺乏獨立經濟來源的婆婆，愈需要鞏固兒子對她的忠誠，以確保她的老年安全無虞。換句話說，無獨立經濟來源的母親就愈可能對於兒子做長期的情感操控，使兒子覺得離她而去（其實不過是搬出去住而已）是非常不可取的行為。因戀愛關係而進入這個家庭的妻子——即使有再堅強的愛情作為背書——面對這樣的角力時，往往也顯得無能為力。鍾萍的朋友問她：如果你和妳婆婆一起沈船，你先生會救誰？她毫不猶豫地說：他媽媽。這就是鍾萍婚後三年所習得的功課：如果想要這個婚姻就只好接受這個事實，另外尋求管道去釋放自己的壓力。

(二) 從父系到母系？核心家庭，1999 年

1999 年，核心家庭婦女與 1970 年代有著顯著的不同，家事負擔減少且分工漸趨平等。³⁵ 孩子出生之後，非常仰賴妻方親戚的支持。以下先看初婚時的家務分工，再切入生育之後的家務安排。

1. 家務分工：邁向平等之路

1999 年的家務事已經相當的簡化了，而且外食非常地普遍。當我問到家事怎麼分工時，很多已結婚但沒有小孩的夫妻用一句話就回答了我的問題：

「他擦地板我洗衣，我們通常都出去吃。」

「我從來沒清理過家裡，吃飯通常就在外面解決。」

1999 年的年輕配偶比 1970 年的夫妻更沒有「在家吃飯」的觀念。外食普遍，即便是結婚了，也不一定在家吃飯。1999 年，年輕丈夫較不會被性別意識型態捆綁住，他們較不會認為煮飯是妻子應做的工作，自己也會參與。洪穗萍的先生從十六歲就離家在外求學工作，最後在台北結婚定居。談到她們的家務分工，穗萍笑著說：

因為我結婚以後就開始上夜間部的課了，所以我們家通常是我先生做家事啊。我結婚以後，我還沒有煮過飯。我週末出去上課的時候，是我先生在做家事，我不在嘛，他會拖地抹桌子。衣服分開洗，我們洗完澡後就自己把衣服洗起來，只有大件的衣服會用洗衣機洗。

³⁵ 漸趨平等的意思是有愈來愈多男性的參與，但並不代表就完全做一樣的份量。根據內政部主計處所做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在 2002 年，若妻就業，妻子的家務時間平均 2.46 小時，而夫 1.12 小時，妻是夫的 2.20 倍。當然這樣的資料是全國性的，並沒有階級的區分，也無法直接拿來與本研究中的中產階級家庭做比對。

研究者：那你們會出去吃嗎？

穗萍：我們也很少出去吃啊，雖然我們只有兩個人，我先生喜歡在家裡煮。外面的東西吃久了也不是辦法，在家裡煮感覺比較溫暖啊，除非我們兩個都很忙，我們會從外面買東西回家吃。其他的時候我在我媽家吃。³⁶

雖然愈來愈少的太太認為先生不做家務事是「自然」的事，但兩性平等分工的概念並非初婚就有。³⁷許多人認為結婚時家務的概念源自原生家庭。古鳳萍解釋道：「或許，是因為我來自一個很傳統的家庭，家裡都是我媽媽在做家事，所以我也覺得太太就是要做家事的。」只是在婚後，性別意識型態被現實面打破了。很多妻子在婚後突然發現：她的工作和薪資都與先生差不多，為什麼她還得負擔家務事，而先生卻不用？於是幾近全數的妻子都在訓練他們的丈夫做家事。如果1970年代的職業婦女做家事時認為「男主外、女主內」理所當然，那麼1999年的妻子這麼想：「他也在工作，我也在工作，為什麼我還要負責家裡所有的事？」

在十五個核心家戶中，有五對配偶宣稱他們的家務分工是平等的，雖然仍然有著比重上的差異。這往往帶來妻子的抱怨，但也無可奈何。在某次同時訪談三位三十出頭的職業婦女時，她們談到家裡性別分工：

官馨萍：我覺得我先生是怎樣，我們有些事情分工。可是如果我沒有在做，他就不會動。譬如，整理房間，那你負責幹嘛。可是我如果沒有動，他就不會動。

³⁶ 穗萍的先生是二十個受訪家庭中，唯一一位先生做的家事比太太還要多，而且他也不在意妻子常待在娘家。事實上，這是穗萍在婚前擇偶時的條件之一：「他可以照顧自己啊，可是有些男生卻沒辦法。這就是當初我為什麼喜歡他的原因。」

³⁷ 十五位女性受訪者中，有七位在結婚時認為妻子應該做所有家事。

李仁萍：可是我覺得男生都是這樣，我老公也是啊。

官馨萍：可是我覺得很奇怪，他在家的時間比我充裕很多，他每天準時六點就到家，六點半過去我姐那裡。平常我在家時候，我跟我寶寶在家，我就邊做啊。他不是，如果只有和寶寶在家，他就在那裡看電視，然後睡覺就跟著睡覺。

李仁萍：男人都這樣子。

官馨萍：我要動他才會動。譬如要整理衣服，衣服堆了一大堆，再從衣櫥裡抽出來，然後說沒有襪子可以穿。我說「你堆那麼多不會去挖出來啊？」「其實你看電視的時候就可以一邊看一邊折啊」都不會，看電視折衣服時，他就過來和我一起折。我叫他拿去櫃子放就去櫃子放。一定要我動他才會跟著動。寶寶上個禮拜週歲，我們要做一些裝置掛在牆上，一個月前就說了，到前一天，我去做，他又來插手了。都是我要做，他才要做。

一般來說，雖然有愈來愈多的男性參與家務，大部份的家庭仍是太太負擔較多的家事，生了小孩之後，妻子可能會援引娘家的資源來幫忙應付雙薪核心家庭裡不足的人手，因此先生的工作份量可能反而減少。

2. 育兒安排：褓姆與娘家

九零年代的核心家庭如何處理小孩出生後的繁重家務？保姆系統漸趨健全，請保姆帶小孩的趨勢愈來愈普遍。有些小孩的父母是日托，晚上回家自己帶；也有父母在工作日把小孩交給保姆，只在週末的時候才會帶回自己家照顧。日托多是請保姆與妻子的母親共同輪流看顧，而大部分夫妻雙方的父母都不住在台北則選擇整週托育。儘管

請保姆照顧的家庭變多，但親屬照顧仍相當重要。

與 1970 年代許多緊張的母親比起來，1999 年的職業婦女似乎較不認為把小孩子交給保姆是件值得緊張的大事。古鳳萍這樣講：

我們都覺得她在保姆家很好，可能比我這裡好，生活環境正常，我有時候一忙起來，根本沒辦法帶他，我都在外面跑來跑去，沒辦法陪她……〔……〕不可能……〔所以〕要替她選擇最好的環境，這是最重要的。

1999 年的職業婦女會同時考慮育兒與個人的事業發展的需求，保姆的專業性逐漸被肯定，小孩給保姆托育的時間也顯著增加。移工的引進，使得雇用外籍家務工作者已成為中產階級家庭處理托育的新選項，但對我的受訪者而言，這仍是個蠻新的嘗試；有一對公務員夫妻曾討論過這個可能，但是先生以請「外人」來到家裡不太好，而否定了妻子的提議。也有受訪者曾經以照顧老人的名義僱用了一個菲籍移工來家裡照顧小孩，但是基於法令的限制，而沒有持續下去。

1990 年代末期新中產家庭托育安排的最大特色便是職業婦女動用娘家資源來幫忙托育。官馨萍和她的姐姐一起住在台北，她們的娘家在台中。她們彼此互相幫忙照顧小孩。馨萍的姐姐是公務員，通常在五點就會準時下班。馨萍在銀行上班，常會工作到晚上七八點。她們這樣安排小孩與工作：馨萍的姐姐下班之後就會去保姆家接她們的小孩回家，然後為兩家人煮晚餐，吃完晚餐之後，馨萍負責洗碗，之後跟老公小孩一起回家。這樣的情形，愈來愈普遍。³⁸雖然在 1970

³⁸ 戴維萍的情形也類似。她結婚之後，和先生二個人獨自住在淡水。她的娘家在永和，他的父母在高雄。維萍的媽媽一直都是在家裡，從來都沒有外出工作過，但是有幫助過先生的生意。因為維萍結婚的時候在念碩士班，所以她從結婚到懷孕之時都沒有工作。最後，順應媽媽的要求，她懷孕之後搬回去住在娘家對面，在媽媽家度過大部分的懷孕時間。維萍生下小孩之後，就把小孩交給媽媽照顧，然後開始工作。

年代也有少數請母親代為托育的情形，但 1990 年代末期，這樣的情形顯著地增加。在我訪談的過程中，發現有一半的家庭均動用娘家的女性人力資源（母親或者是姐妹）一起來分擔家務工作。很多時候，這樣安排的前提條件是因為先生的父母不住在台北；但也有時是妻子技巧性地運用種種手段搬離先生的父母家，而形成這樣的安排，如第五節所提到的趙梅萍。³⁹

綜而言之，1999 年的核心家庭家務分工漸趨平等，妻子對於家務分工觀念的改變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托育上，請保姆帶小孩成爲一個重要的選項。雖然只有一位受訪者的小孩是給婆婆帶，父系仍是重要原則，因為婆婆帶小孩的情形仍常見於折衷家庭。有趣的是，與此現象並存的重大變遷爲：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初婚時依習俗住在夫家，但在一兩年內會想盡辦法搬離夫家，形成核心家庭或者與姐妹或母親爲鄰，共同分擔家務與育兒。這與 1970 年代以父系爲主的照顧方式，呈現出明顯的對比。我們要如何理解這樣的變遷？

在農業社會中，媳婦死了之後要入棺，要請她的兄弟來查驗，以確定她不是受凌虐而死（Ahern 1974）。而在日治時代，有錢人家的女兒嫁出去之後，如果遭受不善對待，娘家的人也接受她離婚返家居住（C.J. Lin 2005）。意即：在傳統父系家庭之下，媳婦與夫家抗衡的方式在於依附娘家，只是在過去受限於經濟或者文化規範，不見得每位

自此之後，維萍和她先生兩個人下班後就在地媽媽家吃晚餐，然後再回到她娘家對面的自己家中休息，準備隔天上班。

³⁹ 趙梅萍嫁進了有錢的夫家。即使她在外面當記者，她仍然必須每天回家爲公婆煮午晚兩餐。梅萍希望能夠搬出去自己住，但是苦無機會。終於，她懷孕了，她拿公婆年紀已高，不適合照顧她及小孩爲由，搬到娘家去住，直到生下小孩。生完小孩之後，她回到記者的工作崗位，把小孩交給媽媽帶。在此同時，她說服先生爲了小孩的教育在娘家附近買一棟房子。而後，她抓住了小叔從國外搬回來的機會，趁著婆婆的注意力不在他們身上時搬出去。從此之後她就很少再煮飯了。在我訪問她的時候，她的小孩一個上幼稚園，一個上小學，晚上她和先生及二個小孩在地媽媽家吃過晚餐後，再回到自己的住處。

媳婦都有資源去對抗。在後工業社會中，已婚職業婦女愈來愈有自主性，她們選擇搬離夫家，主動地向娘家親戚尋求情感上與物質上的支持，包括協助處理家務與育兒，這展現了她們對於父系親屬的反抗。新中產階級媳婦無聲的抵抗，並不明說、就是去做，已默默改寫台灣父系家庭的歷史：當愈來愈多的媳婦策略性地帶著不做家事的兒子離開父系家庭，投靠娘家之時，也意味著從夫居的重要父系原則愈來愈難以維持。

已婚婦女這種抵抗行爲，產生許多意料之外的後果。愈多的已婚婦女挑戰父系，就意味著愈多的婆婆失去媳婦與兒子的直接陪伴。於是年長女性在這過程中，經歷文化價值與社會現實之間的矛盾衝突：長久以來在父系親屬之下的文化薰陶，使得年長女性往往認定父系價值才是對她最有利的選擇；養兒防老、或至少帶兒子的孩子讓父系的姓傳承下去，讓自己的晚年有依靠。但社會的現實卻威脅著她的信念：這樣的做法不見得有回報；兒子不見得會養老，甚至兒子可能跟著媳婦搬出去。當年長女性愈來愈沒辦法依賴兒子與媳婦時，她們只好在行爲上漸漸形成對於女兒家庭勞務的支持。受訪者洪穗萍的媽媽從她一結婚就鼓勵她馬上生小孩，並且很熱心地要幫她帶孩子，給的理由是：「妳趕快生，等弟弟結婚了，我要帶孫子，就沒辦法帶外孫了。」穗萍的媽媽在言語中宣稱自己必須忠於父系，照顧兒子的孩子仍然具有優位性，但卻在現實上催女兒生小孩給自己帶，乃希冀兩頭不落空，晚年有人照顧。

從表面上看來，在父系家庭中出現這樣的發展的確相當令人意外。人類學家Greenhagh曾論証：在工業化過程中的台灣，父母與兒子形成一種長期經濟交換關係，而與女兒則屬短期，父母較不願意投資在女兒身上（1985）。⁴⁰這似乎暗示著女兒仍受制於父系規範，並沒

⁴⁰ Greenhagh (1985) 以 1978-1980 北部三個鄉鎮的家戶資料論証，在父系親屬之下，因為父母的晚年依賴兒子，所以願意對兒子投資，期待一種長期的契約關係；但父

有因為工業化而產生地位的改變。但在後工業社會，卻因為女兒的經濟能力，以及年長女性對晚年的不安全感，使得在過去父系親屬之下幾乎不可能的新親屬型態卻漸漸成型了：已婚職業婦女與母親的關係，不僅可以是一種情感的歸屬與依附，還增加了空間上的可近性、家務勞動的互動、以及經濟上的相互支持。已婚女兒因為掌有資源，也需要托育，而成為年長女性的晚年依附對象；無經濟來源的年長女性，或許仍然重男輕女，或許帶孫子也還有內外孫的差別，但也開始期待女兒了。⁴¹已婚女兒的價值愈來愈重要，因為他們與原生家庭的聯繫，並未止於出嫁。反而因為結婚，為了反抗父系親屬，而更貼近娘家，這卻也意外地使無經濟能力的年長婦女在父系親屬失落的婆媳關係中，得至另類的補償，提供另外一種經濟與情感支持的可能性。

遠離夫家，接近娘家，這樣的安排對於已婚女兒來說，是個最佳策略。她可以從父系的壓迫之下喘一口氣，也解決了家務的重擔，不必再每天催逼老公做家事顧小孩，並得到了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這樣的安排，對於年長母親來說，是好是壞，較難評斷。就好處而言，年長女性的勞力付出可以立即得到經濟的回饋，而不是理所當然，對她來說是較安全且較好的做法。但是比起 1970 年代急著帶孫子的婆婆來說，1999 年主動為已婚女兒提供勞動力的年長女性，似乎更迫切、更無奈地想要藉由帶小孩來確保自己的晚年安全：他們是如此迫切，以致於她們既要遵守父系優先的原則，也要確保若兒子隨媳婦離家而去，女兒仍會留在身旁提供照顧；所以不管是內孫或外孫她都願意帶，她內心的焦慮不安同樣存在，但她可能要付出的體力勞動卻是增加的。

母與女兒的關係，則屬於一種短期的回報的契約關係，因為他們認為與女兒的經濟互動，會在她出嫁的那一刻終止。

⁴¹ 因為婚後的母女關係不符合父系規範，母親的勞力付出被視為額外的幫忙，而不是理所當然，女兒多半都會認為要提供母親經濟上的支持，以為交換。故年長女性照顧外孫得到的經濟回饋，比起照顧內孫更快更直接。

在 1999 年的社會脈絡下，父系的規範與育兒勞動的意義，對於年長女性與已婚女兒，大不相同。對於年長女性來說，遵守父系規範乃為確保其晚年安全，當父系價值不足以提供足夠的保障時，為女兒的育兒工作提供勞動，就變成一種生存策略。對於已婚女兒來說，對於父系的抵抗，事關自己的生活品質，她們以種種手腕，搬離夫家，再以經濟能力和對娘家的情感需求開拓出另類分擔家務的方式：住得靠近娘家以便母親協助家務；她們的行動，立基於經濟力與情感支持，在實然的層次上，挑戰了應然的文化規範。在父系家庭的運作邏輯之下，已婚女兒主動顛覆，而年長女性則被動承受，兩代女性在反抗父系與尋求生存之間形成一種奇妙的共構關係。

五、性別化的家務分工：市場經濟中的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

以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的生命經驗為基礎，本文已呈現戰後二個世代、父系家庭在工業化與後工業社會時期所展現出的多元家務分工風貌；也將女性在當代父系家庭中的認同與協商做一整合性的分析。此節中，我將再回頭檢視如何以社會、文化與歷史變遷的角度來理解台灣都會家庭中性別化的家務分工。

從分析中我發現二個結構性因素，兩者的交互作用、交織形塑了我們看到的多元家務分工模式。此結構一為文化結構：即父系親屬；二為社會經濟結構：即工業化帶來的生產方式改變與社會變遷。

父系，我將之視為一種理念、有其運作的內在動力，存在於社會行動者的行動邏輯之中。在過去家務分工的文獻當中，都強調它是性別化的。在台灣的確也是如此，但只憑著性別化的概念，並無法幫助我們說明婆婆、媽媽、姑嫂及姐妹共同參與家務勞動之女性主義社會學意涵為何。引用父系的概念，有助於我們提出具文化意義的詮釋：在父系文化下，婆媳與姑嫂呈現對立的關係，而媽媽或姐妹則是女性

依附娘家、抗拒父系壓迫的資源。不僅如此，父系是理解家務分工的重要概念，它涉及的是父系系譜之下，所產生出來的「應然」的分工原則，以及在此「應然」之下產生的協商與改變之可能。它幫助我們解釋這些不同親屬位置裡的人，在父系系譜之下各自有怎樣的利益，處於怎樣相互衝突的權力結構之下。父系不等同於性別，雖然性別階序是父系的重要元素。

在傳統社會之中，父系結構具宰制性，社會行動者深受影響。父系規範無所不在，但本文特別關注父系與家務勞動之間的關係。傳統農業社會的父系家庭裡，依恃家戶式生產的模式，權力集中在具有世代、性別與年齡優勢的家父長手裡，他控制了家人的勞力也控制了資源的分配方式。女人依賴親屬關係而生存，新嫁的媳婦期待生子之後最終能熬成婆，在生命週期的末端，她終能藉由兒子娶來的媳婦跳脫性別階序所帶給她的壓迫，爬上世代階序的優勢地位。父系剝削著女性的勞動力與生產力，尤其剛嫁入夫家的年輕女性，在無經濟自主權之下，女性與父系親屬結構產生長期的依賴關係，Wolf（1972）的子宮家庭正是這種依賴的展現形式，女性只有在父系中當母親，形成自己與子女的強烈連帶，才能鞏固其在父系家庭中的地位。

工業化即是本文中所指稱的社會經濟結構因素。工業化產生了新的社會條件，從家戶式生產模式轉變至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父系親屬結構的經濟基礎不再，親密關係形式的轉變、家務技術的改善、家務工作逐漸商品化（保姆、外食）等也都形成重要的歷史背景。1970年代因為工業化之城鄉遷移，出現了許多核心家庭。在這些家庭中，女性協商家務分工的對象是先生，但是在育兒時，則非常依賴父系的婆婆或姑姑。1990年代的核心家庭成因多元，城鄉遷移仍是重要因素，但也有愈來愈多女性運用策略搬出夫家，形成核心家庭。小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意識形態不再被視為理所當然，愈來愈多的男人願意做家事，但仍有性別的差異。妻子往往在生孩子之後，仰賴娘家的人力資源，完成育兒重任。

要理解文中呈現出來複雜的圖像，我們必須把父系親屬與工業化的變遷視為兩個不同的結構，前者是文化結構，後者是社會結構，二者交織作用且形塑女性認同。在父系親屬結構之下，搭配的是傳統的父系家庭價值：女人應該結婚、生子、從媳婦熬成婆而享有子孫圍繞的晚年。婆婆地位的優勢來自於她是長輩，如此一來她在父系家庭的性別弱勢便得以翻轉。年輕的媳婦在父系結構之下處於弱勢，在種種外在條件不配合之下，只能忍氣吞聲，期待從媳婦熬成婆。在過去的農業生產模式，因為土地的財產權操縱在長輩手中，婆婆的理想大致可以實現，受苦的是媳婦。在工業化社會，父系結構仍在運作，婆婆仍舊希望有主控權，媳婦在夫家仍受折磨，而希望能逃離夫家，形成自己的核心家庭。但工業化提供了媳婦不同的條件，因為現在掌控經濟的變成是賺取薪資的中產階級兒子與媳婦，媳婦可以運用種種的資源與手段，實現她的願望，但婆婆能做的卻是有限，只得提供勞務或以情感控制達到目的。

本文透過實証資料的分析，圖 2 是依據本文分析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圖，說明社會行動者在新的物質基礎（工業化）與舊的文化價值（父系親屬）之間如何折衝。在傳統社會中，在世代階序處於優勢的公婆，傾向於守護傳統父系價值：公公（家父長）通常以維持家族存續、鞏固其家父長權威為主要利益，⁴²婆婆期待能控制媳婦的勞動力與家庭經濟，以確保晚年有人奉養。這樣的期待在工業化持續存在，但工業化的物質基礎並不允許：在工業化社會中，婆婆若無收入，則無法實現傳統期待，她需要以免費帶孫與做家事，或以受苦母親的形象操控兒子，才能獲得晚年的安全感。另一方面，固守傳統價值並不符合媳

⁴² 由於本文乃從家務分工及女性觀點來理解父系結構的影響，主要的焦點是女性家庭成員，男性的立場與聲音相對微弱。又因女性深受由家父長控制的父系結構影響，所以隱約仍可以看到在男性在父系下的位置。但筆者也必須承認圖中公公與丈夫利益以及協商手段乃建基於本研究有限的了解之上，故暫以虛線表示之，期待未來可以有更多的相關研究投注於此。

婦的利益：處於父系的世代與性別壓迫二軸線之下，她最希望能離開夫系親屬而獨立。這樣的理想在傳統社會中難以達成，但在工業化之後變得可能：她得以外出工作來逃離家務勞動，以賺得的金錢來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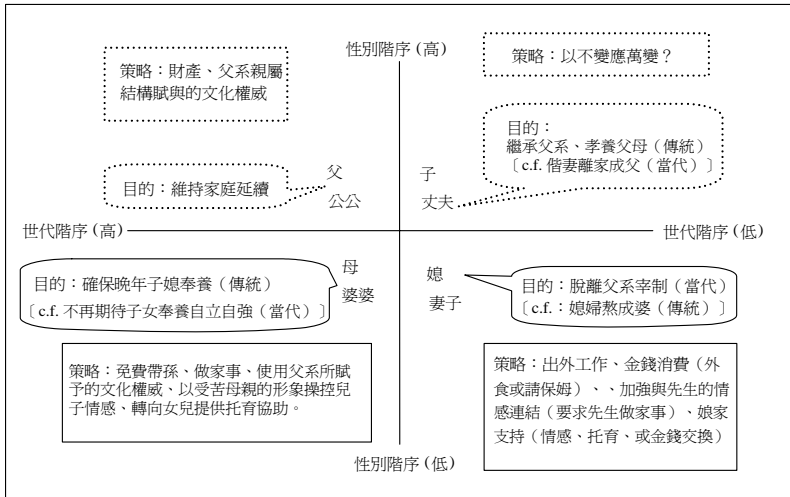


圖 2 變遷中的父系家庭協商圖

外食或者保姆的服務，讓她從家務工作中解脫；或者採連橫策略提升親密關係的緊密度，要求先生分擔家務；或者以金錢交換母親的勞力，在情感上尋求娘家的認同與支持。這些手段都是增長她在父系家庭中權力的方式。換句話說，工業化提供了不同於以往的社會條件，原處於世代優勢的婆婆失去了依賴的基礎而變弱勢，爲了在變化中安身立命，她們運用種種手段，來確保自己的晚年安全。而原處於世代與性別弱勢的媳婦，則因爲經濟獨立，而有了更多協商與抗拒的空間。在後工業社會中，因爲年輕女性對於父系的抵抗，加深對於娘家的依賴，使得從夫居的親屬原則被挑戰。當年長女性愈來愈沒辦法依賴兒子與媳婦時，她們可能在行爲上漸漸形成對於女兒家庭勞務的關

心：主動暗示女兒應該接受支援，或者被動接受女兒對於自己的投靠；在此同時也仍把兒子的孩子，擺在照顧的優先順序之中。希冀兩邊都不要落空，只求晚年有人照顧。在工業化的脈絡下，已婚女兒與母親形成在傳統父系脈絡下幾乎不可能實現的經濟支持、情感連結、與家務勞動之互動關係，女兒的重要性逐漸提升。父系結構與工業化交織形塑了多元的家務分工，我們也在其中見到在親屬位置之下差異的女性認同。

在台灣社會，性別化的家務分工可以持續維持，也與父系親屬結構下的女性彼此差異的認同習習相關。女性並不是不抗爭，而是被父系家庭放置於不同的位置，她抗爭的目標不見得直指性別化的家務分工。對於工業化中無經濟收入的年長女性來說，她奮鬥的目標是鞏固自己晚年的安全，為取得兒子與女兒的忠誠，不斷地以提供家務勞動的方式，與年輕一輩進行協商。對於在工業化社會中有工作的媳婦來說，因為父系家庭直接付予她們家務勞動的責任，於是她們得不斷地用各種策略與手段來掙脫沈重的家務分工。雖然協商的對象包含了先生，但最後接手她們拋出來沈重家務工作的人，卻往往是其他沒有獨立經濟基礎的女性。中產階級職業婦女並不是不挑戰父系，而是在經濟轉型的父系家庭中，無經濟能力的年長女性為求取其晚年保障，願意接手帶小孩。另一方面，居於性別與世代弱勢的媳婦，她們抗拒父系的手段往往是依賴自己的娘家，而不是先生；於是在當代都會家庭中，母親與姐姐就成了她雙重負擔的支援者。這種家務安排成了職業婦女們阻力最小的道路，遠小於向在父系家庭中居於性別優勢的丈夫要求協助。在父系親屬結構下，女性被置於不同的親屬位置，有著不同的利益與目標，產生了差異的認同，這些邏輯深深地嵌鑲在行動者的腦海中，影響著她們的思考與行動，但年輕職業婦女在後工業社會中對於父系家庭的抵抗，也漸漸改變了從父居的父系原則，建構了不同於以往的親屬關係，形塑中產階級都會家庭中獨特的家務分工模式，但家務分工卻依舊是性別化的。

雖然工業發展在無意間鬆動了父系結構，但它並不是家務勞動的解答。中產階級職業婦女的生命敘說讓我們看到最樂觀的景象：擁有資源的女性可以與父系親屬協商，取得更大的空間，運用各種資源來對抗父系，甚至使已婚女兒的價值提升。在後工業化社會裡，愈來愈多女兒依母而居，兒子也不再與父母同居。這樣的發展真的挑戰了父系價值嗎？我不是那麼樂觀：已婚女兒抵抗父系，而年長女性為求晚年安全，仍都深受父系的結構性因素影響。試想，如果已婚女兒的價值只是出於年長女性的經濟困乏，那麼等社會環境變遷，經濟困境被解決了，父系優先的價值卻仍未受挑戰，女兒還會如此重要嗎？再者，當女人之間的差異被突顯時，有更多的問題浮現：女性之間也存在著權力關係的不平等，當中產階級婦女反抗父系之時，誰會受到她的壓迫？依賴親屬關係來育兒，表面上看來是互相幫助，但讓年長、弱勢的女性承擔育兒工作，是否符合社會正義？筆者無意責怪中產階級婦女運用親屬關係進行無酬或低酬的照顧工作，再度壓迫年長的弱勢婦女，而是指出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當國家缺乏明確的公共托育服務的時候，往往使得弱勢傾軋，女人勞力的付出被視為理所當然，而彼此之間的壓迫也隱而不見。

目前台灣社會持續讓市場經濟與父系邏輯主宰家務分工，社會變遷只使得有能力賺錢的女人，把家事及育兒工作移交給在市場上更弱勢的女人。我們對其階級優勢應有所省思，在其他社會階層，親屬提供無酬家務勞動的情形仍不斷上演：台灣目前最盛行的托育方式仍是以無酬或低酬的方式，依賴婚姻或血緣關係來照顧幼兒。⁴³年長婦女晚年的保障無人關心，為兒子或女兒帶小孩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但是我的分析顯示：無獨立經濟基礎的年長女性非常可能透過行動再製

⁴³ 根據內政部主計處（2004）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3 年，三歲以下的幼兒只有 7.41% 的是由父母付錢交給保母來照顧，其餘付錢的托兒方式是：育嬰所（0.46%）及外籍家務工作者照顧（0.13%）。換句話說，全台灣零到三歲小孩的最主要的照顧者仍是母親（69.65%）或者親戚（22.35%）。

父系邏輯於家庭之中，市場經濟並不會自動地為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提供解答。工業化之後的社會，父系邏輯與經濟條件仍緊密連結，性別關係若能被持續的挑戰，其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分析父系運作的邏輯，並且看到無獨立經濟能力的女性，如何視托兒與家務勞動為鞏固其生存價值的手段。如果在父系之下無獨立經濟能力的年長女性，普遍能夠獲得經濟的安穩，不用擔心年老之後無人奉養，生病以後無人照顧，那麼她們便不會汲汲接手家務工作，家務工作的協商才有可能變成兩性之間的事，性別化的分工才有可能全面性地被挑戰。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所提「父權」的概念——男人對於女人在家務勞動上持續、系統性的壓迫——在眾多的理論競逐下幾乎已成過去。但其分析的觀點：「父權」的運作邏輯，家務勞動的性別壓迫，與資本主義的關係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基礎。本文以「父系」的概念取代模糊不清的父權，「由下而上」地透過實証資料來分析台灣戰後二世代、中產階級女性家務分工的經驗，說明父系親屬結構與市場經濟下如何交織形塑出多元的家務分工模式。我更進一步地從結構之下的認同出發，釐清女性在父系家庭中為何產生差異的認同，詮釋家務分工為何仍舊是性別化。我相信，這篇文章已為台灣家務分工的歷史性變遷提出具有性別文化意義的分析，明確地解釋其變遷的機制，並詮釋社會結構與文化架構如何交織作用於台灣父系家庭之中。本文將人類學門中，特別適用於鄉村社會的父系概念，轉化為一個能夠分析當代社會現象的結構性概念，並探討這個結構下女性行動者的認同，應是詮釋分析上的一大突破。筆者期待本文所提出的分析架構，能夠為台灣的家庭研究者提供一組有用的分析工具，不斷地研究父系家庭，指出其運作的機制，批判它的壓迫，期使台灣的家務勞動能以更平等且更人性的方式完成。

本文乃 2003 年度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及國科會「性別、階級與科技：工業城裡的家務工作體制 1937-1973」（計劃編號 NSC 94-2412-H-037-004）等研究計劃之綜合成果。本論文曾以「變遷中的

父系親屬關係：從多元的家務分工經驗談起（1970-1999）」為題，發表於 2005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反思」，2005.11.19/20 日台北大學。作者在此感謝受訪者提供的寶貴生命故事，張晉芬、謝國雄、張茂桂、吳嘉苓、曾熾芬、成令方等教授的鼓勵，二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郭文般教授的指教、駱冠宏同學對本文稿的校正、江以文同學的行政協助以及 2006 年秋高醫性別所「工作、身體與時空」修課同學的熱烈回響與修改建議。

參考書目

- 文崇一等（1989）〈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之分析：台北市的例子〉《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中山社會科學與哲學研究 25: 1-24。
- 尤詒君（1996）《雙工作家庭的家務事分工：一個質化的分析觀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王德睦、陳寬政（1987）〈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變遷中的台灣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集刊 20 期，台北：中研院。
- 孔祥明（2001）〈媳婦？女兒？妳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43-87。
- 行政院主計處（2004）《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8886&ctNode=3303>，取用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 江文瑜（1996）〈口述史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伊慶春（1985）〈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期刊》，17：1-14。
-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

-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79-218。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59-88。
- 李鴻章（2002）〈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連性之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2）：27-62。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2。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臺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臺灣社會學刊》，20：1-48。
- 胡幼慧、周雅容（1997）《婆婆媽媽經》台北：鼎言。
- 胡台麗（1991）〈分與合之間：台灣農村家庭與工業化〉，收錄於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209-236。
- 唐先梅（1997）〈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3：63-90。
-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91-173。
- 唐先梅（2002）〈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工作公平觀差異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2：59-73。
- 莊英章（1972）〈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85-98。
- 莊英章（1981）〈社會變遷中的南村家族——五個家族的個案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2：1-31。
- 許嘉猷（1987）〈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25-60。
- 許嘉猷（1990）〈台灣中產階級的估計及其社會經濟特性〉，《變遷中

- 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蕭新煌編。台北：巨流。
- 陳其南（1987）《台灣的傳統社會》。台北：允晨。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
- 葉光輝（1997）〈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 齊力（199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台大社會學刊》20：41-83。
- 蔡明璋（2004）〈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
- Acker, Joan (1989) 'The Problem with Patriarchy'. *Sociology*, 23(2): 235-240.
- Ahern, Emily (1974) 'Affines and the Ritual of Kinship', in Arthur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Gary (1993)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rris, Val. (1999) 'The Old Middle Class in Newly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East Asian Middle Clas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d.).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 CEPD (200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0*.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 Chuang, Ying-Chang, (1986). 'Statuses and Roles of Women in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A case from Taiwan' in *New Asia Aca-*

- demic Bulletin*, 6: 147-178.
- Cohen, Myron (1970)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London: Routledge.
- Comaroff, John and Jean Comaroff (1992) *Ethnography and Historical Imagination*. (eds.) Boulder, Oxford: Westview Press.
- Crompton, Rosemary, Brockmann, Michaela, Lyonette, Clare (2005) 'Attitudes,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in Two Waves' in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19(2):213-233.
- Fried, Morton H. (1959) 'The Family in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in Ruth N. Anshen (Eds.)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Gallin, Rita S. (1984) 'Women, Famil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i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2 (1): 76-92.
-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 (3): 381-407.
- Gates, Hill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ucksmann, Miriam (2000) *Cottons and Casuals: The Gendered Organisation of Labour in Time and Space*. Durham: Sociology Press.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i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 265-314.
- Hartmann, H.I. (1979)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in Z.R. Eisenstein (ed.) *Capitalist Patriarch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hooks, bell (1982) *Ain't I a woman : black women and feminism*. London: Pluto Press.
- Hsieh, Jin-Chang Chester (1982)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Chinese Family Organization in Taiwan'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4: 47-69.
-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vale, Steinar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London: Sage.
- Kandiyoti, Deniz (1988)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in *Gender and Society*, 2(3): 274-290.
- Kroska, Amy (2004) 'Divisions of Domestic Work: Revising and Expanding the Thoretical Explanations' i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7):900-932.
- Lee, Yean-ju, William L. Parish and Robert 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4): 1010-1041.
- Lee, William (2002) 'Gender Ideology and the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r in Middle-class Chinese Families in Hong Kong' in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9 (3): 245-260.
- Lin, Ho-lin (1995)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Lin, Chin-ju (2003) *Transforming Patriarchal Kinship Relations: Four Generations of 'Modern Women' in Taiwan, 1900-1999*.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
- Lin, Chin-ju (2005) "Modern" Daughters-in-law in Colonial Taiwanese Families' i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0(2): 191-209.
- Mohanty, Chandra (1991) [1986] 'Under Western Eyes.'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arish, William. 1978. 'Modernisation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in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283-322.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Pollert, Anna (1996) 'Gender and Class Revisited; or the Poverty of "Patriarchy"' in *Sociology*, 30 (4): 639-659.
- Rowbotham, S (1981) 'The Trouble With "Patriarchy" in Feminist Anthropology Collective (eds.) *No Turning Back: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75-1980*.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 Rapp, Rayna (1992) 'Family and Clas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tes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Ideology.' In Barrie Thorne with Marylyn Yalom (eds.) *Rethinking the Famil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Riley, Denise (1988) *Am I that Name? :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en" in History*. Basingstoke : Macmillan.
- Scott, Joan W. (198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orothy (1999) *Writing the Social: Critique,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Paul (2000) [1988] *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g Lin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s.).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sui, Yi-lan, 1987. *Are Married Daughters 'Spilled water'? A Study of Working Women in Urban Taiwan*. Taipei: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 Wang, Sung-Hsing. 1977.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44: 1-11.
- Wolf, Diane L. (1990) 'Daughters, Decisions and Domination: An Empirical and Conceptual Critique of Household Strategies' i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1: 43-74.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i, Chin-chun and Lu, Yu-Hsia. (1996) *The Composition of Family: Subjective versus Objective Analysis of the Taiwanese Famil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sian Population History, Taipei.
- Young, Iris (1981)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A Critique of Dual Systems Theory"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pp.43-70 · Lydia Sargent (ed.), MA: South End Press

附錄一 核心家庭中妻子、丈夫及其父母的職業與階級地位

世代、編號 與姓名	家庭結構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 職業	年輕伴侶的 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的 階級位置	丈夫原生家 庭的資訊
1-03.翁美芬	核心家庭	大學教授	受僱醫師	新中產階級	自耕農	南投，農夫
1-04.夏娟芬	核心家庭	公務員 (電腦程式 設計師)	公務員	新中產階級	自耕農	農夫
1-05.江毓芬	核心家庭 (而後與母 居，母無子)	小學老師	技工—工 廠所有人	新中產階級 +小資本家	?	台中
1-06.廖惠芬	核心家庭	動畫家/*/ 媒體公司的 主任秘書	受僱電影 製作人 (早亡)	新中產階級	?	從上海來的 外省人
1-07.柯淑芬	核心家庭	報紙編輯/*/ 自僱出版商	報紙編輯 —自僱出 版商	新中產階級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台北公務員 (父親)
1-08.溫麗芬	核心家庭	中學老師	中學老師	新中產階級	?	?
1-09.沈蓉芬	核心家庭	護士/小學 護理人員	小學老師	新中產階級	?	母親跟小兒 子住在台灣
1-10.邵曉芬	核心家庭	辦公室人員 /*/ 自僱商人	大學教授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自耕農	台中， 自耕農
1-11.嚴如芬	核心家庭 (近母居)	公務員/ 保險業務員	自僱商人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	?
1-12.莊彩芬	核心家庭	自僱藥商/ 自僱健康食 品業務員	藥劑師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高中校長， 受過教育。
1-13.鄭秋芬	核心家庭	會計師/*/ 在丈夫 公司幫忙	商，自僱	小資本家	?	台南，母親 被婆婆欺騙 並與丈夫關 係緊張

(續附錄一)

世代、編號 與姓名	家庭結構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 職 業	年輕伴侶的 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的 階級位置	丈夫原生家 庭的資訊
1-16.歐月芬	核心家庭	會計師／保 險業務員	建築工地 監 工	新中產階級 + 勞動階級	新中產階級	台南，外省 人，公務員 (父親)
1-18.梁曉芬	核心家庭	實驗室研究 員／受僱與 丈夫的經理	建築業／ 商 人	新中產階級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自耕農
1-19.蔡淑芬	核心家庭 (近母居) ／核心家庭	公務員(退 休)／作家	教師— 私人公司 經理	新中產階級	農 夫	嘉義.農夫 (岳父 早死)
2-01.唐依萍	核心家庭 (近母居)	副教授	商	新中產階級 + 小資本家	?	新竹(父母 早亡)
2-02.黃蓉萍	核心家庭 (work)	律 師	法官	新中產階級	農 夫	嘉義。一個 傳統的農業 家 庭
2-03.汪如萍	核心家庭	新聞編輯者	新聞編 輯 者	新中產階級	新中產階級	高雄，父親 是公務員、 外省人。
2-06.孫燕萍	核心家庭／ 房屋由夫家 父母提供	公務員	公務員	新中產階級	次等小資 本 家	花蓮。 食品加工
2-08.戴文萍	核心家庭 (近母居)	保險業務員	自僱司機	新中產階級 + 自僱	新中產階級	高雄。父 親：銀行經 理，母親： 幼稚園老師
2-11.邱瑜萍	核心家庭 (近母居)	會計師	技術人員	新中產階級	?	苗 栗

(續附錄一)

世代、編號 與姓名	家庭結構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 職 業	年輕伴侶的 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的 階級位置	丈夫原生家 庭的資訊
2-15.洪穗萍	核心家庭 (近母居)	小學老師	警 察	新中產階級	?	苗栗(每個月回家一至二次)
2-16.羅惠萍	核心家庭 (近母居)	公務員	保險業 務 員	新中產階級	次等小資 本 家	台東， 攤販商
2-17.官欣萍	核心家庭	銀行僱員	技術人員	新中產階級	?	花 蓮
2-19.古鳳萍	核心家庭	自僱商	電腦技術 人 員	小資本家+ 新中產階級	小資本家	宜蘭父親： 中藥師，有 自己的店。 母親：家庭

附錄二 大家庭中妻子、丈夫及其父母的職業與階級地位

世代、編號與姓名	家庭結構(原因)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職業	年輕伴侶的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的階級位置	公公的職業	婆婆的職業
1-01.胡嘉芬	核心—折衷—核心(生命週期)	國小教師	教師／法官	新中產階級	小規模自耕農	花蓮—農田擁有者(未過繼給兒子)	家庭主婦
1-02.傅鈴芬	折衷—核心(丈夫決定)	國小教師	自僱工廠所有人	新中產階級+小資本家	中產階級	彰化，糖廠的公務員。退休。	養女，退休公務員之妻。
1-14.王銘芬	折衷—核心(生命週期)	會計師	軍人	新中產階級	類勢的地主	上海地主但未有任 何財產	家庭主婦
1-15.蘇鳳芬	折衷—離婚	X／企業自僱者	建築師	小資本家+新中產階級	類勢的地主	台中。早期地主家庭。	？
1-17.丁芬芳	擴展—核心(分家)	高中教師+非政府組織	家族企業	新中產階級+小資本家	大資本家	台北一批發商，當地世紳，天主教會徒。	批發商之妻。從未工作過
1-20.李瑤芬	核心—折衷—離婚	學院講師	辦公室職員	新中產階級	？	？	家庭主婦(語中推斷)
2-18.洪穗萍	折衷家庭	銀行僱員	保險銷售員	新中產階級	次等小資本家	台北—工廠老闆+房東	在丈夫工廠工作

(續附錄二)

世代、編號 與姓名	家庭結構 (原因)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 職 業	年輕伴侶的 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 的階級 位置	公公的 職 業	婆婆的 職 業
2-12.官馨萍	擴展一核心(妻子決定,以工作為藉口)	資深銷售員	技 師	新中產階級	無產階級	桃園— 工廠領班	從 未 工作過
2-09.戴維萍	折衷家庭	政府公務員	電子工 程 師	新中產階級	次等小資 本 家	台北鄉間 —夜市小 吃攤	夜市小 吃 攤 工 作
2-10.陸瑤萍	折衷(四代同堂) —核心 (丈夫決定)	自僱律師	自僱醫師	新中產階級	大資本案	台北— 批發商	從 未 工作過
2-20.李仁萍	折衷— 家庭	銀行僱員	音樂公司 經理	新中產階級	中產階級	台北—地 主,退休 政府公 務 員	?
2-14.彭娜萍	折衷— 離婚	自僱繪圖 設計師	自 僱 建築師	小資本案	(只有母親)依賴 房租及兒 子	台北—高 階政府 公務員 (身故)	房東, (小老 婆,從未 工作過)
2-05.金宜萍	折衷— 核心(妻 子決定)	非政府組織 僱 員	工程師	新中產階級	無產階級	台北— 無職業	廚師 助手

(續附錄二)

世代、編號與姓名	家庭結構(原因)	妻子的職業	丈夫的職業	年輕伴侶的階級位置	丈夫雙親的階級位置	公公的職業	婆婆的職業
2-07.馬康萍	折衷一家庭	大學講師	大學講師	新中產階級	新中產階級	台北一校長	低階政府辦事人員
2-04.趙梅萍	擴展一核心(近母區;妻子決定)	報章從業人員/電腦工程師(兼職/正職)	政府公務員	新中產階級	大資本家	台北一成功的生意人	批發商之妻(從未工作過)
2-13.韋夢萍	核心一擴展一核心(工作)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新中產階級	退休次等資本家	台北一無職業	退休的街頭攤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身體在世：傅柯和布爾迪厄 身體觀和施為者之對比

吳秀瑾

Body-in-the-world: Foucault and Bourdieu
on the Body and Agency

by
Wu Shiu-Ching

關鍵詞：施為、身體政治、柔順身體、象徵鬥爭、社會習性、身體在世

*Key words: Agency, body politics, docile body, symbolic struggle, habitus,
Body-in-the-World*

收稿日期：2006年5月19日；通過日期：2007年1月5日

Received: May 19, 2006;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5, 2007

通訊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160號

服務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Email: Maywu@ccu.edu.tw

摘要

傅柯與布爾迪厄身體觀對女性主義身體觀的相關研究影響深遠，從檢討女性柔順和習慣身體的社會絡印中，呈現男權中心的歷史與社會結構。此外，衝諸於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研究，也都企圖兼顧身體所進行的社會批判與身體的社會改造，使其身體觀理論具有政治實踐性。準此，本文將探討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試圖從中找出某些共同的社會批判的方法，主張身體在世的優先性與超越自由與決定的二元論，成為分析女性服從、愛美與性貞節的有利社會批判工具。此外，本文亦將分別探討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中柔順身體與習慣身體如何產生能動性的問題，換言之，兩者都企圖在身體中建立施為者（agent）的概念。最後，本文將根據女性主義者企圖兼顧身體的社會批判與身體改造的能動性（McNay, 1999, 2000），進一步分析比較兩者身體能動性的優缺點。

本文的結論是：雖然 McNay 解讀傅柯施為者的方式不盡理想，但是，McNay 對兩人高下的判斷對於女性主義身體觀的後續發展而言，仍然具有高度的啟發性：亦即將傅柯的自我科技的身體放入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與社會場域的物質脈絡中，因為場域的多元（各種不同的資本的分配與組合）與動態是施為者自我治理的必要客觀環境，此外，從場域的整體（象徵）權力的相對位置中，勢將呈現出不同風格的自我治理術，這些差異的生活風格更體現出高下優劣的社會等級。最後，除了必須結合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外，還需要從性別角度來探討各式社會場域中不同自我治理術間的（象徵）權力鬥爭，尤其是持續觀察（下層）女性取得發言的權威位置的可能性，後者正是兩者共同闕漏之處。

Abstract

Although feminists' concepts of the body have been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analysis of body politics in the works of Foucault and Bourdieu, feminists have been studying their concept of the body in a separate way. McNay's shift of theoretical concern from Foucault (McNay, 1992) to Bourdieu (McNay 1999; 2000) has brought out the important comparisons between them. Although McNay inclines to argue that their concept of body have mor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than resemblances, I aim to suggest otherwise, namely, docile body and body habitus share more resemblances than differences.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argue that docile body and habitual body (habitus) is not only similar at the surface. Deep down, both concepts of body share family resemblances. Both Foucault and Bourdieu explained their concept of body, implicitly or explicitly, through the concept of body-in-the-world, which puts an end to the priority of the subject on the one hand, and substitutes the real is relational for the

social substance on the other hand. Moreover, both Foucault and Bourdieu aim to challenge all sorts of dualism (freedom/determinism; subject/structure; domination/resistance, body/mind; etc.), and to put great efforts to elaborate how body within the social constraints working its way toward the practices of freedom and action.

However, to McNay's critical assessments, by way of four sets of comparison, including atemporality/temporality, reflexivity/pre-reflexivity, negative paradigm/positive paradigm, and resistant (domination)/ investment (negotiation), docile body and body habitus are different concepts with regard to the implied concept of agency. For Foucault, agent can be neither autonomus subject nor total subjection. For Bourdieu, agent incorporated with the feel of the game within social fields. To McNay's judgment, Bourdieu's body habitus is more satisfactory than Foucault's docile body, because the former could provide the material contextualizations for Foucault'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But, as far as gendered habitus is concerned, Bourdieu's body habitus becomes problematical in the sense that Bourdieu holds that women's body habitus can not negotiate to their advantage within different social fields.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the promising suggestion anticipated that feminists' works of body politics can be greatly enlightened by seeing both Foucault and Bourdieu on the body as a complementary whole.

一、前言：身體的轉向

就哲學傳統而言，心靈與身體顯然是不同的領域而且存在著高下的等級關係，心靈的領域中包括意志、主體、理性與意識，從而發展個體的自主性、獨立性與不受時空限制的超越性；反之，身體集慾望、情緒與習性於一身，既容易失控、又處處受制於社會禮儀與教化，比如身體所佔據的空間、說話的音量、眼睛的注視、舉手投足間最細微與不經意的動作等等，在在顯示社會的集體記憶已經深深的烙印在身體上，無法說變就變。心身的等級關係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不管是慾望與情緒也好，還是烙印在身體上的社會印記也好，身體無法擺脫人類活動的歷史先決條件與社會制約，身體不是自由的領域；反之，傳統主體哲學所念念不忘心靈的優先性與重要性在於主體的能動性，理性能夠控制情緒與慾望，也能夠通過信念轉換與改變，因而擺脫社會成見下所約束的身體，獲得個人自由的發揮空間。畢竟，心身的最大區別不就是在於即使身體被牢牢禁錮，心靈以其思想與信念仍然可以神馳宇宙浩瀚。

以上心身的等級關係的自明性與正當性似乎反映了當代對於身體觀的重視。受限於篇幅，本文僅就傅柯和布爾迪厄兩者的身體觀來進行相關討論，因為不管是傅柯柔順身體（docile body）也好，還是布爾迪厄的身體習性（body habitus）也罷，都著重於分析身體如何的被紀律化、正常化和溫馴化之現代化過程；或是在社會場域（field）中日常生活之耳濡目染所累積的身體技能與實踐。柔順和習慣的身體不是能動的主體，只是更經久不衰的依附並鞏固了既存的權力結構。這些身體研究也從歷史與社會的運作機制來印證傳統哲學所主張的身體不是自由的領域，所以這些身體研究的啓示不就應該將個人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放在心靈與自由意志的領域才對，更為堅決的擺脫身體的束縛，從而呼應了向來對於心身等級關係的哲學定見？答案是否定

的。

身體觀的研究儼然就像是孔恩談論科學研究中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意味著向來所標榜的主體性哲學下的自由、獨立與超越性概念，時刻不能夠離開其所依附的身體來加以把握，因此若要真實理解何為心靈就必須從對於身體的理解為研究的起點。換言之，對於主體、理性與自由的討論都應該放入身體的概念下來進行，而非將兩者看成是各自獨立的領域。因此，身體所蘊涵的社會運作機制中也體現了某種集體與個人的世界觀，包括信念系統與價值體系。所以，與其說思想與信念是個人的認知判斷，而且這些認知判斷是命題語句，還不如說身體在行、住、坐、臥的日常生活中已經撐持與維繫著一貫的信念系統，雖然身體習慣所經久維護的信念系統不是命題語句的認知型態，更不是隨時可以察覺到的自我反省，但是並不絲毫損害身體對於鞏固信念體系的重要功能，比如虔誠的信徒並不在於他說相信神，更在於他去教堂、讀經、禱告與定時懺悔。此故，如果宣稱是無神論者，還依然去教堂、讀經、禱告與定時懺悔，哪種才更能貼近其自我認知呢？同理，如果宣稱是有神論者，但是從來不去教堂、讀經、禱告與定時懺悔，哪種才更能貼近其自我認知呢？

以上的問題看似是知行是否合一問題的翻版，其實不然，因為身體觀的研究所強調的並非將知行看成是各自分開的兩個領域，知代表認知判斷的命題語句所在的心靈，行則是身體實踐，而是知行都位於身體的領域中，套用知行用語是行中有知，而非即知即行。可見，身體觀的研究更在乎的是從身體實踐中所流露的信念體系與價值觀。所以，不管自稱是有神還是無神論者，身體習慣比個人意識到的命題語句透露出更多訊息與內容。若真要改變信念，得從改變身體習慣做起。同理，若說改革社會陋習，也不能僅僅是換個想法就可以海闊天空，而是得從該陋習已經形塑的身體習慣著手。

以上的分析應該有助於理解女性主義對於身體觀的重視。一方面，從檢討女性身體社會烙印中可以呈現性別化的性別刻板印象，從

而呈現以男權為中心的歷史與社會結構以及其背後所蘊涵的世界觀與價值體系。另一方面，從以上的批判分析中，若要改革父權的超穩定結構，實質的作法不會僅止於信念的改變，呼籲兩性平等，而是需要積極的從女性柔順身體與習慣身體去著手進行改變。身體觀論者的基本想法是：改變信念不見得能夠達到社會改革的目標，但是改變身體習慣肯定是改變集體的信念系統，意味著某種社會變革。此故，觀察（女性）柔順身體與習慣身體可能歷經的變化成為女性展現能動性與獲得自由的指標，而不僅只是就其信念轉變來論斷。

但是傅柯和布爾迪厄對於身體觀的研究，也成了困惑的源頭，因為上文已經指出：柔順和習慣的身體不是能動的主體，只是更經久不衰的依附並鞏固了既存的權力結構。再者，兩者的身體觀都主張自由、獨立與能動性概念不能夠離開其所依附的身體來加以掌握。可見，如果循著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的路線，那麼勢必得面對根本的難題：柔順的身體如何自由？要如何抵抗？習慣的身體要如何更新？抵抗與更新不需要假設能動性嗎？如何兼顧身體觀對於歷史與社會禁錮身體的有效批判，同時又可以從身體來達成有效的社會改革？換言之，既然社會固有成見以及其陋習已經形塑身體習慣，身體長期形成的慣性與惰性如何革新？女性又如何從服從的柔順身體中與愛美的身體慣性中進行社會改革，獲得自由？

當然，身體觀研究對於歷史與社會規訓身體的嚴厲批判已經是很大的貢獻，不見得要再進一步提出身體改革的行動方針才算大功告成。但是，女性主義的身體觀研究有必要抱持更為遠大的企圖心，不能僅僅滿足於對於身體的社會批判，還要能夠讓身體擺脫所有父權社會的印記，如女性服從的柔順身體、愛美的身體與貞操約束的身體情慾。此外，衡諸於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研究，也都企圖兼顧身體所進行的社會批判與身體的社會改造，使其身體觀理論更為完整。準此，本文將探討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試圖從中找出某些共同的社會批判的方法，這些方法將是分析女性服從、愛美與性貞節的有利

社會批判工具。此外，本文亦將分別探討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中柔順身體與習慣身體如何產生能動性的問題，換言之，兩者都企圖在身體中建立施為者的概念。最後，本文將根據女性主義者企圖兼顧身體的社會批判與身體改造的能動性（McNay, 1999, 2000），進一步分析比較傅柯和布爾迪厄各自的身體觀研究中是否能夠兼顧身體與施為者的能動性，讓身體擺脫不良的慣性，達成身體自由。

本文的進行方式如下：第一部分將依據柔性身體和身體習性概念，立論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的共通點，指出兩人都以「實在是關係」（the real is relational）來取代傳統的本質理論（substance theory）（Bourdieu, 1998:3-9），主張身體在世（body-in-the-world）的優先性，也都同樣致力於超越各種二元論：宰制／屈從（dominance/ subjection）、個人／社會、決定／自由、暴力／意識型態，肯定身體才是權力分析的著力點，揚棄馬克思傳統所著重的意識型態分析。第二部分將從傅柯的自我科技與布爾迪厄的象徵鬥爭為主，分別說明兩人雖然都強調社會與身體的辯證關係，但是他們對施為（agency）的理解¹，是否存在著根本的差異？究竟傅柯的主體化（subjectivation）的建構過程是否仍然能夠允許施為者的能動性？又，該施為者的能動性作何解？相對的，布爾迪厄是從社會習性與場域中來展現施為者的實踐行動，其施為者的能動性和前者有何根本不同？再者，兩人對施為者的身體抵抗策略有何不同？本文的第三部分將根據McNay（1999, 2000）從性別批評角度概括評比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的優劣。雖然McNay解讀傅柯施為者的方式不盡理想，但是我會贊同McNay對兩人高下的判斷仍然正確，因為傅柯的自我科技應該放入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與社會場域的物質脈絡中，從而分析施為者的主體化

¹ 對agent 和agency的中譯包括行為者／行爲、主體／主體性、行動者／行動、作用者／作用，但是以上的中譯都多少帶有subject（主體）的含意，爲了更明顯的區分subject和agent，本文採用施為者（agent）／施為（agency）的中譯。

過程的歷史演進，進而凸顯特定自我形塑的美的存在。雖說布爾迪厄的施為者概念是更為有效的身體政治，但是McNay認為布爾迪厄忽略將場域概念應用在性別習性（gendered habitus）的分析，以致於無法深入分析各個社會場域中權力關係的特性與差異，也就無法掌握主流的性別習性（男主外、女主內）進入不同的場域中所產生的衝突與轉變，反而錯誤的主張雄性統治下的刻板性別習性歷經農業時代到後資本主義社會，仍然歷久彌新。

本文的結論是：傅柯與布爾迪厄身體觀對女性主義身體觀的相關研究影響深遠，雖然兩者都明顯忽視女性的身體解放可能性，但是這並不代表女性主義身體觀應該將兩理論棄而不用，而是將其納入性別視角，從女性主義身體觀的角度批評與檢討兩人各自身體觀的不足，增益身體觀的相關經驗研究。本文的結論是女性主義身體觀的開端。

二、本 文

（一）柔順的身體和身體習性——社會與歷史建構下的身體

（1）柔順與規訓的身體（docile and disciplinary body）

犯人遊街示眾、然後凌遲、車裂、五馬分屍、絞刑、宮刑、上刀山、下油鍋，凡此種種讓身體在最長的時間中產生最大的痛苦的殘酷戲碼，已經隨著現代「人道」的刑罰改革而消失匿跡了（Foucault, 1979:9-14；劉北成, 1999:9-14）。就刑罰的正統歷史來看，刑罰改革的演進是從古典對肉體的刑罰，讓身體產生最大的痛苦來顯示君主的報復與其絕對的權力（Foucault, 1979:47-49；劉北成, 1999:53-54），然後隨著現代啓蒙與人道主義的形成，講求的是盡其可能的避免肉體的痛苦，只是免除犯人某些權利，最終目的是犯人的靈魂審判（a history of the modern soul on trial）（Foucault, 23；劉北成, 1999:24）。可見，正統歷史理解的刑罰演進是從肉體的酷刑進化為現代人道主義對非肉

體的刑罰，十足的反映了人類從野蠻到文明的進程，從對肉體的懲罰轉向靈魂改造。毫無疑問的，傅柯完全無法苟同以上對於刑罰的正統理解，他認為現代啓蒙與人道主義思想以靈魂為尊為先，讓身體消失匿跡的「仁慈」發展 (Foucault, 1979:75；劉北成, 1999:83)，勢將誤導了現代人對刑罰機制如何運作的充分理解。傅柯的監獄史要呈現不同於正統角度的刑罰史，追蹤現代「仁慈」的系譜，挖掘所謂靈魂審判下，無處不在的作用於身體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micro-physics of power) (Foucault, 1979: 26；劉北成, 1999:28)。

所以，靈魂審判的歷史不能沒有相應的身體歷史 (Foucault, 1979:131；劉北成, 1999:147)。而且，越是仔細研究刑罰的操作與實踐，刑罰並非法律理論作用於靈魂的結果，反而是加諸於身體上各式各樣的管理技巧與方法，是道道地地的身體政治解剖學 (political anatomy) (Foucault 1979:28；劉北成, 1999:30)。傅柯從各種社會機構如學校、工廠、軍隊、醫院和監獄中，仔細的描述作用於身體上的各種不同的規訓技術—時間表 (Foucault, 1979: 152；劉北成, 1999: 172)、空間配置、圓形監獄 (Panopticon) (Foucault, 1979:200；劉北成, 1999: 224-225)。全書中隨處可以摘出針對身體所進行的嚴格與細密的矯正與訓練 (Foucault, 1979: 150-151；劉北成, 1999:170-171)，以最細微的分割 (如時間表、座位表等等)、最低的成本 (如圓形監獄的中央高塔)，達到對身體使用的最大效率，成就現代工業與資本主義社會高效益的人力管理和經濟繁榮 (Foucault, 1979:221；劉北成, 1999: 248)。根據傅柯的分析，現代規訓技術的人力管理方式和累積人力資本的從屬模式和以前完全不同，因此要了解現代主體性和現代人道主義，就得對現代規訓技術的細節和精緻運作中的權力關係有深入的描述 (Foucault, 1979: 220-221；劉北成, 1999: 247-248)。

首先，傅柯認為現代規訓技術的權力運作是「由下而上」的「上昇權力」(ascending of power)，是完全不同於古典權力是「由上而下」的「下降權力」(descending of power)。「由下而上」的分析強調權力

在局部、邊緣、微觀的毛細孔滲透作用，然後從最低層次逐漸向中心匯聚成全球機制，產生宏觀權力（Foucault, 1979: 25-27; Foucault, 1980: 99-101）。相反的，「下降權力」則是從權力集中的高點向四面八方推進其全面影響與控制。這兩種權力觀的最大不同點在於，上昇分析中，權力不是一種可以被當權者擁有和獨佔的實質物體，權力是以身體為媒介，作用於整體社會關係中（Foucault, 1979: 26）。因此，上昇權力不同於下降權力，後者蘊涵少數特權者可以獨佔實質權力，從而使用宰制的監督機構蓄意控制一切；反之，上昇權力是整體社會關係的結果，既非實質權力，更無法被全面壟斷與獨佔。因此，傅柯對於權力分析的重點是，現代「由下而上」的「權力微觀物理學」的權力並不是哪一階級蓄意宰制的手段，用以有效率的管理人類資本，以便大量積（經濟）資本。反之，是社會現行的多種權力關係互相作用，逐漸匯聚而成身體使用的最佳效力，造就了資本主義效益。

其次，作用於身體的「權力微觀物理學」既不是使用強制的武力，也不是採用意識型態的宰制操控，而是種種身體的規訓技術。如上文所提及的學校、工廠、軍隊、醫院和監獄中所使用的時間表、空間配置與圓形監獄等等。傅柯越是不厭其煩地刻劃在身體上瑣碎到不能再瑣碎的姿勢細節（Discipline is a political anatomy of detail）（Foucault, 1979: 139），比如士兵的站姿、學童運筆寫字與勞工在上工時不能遲到、閒聊、上廁所等等，越能顯現所謂現代啓蒙的靈魂改造更是時刻不離對於身體的規訓。可見，若是天真的認為現代的「文明」管理僅僅作用於心靈，就完全誤解現代規訓技術的精巧與高妙之處，因為比起古典時代蓄意宰制所使用的牢籠、枷鎖、鐵煉、酷刑，這些機制畢竟是透過外界機構或他人（如警察、老師）來監督身體；反之，現代「文明」所使用的時間表、空間配置與圓形監獄等等，將外界的監督巧妙的轉化為自我監督，即使圓形監獄高塔上的監督者不在其位，每個囚犯仍然會依照若隱若現的監督者的規訓技術去行、住、坐、臥，不假他人。於是，比起古代的身體酷刑只是被迫服從與外在束縛，現

代人對於身體規訓的自願服從與自我檢查，才更為全面與徹底的束縛身體與心靈。

第三，傅柯對於身體規訓的自願服從與自我檢查的分析，再次顯示了其對於現代主體（subject）概念一詞的仔細玩味與深刻批判。很顯然的，如果主體意指先於歷史機制的先驗存在，從而是意志的發端，自由的行動者，並且負起行動的全權責任，傅柯身體觀研究的「典範轉移」已經宣判「主體之死」，因為主體性哲學下的自由、獨立與超越性概念，時刻不能夠離開其所依附的身體來加以把握。此外，身體更不能夠離開社會與歷史的機制與關係脈絡。但是，主體一詞的另一層涵意則是語帶雙關，主體意指臣服（subjection）的臣子（subject），自願屈從最高權威，放棄所有自由（Althusser, 1971）²。因此，主體概念也就是「唯有臣服才能是臣子」（t (T) here is no subjects except by and for their subjection）”（Althusser, 1971）。很顯然的，傅柯接受Althusser所分析的臣服與臣子的弔詭關係，繼續發揮服從與主體的歧義性，主體是服從的結果，而非發端。所以，看似行動發端和起而行的主體是一系列社會歷史機制與文化規訓的從屬作用的結果與產品。不同的社會歷史機制與文化養成技術，主體性是屈從歷程的文化結果，而非先於歷史機制的先驗存在。因此，現代思想體系下所主張的主體性、自由、自主與自律伴隨著身體規訓技術的種種服從機制。

最後，從以上規訓的身體與主體概念的歧義性分析中，傅柯的身體觀具有強烈的社會批判性，原來支撐現代啟蒙主體性的柔順身體，究其底蘊，只是更經久不衰的依附並鞏固了既存的社會與歷史權力關

² 遵循Althusser結構主義馬克思的立場，傅柯也高度關注主體（subject）一詞的歧義性與雙關語分析：對主體性一詞歧義性的分析。To quote：there are twofold senses of subject as, on the one hand, a free subjectivity, a center of initiatives, author of and responsible for its a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a subjected being, who submits to higher authority, and is therefore stripped of all freedom except that of freely accepting his submission. (Althusser, 1971: 179-182)

係。換言之，現代對於身體規訓的自願服從與自我檢查的種種身體技術，從而形成了服從紀律的主體，主體不是行動的發端，而是結果。無疑的，傅柯身體觀研究對於歷史與社會規訓身體的嚴厲批判深刻影響了女性主義的相關研究，因為分析女性服從的柔順身體、愛美的身體與貞操約束的身體情慾背後種種身體技術，越是精密的將身體切割與重組，越能反映父權社會與歷史結構對於女體的支配與宰制，而且支配的極致是讓女性對於愛美身體的自我審查與監督，完全不用假手他人。

以上對「權力微觀物理學」的分析顯示，現代管理與規訓身體的技術精緻高妙如此，以至於服從的身體成爲高效能現代社會中的一環，精準與效率的維繫著其所處的有秩序的生命世界。但是，越是理解傅柯的身體觀所具有的深刻批判性，就越發無法滿足於只是冷眼旁觀現代規訓技術的精微高妙，任令身體持續被自身打散、切割與重整，而是起而呼籲身體對於現行社會體制的抵抗與身體擺脫規訓的自由。於是，如果循著傅柯身體觀的路線，那麼勢必得面對根本的難題：柔順的身體如何自由？要如何抵抗？抵抗與更新不需要假設能動性嗎？如何兼顧身體觀對於歷史與社會禁錮身體的有效批判，同時又可以從身體來達成有效的社會改革？女性又如何從服從的柔順身體中與愛美的身體慣性中進行社會改革，獲得自由？

以上一系列的問題都指向一個根本的問題，亦即身體是否存在能動性。傅柯對「權力微觀物理學」的分析是否反而解消了身體的能動性，徒然留下被自我全面監控與支解的被動身體？如是，那麼「權力微觀物理學」的分析是弔詭的，因為精闢的社會批判的盡頭是身體的徹底臣服，宰制的整體社會權力關係，不動如山。關於柔順身體是否存在能動性的問題，將於本文第二部分，進行深入的討論。以下將先就布爾迪厄如何分析社會對於身體習性的養成，進行分析。

(2) 布爾迪厄的身體習性 (bodily habitus)

根據布爾迪厄 (1977) 對社會習性 (habitus) 的定義³：社會習性是持續與可置換的性向系統，該性向系統是源自於客觀規律的社會條件，因此系統化的偏好是為被結構的結構 (structured structure)，從而支配、影響與主導個人的行動與實踐，是為可結構的結構 (structuring structure)。按此定義，社會習性一方面指涉的是個人的衣著、體態、性格、習慣、志趣與想法；另一方面社會習性指涉的是以上個人性向的社會生成條件 (Bourdieu, 1990: 53; Bourdieu, 2000: 183)。「社會習性」所蘊涵的雙重意義顯示，看似自然性向與喜好，諸如參觀何種美術館、讀哪類的書籍、買何種品牌的傢俱、從事何種類型的休閒運動 (打高爾夫、網球、籃球等等)、穿何種品牌服飾、都在哪些百貨公司消費等等，舉凡日常生活中所有食、衣、住、行等活動中所自然展現的「生活風格」(lifestyle)，表面上看似是個人主觀意志的選擇，理性自省功夫下的取捨，究其底蘊，極具個人化的生活風格其實是客觀社會生成條件的結果 (吳秀瑾, 2001)。

為解釋「習性」的社會生成條件，布爾迪厄通過「場域」(field)、「遊戲」(game) 和「遊戲感」(the sense of the game) 等概念來說明之。「場域」是「位置是由競爭權力間之等級分佈與不同種類之資本所界定之客觀關係空間」(Bourdieu, 1992:114)。客觀關係空間是以廣義的「資本」概念，舉凡經濟資本、教育資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

³ 就字面而言，habitus和habit的關係非常的奧妙，兩者形、音、義都有相當的近似性，但是卻不能等而視之。habit指涉個人的習慣，habitus則指涉特定社會條件下所形成的個人性向 (dispositions)；前者毋寧是較強調個人天生特質下的習性，habitus則強調社會脈絡下所建構的某種能力。準此，本文將habitus翻成「社會習性」以別於habit所翻譯成的習慣或慣習 (吳秀瑾, 2005:663)。

等之總量、不同比重之分佈和變動關係來表象動態的社會關係⁴。「遊戲」是客觀關係空間中的局部關係，針對不同之資本型態，而有不同的利益（興趣）（interest），比如出身教育、運動、音樂或是商業家庭等等，分別呈現不同的資本分佈型態。換言之，針對不同型態的資本利益（興趣）（interest），也就有不同的遊戲。「遊戲感」是身處在特定的遊戲中長期薰習養成的能力（即身體習慣），揮灑自如、渾然天成。於是，身體習性好比容易打破的玻璃，不是因為石頭打到玻璃所以玻璃破了，而是因為玻璃易碎，所以不堪石頭一擊（Bourdieu, 2000: 148）。這個類比顯示物理或歷史事件所具有的決定性，究其根本，還是端賴身體習性給予該決定性事件的影響力（Bourdieu 2000: 149）。至於類似玻璃易碎的相關身體習性，布爾迪厄並不是從玻璃本身的自然屬性來理解，而是從歷史與社會化過程如何建構其易碎性著眼。

於是，布爾迪厄談社會習性與社會場域（field）處處不離於形於身體的熟練與即興能力。以球賽的場地來進行類比，場域就如同不同的球賽，不同的賭注與輸贏就好比是不同類型的資本（經濟、教育、社會、象徵）；進入賽局就如同是社會成員的實踐，身在賽局（場域）中，肯定賽局的重要性，經營（interest）於該賽局中的賭注；球員的「遊戲感」或是「臨場感」就如同渾然天成的身體習慣（習性），表現為各類運動或是才藝好手的絕佳技藝（virtuosi）。身體習慣不是根據先天內建的規則，更非遵循指令的機械動作，而是熟練的技巧、再恰當不過的臨場反應。雖然熟練的臨場反應不是理性深思熟慮的結

⁴ 就整體社會空間而言，若以X、Y軸來看，Y軸越上方，資本總量越高；Y軸越下方，資本總量越低。X軸越右方，經濟資本越高、文化資本越低；X軸越左方，經濟資本越低、文化資本越高。再就其中區間而言，第一、二象限中央位置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第一象限中央偏右位置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第二象限偏左位置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第三、四象限偏上方位置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資本總量較多）、而第三、四象底端是（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資本總量最低）。其中還可以再劃分為更多的區域等（吳秀瑾，2001: 248-249）。

果，卻一樣是再合理不過的唯一正確做法（Bourdieu, 1998: 76）。

布爾迪厄藉由身體習性概念來對照在社會場域中的行動和傳統主體哲學的理性行動截然不同，後者主張理性行動從個人的意圖與理由出發，分析意識行動的審慎性、自由意志、行動的目的、方法和對該行動的責任。相對於主體的優先性，布爾迪厄從身體習性中觀察整體社會運作機制，身體體現了某種集體與個人的世界觀，包括信念系統與價值體系。換言之，身體在行、住、坐、臥的日常生活中已經投入於遊戲（場域）所含藏的特定資本型態與價值系統，雖然身體習慣所經久維護的信念系統不是命題語句的認知型態，更不是隨時可以察覺到的自我反省，但是並不絲毫損害身體對於鞏固該遊戲（場域）的利益與價值的重要功能。

可見，身體不但不是知識的障礙，而是知識的工具（Bourdieu, 2000:137）；身體不是學習的終點，而是學習的起點（Bourdieu, 2000: 141）；身體不僅不被世界排除在外，而是身體在世（Body-in-the-World）（Bourdieu, 2000: 141）。因此布爾迪厄套用了海德格所謂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的概念，進一步指出在世存有的概念應具體的落實在身體在世的優先性與立即性。身體是社會的肉身（體現）（embodiment, incorporation），社會是身體的安宅（the body is in the social world but the social world is in the body）（Bourdieu 1998: 13; Bourdieu, 2000: 143, 152）。

既然在世存有指涉的是身體在世，那麼海德格的存有與時間也要從身體與時間的關係來理解，而後者的關係完全顯現在社會習性的體現上，「社會習性是過去出現在現在，而現在使即將發生的出現成為可能」（“Habitus is that presence of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which makes possible the presence in the present of the forth-coming”（Bourdieu 2000:210）。換言之，身體的社會習性同時呈現了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間性。於是，過去不再只是已逝的記憶，而是身體在特定社會場域中的經營（interest），過去是身體的熟練感與臨場感。相對的，未

來也不是理性者精打細算下所慎選的生涯規劃，而是身體習慣在其所在的場域（遊戲）中的客觀一致性，好比球員的熟練臨場感，判斷來球的可能落點，預先站好最佳的擊球位置，迎面一擊（Bourdieu, 2000: 211-212）。

以上對於身體在世的分析顯示，既然社會結構中存在不同種類資本之總量、分配與轉變，從而客觀社會中也會呈現不平均發展與大距離的差異分佈（處於座標的兩極），那麼不同的場域與其所體現的生命型態五花八門、並存於社會空間中，按理只會呈現各式不同的身體習慣，應無哪些身體習慣更為高尚、有領導性、哪些則是粗鄙不堪、具服從性（吳秀瑾，2001）。事實不然！社會結構中資本總量之差異分佈也同時是權力配置的空間。權力運作不是支配者使用武力，也不是利用意識形態來操控制被統治者，而是處於資本總量最高位置者的身體習慣所體現的自然氣度與高雅品味，形式優於功能、樣態優於質料、風格優於實質。布爾迪厄藉由對於品味的社會分析中，剖析高品味對低品味的厭惡感，顯示所謂再自然不過的偏好中，身體習慣體現著最難跨越的「銅牆鐵壁」，區隔著不同社會階層之間壁壘分明的差異。品味的特色是在「否定」（厭惡、反對與可鄙等）中，肯定與確立自身的「區隔」（Distinction），無法忍受將不同品味結合與統一的褻瀆行為。可見，表面上與知見上所講求的容忍不同生活型態，骨子裡或身體性向上自然顯露的憎惡與輕蔑，身體習慣所產生的階級壁壘才是更堅實與牢不可破的支配權力（吳秀瑾，2001:250-251）。

布爾迪厄主張權力宰制的著力點不在於心識上，而是坐落於身體之上。換句話說，不是因為人民的共識而達成社會安定秩序，或是因為武力使人民屈服；社會秩序的經久維繫端賴於處於資本總量最高位置者（包括知識分子），透過與其社會場域相符的認知架構與分類範疇，將原是局部的社會關係與生活型態，亦即正統文化和所涵蓋的價值體系，普遍化為所有其他社會成員所應做之生活準則。

對於文化正當性的認可表現於各式的身體習慣中，對照於身處於

其中者的從容與自在，努力向上者汲汲營營追求中所體現的扭捏與不自在，和完全無緣於獲得正統文化者的排斥，與此排斥中所顯示的自我杜絕（比如參觀美術館中陳列的抽象畫，發出此非我所能夠欣賞的言論）。身體在世的權力宰制分析顯示：對於文化正當性的認可不在於嚴刑峻法、高壓懷柔、或是紀律化與標準化；有效的控制在於國家能夠不斷的產生適應於客觀結構的身體認知結構，同樣被統治者接受、重視與認可，從而能夠身體體現，願意屈從公共秩序（Bourdieu, 2000:178）。

以上對於身體習性的分析，可以用以理解女性的身體習性，布爾迪厄觀察女性身體習性，凡是男女的先天特質（男強／女弱；男外／女內；男上／女下；男尊／女卑等等），表面上看似是客觀的（objective）事實描述，骨子裡是客體化（objectification）的社會建構過程，是因為已先在的男性中心世界觀（男主外、女主內），主導了社會成員的信念與價值，支配了性別的行住坐臥等生活儀度與體態，然後男女有別成為天經地義的理所當然。根據布爾迪厄，農業社會中的女性社會習性（三從四德）和後工業社會中的女性社會習性大抵相同，大抵而言女性所共通的社會習性是「存在是被感知」（female being is being-perceived）（Bourdieu 2001:63），是被男性所累積的資產（capital-bearing objects），而不是可以累積資產的主體（capital-accumulating subject）（Lovell 2000:20）。此外，對於男性文化正當性的認可也處處表現於女性無法抵拒「三高」（身高、教育、職業）。於是，女性社會習性充其量只是「柔順的身體」，是體現的從屬，被觀看的存在，持續不斷的在身體上進行女性化（femininity）的經營，將身體習性的文化資本轉變成男性中心所認可的象徵資本。

以上對於身體習性的分析顯示，身體的能力是來自於其所處的客觀社會位置，因此，從身體行住坐臥的生命型態中也能觀察到所處社會結構的縮影，包括身體所體現的權力結構。同樣的，透過布爾迪厄所觀察的女性社會習性，也同時是對父權的超穩定權力結構的運作機

制進行深層批判。但是，越是理解布爾迪厄的身體習性所具有的深刻批判性，也同樣的無法滿足於只是冷眼旁觀女體始終是被觀看的存在，女性只能持續擅長服從、打理內外與裝飾門面，而是起而呼籲身體對於現行社會體制的抵抗與身體擺脫受支配的習慣。於是，如果循著布爾迪厄所觀察的女性社會習性，那麼勢必得面對根本的難題：習慣的身體如何更新？要如何抵抗身體惰性？抵抗與更新不需要假設能動性嗎？如何兼顧身體觀對於超穩定權力結構禁錮身體的有效批判，同時又可以從身體來達成有效的社會改革？女性又如何從愛美的身體慣性中進行社會改革，獲得自由？

有關身體是否存在能動性的問題，亦將於本文第二部分，進行深入的討論。以下將先就兩人身體觀中所共有的社會批判方法，進行討論。

(3) 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之共通點

總結以上對規訓身體與身體習性的分析，傅柯和布爾迪厄顯然都主張社會批判應該從身體政治 (body politics) 切入，身體才是權力分析的著力點，揚棄馬克思傳統所著重的意識型態分析。此外，兩人對身體/政治關係的掌握也都分別從權力的整體關係來看身體如何被訓練與使用 (Foucault 1979:135-169)。此故，McNay (1999:100) 指出傅柯規訓的身體與布爾迪厄社會習性有著表面的相似性，乍看起來，都是社會對身體的控制。不管是傅柯的權力微觀物理學，還是布爾迪厄的社會場域中的權力關係，同樣預設了身體在世的優先性，身體是社會的肉身 (體現)，社會是身體的安宅。此外，兩人對於客觀世界的理解都是從關係網絡所集成，社會不是不變的實體，而是動態、開放與多元的權力關係 (Bourdieu 1998:3-9)。作用於身體的權力關係既非實質存在的物質，也不可能會被獨佔與壟斷，它總是在不斷的消長與產生變化。

的確，上文分析顯示：柔順身體的自願服從與自我檢查，更為全

面與徹底的束縛身體與心靈；同樣的，習慣身體上的認知範疇與權力符碼所產生的階級壁壘，是更堅實與牢不可破的支配權力。如果社會是權力的關係網絡，那麼被權力關係所作用的身體會有何特性？是「一堆不成形的泥，一個不合格的人體」（Foucault, 1979: 135；劉北成 1999: 153）？「是馴順的，可以被駕馭、使用、改造和改善」（Foucault, 1979: 136；劉北成，1999: 154）？從兩人分別探討社會如何對身體進行的建構與控制中，兩人的身體觀都同樣深具強烈的社會批判性。

除了以上 McNay (1999) 所主張的這些相似性外，筆者認為兩人的身體觀有著更為實質的相似性，因為一方面兩人所預設的社會是指涉身體所在的社會關係中，權力在社會相對時空中長期與積極的作用力，以關係性來取代實體的社會觀，超越傳統理論所預設的社會從上而下的全面宰制。另一方面，兩人的身體觀都強調經久的訓練下產生的身體的效用與能力，如此一來，身體的積極力量不能只是從身體的被動與順從來理解。換言之，衡諸於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研究，兩人都不僅只於身體觀分析所揭露的社會批判，而是企圖兼顧身體所進行的社會批判與身體的社會改造，使其身體觀理論更為完整。

可見，兩人同樣致力於超越各種二元論：宰制／屈從、個人／社會、決定／自由、暴力／意識型態（McNay, 1999:104）。既然作用身體的權力不可能被完全的獨佔與壟斷，權力關係總是在不斷的消長與產生變化，那麼身體所體現的權力關係也就不會是全然的被動。傅柯強調權力的毛細孔滲透作用，也同時主張有權力就有抵抗（Foucault, 1980）；同樣的，布爾迪厄談社會習性是被結構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但是更強調身體習性的技能與臨場反應的能力。

既然兩人身體觀都致力於推翻傳統主體性概念，從而超越各種二元論的架構，包括自由／決定、支配／抵抗、個人／社會、身體／心靈等等，此外兩人都強調社會與身體的辯證關係，主張有效的身體解放必需在社會制約中去實現，那麼這些相同點是否意味著兩人對施為

的理解，存在著根本的相同？如否，那麼是意味著兩人對施為者概念的理解根本不同？還是其中一方的身體觀理論缺乏施為的可能性？上文的討論中，我刻意粗略的帶過關於身體和施為者的相關性的重要問題，以下將就這個問題深入相關細節。

三、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之歧見： 兩種施為者模式

(一) 傅柯的自我科技

眾所周知，傅柯晚期所發表的《性史》或《性經驗史》中，廣泛了使用主體的概念去說明自我管理與自我科技。傅柯學者普遍關注的是：從早期的瘋狂的歷史，中經監獄誕生的身體規訓的系譜分析中，傅柯始終堅持主體已死的主張。但是主體已死的主旨是否和傅柯生命晚期所研究的《性史》或《性經驗史》互相矛盾，首尾不一？究竟傅柯對身體政治的批判性是否有著重大的改變 (Dews, 1989)？還是一貫秉持著相同的系譜分析的理路 (Bevir, 1999; Butler, 2004)？⁵ 還是其身體觀仍然徘徊於決定論與自由兩端中 (McNay, 1999; 2000)？無疑的，傅柯從來沒有離開對身體的關注，問題在於傅柯談論主體性概念似乎從早期堅決反對主體性哲學的傳統，轉移到晚期對倫理學與美的存在的討論，這樣的轉移是否意味著傅柯為了解決柔順身體無法產生施為者概念，從而以走回傳統主體哲學下的主體性來建立施為者概念 (Dews, 1989; McNay, 1992)？還是，傅柯晚期對倫理學與美的存在的討論中的主體已經不是傳統主體哲學下的主體性，而是無法超越社會與歷史限制，然而仍然必須在種種限制中，爭取有限的自決與自由的施為者 (Bevir, 1999)？究竟傅柯的身體觀是否有著根本的轉變？

⁵ 傅柯 (1985: 12) 似乎認為自己的研究一直是秉持著相同的系譜學理路，從社會與醫療中產生對瘋狂與疾病的各種問題，造成正常化的歷史。同樣的，在古代，通過自我的實踐，性行為與性享樂成為問題的焦點，然後產生了美的存在。

其身體的解放策略是否有效？又，完全不同於主體性概念的施為者為何？這些問題將是以下討論的重點。

傅柯的歷史研究是獨特的！同樣的，三卷性史也是有別於正統的性經驗史，是「從反對性壓抑假說的懷疑中」去重新探討性的相關權力論述（Foucault 1978:11；余碧平 1999:9）。由於反對從權力的否定與壓抑來談性論述，傅柯試圖透過「治理術」概念（governmentality）來說明自我如何從社會既有規範與相關自我科技中（如寫日記、告解、懺悔等等）進行自我監督、自我管理與自我照顧⁶。同樣的，自我技術與治理術是《性史》或《性經驗史》中的重要主題，在第二卷中，傅柯著重於「從自我的實踐出發的倫理置疑的歷史」（a history of ethical problematizations based on practices of the self）（Foucault 1985:13；余碧平 1999:127）。從古希臘的相關文獻中，傅柯發現對性節制實踐上普遍圍繞著四個主要課題（quadric-thematics of sexual austerity），分別是身體的性活動、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中的忠誠、同性戀與智慧（Foucault 1985:21；余碧平 1999:134）。希臘社會中的自由（男）人所表現的有節度的性實踐，是無關於道德的禁令，而是「應該看成是對行使權力和自由的活動的設計和規範」（Foucault 1985:23；余碧平 1999:135）。對照於從性壓抑來理解古希臘的性節制歷史，傅柯轉而強調古希臘性節制的自我治理術，「讓人們可以反省自己的行為、監督它、形成它、自我塑造成倫理主體；它們總體上屬於一種普呂塔爾克所說的生命和詩意的（etho-poetic）作用」（Foucault, 1985:13；余碧平, 1999:127）。

此外，除了反對從性壓抑來理解古希臘的性節制歷史，傅柯更藉由分析古希臘性節制的自我治理術，展現不同於傳統對道德主體的主

⁶ Bevir (1999: 72) 主張傅柯如何在「治理術」概念下，分析自我如何形成主體的歷史過程。根據Bevir的分析，「治理術」概念所強調的是如何從柔順身體中產生施為主體的創新與改變。

流論述。傅柯分析「道德」(morality)一詞的歧義,「道德」或是指涉道德法令與行為規範、或是意指合乎道德律令的行為、又或是「涉及人們應該如何舉止行為的問題」(the manner in which one ought to “conduct oneself” (Foucault, 1985:25-26; 余碧平 1999:137)。即使人們遵守同樣的道德律令,但是人們的舉止行為可以是多種多樣的,決定道德行為多元性的關鍵在於「倫理主體」的四項「主體化模式」(modes of subjectivation) (Foucault, 1985:26-28; 余碧平, 1999:139)。四項「主體化模式」分別是:首先,倫理主體必須決定是以自己的某些部分做為道德行為的對象,這個部分就做為「倫理的本質」(ethical substance) (Foucault, 1985:26);再者,倫理主體必須決定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來順應道德規範,所選擇的方式就是「屈從模式」(the mode of subjection) (Foucault, 1985:27; 余碧平, 1999:138);第三,主體在「道德方面所作努力的形式上也有差異」(forms of elaboration) (Foucault 1985:27; 余碧平 1999:138);最後是倫理主體的目的(telos),每個人必須決定當自己實踐道德規範時,是想成為什麼樣的存在方式(Foucault, 1985:28)。

相應於三種不同的「道德」意義,傅柯也相應的指出了三種不同的道德歷史研究:包括「規範的歷史分析」(a history of codes)所研究的各種道德律令(Foucault 1985:29; 余碧平, 1999:140);「道德行為的歷史研究」(a history of moral behaviors)所側重的行為與道德規範的符合程度(Foucault, 1985:29; 余碧平, 1999:140);以及傅柯所採取的「倫理和禁慾的歷史」(a history of ethics and ascetics),也就是「研究個體如何成為倫理主體的歷史:它是社會在確定和發展與自我的關係、反省、自我認識、自我檢查、自我理解、將自我視為客體、進行自我改造等方面樹立起來的模式的歷史」(Foucault, 1985: 29; 余碧平, 1999: 140)。

可見,古希臘性節制的自我治理術所展現的是自我掌控慾望的倫理實踐,因而不能將性節制簡單的看成是嚴格奉行性規範,不敢逾

矩。傅柯在性史第二卷中具體探討希臘的性與身體情慾，希臘男性所奉行的一夫一妻關係並不是因為宗教與法律的道德規範，而是側重於個人是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遵守道德規範，是心智成熟的男性所體現的自我控制與出於自由的自我管理。

「Sôphrosynê（節制）是一種狀態，只有通過快感體驗中施行自制與克制才能達到這種狀態：它被認為是一種自由。」（Foucault, 1985: 78；謝石，1990: 25；余碧平，1999: 183）。

傅柯的分析顯示，在性慾上的節制不僅是希臘男性所專有的倫理實踐（moderation is given an essentially masculine structure）（Foucault 1985: 82-84），個人和性慾的關係也成為男、女分界的依據，可以主動控制自身的性行為與快感是具有男子氣；反之，無法駕馭其性行為者被冠以女性化（Foucault, 1985: 85）。

於是，節制是男性自由公民對快感與慾望的自我克制，「這種自由不只是沒有奴役，不只是不受任何外部或內部束縛的解放；它是一種力，一種個人在自己施加於他人的權力之中，制約自我的權力」⁷。希臘的性節制道德表現在蘇格拉底成功的抵制了與男童發生肉體的關係，從而展現蘇格拉底如何以其人品與修養，成為男童愛慕與效倣對象。此外，蘇格拉底的性節制是一種對其所愛慕的男童的高度尊重與保護其名譽，不讓男童隨便獻身而讓自己蒙受恥辱，讓男童在與成年男子的情愛關係中維護其名譽與優越。真正的求愛者不做讓男童蒙羞的事，更能在男童不知廉恥時，以身作則，引領其理解獻身是為回饋對方的厚愛，不是為了金錢、色欲與虛榮。保護與教導男童維護名

⁷ 此段之中文翻譯為「它是一種力，一種在自己的權限內，個人可以施加於別人，卻用來施加於自身的力」（Foucault, 1985:80；謝石，1990: 227；余碧平，1999:184）。經審查人建議更正為「它是一種力，一種個人在自己施加於他人的權力之中，制約自我的權力」。特此感謝寶貴指正。

譽，也是培養其主動，不任人擺佈和支配，養成管理公共事務所具有的領導人格，成為名符其實的政治家。

「男童被動行事、任人擺佈和支配、毫無反抗地讓步、畢恭畢敬地成為對方快感享受的伴侶、滿足對方的奇思亂想、隨意委身於人，這些不管是出於軟弱、色欲，還是出於利益考慮，都是不允許的（尤其是在輿論看來）。正是這一點使那些接受第一個求愛者的男童、那些肆無忌憚地賣弄的男童、那些人皆可交的男童、那些委身出價最高者的男童感到羞恥。」（Foucault, 1985: 211；余碧平，1999: 293）

所以，性節制是自由的倫理實踐，是高雅的個人風格，還是掌握情慾的生命智慧。同時，通過性道德的自我實踐是端乎於個人的風格與選擇，不能夠以一套普遍價值觀來衡量，更非因為社會性規範的束縛與鎮壓。所以傅柯所建構的主體概念是個人化的（individualistic）。這樣的主體是自律的，但是其自律性並非源自實踐理性的普遍化意志，而是個人選擇屈從以上所論及的四項「主體化模式」。綜合言之，傅柯的自我科技或是倫理學是以個人主體化為前提，強調美的存在的創造性和獨特性，在美的生活風格下，我們當然可以看到施為者的自主選擇與自願行動，但是這樣的施為者概念是否是讓我們再度看到主體的身影與其相應的概念—自由、自律、意志和行動？

（二）主體化的施為者

回到此段落一開始的三個問題，究竟傅柯的身體觀是否有著根本的轉變？傅柯的身體解放策略是否有效？又，完全不同於主體性概念的施為者為何？從上述討論中，傅柯嘗試在主體是從屬性這樣的一貫主張中（and no forming of the ethical subject without “modes of sub-

jectivation” (Foucault 1985:28)⁸，從四項「主體化模式」(道德內容、屈從的形式、自我設計的形式以及道德目的論) (Foucault 1985: 32；余碧平，1999: 142) 來研究慾望的倫理主體的歷史，所以傅柯的確是於透過對希臘性道德的探討，間接的指出了現代人抵抗規訓技術解放策略的可能模式，亦即個人自由的選擇所要屈從的技術來進行自我管理、自我塑造與風格獨具的存在，超越了傳統主體與屈從的二分法，引人入勝。傅柯一再強調的慾望主體，既不是先驗主體性，也不是強調自我經驗背後的基本同一性，而是通過屈從於某種特定的「自我科技」，建構其主體性。主體所「屈從」的技術機制，是其自由選擇的結果，目的是在於達到自己所意欲成爲的存在狀態。於是「自我科技」並非「禁錮」、「紀律」和「正常化」等現代規訓技術，而是自我治理術下的權力積極生產面向。

究竟自我科技的積極權力面向是否意味著回歸傳統主體性概念？支持回歸的傅柯學者認爲柔順的身體所預設的身體在世和性欲主體所從屬的四項「主體化模式」，顯示的身體特性是不同的。前者是從社會與歷史的先決條件中談身體如何被訓練與使用，後者則是從個人所既有的自由、自律與自決 (givenness) (脫離了自由的社會先決條件) 自願的屈從於「主體化模式」的自我科技。不可避免的，古希臘性實踐下的身體觀所強調的自由公民的自願性，預設了超越社會與歷史建構下的主體性概念，是爲主體性的回歸 (the return of the subject) (Dews, 1989; McNay 1992) ，因而也違背了傅柯始終宣稱主體已死的重要理念 (Foucault, 1970:387)。換句話說，如果將自我科技理解成預設了自律的主體性，那麼傅柯的思想是不一致的，因爲柔順身體所指的是在社會與歷史中談身體政治，著眼於局部、區域與小範圍的身體行動策略，身體在被動中的有限能動性。反之，傅柯晚

⁸ 傅柯對主體的分析，仍然一貫的保持上文中對該概念的歧義性的分析，亦即「臣服的臣子」 (subject is subjection) 。

期的「自我科技」概念所涉及美的存在或是倫理主體的節制與禁欲，指的是「自願的屈從」，在個人的自由、自律與意志的前提下，忽略了身體所在的社會先決條件。於是，傳統主體性重回歷史舞台（the return of the subject），個人自由是海闊天空的無限可能。

但是，不少傅柯學者反對將自我科技理解成預設了自律的主體性。Bevir（1999:67）主張應該區分自律的主體與施為主體，前者指涉超越社會與歷史限制的先驗主體，獨立、自主、自決；反之，後者指涉無法超越社會與歷史限制，必須在限制中選擇、決定與創新。藉此區分，Bevir（1999:68）說明「興奮傅柯」（an excitable Foucault）和「鎮靜傅柯」（a composed Foucault）的差別，前者指的是將傅柯理解成反對任何意義下的主體，包括施為的主體（subject as agent）；反之，後者指的是傅柯僅僅反對啓蒙意義下的自律主體（subject as autonomy），不受社會與歷史的制約，獨立判斷，建立普世性的價值體系。顯然的，兩種區分傅柯的方式是相對於對傅柯文本的解讀，如果將傅柯理解成反對任何意義下的主體，那麼似乎能夠貫徹傅柯主體已死的論點，因而迴避其晚期回歸主體的指控。然而，Bevir 認為應該捨棄「興奮傅柯」的理解方式，「鎮靜傅柯」中施為的主體正是傅柯晚期思想的核心，亦即從社會中和性節制相關的道德法令中，分析施為者如何從看似遵循道德法則中，從將性道德問題化的設疑中，分析個人「應該如何舉止行為的問題」，從而展現個人實踐倫理的自由，而非僅只於奉行道德義務與法則。

換言之，Bevir（1999: 74-79）認為傅柯刻意區分「道德」（morality）和倫理學的差別，已經顯示道德所根據的主體性和倫理學所根據的倫理主體有著根本的不同。前者是啓蒙意義下的主體，強調從超然與客觀的立場去反思具有普世性的道德義務與原則；反之，倫理學的主體不能脫離於倫理的生活世界（ethos），必須從現世存有中、社會與文化的歷史過程中，去展現個人實踐倫理的自由，而非僅只於奉行道德

義務與法則⁹。

以上分析顯示，究竟傅柯的身體觀是否能夠容納施為者的能動性的問題，可以存在著根本不同的解讀，或從回歸主體的自律主體來談施為者；或從完全相反的另一端堅持「興奮傅柯」，將傅柯理解成反對任何意義下的主體，貫徹其主體已死的主旨；但是也有主張中間折衷立場，既能夠貫徹傅柯主體已死的主張，又能夠保留「微觀物理學」下身體的有效抵抗與創新，Bevir（1999）所解讀的「鎮靜傅柯」就是從主體已死的前提下，分析施為者如何從身體在世的相關法令與規範中，展現個人生命實踐的有限自由。

很明顯的，以上三種閱讀傅柯的光譜中，最能夠貫徹傅柯身體在世與主體已死的主張，又能夠兼顧身體的有效抵抗的生產權力面向，要算是「鎮靜傅柯」中所主張的施為者的能動性。但是傅柯身體觀的真正試金石還是要看該理論是否能夠讓女性柔順身體進行抵抗。Richlin（1998）認為傅柯對於希臘性節制的分析是男性中心主義，完全忽略希臘文化中也存在的女同性戀的相關文獻。再者，Richlin（1998）認為傅柯對於性節制的分析，描述男童應該如何維護其名譽，如否則將淪為女性化的次等公民之見解，顯示其身體觀並不適用於女性。即使拋開 Richlin 對於傅柯身體觀的批判，試著想像愛美女性的種種自我監督的技術，以及愛美女性所展現的性自主，將自我視為客體、進行自我改造、自我認識、自我檢查與自我理解。顯然的，從圓形監獄概念下所分析的愛美女體，和從「美的存在」概念下所分

⁹ To quote: "Foucault's idea of an aesthetics of existence suggests that we use our agency so as to resist normalizing pressures when we question the limits of the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we inherit. He rejects autonomy by refusing to assume that we can pose such questions from any sort of genuine, pre-social human nature. But he defends agency by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our questioning the norms we inherit from the position we happen to occupy. Although we are not autonomous beings able to discover ourselves or to reach a neutral standpoint, we are agents capable of producing ourselves and of questioning any received standpoint." (Bevir, 1999: 76)

析的愛美女體，這條從奴役到自由的線上都是佈滿著自我監督與自我改造。所以，在愛美的女體中，奴役與自由的界線是什麼？即使此處套用「鎮靜傅柯」中所主張的施為者的能動性來解讀愛美女體的抵抗，似乎仍然無法說服反對者依然主張是自願服從於美的約束，柔順身體仍然無法抵抗。

（三）布爾迪厄身體的象徵鬥爭

上一節已經指出布爾迪厄從身體在世來分析權力宰制的機制，原來正統文化正當性的基礎與身體認知結構和客觀結構不謀而合，所以對於文化正統與公共秩序的維護端賴於不斷的產生適應於客觀結構的身體認知結構。以上權力分析的機制不在於政府的武力與意識型態，而是任何權力結構都免不了象徵權力（symbolic power）、象徵鬥爭（symbolic struggle）與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等相關概念與運作機制，使得被統治者接受並認可統治者的價值體系（Bourdieu 2000: 172）。所謂的象徵權力泛指廣義的意義（如宗教、語言、法律等等）、分類架構與符號系統，同樣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接受、重視與認可。而主流的語言、價值觀與相關論述之所以佔有主導優勢並不是根據自明與無庸置疑的普遍真理論。統治者的正當性是將其統治者的觀點普遍化為所有人的觀點，因此看似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究其底蘊是歷史的產物與社會的建構（Bourdieu, 2000: 174）。長時期歷史作用產生了遺忘歷史的作用，奠定了吾人引為理所當然與天經地義的永恆信念，是為歷史成功的去歷史化（dehisotricization）。

再者，「象徵暴力」是相對於象徵權力而言，泛指統治者的價值體系與分類高低範疇作用於被統治者上，對被統治者形成排斥與貶抑的實質作用（Bourdieu, 2000: 185-186）。以雄性統治的象徵暴力而言，男性的價值觀不斷製造與再造的過程，而且這樣的過程不是通過意識的作用，而是直接作用於身體的習慣與性向上，使得被統治者以統治者的價值觀為自己的內在價值。女性善於問價、討價還價和要折扣等

行為被看成是小鼻子、小眼睛的瑣碎行當，是豪邁、氣派的大格局男性所不願與不屑為。而女性也因持續從事了這些男性所不願做的事，也認為這些小事讓女人來做就好，讓男人全意操心家國大事就好（Bourdieu, 2001: 33）。於是，女人的身體習性才是鞏固雄性統治的穩定基礎。可見，象徵權力與象徵暴力並非外力的脅迫，也不是共識下的社會契約。反之，價值的產生與貶抑關係是在無意識下，以身體為媒介，落實於身體所佔據的社會相對位置。象徵權力與象徵暴力十足凸顯了統治者的價值體系是在無意識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皆然）銘刻於身體上，既微妙又難於辨認的權力運作。

既然身體才是權力宰制的著力點，身體與象徵鬥爭的關係的密切性於焉可見。象徵鬥爭泛指轉變意義與符號系統，將已經存在但卻無法匯聚、能見度低、被污名與醜化的社會存在，賦以正名與正當性，使用語言去創造事物，形成群體認同。於是，不難於理解為何布爾迪厄的著作充斥著品味與文化實踐的社會研究，因為文化研究最能顯示象徵鬥爭的身體機制。以「品味」的區隔作用來談象徵權力與象徵鬥爭，除了指出個人的品味（食、衣、住、行、娛樂、文化修養等等）是最能凸顯出身體才是象徵鬥爭的載體之外，也在於顯示象徵鬥爭不僅僅只是經濟鬥爭，而是包括廣義的資本，其中又屬文化資本最能和經濟資本相庭抗禮。再製、鞏固與延續既有的統治階級之最佳方式將莫過於維繫高品味之生活態度，亦即保持「區隔」（distinction），鄙視（象徵暴力）低俗（Bourdieu 1984；吳秀瑾 2001）。

無可避免的，要進行象徵鬥爭就意味著從身體進行價值系統的轉變，如創造品味、建構新的生活態度來取代既有的社會結構。比如 60 年代法國高等教育普及導致文憑貶值，一群上層或貴族之子代，由於無法獲得相當教育資本（高學歷），因此在職業生涯規劃上，會依照其習得（habitus）之解讀與吸收正統文化之能力作出應變之調適，走向新興行業，這些行業大抵是以身體和健康為訴求，如營養師、服裝設計、室內設計、心理分析師等，於是帶動新興行業之開創並對比出

相關傳統產業逐漸凋零 (Bourdieu 1984a: 99-168)。此外，布爾迪厄也以同樣的象徵鬥爭的運作解釋女性主義和同志運動，運動者擁有文化資本，能夠扭轉社會主流價值的污名化標籤，甚至於轉而顛覆社會主流價值體系的壟斷與獨佔，進而爭取正面的身分認同 (Bourdieu 2001: 123; 吳秀瑾 2005)。

以上分析顯示象徵鬥爭必然是身體鬥爭。同時以上布爾迪厄所列舉的象徵鬥爭都是來自於擁有文化資本者，屬於統治階層中被統治的文化領域階層。但是，身體的象徵鬥爭是否能夠適用於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布爾迪厄認為答案可以是肯定的，只是必須強調某種特定的條件，亦即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的政治實踐需要擁有文化資本者的代言、重新命名與價值翻轉 (Bourdieu 2000, 188)。同樣是處於相對弱勢的社會位置，擁有文化資本者可以拆穿主流價值的偶然性與片面性，基於「差異中的相似」(resemblance in difference)，這些社會批判成為弱勢者的基本訴求，形成集體動員的力量 (Bourdieu, 2000:188; 吳秀瑾 2005)。

(四) 社會習性的施為者

社會習性中所蘊涵的施為者概念極為明顯。如上文所提及的，布爾迪厄談身體的社會習性，但是處處從社會習性與社會場域 (field) 中分析施為者的「遊戲感」。雖然「遊戲感」是因為身處於特定的社會文化的制約中所形成的熟練技能，看似無法選擇的制約行動，但是「遊戲感」的重點不在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機械式的操作，而是面對場域中千變萬化的狀況，仍然能夠適時的回應，完全不經意識的三思而後行，而是預先就能不經思索的感覺未來的動向，站好絕佳的位置，作出再合理不過的唯一正確做法 (Bourdieu, 1998: 76)。很顯然的，社會習性下的施為者的實踐行動和傳統主體哲學的理性行動截然不同，後者主張理性行動從個人的意圖與理由出發，分析意識行動的審慎性、自由意志、行動的目的、方法和對該行動的責任；相對於主體

行動的高度自由，社會習性下的施為者處於社會與自由的兩端中，透過慣性身體的中介，施為者在過往的社會化制約中所鞏固的技能，在面對所處的場域中已經產生的轉變，從而逐步修正與調整固有的「遊戲感」，因應未來。因此，社會習性下的施為者並非完全被社會決定，亦非不受社會限制的高度自由，而是處於身體習性與場域的複雜辯證關係中（Bourdieu, 2000: 155-159）。

上文中對於象徵鬥爭的分析，正是表現出施為者如何從擁有文化資本的社會習性中，但是面臨社會場域所已經產生的轉變，從而依照其文化技能，亦即解讀與吸收正統文化之能力，逐步作出應變之調適，走向新興行業（Bourdieu, 1984a: 99-168）。此外，布爾迪厄藉由象徵鬥爭所呈現的施為者，意圖超越結構與主體的二元論，說明施為者如何在社會結構的制約中，透過掌握文化資本者的代言、重新命名與價值翻轉（Bourdieu, 2000: 188），從而能夠改變社會主流價值的污名化標籤，甚至於轉而顛覆社會主流價值體系的壟斷與獨佔，進而爭取不同的世界觀，創造新的社會結構。

以上分析顯示，相對於傅柯身體觀是否蘊涵施為者概念的各色不同的解讀，布爾迪厄社會習性下所蘊涵的施為者概念既明顯，也始終如一。但是，如果僅就扣緊兩人對身體在世的相同點而言，從而主張兩人都明顯主張施為者的概念，亦即：傅柯確立主體化下的施為者，布爾迪厄始終從社會習性中分析施為者的社會實踐，仍然足以顯示兩人的施為者概念分屬各自的分析範疇，有著明顯的差別，不能等同視之，也各擅勝場，無從比較。但是，若是從女性身體習慣來觀察的話，就可以檢驗布爾迪厄身體觀是否能夠發揮其理論的政治效用。如果說傅柯對於希臘性節制的分析完全排斥女性，那麼布爾迪厄雖然沒有忽略於分析女性身體習慣，但是如上文第一部分中所示，主要強調的是不管社會如何改變，即使女性已經佔據更好的社會位置，女性社會習性充其量只是「柔順的身體」，是體現的從屬，被觀看的存在，持續不斷的在身體上進行女性化（femininity）的經營。可見，即使布爾迪

厄藉由象徵鬥爭的分析顯示身體的能動性，但是該理論卻無法套用於分析女性如何在慣性身體中進行更新與改革。

既然兩種身體能動性的身體策略都無法套用於女性與其對於身體政治的需求，那麼是否意味著此論文所進行的身體觀對比，沒有太大的意義？更甚者，從女性主義身體觀的角度而言，是否應該將兩者的相關研究，棄而不用（Richlin, 1998:169）？還是說性別分析的確是衡量身體能動性的酸鹼試紙，從而評量兩種施為者模式的特點、優劣與高下？以下將根據 McNay（1999; 2000）從性別認同的女性主義身體觀點，對兩人身體觀與施為者概念所進行比較與評論，McNay 認為就性別主體分析而言，的確可以判定兩者身體觀的理論優劣與高下。此外，性別化的分析還有助於進一步改正雙方的理論限制。

四、McNay 對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和施為者之批評與超越

（一）身體在世中的施為者：布爾迪厄身體觀的優越性

McNay（1999）曾專文討論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之歧見，也從此代表其思想的轉向：亦即從早期以傅柯為研究重心（McNay, 1992），轉變成近年來以布爾迪厄為研究主軸（McNay, 1999; 2000）。受限於本文篇幅，不擬針對其相關的女性主義身體觀部分進行討論，僅針對 McNay（1999; 2000）如何站在性別認同的分析上，明確判定兩者身體觀的理論優劣與高下。

首先，McNay（1999:101）指出傅柯的柔順身體是白版（*tabula rasa*），基本上是「在被動空白表面上銘刻權力關係」（1999:96），既然身體是不斷重複的被權力雕琢，那麼身體（白版）所呈現的要不是權力關係的穩定性，就是從外部的力量來改造身體，身體本身是被動的，缺乏施為（agency）的概念，也缺乏時間性的要素（atemporality）（McNay, 1999:101）。因此，柔順身體僅止於是靜態的（static）不斷

重複權力關係（1999: 102），若是柔順身體能夠轉變，那也只能是外部社會結構產生根本的改變，柔順身體根本的缺乏了「從內部解體」（decomposition from within）的可能性（1999: 102）。反之，布爾迪厄社會習性的身體觀強調實踐的時間性，社會習性集過去、現在與未來於一身，身體是過去（社會、歷史）的產物，但是身體的實踐持續建構未來的社會關係。相對於柔順身體只是重複著既有的權力關係，McNay 認為布爾迪厄強調實踐的時間性，呈現出身體與社會的關係是動態的（dynamic）與開放的。如同上文所舉的例子，當社會結構不穩定時，身體習性所具有的實踐力與遊戲感，可以適當的調整其性向與志趣，比如投入新興行業，於是也帶動了舊產業的沒落與社會結構的轉變。可見，社會的轉變可以從身體習性下的施為者的實踐活動來解釋（McNay, 1999; 102）。

根據 McNay，身體的時間性與無時間性的對比反映了身體的行動力與重複性的差別，也進而指出傅柯的柔順身體只是屈從與被動的身體，內化了社會規則，無法產生施為（agency）。相對的，McNay 主張布爾迪厄的身體習性是具有行動者的身體行動。根據屈從（subjection）與行動者的對照，McNay 認為如果還是誤將柔順身體與身體習性看成相似的話，就是嚴重的忽略了兩種身體觀背後的實質差異（McNay, 1999; 100）。

其次，McNay 指出傅柯從柔性身體到自我科技所講究的美的存在，傅柯身體觀強調的是行動者的反省（reflexivity）與自願性（voluntarity），自我自由選擇作用於身體上的技術（McNay, 2000:8-9）。反之，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強調社會行動者是體現的與前反省的（pre-reflexive）（1999:102），社會習性更能凸顯深植於肉身的習慣才是最經久（durable）的信念。McNay 舉親密性為例，說明男性化與女性化已經是深植於肉身的性別結構，身體無意識的長期經營下，很難去質疑與轉變既有的兩性親密關係（1999: 103）。

乍看之下，意識的反省性與前反省的身體習性的對比，應該合理

的推論出後者的身體觀完全籠罩在社會決定論下；反之，傅柯所主張的自我管理的自由實踐預設了自我監督的策略與主體的意識反省，奠定了行動者的自由。但是 McNay 並不認為反省性就意味著自由，也並不認為前反省性就代表身體完全被社會決定。根據 McNay 的主張，傅柯從稍早的柔性身體概念背後所蘊涵的決定論立場，轉變成晚期自我技術所蘊涵的自願節制的自由實踐，顯示其身體觀在決定與自由間擺盪（1999: 97; 2000: 8-9）。對比起來，McNay 主張布爾迪厄強調身體不經意識的實踐行動，一方面凸顯了身體習慣的持久性（durability），但是另一方面更強調持久性不等於不可突變性（immutability）。只要社會的影響力不可能是絕對與全然封閉的，那麼處於結構與實踐間的身體行動，產生了整體結構的動態與變化（1999:101, 103; 2000:39-40）。

第三，McNay（2000:1-6）指出消極典範（negative paradigm）和生產典範（generative paradigm）這組對比概念，進一步凸顯傅科與布爾迪厄身體觀以及施為者的差異。McNay 認為傅科的身體觀是消極典範，透過屈從（subjection）來建構主體（subject）是超越自由/決定二元論的必要策略，但是 McNay（2000: 9）認為傅科雖然強調施為者的自主性與創造行動，但是由於忽略了從主體化過程中落實自由與（社會）限制的辯證關係，因此能動的主體依然擺盪在柔順身體的被動性，是權力運作的結果；或是轉而強調「自我科技的美的存在的自願性，無法超越決定論與自願性的二元論。相反的，McNay 主張社會習性是生產典範，身體不是擺盪在決定與自由兩端，而是中介於結構與行動間，透過屈從來建構身體行動，於是身體刻刻不離於社會的客觀限制，身體銘刻著對社會歷史的客觀記憶，但是實踐行動將展現客觀環境的潛能。

最後，McNay 根據經營—協商 vs. 宰制—抵抗這組對比，分析傅科與布爾迪厄身體觀預設的行動主體概念的差異。McNay 認為傅柯的身體政治在決定與自願兩極端間擺盪（1999: 97），因此身體不是

欠缺了施為 (agency) 的概念，就是身體預設了傳統自律的主體。於是，傅柯的身體政治不是落於被宰制 (domination) 就是抵抗 (resistance) 的二元論 (1999: 105)。反之，布爾迪厄的身體觀超越宰制/抵抗的二元論，既然行動者始終處於社會決定中，那麼身體的經營 (investment) 與政治的協商才是更有效的身體策略。

以上四項對比顯示，McNay 認為布爾迪厄的身體觀與所蘊涵的施為者概念遠勝於傅柯的身體觀，因為後者要不就是欠缺施為者的能動性，要不就是無法提出令人滿意的施為者概念；反之，前者能夠從社會限制中分析施為者的創新與變化，超越各種形式的二元論。然而，雖然深受布爾迪厄身體觀的影響，McNay (2000:52-57) 並非一味承襲其主張，而是從性別批判角度來超越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中仍然存在的不足，因為布爾迪厄雖然強調社會習性和場域的重要相關性，卻忽略了將其應用在性別習性的分析上，錯誤的主張雄性統治下的刻板性別習性歷經農業時代到後資本主義社會，仍然歷久彌新，屹立不搖，無法套用其對於身體能動性的分析來剖析各個社會場域中權力關係的特性與差異，因而無法掌握主流的性別習性 (男主外、女主內) 進入不同的場域中所產生的衝突與轉變，已經逐漸瓦解存在於兩性之間的刻板性別習性。

(二) McNay 身體觀評論的啓示

究竟 McNay 對兩人的高下評比是否公允？對女性主義身體觀又有何助益？上文曾提及三種閱讀傅柯的光譜，其中最能夠貫徹傅柯身體在世與主體已死的主張，又能夠兼顧身體的有效抵抗的生產權力面向，要算是「鎮靜傅柯」中所主張的施為者的能動性。對照起來，McNay 解讀傅柯身體觀的方式仍然採取兩個極端來理解施為者的可能性，亦即主體已死，或是自律主體。McNay 解讀方式的缺點是忽略本文第一部分所闡述的，存在於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的共同性一亦即身體在世的觀念，身體和權力關係已經超越二種本質對立的二元

論，而是彼此交織、互為條件、互相產生的回饋關係，因此柔順的身體既重複了既有的權力關係，但是柔順的身體也是動態的，具有局部與區域性的反抗性。可見，如要貫徹兩人對身體在世的一致主張，應該從「鎮靜傅柯」的折衷立場來理解施為者概念，從而更能公允的比較兩人身體觀理論的高下。

雖然筆者認為McNay解讀傅柯施為者的方式不盡理想，應該將McNay的解讀換成是「鎮靜傅柯」的折衷立場，較為公允，從而評比兩者施為者概念的高下。但是，McNay對兩人高下的判斷對於女性主義身體觀的後續發展而言，仍然具有高度的啟發性，因為如果將McNay對比分析的目的看成是兩理論間的互相增補，彼此是對方的他山之石，而非意在非此即彼的取捨，那麼從McNay的對比分析中得到的啟示是：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的理論優勢在於其所提供的物質脈絡，因為場域的多元（各種不同的資本的分配與組合）與動態是施為者自我治理的必要客觀環境。此外，從場域的整體（象徵）權力的相對位置中，勢將呈現出不同風格的自我治理術，這些差異的生活風格更體現出高下優劣的社會等級。所以結合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的必要性在於：如果兩者是各自獨立的研究，那麼傅柯治理術概念所蘊含的自由意涵過於樂觀，因為人人都可以宣稱其治理術的正當性，只有差異，並無高下之分，因此人人都可以在各式的管理技術中，透過自我照顧、為自我定位，賦予意義。但是，將治理術放入社會習性的象徵鬥爭來分析的話，在治理術下所體現的個人風格正是權力鬥爭的籌碼，區隔著高低有別的社會位置。可見，並非人人都可以在各式的管理技術中，重新賦予意義，為自我定位，所以分析個人所採取立場（宣稱）（taking position）時，絕對不能忽略其所佔據的位置（position-taking），意義與物質，密切相關¹⁰。

¹⁰ (McNay2000:59-60) 主張物質與意義間存在著不同層次的複雜關係，場域的物質底層上，存在其他層次，這些不同的層次之間（經濟的、文化的、象徵的，政治的

Lawler (2004) 分析媒體報導抗議示威活動背後所隱涵的階級與性別區隔，因為同樣是母親們抗議讓有性侵害前科者入住社區，使其子女的人身安全備受威脅，但是位於下層社會住宅區的母親們的抗議，透過媒體的影像與報導中，觀眾看到的是衣衫不整、體態壅腫、污穢粗暴的母親們嘶吼、咆哮與失控的抗議場面。這些報導暗示著性侵害好發於功能不良的家庭內部，而非陌生人。雖然勞動階級母親可以出聲要求法律保障其子女人身安全的合法權益，但是她們的聲音遠遠不如中產階級的母親，後者處於有權威發聲 (speaking with authority) 的社會位置上 (being authorized to speak) (Lawler, 2004:123)。媒體前，她們衣著端莊優雅、身材保養得宜、乾淨整潔，帶著同樣衣著時尚、手持蠟燭的天使般的子女們出現在鏡頭前，諛諛陳述不應讓無辜孩童生活在可能遭受性侵的恐懼中。同樣是母親的抗議，但是 Lawler 認為勞動母親的抗議根本無法被主流文化所承認與採納，因為這些女性並不符合好母親該有的形象，雖然出聲抗議卻無法被聽見，因為她們沒有站在有權力發言的位置上 (they were unable to 'speak with authority' because their speech was not authorized) (Lawler, 2004:123)。

雖然 Lawler (2004) 採用社會習性的分析來顯示布爾迪厄身體政

等等) 有以下三個複雜面向，即 (1) 下層是上層的組成要件；(2) 各層本身的相對自主性 (relative autonomy)；和 (3) 上層所實現的性質 (emergent property) 不能還原到下一層。複雜的社會系統不是單一方向的微觀決定論 (micro-determinism)，而是多方決定的互為條件的關係 (overdetermination)。以上所論及的物質與意義間不同層次的複雜關係的抽象論述，有必要透過結合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來進一步釐清其意涵。首先，布爾迪厄的場域概念是最基的物質層次 (如經濟、社會)；其次，場域之上存在意義層次 (如文化的、象徵的)；第三，物質與意義層次間不是經濟決定論，而是雙向回饋系統。從此關係來看，傅柯的自我科技的自由意涵必須追蹤所處的社會場域，所以，說身體 (性) 自由是基於已經處於身體 (性) 自由的社會位置 (如希臘男性自由公民)。換言之，藉由 (上層) 意義與分類概念的價值重估與改變來產生物質結構重整，勢必無法忽略底層的社會場域。可見，即使人人都有權抵抗，但是並非人人都能夠成功。

治的悲觀面向，因為顯然欠缺發言的權威位置，就形同沒有聲音的絕對弱勢者，其所體現的生活態度與風格（自我治理術）被區隔於文化正統之外。但是Lawler（2004：124-125）也提醒讀者；悲觀並非意味決定論，而是警覺社會中某些群體的政治抵抗很難於產生改革的效果。可見，除了必須結合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外，仍然還需要從性別角度來探討各式社會場域中不同自我治理術間的（象徵）權力鬥爭，除了可以擺脫不是支配就是抵抗的簡化身體政治論述¹¹，也要繼續觀察下層女性取得發言的權威位置的可能性。

五、結語：女性主義身體觀研究之進路

傅柯與布爾迪厄身體觀對女性主義身體觀的相關研究影響深遠，因為兩種身體觀都是對於歷史與社會規訓身體的嚴厲批判，藉以理解女體如何在長期歷史與社會作用中成為天生的第二性。但是，美中不足的是：雖然兩者的身體觀都企圖兼顧社會批判與政治改革，也都分別提出身體能動性的主張，仍然明顯忽視女性的身體解放可能性（Richlin, 1998）。兩種身體觀的缺點是否可以以後續的性別研究來彌補？換言之，如果兩者的身體觀分析沒有遺忘女性的話會如何？面對此問題，女性主義身體觀論者有不同見解，反對者如 Richlin（1998:

¹¹ 上文中討論如何套用「鎮靜傅柯」中所主張的施為者的能動性來解讀愛美女體的抵抗，究竟愛美是自由的體現？還是自願的奴役？從結合傅柯和布爾迪厄的身體觀的高度來看，這樣的提問方式太過簡化與粗糙。因為，愛美的自我技術必須放入特定的社會場域中，從這些位置的相對關係中去分析對於美的經營（interest）與其熟練感。因此，如果忽略了相關的社會脈絡，尤其是各種不同場域間的象徵權利鬥爭，那麼就會籠統的從愛美是盲目地順從男性的眼光，或是同樣籠統的宣稱愛美是身體自主來簡單論斷。同理，對於女性情慾的剖析也並非簡單的性是危險或性是自由享樂的二分法，而是從情慾所在的客觀社會空間中，剖析法律對於性的種種規範中與其所傳遞的性是危險（性騷擾、性暴力、性侵害、通姦等等）的規訓中，女體對於各式情慾的肯定與實踐。相關文章可參考Katherine M. Franke（2001）、Dossie Easton, et al（1998）。

169) 認為這些以男性中心取向的研究模型完全不適用於研究女性，沒有道理，更無必要冠上這些男性理論家的名號。但是更多的女性主義身體觀論者深受兩者身體觀概念之啟發，或從傅柯的理論來分析女體的規訓，或從布爾迪厄社會習性來分析女體的服從，筆者不僅反對將兩者之身體觀理論棄而不用，還要更進一步的主張，除了必須結合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理論外，還需要從性別角度來探討各式社會場域中不同自我治理術間的（象徵）權力鬥爭，尤其是持續觀察（下層）女性取得發言的權威位置的可能性，後者正是兩者共同闕漏之處：傅柯的自我治理術遺漏（下層）女性，也從而隱含（下層）女性欠缺自我治理術；而布爾迪厄則認為女性（不論階級）仍然受男性所支配。

事實上，筆者所擁護的研究取向：亦即深入物質與意義間不同層次的複雜關係的運作，擺脫不是自由就是奴役的簡單政治論述，相關研究已經蓬勃發展、成果豐碩¹²。大抵而言，既有的研究分成兩類，或是強調主流文化對於女體的支配，仍然經久不衰¹³；或是主張處於下層的女性成功的經營其身體能動性與抵抗¹⁴。後續的女性身體觀研

¹² 受限篇幅，相關文獻與討論請參考吳秀瑾（2005: 675-677）。

¹³ McRobbie（2004: 99-109）運用布爾迪厄社會習性的概念來分析英國廣受觀眾歡迎的服裝儀容改造節目，邀請幾位流行專家針對一位完全不懂穿搭的女性進行改造。McRobbie認為流行專家所代表的中產階級的文化正當性與不懂穿搭女性所體現的下層階級，階級的區格表現於節目中這些專家對於穿著不得體女性的嘲笑、輕藐與挖苦。此外，即使備受屈辱，被挖苦的來賓（受害者）仍然積極的參與改造計劃，也非常滿意於改造後的整體效果，顯示其對於中產階級文化正當性的嚮往與認可，也從而鞏固了社會既有的（象徵）權力關係。Skeggs（1997）分析英國西北部 83 位白人女性工人階級，指出這些被主流價值排斥的女人，如何從被看成是「危險、污穢、有威脅性、反動、病態與不賢慧（without respect）」的社會成見中，根據其僅有的文化資本（擅長於家事），進入學院選修相關的課程、取得家政課的資格，得以投入低薪的勞動市場（吳秀瑾，2005: 676）。

¹⁴ Reay（2004: 57-74）將母職放入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社會場域中，分析不同社會場域中，母親的情緒資本（emotional capital）一泛指母親對於子女教育的監督、責任與任務，和子女獲得教育與社會資本的相關性。Reay（2004）並不認為中產階級母親的情緒資本必然增進其子女的教育成就。同理，Reay（2004）反對從中產階

究仍然會著眼於這兩個方向，累積更多的經驗研究成果。此外，雖然可以樂觀期待更多的相關研究來針對下層女性如何成功的取得發言的權威位置，進行有效的社會改革，但是這類研究也必須時刻不忘來自女性身體觀研究的嚴格考驗，亦即：(下層)女性從支配中經營抵抗的身體策略，究竟是有效的身體政治，還是依然貫徹了文化主流的價值與信念。

後續的女性身體觀研究將累積更多的經驗研究與其對於支配與抵抗的分歧見解，並以彼此的反對見解做為對方的最佳批評與註腳，也從而更能玩味所謂從支配中抵抗的身體的曖昧與矛盾。

參考書目

- 吳秀瑾，2001，〈文化品味與庸俗批判：布爾迪厄文化思想論判〉，《東吳哲學學報》，第六期，頁 241-282。
- 吳秀瑾，2005，〈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七期，頁 653-682。
- 揚凱麟，2005，〈自我的去作品化：主體性與問題化場域的傅柯難題〉收錄於黃瑞祺主編《再見傅柯：傅柯晚期思想新論》，台北：松慧。
- Adkins, Lisa & Beverley Skeggs. eds. 2004. *Feminism After Bourdieu*. MA: Black well Publishing Ltd.
- Allen A. 2000. "The Anti-Subjective Hypothesis: Michel Foucault and the Death of the Subject."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Vol. 31, No. 2: 113-130.

級的正當性來錯誤解讀勞工階級母親的情緒資本。對比於中產階級母親慣於從長遠的眼光與未來成就，要求子女馬不停蹄的努力學習，忍耐當下，延後享受 (deferred gratification)，這些母親的情緒資本往往造成自身的焦慮，也往往成為子女的情緒苦難。相對的，Reay (2004) 反而更稱許某些勞工階級母親能夠為子女的現階段幸福快樂著想，不讓子女未來的教育成就而犧牲眼前的快樂。

-
- Althusser, L.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Ben Brewster.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evir, M. 1999. "Foucault and Critique: Deploying Agency Against Autonomy." *Political Theory*. Vol. 27:65-84.
-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P.
- Bourdieu, P. 1984a.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P.
- Bourdieu, P. 1984b. *Homo Academicus*. trans., by Peter Collier. California: Stanford UP.
- Bourdieu, P.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lifornia: Stanford UP.
- Bourdieu, P. & L.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 Bourdieu, P. 1998. *Practical Reason*. California: Stanford UP.
- Bourdieu, P. 2000. *Pascalian Meditations*.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rossley, N. 2001. *The Social Body: Habit, Identity and Desi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avis, K., 1997. (Ed.) *Embodied Practice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Body*.
- Dews, P. 1989. "The Return of the Subject in Late Foucault", *Radical Philosophy*. Vol. 51:37-41.
- Diamond, I. & L. Quinby. 1988. (Eds) *Feminism & Foucault: Reflections on Resist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Dudrick, D, 2005. "Foucault, Butler, and the Body".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3, No. 2:226-246.
- Easton, Dossie & Catherine A. Liszt. 1998 *The Ethical Slut: A Guide to Infinite Sexual Possibilities*. CA: Greenery Press.

- Foucault, M. 1973.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劉北成、楊遠嬰譯，1999，福柯著，【規訓與懲罰】北京：三聯。
-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vol. 1*.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謝石、沈力譯，1990，【性史】台北：結構群。余碧平譯，2000，福柯著，【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oucault, M. 1985. *The Use of Pleasure: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謝石、沈力譯，1990，【性史】台北：結構群。余碧平譯，2000，福柯著，【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Foucault, M. 1986. *The Care of the Self. Volume 3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余碧平譯，2000，福柯著，【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Franke, Katherine M. 2001 “Theorizing Yes: An Essay on Feminism, Law, and Desire.”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01, No.1: 181-208.
- Larmour, David H.J. et.als. 1998. eds. *Rethinking Sexuality: Foucault and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wler, Steph. 2004. “Rules of Engagement: Habitus, Power and Resistance” in Adkins, Lisa & Beverley Skeggs eds. *Feminism After Bourdieu*. MA: Black well Publishing Ltd. 110-128.
- Lloyd, G. 1984. *The Man of Reason: Male and Female in Western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 King, A. 2000.. “Thinking with Bourdieu Against Bourdieu: A ‘Practical’ Critique of the Habitus”.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8, No. 3:

- 417-433.
- Krais, B. 1993. "Gender and Symbolic Violence: Female Oppression in the Light of Pierre Bourdieu's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in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eds.) *Bourdieu's Critical Perspectives*.
- McCall, L. 1992. "Does Gender Fit? Bourdieu, Feminism and Conceptions of Social Order",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1:837-867.
- McNay, L. 1992. *Foucault and Feminism: Power, Gender and the Self*. Boston: Northeastern UP, 1992.
- McNay, Lois. 1999. "Gender, Habitus and the Field: Pierre Bourdieu and the Limits of Reflexivi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6, No.1: 95-117.
- McNay, L.2000. *Gender & Agency: Reconfiguring the Subject in Feminist and Social Theory*. Polity Press.
- McRobbie, Angela. 2004. "Notes on 'What Not To Wear' and Post-feminist Symbolic Violence" in Adkins, Lisa & Beverley Skeggs. Eds 2004. *Feminism After Bourdieu*. MA: Black well Publishing Ltd. 99-109.
- Reay, Diane. 2004. "Cendering Bourdieu's Concept of Capitals? Emotional Capital, Women and Social Class" in Adkins, Lisa & Beverley Skeggs. Eds 2004. *Feminism After Bourdieu*. MA: Black well Publishing Ltd. 57-74.
- Richlin, Amy. 1998.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A Useful Theory for Women?" in Larmour, David H.J. et.als. eds. *Rethinking Sexuality: Foucault and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反身性的道德計劃？有機食品消費 之銷售組織場域與引導理念*

吳品賢** 王志弘***

Reflexive Moral Projects? Consumption of Organic Foods
through Selling Organizations and Guiding Ideas

by

Pin-Hsien Wu Chih-Hung Wang

關鍵詞：有機食品、消費、綠色消費、新竹

Keywords: organic food, consumption, green consumption, Hsinchu

* 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綠色產業、生活風格與健康論述：有機食品消費之社會文化分析」(NSC 92-2412-H-128-003)的部份成果。

收稿日期：2007年2月12日；通過日期：2007年8月4日

Received: February 12, 2007; in revised form: August 4, 2007

** 通訊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email: phswu.ct90g@nctu.edu.tw

***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

摘 要

有機飲食消費是格外強調知識和反身性思維的一種消費實踐，置於生態意識和自我保健的脈絡下，可以視為一種集體與個人的道德計劃，經常需要理念論述來中介、支持和正當化這類通常較昂貴且不便利的消費型態。但徒有理念不足以自行，例行化的有機消費實踐還鑲嵌在特殊組織脈絡中，而這種組織以交換產品、訊息與理念的銷售場域為核心。消費者進入組織場域，在其運作邏輯和理念引導下，形成相互支撐和見證實效的人際網絡及消費實踐慣行。本研究依循當前台灣有機飲食消費的三種主導論述——環保、護生和健康——以及三個與之相應的有機飲食專賣店場域，探索其組織運作邏輯和理念的關聯，及其塑造的消費實踐網絡特性。本文最後討論有機消費做為反身性道德計劃的幾項難題，例如商品化、階級門檻和合作社運作困境等，另外略探本文以組織場域、理念引導和人際網絡為研究取向，對當前消費文化研究相關辯論的可能啟示。

Abstract

The consumption of organic foods involves more knowledge and reflexive thinking than other kinds of consumptive practices. Considering the ecological awareness and self care/health consciousness often evoked in organic foods consumption, it can be viewed as a kind of moral project which needs ideas or discourses to intervene, support and legitimate expensive and often inconvenient consumptive acts. Practices of organic foods consumption usually embedded in specific organizations which act as fields for exchanging products, information and ideas. Consumers who enter these organizations are often guided by their operation logics and ideas, and forming networks of support and witness, then cultivate habitual consumption practices. We follow three dominant discourses for organic food consumption – environmental, religious, and health oriented – to choose three organizations as study fields and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ir operation logics and idea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rresponding networks of consumer practices. Finally, the authors discuss the constraints for organic foods consumption as reflexive moral projects, and intervene into the debate between culture industry and consumer agency by our organization-network approach.

一、有機消費：反身性的道德計劃？

(一) 有機消費的趨勢

無論國內外，我們都見到廣泛稱為「綠色消費」(green consumption)的趨勢，結合了有機食品的生產、行銷與消費，獨特生活風格(lifestyle)、意象、價值與品味，以及相關知識、論述與想像的傳輸，尤其涉及環境保育、自然生態、尊重生命、保健養身、儉樸生活等理念，既是對西方物質文明的反思，又是向西方先進思潮看齊的進步象徵。在這個脈絡下，本文關切的有機消費實踐及其論述，蘊含了特定價值和意義，懷有倫理主張，經常牽涉自我規訓和說服的過程，或可稱為一種**反身性道德計劃**(reflexive moral project)。

1980年代以來歐美掀起有機食品熱潮，大抵是環境危機加劇、環保意識覺醒，以及消費者對安全和健康產品要求提升的產物。有機農畜產品的生產與加工過程，訴求不用農藥、化肥、抗生素、生長激素及其他人工添加劑，不從事或添加基因改造作物，使用自然堆肥、輪作、有機飼料等自然農法，減輕土壤環境負荷，防止污染及對消費者健康的傷害，開展了飲食生產的倫理向度。另一方面，消費市場推出各類以安全、健康和「自然」導向的商品及服務，除了有機農產品，還有各種健康飲食、自然食品、素食，甚至宣稱有療效的生機飲食，加以健身房、有氧體操，乃至於瘦身美體等，以人類身體之保健照護，甚至是美麗和青春為核心的消費和生活型態，亦呈現了反身性之自我塑造(Giddens, 1991: 5)的高度要求。

以數據來說，1990年代美國有機食品逐年以高於20%的年增率攀升，估計1996年銷售額達35億美元。另據推測，2010年世界有機食品市場規模將突破一千億美元(蕭鳳岐，1998: 10)。此外，1994年美國經相關機構認定為「有機」的農地有46萬公頃，佔美國農地面積0.1%(蕭鳳岐，1998: 12)。有機食品認定在各國都由國家研訂

法令來規範，並設置公私認證機構，檢驗產品是否符合各種有機標準。另有民間組織自發地採取比官方更嚴格的標準，在得到消費者和經銷商肯定後，透過市場影響慣行的生產方式，其標準有時可以達到跨國性的認可；公平貿易認證（Fairtrade）即是一例¹。行銷方面，除了傳統通路零售點和有機食品專賣店外，有機農產品也常透過宅配方式經營，直接與顧客或其代理人接觸，除了減少中間商剝削，也反映了有機食品所涉及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獨特信賴關係和互動。

在台灣，這股綠色風潮至少已風行十餘年。據農委會農糧署統計，台灣有機農業面積在 1996 年至 2006 年間，成長高達 10 倍以上，並持續呈穩定擴增趨勢。目前約有 1700 公頃農地已轉作有機生產，超過 950 戶農民投入。至 1998 年，台灣大約有 300 多家有機專賣店，早期以進口乾貨為主，部分生鮮蔬果由本土生產供應，市場集中於有機專賣店和共同購買組織；近年則因本地有機栽培進入量產階段，產品進入超級市場、量販店和百貨專櫃等（鄭逢喜，1998）。「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²每兩年更新一次的登載資料顯示，截至 2007 年，已有超過 750 家業者。近兩年來，大型企業如統一、永豐餘和台塑，亦紛紛進軍有機市場，旗下賣場迅速增生，這類型連鎖店依附企業品牌而成立，其宣傳途徑異於新創名號的有機專賣店，因而未必積極於有機資訊網的登載，故前述數據應有所低估。

台灣的這股趨勢有好幾個源頭和走向。首先，為因應農業發展困境，謀求朝精緻且有競爭力的農業轉型，尤其為了 WTO 的衝擊，除了觀光與休閒農業外，鼓勵與推廣有機農作便是另一個出路。1995 年起，行政院農委會及台灣省農林廳經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選定農戶試作有機栽培，逐年推廣戶數和面積。民間團體也接受農委會輔導，

¹ 該認證之核可標準包括三個面向：環保、勞動人權，以及第三世界的發展利益。2006 年底，已經有分佈在 58 個國家的 586 個生產組織加入該體系且獲得認證。

²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organic.org.tw/supergood/>。

從事有機產品驗證工作（鄭逢喜，1998）。2001年起全面由民間團體經手，農委會核可授權的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有「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TOPA）」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TOAF）」三家；此外，「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COAA）」和「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FOA）」則列為持續輔導觀察。2007年6月，為展現政府對農產品的管理政策及推動安全農業的決心，農委會宣布啓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等三大驗證標章。其中「T」同時代表了「可追溯性」及「台灣」，即強調「具有可追溯產銷履歷資訊的台灣農產品」。

其次，環保意識崛起，配合消費者權益意識提升，也推動了綠色消費理念。以主婦聯盟於1992年開始的共同購買中心為代表，集體採購符合環保、健康、安全要求的產品，成為推動環保生活價值與實踐的一環；此外，向來強調鄉土與環境意識的漢聲雜誌社，於1996年連續出版三冊《有機報告》介紹有機農作理念和做法，也算這個脈絡下的產物和推手。

第三，有機食品盛行還與飲食療法、自然療法或另類療法的出現，及其獲得特定醫學論述和治療效果見證支持的正當性有關。這方面的有機食品消費，經常以「生機飲食」來稱呼。由於環境污染、生活壓力、作息紊亂，以及各種不明因素致生的疾病日增，尤其是癌症等難以治療的疾病，引發了對於既有醫療體制以外療法的需求。這類型有機食品消費經常搭配了生活作息的嚴格規範、特殊身體實踐（氣功、打坐等）、具道德意涵的生命哲學，以及相應的特殊語彙、修辭和解釋邏輯（能量、酸鹼值、寒熱說等）。除了醫療保健，對食品安全和污染風險（口蹄疫、狂牛病、牛奶污染等引起的恐慌）的顧慮，也引發了對有機食品的需求。

最後，有機或生機飲食也是資本主義市場推陳出新的時尚商品。近年來，台灣一波波流行各種健康養身或宣稱有療效的產品，例如小

麥草汁、黑豆、糙米、雜糧麵包饅頭、卵磷脂、蜂膠、黑糯米、山藥、黑糖，乃至於蕃茄汁風潮等，除了迎合某種商品化和符號化的健康概念外，也成為塑造特殊生活風格與消費品味的媒介。這些商品經過美學化包裝宣傳，以及擬似科學論述和符號的包裹，是否真的「健康」或「養生」已難以判斷，甚至不再重要，而是一種時尚。

綜言之，台灣的有機飲食消費，牽涉了官方農業政策、產業結構、環保意識、消費者權益、生活風格、身體保健、知識論述、風險觀念、時尚流行等層面，交錯組成了複雜的消費現象。不過，本文的討論僅鎖定銷售組織場域這個特殊層面，探討鑲嵌於有機食品銷售場域中的引導性理念和人際網絡，亦即考察組織場域之反身性道德計劃的構成。

（二）引導理念、銷售組織場域與消費實踐

推廣一個商品很簡單、價格而已，那推廣一個觀念，那是無形，比較難……你的習慣改變要靠這樣的，不是靠這個東西好不好吃。所以，為什麼要教育？目的就是你的觀念要改變（王老師，訪談稿 040110: 8）。

談起有機飲食，往往想到價格高昂、準備麻煩與口味平淡等負面印象。因此，如何逆轉消費者習慣，相當程度取決於有機飲食的論述宣揚及實效應證。這些論述明顯具有反身性思維，提醒消費者反思過去慣習對自身和環境造成的危害。這種觀念傳達，輕則讓消費者相信有機貴得有價值，重則可能改換利潤導向的主流邏輯，提供永續社會的新思考。

目前有機蔬果行銷著重於滿足安全與健康的需求，重視品質驗證的消費者購買有機蔬果的意願較高。相對的，偏重考慮價格的消費者購買意願較低（汪瑞娟，2004: 7）。換言之，有機飲食消費的成立經常出於「非關經濟的抉擇」。外觀和傳統農畜作物無顯著分別的有機

食品，價格卻貴了好幾倍。唯有成功傳達與高昂價格搭配的理念和論述，才能正當化有機市場。

有機食品的銷售和消費牽連了特定論述，以及因這些論述和消費實踐而凝聚起來的社群網絡。我們可以在商店裡發現免費贈閱的刊物，在產品旁擺放傳單，詳細介紹用途或效果見證。店內還常設置書架，陳列介紹有機理念的書籍，有些專賣店還舉辦講座。此外，不同店家可能有不同的「啓蒙導師」或「精神領袖」護持。這一切交織形成了支持有機食品消費的論述，但論述鑲嵌於銷售組織與人際網絡中。有機食品專賣店不但是知識交流中心，也是社群集結所在。

有機食品消費的論述或引導理念，以及傳揚這些理念的組織場域和人際網絡之構成，正是本文考察的核心。推廣者在有機論述中闡述有機的道德意涵，扣連有機飲食與正向價值，藉以影響消費者觀念和行爲。不過，牽動有機飲食的主導論述，必須藉由銷售／消費組織的中介，方能落實於個人和群體。因此，在有機飲食生產、交換和消費的商品鏈與社會過程中，我們選擇交換／銷售場域，也就是「有機食品專賣店」做爲分析焦點，其理由乃是：有機食品消費格外需要資訊驗證（是否真屬「有機」）、實效見證、知識傳遞及用法學習，以便正當化和推廣其理念及消費實踐，這大抵有賴銷售場域的組織歷程支持。

有機食品論述可以歸納爲環保（自然）、宗教（護生）與健康（醫療及美體）三大取向，這也幾乎囊括台灣有機食品店的各種經營路線。這些理念常相互援引，而非單取其一。消費者採行有機飲食的原因，也未必能化約爲三種論述之一，而是對各家說法皆略知一二，或因應自身經驗而有獨特詮釋說辭，來合理化個人多樣的變巧實踐（making-do）。不過，我們還是可以見到不同的有機食品銷售／消費組織場域，因其理念偏重而有不同運作方式。我們循著前述三種基本論述來選擇研究個案，探討具反身性道德計劃特質，格外需要資訊與知識傳遞的有機食品消費實踐，如何在銷售場域營構的理念和論述形

構、見證與學習網絡，以及組織歷程中開展出來。就此，我們探討三處組織形式和理念依據各有不同的有機銷售場域——合作社制度及其生態環保訴求、複合宗教傳揚的結緣場所與護生論述，以及坦言商業經營的連鎖擴張模式和健康主張。

有機飲食揉雜環境正義、宗教信仰，乃至於消費者自主抉擇等觀念，突顯了有機飲食實踐與大社會的持續對話，甚至據以為社會變革的主張。若說社會運動的發生，乃是「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及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集體行動來達到其目的」（高承恕，1990）。那麼，有機飲食或許也算一種社會運動，試圖顛覆既有飲食習慣和價值，其關切不止於自身利益，還必得號召群眾。就此，環保、護生、健康乍看屬於三個不同層面的思維，但同在推展有機的路上，時而相互援引，時而分歧。三者的分歧點展現了它們與資本市場邏輯的不同牽涉和定位，或者可以說是大致對應了生態社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以及綠色資本主義立場。不過，分辨這些學術和運動立場並非本文的重點，但在這些理念論述和組織邏輯牽引下，消費實踐如何能夠形成社會轉化（social transformation）實踐，確實是更為深遠的問題。

二、研究田野概說

隨著科學園區設置和高科技工作者湧入，新竹人口結構及消費型態也有所改變；電子技師族群特有的「工作至上」習癖（唐瑛蔓，2001）和生活風格，展現為竹科主婦對於先生和小孩身體保健的格外重視，部分呈現為有機食品的消費習尚。對「環境」與「消費」的自覺，往往是基於經濟資本穩定，而文化資本有豐富來源的前提，始能萌生對工業化、高科技及發展意識形態的反身性思維。新竹市的區域特性正好符合前述條件，為本研究提供了絕佳時空背景。

綜觀有機食品的消費市場，幾種典型模式不外乎「會員限定」、「產

地直送」、「品牌經銷」，以及衍生或複合的其他型態；台灣因為獨特的佛儒道傳統而多了透過宗教信仰來凝聚的信徒（類會員）模式。據此，我們選擇位於新竹市的三個銷售場域（表 1），展開滾雪球式訪談。第一個銷售場域是主婦聯盟「新竹好所在」。主婦聯盟早期便以「共同購買」模式在台灣有機農產推展史上佔據要角，目前的合作社是由共同購買盈餘資金轉型成立，堅持會員制，現已不限女性加入，唯主要管理階層仍保障女性參與。第二個場域是「新竹里仁」，全名為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具佛教色彩的慈心基金會³輔導經營，共同隸屬慈心事業體。里仁店長身兼慈心基金會義工，受雇經營新竹分店；該店販售產品認證嚴格，大部份委託慈心基金會評鑑，該店產品全為素食，消費群中為信徒且食素者佔七成以上。第三個場域是連鎖經營的「無毒的家」，該店表明不具宗教色彩，總店位於加拿大溫哥華。新竹店長本身為「無毒的家」核心訓練講師，並在新竹婦女社區大學和科學城社區大學開課教導生機食療。

在接觸各店主要經營者，獲得同意後，研究者請他們引薦適合受訪的常客，或提供在店內出沒的機會，以便接觸消費者。訪談對象包括經營者、店內其餘工作者，以及消費者，合計訪問了 34 人。訪談對象的接觸和選擇很大程度取決於人際網絡，這種網絡的樣貌和運作，正是我們希望勾勒出來的。受訪者也會引介一些不在本研究設定之核心場址固定消費的有機飲食者，以及其他經營者或生產者，這部份也納入了討論。

³ 全名為「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宗旨乃「促進身心健康，造就圓滿人生；回復大地元氣，饒益世代子孫；推廣慈心事業，建立誠信社會」，成立以來致力推動台灣有機農產品認證機制（TOAF）。

表 1 研究場域概況

店名	新竹好所在	新竹里仁	無毒的家新竹店／光復店
坐落位置 周邊環境	南大路，社區大樓一樓 店面	林森路，路邊樓房， 含店面，深狹型	世界街／光復路某巷尾鄰 近商圈／社區
主要理念 產品要求	「安全，健康，環保」 綠色消費，綠色生活； 無藥無殘留，非基因改 造	「光復大地，光復人 心」秉持慈心，護持 大地；無化學添加 物，純素，強調認證	「有機，自然，環保」共 創無毒的家庭環境，包括 食材、空氣、水
組織特性 經營方式	原屬主婦聯盟基金會， 共同購買部份轉型為合 作社	法師創辦慈心事業， 結合驗證基金會和公 司	國際連鎖，開放加盟企業 經營，集全球之大成
消費者特 性與人際 網絡	社員制 ⁴ 含定點取貨與集結配送	教友信眾 鄰近主婦	社大學員主婦 社區鄰近主婦
研究者 參與管道	擔任理貨義工	參加讀書會	參加社區大學

新竹好所在位於南大路某社區型大樓一樓，租用場地明亮寬敞，後方設有廚房，備有桌椅，可容納 30 人以上聚會。社員可以不定時舉辦座談及媽媽教室，如料理教室、心靈成長、親子課程、跳蚤市場，及各種再生 DIY 教作等。里仁店面位於林森路上較遠離市中心的一方，雖然位於大馬路旁，但店面較狹窄，採光較差；左鄰診所、右靠機車行，不甚起眼。難怪許多師兄姐說，要向人介紹里仁，一定要準備地圖。因隸屬福智法人事業體，里仁商店往往與地方支苑緊鄰或分設上下樓。除廣論課程、大專生讀書會、兒童讀經班等靜態活動每週

⁴ 入社股金最低 2000 元，另每年繳交教育通訊費 600 元。每年結算股息，並依出資股金及入社月比例配回盈餘。退社時股金得領回。

舉辦外，不定期大型法會或園區體驗，都以此為集合聚點。無毒的家新竹店位於世界街，雖地處舊時眷區，卻因鄰近市區商圈，吸引許多上班族。空間寬敞，是三個銷售場域中唯一有販售餐點者（里仁中午有賣便當，但僅供外帶），一樓設有沙拉吧及雅座，二樓全為用餐區，可供集會、演講及教學。

三個銷售場域的商品內容和擺設各有特色。主婦聯盟基於環保主張，所有產品包裝以單純明白為原則，絕大部份蔬菜水果是一箱箱從各社配送出來，到店時才由職員與義工分裝理貨。蔬菜直購是共同購買主打項目。延續「班」的訂菜制，好所在也有「一籃菜」配菜制度，社員只需來電訂購「一籃菜」⁵，由好所在服務人員搭配，約 400 至 500 元，內含 7 至 9 樣蔬菜，儘可能包括葉菜類、瓜果類、根莖類、菇類或芽菜等，有時還配有水果。

里仁賣場的特色是全為素食製品，兼售宗教用品，同樣設有書籍區。後方雖設有簡易廚房，但主要是為員工及學員供餐。二樓以上全為教室。里仁是唯一供應新鮮麵包的場所，因為在新竹地區找到願意護持慈心理念的麵包坊。受訪者中有些雖非里仁固定客群，卻會因此來採購⁶。由此可見，有機商店秉持新鮮純淨原則，成為產品開發及鋪貨的限制，能否在當地覓得配合的供應者，實際影響了其產品種類。

無毒的家的商品及擺設明顯不同於前兩者，多了瓶瓶罐罐的健康食品（雖然有些也標榜有機）。整體而言，商店色調就有差異，好所在和里仁皆直接採用日光燈，無毒的家則會在產品上方打上暈黃燈

⁵ 部份取貨點，包括筆者參與觀察的「新竹好所在」，特別因應小家庭需求，提供「A菜」和「B菜」兩種配套選擇。「A菜」即等同於「一籃菜」，「B菜」種類較少，約 200 至 300 元，同樣由好所在人員幫忙配菜。社員來電訂購時，只需說明訂購「A菜」或「B菜」。

⁶ 主婦聯盟也供應喜願麵包，包括吐司及貝果、潛艇堡，但因為產地不在新竹，需以冷凍狀態保存運送。社員阿蘭說，「後來我們發覺里仁有一些麵包，剛出爐，我們覺得價錢也還蠻合理，有時候下了課就過去買」（訪談稿 040317:6）。

光，猶如特寫效果，引導消費者目光，營造店內高雅溫暖氣氛。

據點位址的選擇經常出於機緣，但也會因而影響消費社群的組成。例如，無毒的家新竹店因臨近商圈，上班族的商業聚會成爲一大客源；相對的，位於光復路巷內的光復店，設在社區大樓中，則以該社區媽媽形成的人際網絡爲主要對象。店內陳設是店家較能控制的部份，往往反映了場域的理念走向：好所在呈現簡潔明白的風格，呈現了對環保包裝及透明化理念的實踐；里仁在空間展示上多了幾分宗教氣息，每項產品皆標明認證階段，產品包裝同樣也很素樸，但不像好所在會力行各種包裝器皿的回收利用；相對的，無毒的家在商品行銷上較多斧鑿，展現於燈光設計及各種陳設安排。

後文分述主婦聯盟新竹好所在、里仁，以及無毒的家，這三個有機食品銷售組織的運作，討論立基於不同主導理念的組織歷程，所導引出來的不同消費形式與實踐。

三、環保理念與合作社：主婦聯盟新竹好所在

（一）環保論述與合作社的組織邏輯

本合作社的精神是透過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滿足社員對品質的要求。合理的價格是對農友、生產者的支持。提供「安全、健康、環保」的生活品給社員，則是合作社成立的價值（《共同購買產品目錄》封面文字）。

台灣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產品的動機，主要是維護健康（達 88%），其次才是爲了環保（丁孝全、林妙娟，1999）。相較於晚近標榜健康的有機專賣店，主婦聯盟合作社始終以環保爲核心宗旨。從初期抗爭性訴求，到後來「由自身做起」的反求諸己，雖然策略轉變，「綠主張」仍是基本堅持，「在消費中做環保」則是個人日常生活實踐的策略。

在台灣綠色消費推展過程中，主婦聯盟基金會扮演了關鍵角色。主婦聯盟借鏡日本「生活俱樂部」，其發起人岩根邦雄年輕時曾投身日本政治改革。由於他不滿日本社會運動的教條化和墮落，轉向以生活權力自主為目標的新社會運動，此即「生活俱樂部」由來。岩根的初衷有很強的政治意圖，以地方青年為主要號召對象，卻意外發展成以女性為主的生活者運動。這其實是社會結構使然，由於多數年輕人外出上班或就學，當岩根在街頭暢談理念、呼籲掌握自己生活時，身旁傾聽者多為家庭主婦。這種社會組成也影響了俱樂部日後走向⁷。

類似情況也發生在台灣，主婦聯盟基金會前身為「新環境基金會」內部單位。某位資深董事提及，當初成員多為新環境基金會成員的太太，雖關注環保議題，但由於側重家庭生活中的環保實踐，並強調眾人參與、耐心討論和穩紮穩打，不同於偏重尋求決策效率及責任歸屬的男性行事風格，因此於 1987 年獨立為台灣第一個由婦女創立的環保團體，並因其柔性包裝，成為戒嚴期間少數過關而不受黨國節制的合法民間組織。

除了延續新環境基金會時期的環保行動，由於體認到消費與環保乃一體兩面，主婦聯盟於 1991 年設置「消費品質委員會」，將主軸放在「消費品質」要求，而非傳統亡羊補牢式的支援團體。消委會最初是由學者專家擔任義工的菁英組織，以推動有機食品和健康生活為主旨。初期重大訴求包括拒用免洗餐具、麥當勞售價爭議等，逐漸聚集了有志綠色消費的同志。

1990 年代環境污染致使食品變毒品事件頻傳，越來越多家庭主婦關心食品安全。面對公部門的無力，主婦聯盟成員決定靠自身力量開發安全無污染的食品及其他消費品，著手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連

⁷ 當時「反核子試爆」是社會黨主要活動議題，在反核簽署過後，負責連署的岩根太太藉由這次機會結識了許多社區婦女；後來為對應日本的高價牛乳爭議，決定仿效主婦連合會的十圓牛奶運動，募集鄰近願意參與配送牛奶的家庭。藉此不僅創造出與民眾接觸機會，還能協助組織和緩當時的負債。

結，是為共購活動的起源。相較於健康意識導向的消費模式，共購活動更強調環保生態理念。雖然主婦要求安全食物及乾淨環境，乃緣於母職慣習，但透過共同購買，可以讓消費者了解商品製程，知悉食材安全危機源於生產過程的農藥濫用及污染源，並藉由共購的集體力量，鼓勵生產者轉型。對消費品質的要求，凝聚為對符合環保生態之生產方式的要求，回頭亦要求消費者遵循 3R（Reduce 減量，Reuse 重覆使用，Recycle 回收利用）的消費原則，這些都開展了傳統家庭主婦原本陌生的社會議題和公共覺察。

汲取日本「生活俱樂部」經驗⁸，主婦聯盟於 1993 年以米和葡萄兩項產品揭開共同購買序幕。主婦聯盟在 2001 年經歷決定性的組織轉型，更奠定了環保理念及其實踐形式的整合。組織轉型牽動了理念走向，經過一連串討論，針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強調環保運動和理念）及綠主張共同購買中心（共同購買的業務經營）的未來發展，將原先以公司方式經營的綠主張共同購買中心，轉型為「非營利合作組織」，設立全國性的消費合作社，將「環保理念」和「共同購買理念」一併延續到「消費合作理念」中（丁秋芳，2004: 33）。這個決定重新強調了原先基金會組織的公益訴求，並以合作社型態確立了自有、自營、盈餘共享的經營方式。

十餘年來，綠色消費從幾位會友的需求，推展成為地方社區聚點，而後藉由「班」配送制度開枝散葉，並以各分社、好所在、取貨站⁹等形式落地生根。今天我們看到的是獨當一面的「合作社」，乾淨

⁸ 1991 年基金會派員赴香港參加第十三屆「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大會，與日本「生活俱樂部生活協同組合」代表交流過程中，認識到透過共同購買可自行開發適合會員需要的安全健康產品（丁秋芳，2004: 34）。這對當時正苦思下一步的基金會，可說提供了絕佳示範（賴青松，2002），也埋下主婦聯盟與日本生協的情誼。

⁹ 「取貨站」設置始於 1998 年，鼓勵資深班長或班員提供場地與部份集資，作為展售共同購買產品的空間，管理者能夠獲取小部份手續費為報酬。此舉為的是提高合作產品能見度，並對應於台灣人的消費習慣。相較於「取貨站」，依照原先模式由

明亮的「好所在」，供應一般家庭生活所需的諸多消費財。

（二）理念與消費模式的接合：「一籃菜」模型

每週「一籃菜」可說是目前主婦聯盟最典型的產品，呈現了環保理念與消費模式的接合。這個辦法鼓勵消費者預約，確保了不過度消費的原則，並藉此協助農民實施計畫生產，也是合作社落實永續農業產銷團結的法門。其推廣說帖如下：

超市或傳統市場裡有各種看起來青翠可口的蔬菜，想吃什麼就帶什麼。但加入合作社共同購買後，買菜這件事，變成了取得一籃由專人配好的菜。這籃菜——新鮮、有機、通過硝酸鹽檢驗、依時序搭配，且由社員共同承擔栽植風險，是邁向健康生活的第一步。

為什麼是一籃菜？為什麼不能自己選蔬菜？拿到不認識的蔬菜怎麼辦？平常，大家習慣吃愛吃的幾樣菜，只買會煮的那些菜，營養來源就受到侷限，口味喜好也就固定了，不易接受新滋味挑戰味蕾，也不易感受到季節時令變化。

有機農業注重的是種類多樣性，農友以少量多樣複合式種植，所以無法指定單一蔬菜大量栽種。而農業得「看天吃飯」，台灣夏天原本就瓜果多葉菜少，再加上風災雨水多，這時候，配菜就成了合作社傷腦筋的大事，菜籃裡可能會經常出現芽菜、海帶或筍乾。老天不幫忙，只好請社員一起來體諒（《共同購買產品目錄》，94年5月—94年10月）。

早年一般人對共同購買的印象是菜色少，訂了菜還可能收不到菜

合作社出資設置的取貨據點則統稱為「好所在」。至於備有倉儲等硬體設備的物流中心，目前除「台北總社」外，另有「台中分社」和「台南分社」。

（因天候或通不過檢驗），收到的菜不是有蟲，就是賣相差。班長和班員爲了支持共購活動，經常得吸收成本和各種臨時出現的麻煩。隨著有機農法發展，現在的菜相已經改善很多。然而，主婦聯盟的理念仍以順應自然生態、供應當季蔬果爲原則，每個時節能提供的菜色，自是不如超市多樣。天候不佳，或因開發較遲仍在試作階段的某些水果，偶爾還是有「出人意表」的賣相。美美談到自己的「一籃菜」初體驗：

合作社能給你什麼、你就吃什麼就對了！那時候的觀念也是這樣，配一份蔬菜，給什麼，我就吃什麼，願意加入的人已經都有那種心態，如果他認爲這麼多菜吃不下，你可以跟另外一個社員合買（美美，訪談稿 040923: 4）。

現在，她對「一籃菜」的使用方法更有心得，

已經習慣了啊，已經很能接受那種大份量的蔬菜啊。……其實葉菜類適合在冬天生長，那根莖類是適合在夏天，所以如果說你的冬天吃到根莖類的時候，你必須根莖類先吃、葉菜類慢吃；到了夏天，是葉菜類要先吃、根莖類要慢吃……你要懂得怎麼處理你這一份食物就對了。……其實長久這樣吃來，我都有感覺，什麼東西你不能一直放一直放……你要能夠保鮮你的東西（美美，訪談稿 040923: 5）。

基於安全、環保、合作、預購等理念，主婦聯盟的蔬菜籃與一般有機專賣店相比，提供的菜色仍嫌單調。高標準的檢測要求與嚴格控管，也使價格經常較其他專賣店貴一些，比起慣行農法栽培的蔬菜，更是貴二至四倍。於是，社員對社方理念的瞭解與支持，就成爲持續購買的要件，而這種理念認同和消費實踐，必須鑲嵌在組織場域的運作之中。

(三) 人際網絡與信任機制的形成：環保、檢測與公益形象

銷售場域做為個人與大環境的中介，透露了主體鑲嵌在組織場域中的侷限和可能。組織場域發生的事情，絕非僅止於本身運作邏輯的展現，還有個體消費實踐的發生，以及各種複雜人際互動。消費實踐與人際網絡的展開，既因組織場域的存在而成為可能，還體現或激活了組織的運作邏輯，但也替場域納入了各種不確定的變動因子。

以組織來確保制度化的人際關係而論，主婦聯盟以其社員制和明確的合作社規範，可說是相當體制化的「集體」。邱育芳在她對主婦聯盟參與婦女的觀察中看到，婦女在社區中凝聚起來創造了公共空間。以母職為出發點，不必然會將女性與社會隔離，反而是展開社會關懷的催化機制，使主婦脫離孤立狀態，在社群裡找到從家庭角色延伸出來的公共價值（邱育芳，1996）。然而，縱使組織提供了明確制度，集體意識仍需成員積極參與，才得以運作成形。相較於邱育芳以核心參與者為訪談對象，以讀書會為參與場景，有機飲食消費雖然也仰賴一定程度的理念分享，但共同購買終究比較缺少具體的集體形式；若論及跨足公眾議題，散落個別家戶中的消費者，多半被動等待串聯。

藉由共享的媒介文本和活動據點來凝塑群體認同，是最常見的方式。前者有每月出刊的《綠主張》及雙週一期的《情報小站》，定期宣傳合作社理念、產品及活動消息。活動空間則是以好所在、取貨站為節點，其中職員的應對和不定期舉辦的聚會，也成為串聯社群的要素。有些據點經營親子教室，兼作安親照護；有些據點擔任社區環保楷模；或如受訪者彭先生的理想，嘗試結合有機農務、經銷據點和弱勢關懷。

信任和實效見證做為有機消費的前提，在三個組織場域中機制各有不同。主婦聯盟素來標榜嚴格檢驗把關，對農藥安全標準是零殘留（相較而言，政府認可的安全農產品，仍容許一定範圍的農藥殘留

量），硝酸鹽殘留量必須在 1500ppm 以下（其他農產品檢測，甚至有機認證，均未明訂硝酸鹽這個檢驗項目）。每批進到社內的产品皆需抽檢，並定期施行全面性檢驗，檢測結果公告於情報小站，一旦發現不合格產品，依違反項目全數退貨，或從「有機」標示改為「安全」標示，向社員說明後，降價出售。所有過程盡可能透明化，產品出了任何問題，乃至於事後農友陳情或澄清，都可以在情報小站交流。這些嚴謹過程奠定了社員的信任基礎。當然，這也凸顯了社員身為合作社主體的重要性，將安全無虞的食品送達社員手中，是一切行止的前提；此外，主婦聯盟基金會的背景，以及非營利的合作社模式，也是信賴感的來源。誠如一位受訪者指出，

後來慢慢發現，其實主婦聯盟是比較有公信力的團體，它的東西其實真的在做檢驗。其他有機食品店不一定有檢驗，所以我覺得公信力方面可能會比較小一點。所以，就比較會買主婦聯盟的東西……主婦聯盟這邊，因為我知道它們不是從利益團體出發的，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它只是為社員服務，大家的目的是希望吃到健康的東西，吃到乾淨的東西……其實本來它們只是所謂共同購買……我覺得更是沒有利潤上的考量啦（珍珍，訪談稿 040323: 2）。

（四）主流消費習慣與環保理念的緊張

好所在基於精簡包裝原則，蔬果類到店時總是赤裸裸放在菜籃裡，等待店員和義工清點、過秤、分裝。包裝用的各種容器印有「綠主張」字樣，鼓勵社員用後洗淨，回收再利用¹⁰。店內圓形晾衣架上

¹⁰ 以包裝而言，各類紙盒及蔬果用網袋，都希望達到全面回收（可拿至據點回收、或是隨配送車送回），包裝葉菜類的塑膠袋也鼓勵社員洗淨曬乾，回收給合作社再使用。以蛋盒為例，當初經過研發才設計出目前的硬紙材質蛋盒，採再生紙漿製作，上面的貼紙可一再覆蓋，每次出廠日期逐次印上。該包裝盒押金 5 元，一個往往可以用上超過五十次。

夾滿使用多次、帶有皺痕的「綠主張」塑膠袋，廚房後門邊放著廚餘桶，用來自製有機堆肥，洗手台邊放的正是回收廢油自製的粗肥皂¹¹。

但我們也能看到，這些環保理念的實踐，隱然與合作社另一個原則產生衝突，那就是「以社員需求為依歸」，而後者經常以「便利」的消費習慣樣貌出現，有時則與「多元」「選擇」攜手登場。為了便利，我們看到合作社產品包裝「精緻化」，有些零食糖果甚至是大包裝內含小包裝，這一度是遭受強烈批評的作法。社員又希望口味和產品多元化，同時為了因應小家庭需求，也有包裝改小的趨勢。「環保」與「社員需求」的衝突，展現為個人心理矛盾，有時則展現在秉持不同理念或處於不同角色的社員之間。

我希望東西能夠循環不斷再使用，包裝盡量減少。所以我常常看到主婦聯盟……像它的很多東西，我如果去雜貨店買的話，我自己帶袋子去裝啊，我就不必用它這邊它一包包都裝好的，我一定要從這邊帶塑膠袋回去啊，所以我是覺得我用了主婦聯盟的東西，我反而是……一個垃圾製造者，嗯，所以有些東西我就考量我乾脆都不去用了！（珍珍，訪談稿 040323: 3）

對珍珍而言，環保的重點在於循環和節制，亦即主婦聯盟的 3R 理念：減量、重複利用、循環再生。這份堅持優先於購物便利。雖然社方一再呼籲這些觀念，但施行難以徹底。五穀類、海鮮類及部份零嘴以塑膠密封包裝，似乎是具有一定規模組織的必要之惡。

我有跟他們提，可是現階段他們沒辦法解決，我也相信它沒辦法解決。因為你這種東西、這個袋子，你要讓它再收回去重新使用，

¹¹ 這個場景令當時的筆者有點訝異，並因而感到困窘。一個以環保為基本理念的賣場，後台不正是該如此嗎？縱使一般餐飲店也有「不提供塑膠袋」的宣示，甚且自備環保餐具也逐漸習以為常，但事實是多數人對環保行動的想像仍然太貧乏。這部份肇因於認識不足，即便有所認知，也對於「知」的可「行」性預設了懷疑立場。

那是不可能的……這個袋子的乾淨程度怎麼樣？它還要去清，那個都不切實際啦（珍珍，訪談稿 040323: 4）。

珍珍的意見是一種聲音。堅持這個立場的人不在少數，聰聰也是一例，只要讓她看到超過一層以上包裝，就不買。合作社的糖果（大包裝內含小包裝）、蛋捲（塑膠袋內含有塑膠盒）、茶葉（紙盒內分裝小袋）等產品，都不會出現她的購物籃。她們以自己的不買來堅持理念，但未必會去質疑這類型產品的存在意義。大致上，對產品多元性和隨之而來的「有選擇」，仍以肯定居多，以「比較積極的方式，提供一個比較好的東西，讓人家去選擇」（珍珍，訪談稿 040323: 6）。折衝之道在於：「你就買你認為可以的，你可以不要買你認為不可以的，畢竟有些人還是認為它是可以的啊」（美美，訪談稿 040923: 19）。

不過，對彭先生而言，這不只是個人抉擇，而是組織調性的偏向。彭先生是元老社員，也是 MOA 會員，幾年前就參加中興大學有機農作課程，對於建造一方有機樂園始終懷抱熱忱。他的太太春姐老是說，他是環保狂熱份子。對他而言，主婦聯盟當初對環保的堅持和素樸理想，已隨著經營模式改變而不復見。這好比「民主」的雙面刃，人一出、意見分歧了，訴諸民意機制的結果，未必符合原先期許。然而，在彭先生眼中，「社員的需求」與環保原則相悖，並非解決不了的難題。他認為社員教育的落實，原則的堅持，從志同道合的人做起，逐步塑造典範，理想中的經營方式並非不可能。

美美對環保也有所堅持。她當初就是因為環保理念契合，毫不遲疑投入合購行列。從一個熱心班員到盡責的班長，現在是貼心的好所在職員，美美認為她擔任不同角色，對合作社理念也有不同認知。特別是轉型為合作社後，有了明確的「參與」要求：

其實會員制的時候，還沒有那種所謂的參與制，那種參與度啦，好像沒有這麼大的那種參與心態；到了合作社的時候，就變成說

你的參與度的心態，就要非常高。你有了參與，才會去支持這個合作社……以前會員制的時候，只覺得東西只要安全、好吃，大家就覺得我加入這個是一種好的感覺，然後有人幫忙我們做這樣的分配，我們就覺得很好，這是跟合作社不太一樣的地方（美美，訪談稿 040923: 9）。

採會員制的時期擔任班長的美美，認為會員就是要負起「監督」角色，對於任何產品不滿意，都有責任提出。監督是爲了讓品質更好，更深一層則是讓大環境和使用者更健康。然而，自從她接下好所在的職務後，她對合作社的看法調整了。或許是因爲「社員做頭家」的想法，在這種狀況下，她原本的「監督」態度如今變得比較容易妥協，產品若非真的出了嚴重問題，她經常以一種「不要再給社方添麻煩」的心態來解決（例如自行買下包裝瑕疵產品），因爲她自認揹負了整個合作社「參與人」的角色。

對美美而言，理想很好，但得要有人去「做」¹²，這就需要自我要求，而不是「參與」的規定可以輕易塑造的。在與美美互動中，能明顯感受她的樂觀及行動力。她也因爲自己「做」了，更能理解「不做」是人的慣性。求諸於己，就是她最積極的著力點。她說，等她把好所在經營一段時間、上了軌道後，她就要開始規劃好所在的「全面回收，也就是從我們這邊買出去的所有產品，所有包裝和殘餘，只要你吃完用完，拿回來好所在這邊，我們都來處理」（田野筆記，041024）。

「知」而後「行」是一切的源頭。在這些故事中，我們看到基金會宣揚的理念仍需藉由社員認知和認同，以及致力實踐，才能實現。要在當代社會力行反身性的消費活動，必定會跟組織規模背道而馳

¹² 美美曾在旅館從事房間整理工作。當時她在館內發起保特瓶回收，請各樓層打掃的伙伴配合，促成全館保特瓶回收。除了自己主管的樓層之外，她還負責彙整十幾個樓層的保特瓶。然而，像這樣麻煩的差事在她離職後，就因爲沒有人願意接手而不了了之（田野筆記，041024）。

嗎？合作社試圖以扁平化的組織擴張，確保上下層級的單純直接。然而，隨著入社購買門檻愈來愈低，好所在和取貨站的設置，也提供了類似傳統銷售方式的消費模式，社員的消費行為中出於珍惜環境、關懷弱勢的成份，相較於個體健康的考量，或許愈趨單薄了。

四、護生關懷與宗教道場： 福智法人事業之新竹里仁

（一）「共業」的有機道場

「好所在」以主婦聯盟基金會為源頭，「里仁」也有一個「理念先行」的基金會為支柱，即「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不同的是，好所在所屬的合作社系統目前已是獨立組織，運作邏輯主要取決於「合作社」的規範框架。相對的，里仁和慈心皆屬於「福智法人事業」。

好所在的經驗是隨著社員增加，不同參與者的理念認知有落差，原本的合作精神因而鬆動。相對的，在里仁場域中，雖少了合作制度的牽制，但它營造的集體意識——以佛教術語「共業」來描述頗為貼切——卻比合作社更明確。里仁做為銷售有機飲食的中介團體，其所串接起來的人事物，均未與其宗教信仰和倫理觀脫勾。

本著日常師父「光復大地，光復人心」的理念，「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於 1997 年成立，隔年由在家居士主導的「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兩者分工為：基金會負責理念推廣和有機驗證工作，於 2002 年獲農委會核准成為政府授權的民間驗證機構之一；里仁公司則扮演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的橋樑，提供「健康、環保、誠信」的產品，以緩和有機農產品賣相不佳、農友擔憂通路及消費者接受度的壓力。目前除承銷有機農產及加工品外，尚提供出版品、定期舉辦講座及參觀活動，構成落實有機理念的重要介面。

將土地捐出而義務協助經營關西慈心農場的宋師兄，在談及組織與生產者的關係時表示，和慈心合作的農家毋需擔心通路問題，因為

該組織兩三萬名成員（信眾）足以消納農民產出，甚至還供不應求。至於朝向有機轉型的過渡，他認為生產者必須仰賴組織力量的支持；而慈心提供的不僅是農友之間合作的平台，宗教信仰更是讓他堅持下來的重要因素（田野筆記，040515）。

在這個組織場域裡，可以見到由慈心輔導轉型的有機農民、食品加工廠商、經銷農產及加工成品的里仁公司，以及消費者。但里仁事業不能自外於所屬的福智法人體系。就空間來說，里仁店面所在地往往和福智法人「支苑」共用。因此，這裡不僅是物流點，更是宗教活動的地區據點。實際上，絕大部份與里仁合作的生產者，仍以信眾為主；里仁服務人員也幾乎全是義工。於各有機賣場普遍販售的某些產品，在里仁的價格往往比較便宜，因為不少產品來自「發願護持」的信眾，或是秉持「積功德」的心態來供貨。在福智法人架構下，眾多成員納入了一個信仰大傘；透過組織秉持的信念及明確規範，所有行動歸諸一個方向：「共造善業」。

涂爾幹（Durkheim）將宗教定義為「一種與神聖事物有關的信仰與儀式組織的統一體系，這些信仰與儀式把所有贊同者團結在一個叫作『教會』的道德社群內」（Durkheim, 1992: 49）。這個界定巧妙避開了有關自然與超自然的爭議，也因此，宗教信仰或其他中介治理社會的價值觀之間，便不再有明確區別，後者可以視為宗教在更普遍意義下的功能替代物。不過，世俗化並不表示宗教的影響不再，而是宗教自神聖落入凡世，並讓位給講求功利實效的現世體制。宗教對人生的指導，亦由靈魂提升和洗滌，轉變為工具性協助。誠如宋文里（1990）的闡釋，這種現象不必然是「衰退」。就台灣為例，各類型宗教活動甚至呈現「不衰反盛」態勢，我們應正視宗教之「非神聖性特質」的活躍。

世俗與神聖元素的扣連，以及宗教理念如何貫通至實際行動，在「福智法人事業」裡有一套清楚架構。在福智團體，所謂「法人事業」者，乃一群與「法」相應之「人」，於現實世間承辦種種利他之「事」，

並藉種種事相練習對境用法，累積善淨之「業」，作為增上生的福智資糧（福智之聲，2002: 2-3）。「法」即佛法，「事」卻是人世之事；法離不開人、自然也離不開俗世。法人事業的存在，就是以較善巧的方式，協助眾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善行，提供親近佛法的機會。

法人內含僧俗共同經營的淨智、文教、廣福三大事業，以「廣論」¹³義理為主要實踐內容。「淨智事業」屬於心靈淨化提升，固定開課的廣論研讀班即屬此組；「文教事業」旨在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包括定期舉辦讀經班、大專班、教師營、教育行政主管營等；「廣福事業」即一般慣稱的「慈心事業」及「里仁公司」¹⁴，以有機種植概念的推廣為首，後延伸至有機農產品販售，拓及無添加物食品範疇。三大事業環環相扣，涵蓋各層面生活實踐，以家居士為主要經營者¹⁵，出家居士稱為「僧團」；前者對後者提供護持，後者時而扮演指導角色。

社會福利服務一直帶有濃厚宗教色彩。宗教倫理的博愛與慈悲，與社會福利精神始終有親近性。隨著宗教本身的內在批判反省，以及相應於外在變遷的調整，新興宗教側重的活動也有了不同內涵（王順民，1994: 34-35）。我們或可引述瞿海源（1990）討論的戰後台灣新興宗教特徵來對照，特別是「入世性」和「再創性與復振性」。相較

¹³ 「廣論」即《菩提道次第廣論》的簡稱，由宗喀巴大師所造，法尊法師譯；內容闡述從最初發心學佛的「凡夫地」，如何依著三士道（下士、中士、上士）漸次修行，趨入佛果的修學要義。法人事業裡的各級義工，都要學過「廣論」至少一年以上；也就是參加淨智事業定期開設的「廣論研讀班」，共修佛法，可視為該團體的通過儀式。

¹⁴ 「慈心」與「里仁」兩者實難二分，因而時有混淆；有時稱為「慈心事業（體）」，口語上也會稱「里仁事業」。下文若非為了特別強調其細微不同，將以「廣福事業」、「慈心事業」、「里仁事業」混用，泛指整個福智事業當中，專事有機農業與食品銷售部門。

¹⁵ 分別成立「福智佛教基金會」，「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以及「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傳統佛教被認為缺乏與日常生活的調和，新興宗教教義多不再宣揚遁世或出世，而以協助信眾適應變遷中的社會為主，也就是「以出世的精神，來做入世的工作」。所謂「再創性與復振性」，指的是以既有宗教或文化理念為根基，予以創新或重組，賦予宗教新的倫理內涵，以因應社會變遷下需要的福利倫理。這種宗教理念的世俗化，亦即信眾時常掛在嘴邊的「善巧」。

瞿海源也指出「信徒取向」的特性。新興宗教由於尚未經歷制度化轉型，經常仰賴領導者個人「神才」，以吸引信徒積極參與，召喚「敬而『近』之」的心態，促使信眾致力透過宗教實踐，獲得親近師父、善知識的滿足感。更甚者，藉由各層信徒之間的頻繁互動，營造出社群感，王順民稱為「人我一體」意識，以此造就轉化機制（王順民，1994: 68-69）；藉此從慈善過渡到公義，信眾轉化為具有反身性行動力的社群。

（二）有機消費實踐與護生宗教理念：廣論研讀班

研究者造訪新竹里仁店長曾先生幾次後，他建議若真想瞭解人們吃有機的心理，可以去聽「廣論」。廣論讀書會是佛經研習課程，而非我們一般期待的有機飲食店提供的課程。以下將嘗試釐清有機飲食如何與宗教論述結下因緣。借助宗教信念來推展的生態主張，究竟是更有可為，抑或一種虛幻想望（magical wish）？

有很多人會質疑師父啊，為什麼學佛會學到賣菜？為什麼學佛會學到要到學校去推這些教育？學佛為什麼還要推展儒家文化？……其實，我們學了廣論就知道，你想要究竟的離苦得樂，唯有靠佛法，可是一般人沒有辦法到這種相信的程度，可是你不能放棄這些人，要透過一些世間善巧、一些方便，去幫助他們作心靈的提升跟淨化（阿嬌，訪談稿 041027: 6-7）。

廣論研讀班可稱作是參與法人團體的平台或通過儀式，這裡的各

級義工，前提都是學過廣論至少一年。研讀班以讀書會形式起頭，主要讀本為《菩提道次第廣論》，不強制受戒或皈依，參與者充其量是一般信眾或入世弟子，同修之間仍以師兄、師姐相稱，課前課後要唱誦佛號和簡單經文¹⁶。

雖然參加讀書會的人不全然為有機飲食者，里仁消費者也未必都對佛法有興趣，但兩者關聯密切。照經營者說法，消費群中七成以上是信眾且食素者。廣論研習做為親近佛法和法師的管道，一旦信仰確立了，由師父認可推廣的有機飲食，也間接成為落實慈心的出口。另一方面，廣論當中偶有提及修行時對身體的規範，當中也包括了飲食節制自律，不可過多、不可過少，只需「由飲食安住其身」¹⁷，也就是放下對食物的貪著、嗔念及癡迷，看清飲食的根本作用，僅止於維持適於修行的身體。除了直接與飲食相關的字句，在平時解說廣論經義的課間，飲食作為身體修持的一環，或是有機栽種中體現的人與萬物互動，都經常被舉為例子來協助思維。

除了佛典，里仁也和多數有機飲食商店一樣，備有一般書刊。《新世紀飲食》(Robbins, 2003) 算是里仁有機理念的入門書。日常法師曾以這本書為本，為信眾開示要義。該書作者也是以「環保」和「健康」兩大論點，嘗試揭示飲食工業背後的農畜產業，加諸自然環境及其他動物的殘害；農企產業結合廣告媒體，甚且透過政治手段、涉入教材設計，造就了大眾偏頗的飲食觀念，枉顧生命倫理，誤以為奶蛋肉類是唯一優良蛋白質來源。轉化為宗教性語彙，法師稱其為「邪見」；凡執邪倒見者，因其對於前後世及三寶的不信，將使其無暇修習佛法。

有機飲食推廣中經常可以見到對產官學機制的批判，藉助科學根據及批判性說辭，雖足以構成一番道理，卻經常卡在個人享樂主義

¹⁶ 課前課後誦的經文會隨著參與時間的拉長，以某種「晉級」形式，漸次增加、繁複。

¹⁷ 《菩提道次第廣論》上冊，pp. 49-50。

上，不易落實。日常法師的開示中，試圖藉由宗教論述來破解這個瓶頸。例如，以輪迴觀點將動物倫理扣連到個人，指出這一世對動物殘忍，將使我們在來世墮入惡道；若接受了輪迴轉世概念，就有理由自我說服、克制口腹之欲。法師進一步以「共業」觀念，將畜產業者及一般大眾置於共犯結構中。「所以，我們現在種植無農藥蔬果，除了避免農藥對我們的傷害以外，最重要的是避免共業的苦果！」基於此，信眾除了自己不動手殺生，還需推己及人，鼓勵更多人投入有機，匯集更多消費力量，支持農友，共造善業。

在這個場域裡，鮮少直接著墨於「環保」，更多是從對「眾生」的關懷出發，甚且可以說，純粹的環保行動在這個場域裡並非值得稱頌的行蹟，而必須將該行為背後的心思說明白；換言之，行為在賦予價值判準後才有意義。在這裡，行為不以「環保與否」為判準，而是以宗教善行規則來評價；除了必須和佛法思惟牽上線，最好和「師父」圓個關係，因而往往透過「分享師長功德」來傳誦各種「示現佛法」的行徑，再以效法師父為自我期許。

依著這樣的思維脈絡，「環保」理念未必需要強調，取而代之的是「護生」、「利益有情」這類宗教論述；「知」這個歷程也不一定得具備，只要相信師父所說的、跟隨師父所為去作，就是集資糧，就是種一個善果、結一個良緣。基於「護生」宗旨去理解「環保」，這是途徑之一。相對的，一般有關「環保」的討論和認知，經常受限於科學思維，僅以感官所及生物為考量，並依文化親近性而對某些動植物（動物又遠優先於植物）投予更多關懷。相對的，佛教護生觀因為廣納「萬物有情」，能夠較不偏頗地涵養生態。藉由信仰加持，不論是知或行，似乎都更篤定了。

「跟師父結緣」經常是促使信眾行使有機的意念，再推進一層，則是親近學習佛法的路徑，最終則是希望效法師父宏觀遠見，促發自身「為利有情願成佛」的菩提心念。一般人看來，宗教倫理轉化呈現的社群意識，和合作理念宣揚的「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並無二致。

這種「共同感」(sense of community)的號召，是所有環保行動的基礎；但經營策略及成效，各有巧妙不同。

爲了健康而走進有機專賣店的大有人在，爲了環保而吃有機的人有待教育和經營，至於因應佛法而來的人呢？「他要關懷的不是只有無量眾生，是無量眾生的無限生命，時空都是非常廣的。那種人是不會改變的」(小鈴，訪談稿 041109: 12)；此即信徒的自我期許。

(三) 人際網絡與信任機制的形成：福報、認證與善巧因緣

和好所在一樣，里仁也有定期出版刊物及聚會做爲凝聚社群的基礎。如前所述，里仁店面同時是有機產品的展售空間和宗教活動處所。宗教活動主要是廣論研讀班，每年均開秋季班與春季班，參與學員依入學時間分「屆」，從屬於哪一屆就可以看出參與的資歷長短，各屆各班依修習程度不同每週上課一至二次，但修習可說永無止境。因此，學員經常在這個空間中逗留，也成爲里仁產品的固定消費群。

相較於主婦聯盟有明確的「社員」限購制度¹⁸，里仁除了「學員」做爲主要客群，也歡迎廣大「福友」¹⁹；秉持來者不拒的傳道精神，視每個人爲潛在種子。里仁不從事大型宣傳，無論是有機食品販售或宗教宣揚，都自詡爲低調組織。正因如此，更彰顯其透過小眾拓展人際網絡的實效。

值得一提的是，福智團體中教職人員佔不小比例，這其實是出自有意經營，因其著眼於教師乃知識傳遞的重要社會節點。誠如任教國小的小鈴所言，「老師是最容易作善事的行業，也是最逃不掉的」。所

¹⁸ 基於制度規範，三不五時會上演生人誤闖的窘況。路人走進門，撿了幾樣產品，走向櫃檯要結帳，才知道是社員限購。這項規定的實施可說是利弊參半。依法合作社只能服務社員，這也相對確保了合作社非營利的形象。然而，受訪者美美也有不同看法，身爲元老級社員、現任好所在職員，她認爲比較合理的是考量「放長線釣大魚」的方式，讓外人有試用合作社產品的機會，試過了，確實感覺到好，才会有入社的信心。

¹⁹ 任何支持慈心理念，甚或偶然走進店進消費的人，統稱「福友」。

以，福智每年舉辦教師營隊、大專營，近年還有教育行政主管營，循著社會既有的文化傳遞體系來播下「福智的種子」。小鈴就積極地利用健康教育課程，向學生傳遞環保和有機理念，因為受過慈心薰陶，她說自己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覺，把慈心理念融合在課程中」；例如，少吃一塊肉對中南美洲一塊熱帶雨林的維護，一張紙與一棵二十年大樹的關聯等，藉由各種方法，「讓人們跟師父結上緣」。

小鈴認為，她就是被師父「費盡心思找回來的」。當初受邀參加教師營，她草草填了報名表，未能錄取。事後團體找了一個名字跟她只差一個字的人打電話邀她參加讀書會，「我覺得好用心喔！……你就看到什麼叫作師父的功德，他一直在佈線，把你找回來」（小鈴，訪談稿 041109: 7）。以極巧妙的方式連結「因緣」和「找回來」，體現了這個場域對於人際網絡形成方式的獨特詮釋。

因此，帶著宗教理念從事消費，兩者相互鞏固，形成穩定的人際支持網絡。帶著護持念頭，消費不單是買賣行為，而是眾人共同致力的道德計劃。例如，里仁產品的供應者相較於其他有機飲食店，提供較低的成本價；買方也往往為了護持法人事業，對價錢並不計較。

至於里仁場域的信任機制，其兩大根基是認證和信仰。里仁和「慈心認證基金會」隸屬同一企業體，講究認證分級，販售商品均詳細標明認證單位和等級，消費者遂放心交付篩選權責。

我們架上的商品，有分「有機食品」、「準有機食品」，還有「安全食品」。「有機食品」材料是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有機的產品，它在製造、包裝、儲存、運送，沒有任何的添加物。並且它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它要符合慈心基金會的認證標準（曾先生，訪談稿 040109: 12）。

信任也奠基於信仰，以及對個人魅力的肯定。信眾對佛法的相信、對法師的相信，以至於對法師肯定的有機食品的相信，三者分不

開。食用里仁產品，對信眾而言，正是佛法的實踐集資、是護持三界六道之有情，也有益於自身健康，多重意涵同時並存。

我覺得最主要是師父，就是這是佛教團體辦的……是很崇高人格的人去作的事情，然後他知道業果的可怕，底下的人都知道業果是怎麼回事，然後對師父的理念有信心啊，就相信他們不會作那種不好的事，而且他們也會很嚴格把關（小玉，訪談稿 041026:9）。

（四）有機與素食的分合

三個銷售場域中，僅里仁因宗教而為純素導向，展現了佛教信仰和有機飲食的特殊親近性。然而，產品中介者同時是界定何謂「有機」的代理人，傳遞了特殊飲食模式。究竟里仁的消費群，是食素的需求在先，抑或店家理念形塑了消費者的飲食觀？看在葷素不忌的有機使用者眼裡，採行全素飲食法多半源自宗教觀念的取捨，一般人刻板印象亦如是。在研究者的接觸中，除了里仁，許多名稱裡有「慈」、「光」或「清淨」字眼的有機店家，往往也有宗教淵源，僅販售素製食品，那是其衡量何謂有機食物的準則。

動物因為牽連到飼料成份和養育方式，相對植物而言，檢驗程序自是複雜得多。當今市面許多標榜「有機」的葷製品，諸如有機皮蛋、有機肉品，甚至有機藥膳、有機補湯，看在持簡樸素食理念者眼中，不免質疑是否經得起檢驗。對此，里仁管理者曾先生說：

先從有機蔬菜開始講好了，有機蔬菜它從一塊地，要去化驗它的土質是不是有殘留農藥，或有其他金屬，還有它周邊用水是不是乾淨，甚至它的鄰田啊，周圍的菜園，是不是也沒有污染，再加上它種的菜、栽培過程中是不是用全有機的栽培方式來種植，這種種因素加起來後，這塊田所生產出來的蔬菜，才堪稱「有機蔬菜」。那如果把這個框架轉移到魚或是雞、或是豬等肉類商品，

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想過這個問題。如果這隻豬是吃有機肥料，或吃有機蔬菜，甚至吃有機菜渣，那是不是這個雞鴨魚，才堪稱有機呢？（曾先生，訪談稿 040109: 4）

的確，由於畜養過程複雜，目前農委會核準的認證規章僅止於農作範疇，並無審核肉類製品的機制²⁰。那麼，這種素食宣言是不是如我們所想的，是宗教信仰的投射呢？曾先生再三強調，宗教只是因素之「一」，不管就他個人選擇而言，或是整個里仁的銷售模式，

這個部份或許是因素之一，但是佛教希望大家能夠慈悲一點嘛，所以因素之「一」啦。另外也是爲了大家的健康嘛！……佛教或許因爲慈悲，然後沒有要大家吃肉，但是也有不是佛教的，發現到真相後，來說其實還是吃這些蔬菜啊、水果啊，沒有添加物食品，才是真實的健康的一面。

另外有一位張家旭²¹教授……他說「藥」這個字，它上面是一個草，下面是一個樂；換句話說，在中國古文字裡面，我們只要吃草的話，我們就會快樂，那我們蔬菜水果就是屬於草的一部份嘛（曾先生，訪談稿 040109: 4-5）。

事實上，「素食主義」逐漸形成風潮，支持者未必具有佛道信仰。愈來愈多研究說明肉蛋奶對身體的負面效應，畜牧業對自然環境的危害，還伴隨了動物權的呼籲，對動物的處置過程現在也遭受「人道」標準質疑。以上任何一個理由，都足以改變人對飲食的態度。

²⁰ 不過民間仍有一些團體替肉品設立了評判標準。以主婦聯盟爲例，合作社提供「安全的海鮮、雞肉、豬肉」，海鮮主要來自花蓮、澎湖等地，要求水質乾淨，無藥物殘留；雞肉不濫用抗生素、延長飼養期、無藥物殘留，並且雞舍空間較一般寬廣許多；豬肉不用瘦肉精飼養，屠宰之前全程管控健康，同樣不濫用抗生素。

²¹ 此處應爲受訪者口誤。經筆者查證結果，應爲張家瑞教授，著有《不生病之真法》。

以同為里仁愛用者的 Max 為例，他是一位旅居台灣二十多年的外籍人士，1978 年開始接觸生機飲食。當問及什麼理念影響了他改變飲食方式時，他指出好幾個層次。第一個是醫學、健康的顧慮，二是環保，三是倫理，包含宗教的考量。過去擔任神父，現在則不虔信特定宗教的他，認為自己稱得上半個佛教徒，或說是「應用的」佛教徒，他相信輪迴和因果報應，並接受佛教宣揚不應殺生的信念。對 Max 而言，不殺生、不食肉的理念是一種倫理實踐，不必然指涉宗教主張。

宗教的宣揚，提供了從「知」到「行」的另一條路徑。不論是對於「有機」，或者更廣泛的「環保」，都有許多詮釋與實踐方式。有機飲食和素食思維的交疊也提醒我們，環保與宗教的出發點都導向對生命倫理的關懷。如果將主婦聯盟的情況稱為「以有機實踐環保」；那麼，里仁或許可說是「以環保實踐護生」。

五、健康意識與國際連鎖企業： 無毒的家新竹分店

（一）健康便利店

有鑑於新竹科學園區勞動者消費力量、對自身長期過勞的健康疑慮，以及易於接受知識化飲食訊息的條件，竹科是推廣有機飲食很好的下手處，顯現於該地相關講座及有機商家增長的速度。以第三個組織場域——無毒的家連鎖店——為例，短短一年內新竹據點就由一家擴展為四家，以及一處設於百貨公司的餐廳²²。

為健康而食用的消費者，佔有機食品消費不小比例。在訪談經驗中，當問及「基於什麼考量而吃有機？」，大多數人還是回答「健康」，隨後才細談自身環保認同或宗教理念。可以說，健康常是個人消費有

²² 新竹最早的一家位於世界街。後來的三家分別在竹東、科學園區及光復路巷內。專營餐廳則設於風城百貨。

機飲食的動心起念，但這種行為若要持續，經常得尋求同好支持。在此展現為某種生活風格的分享。

十年前就曾接觸有機飲食的巧瑾，斷斷續續嘗試幾次，直到近幾年因為小孩健康狀況不好，才考慮大幅改吃有機食品。對她而言，觀念已經齊備，只是需要合適且方便的購買來源；此外，巧瑾也提及群體風氣的重要，「我覺得不是一個團體，妳很容易做一做就不了了之，這比來源的取得還重要」（巧瑾，訪談稿 040818: 5）。一同上過社區大學「親子溝通」課程，現在又一起上「生機 DIY」的社區媽媽，提供了她有形的支持。她們上的「生機 DIY」，就是由「無毒的家」新竹店長王先生授課。

無毒的家屬於「康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原在台灣經營西藥廠，由於覺察到醫藥的侷限，同時自《無毒的家》(Dadd, 1992)一書得到啟發，轉而創立「無毒的家國際連鎖」，經營自己的有機飲食品牌。無毒的家總店設於加拿大溫哥華，五年來展店超過 80 家，除了以台灣為主要經營地區，還拓展至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該企業以跟上國際資訊腳步自豪，展現於銷售據點的遍佈，以及廣納各國產品，近日推廣最力的為「布魯士系列果汁」²³，成為主打系列商品。

以商業手法經營，致力援引各種科技論述、塑造專業形象，無毒的家表明不具宗教色彩，不主張全素，對生食不強調，也不排斥。各項商品能夠達到「有機」標準當然最好，但是只要通過食品安全檢測，經公司認可對人體有益的健康補給品，也會現身貨架。同時，為了全方位打造無毒的「家」，舉凡食材、空氣和水都要講究，店內也販售生機飲食專用食物處理機、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以及小分子礦質

²³ 包括西芹根汁、馬鈴薯汁、胡蘿蔔汁、甜菜根汁、黑蘿蔔汁，療效各有不同，店內備有小冊子供人參照使用。這是由奧地利自然療法推廣者Rudolf Breuss研發的食療配方，授權予瑞士Biotta有機農莊種植製造。現由無毒的家在台獨家代理。

水機等設備。無毒的家期許達到「全方位專業」，除了源自奧地利的蔬果汁療法，還有德國亞麻仁陽光療法、日本自然粗食派，以及中國傳統五行五色與陰陽溫寒學說，店內皆備有相關資訊及產品。

新竹店長本身為「無毒的家」核心訓練講師，並在新竹婦女社區大學與科學城社區大學開課教授生機食療，內容包括有機概念介紹和烹飪教學。課堂教授經常援引一些簡單營養學和病理學資料，將人體狀況扣連於飲食內容，強調健康飲食的重要。另一方面，為了確保有機消費能貫徹於家庭，面對以家庭主婦為主的學員，老師經常提醒大家，落實有機要採漸近方式，「食物好吃」最要緊。因應這種務實需求，無毒的家供應的調味料，明顯比新竹好所在和里仁兩家來得豐富。

（二）無毒的家，就是你家：從社區教育進入家庭

楊婷婷（1997）指出，相較於西方健康飲食的倡導主要出於反省現代性及科技的副作用，重新強調自然價值；國人則多重著療效，強調營養成份及效果。雖然本研究的三個場域各自有其論述側重，然而，健康仍是有機飲食推廣的基本途徑。簡言之，好所在及里仁即便緣於背後的組織理念，倡言環保、護生等觀念，然而面對陌生的新面孔時，端出的誘因往往還是從「健康」訴求起步。

然而，健康飲食的推展路線曾經過論述的轉向。由於「健康食品」在國內一度和直銷暴利形象掛勾，晚近的販售者開始藉由「天然」這個訴求來區隔，這也是「有機」飲食開始風行的原因之一。無毒的家是三個組織中，健康食品涵蓋度最高的場域，從它的信任機制和行銷模式裡，也能看到健康食品所強調的販售者對專業化知識的展現及宣導。從王先生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到販售健康的成份，也感受到他對該產業的非商業理念的聲明，有意無意間和直銷劃清界線。

不能算傳銷啦……像醫生的角色，又好像傳教士的角色，所以又可以當成一生事業，又可以生活化，所以這個是蠻特別的一個行

業。以這樣來講，利己利人，對我來講，我或許沒有辦法賺到很多錢，可能經營某個行業，可能比較容易賺錢，以投資角度來講；但是我賺到什麼？我賺到我和全家人的健康啊！這個是用金錢可以衡量的嗎？不能衡量（王先生，訪談稿 040110: 14）。

這是典型的健康無價說法：有機食品「貴得有價值」。相較於主婦聯盟和里仁將有機飲食放在大環境層面，「健康」訴求則主要扣連於個人「吃」的結果，而非食品源頭或生產過程與環境的關聯。無毒的家強調「怎麼吃」，因為這是最直接關係消費者「個人」的動作，包括「怎麼煮才好吃」，以及「吃了會怎麼樣有效」的訊息；最爲人所熟知的莫過於「生機飲食法」。

一般而言，消費者視「有機」爲食材（指涉what），而「生機」則是一種飲食模式（指涉how）。不同消費群對於「生機飲食」抱持的觀念亦有所不同。主婦聯盟因爲對蔬菜殘留蟲卵存有疑慮，安全至上又是其基本主張，因而不特別鼓勵生食²⁴。至於無毒的家，以食療資訊做爲知識分享重點，對於「如何生食」當然提供比較仔細的指導。

看你的目的在哪裡？養生的話，我覺得三成七成就足夠，但如果你要以治病爲角度，可能要達到五成、甚至七成八成……推廣這個你要看人性，你不能太嚴苛，你太嚴苛很難落實。沒有辦法落實的東西，你沒有辦法看到效果。所以一般我們說三比七最剛好，你可以維持在生活當中，很容易就做到，又可以兼顧所謂人性、口感、口慾這方面，這樣才有辦法三餐落實。說生機飲食是生病在吃的，一般人不需要吃生機飲食；這樣不對。爲什麼會有

²⁴ 主婦聯盟顧問林碧霞指出，「有機栽培的農作物並不見得適合生食，因爲有機作物沒有採用化學藥劑作爲肥料，若採取生食，生菌、寄生蟲的問題尤其堪憂，因此經過烹煮再食用反而較好；此外，水果因爲具有較高糖份，不如蔬菜能夠採用有機栽種；而從營養學的角度來看，有些營養素例如茄紅素，經過烹煮之後將較容易被人體吸收」（毛遠誠、耿一偉，2005: 41）。

這種觀念，因為很多人說我受不了，我做不了，我吃一兩次我就不吃了，因為人有口慾嘛，所以你如何做到這一點，這也是目前推廣上的一個瓶頸（王先生，訪談稿 040110: 4）。

王先生在「生機 DIY」課程經常掛在嘴邊的話，就是「要符合人性」、「好的東西你做得不好吃，有什麼用」。誠如他的觀察，要做到全面生機飲食，目前在台灣仍以重症患者為主。他們由於身體狀況不容食物中有農藥和化學製劑，因此採行有機飲食，相關論述亦主張有機乃純淨天然，以洗淨後直接生食，最不破壞營養且不造成負擔。然而，這種習性的徹底翻轉，往往本著「姑且一試」的態度，試圖求得健康復返。我們也可以看到台灣不少有機組織以病患為主要對象，諸如望德園、彩虹觀等，皆是以從絕症陰影中走出來的醫護人員為首成立的機構。

以自然健康飲食和預防醫學做為號召顧客的主要論據，無毒的家經常以食療教學為宣傳，但畢竟沒有醫學背景，就王先生的說法，對於嚴重病患，他們還是只能（保守）提供飲食諮詢，一切仍以醫學治療為主。簡言之，無毒的家提供的是生活化、人性化的飲食教學。

這種人性化不只反應在顧及口味，也在於全方位滿足需求。舉凡任何「家」裡需要的健康材料，無毒的家都盡可能提供，而且是跨國引入。其所傳授的養生論述，涵括日本粗食派、中醫各流派、歐美生食潮流，以致各種最新生化科技；除了食療外，亦有香療、按摩、氣功，甚至大腸水療的相關資訊。一個經常強調的觀念，就是男女皆需、老少咸宜。「我們講說預防預防，不是等到出事了才預防，所以這種觀念要落實在年輕一輩，就是你自己應該要注意」（王先生，訪談稿 040110: 5）；健康是每一個人的自我責任。

各種人性化關懷，務求滿足最多元的需要。無毒的家這樣的有機連鎖店，傳達的意念不外乎每個消費者都有「健康」需求，任何人都可以找到合適的配套方案。它的論述聚焦於個人，也因此三個場域

中，最常聽聞一些實效見證，好壞都有，或者說行銷手法因人而異，善誘式和恐嚇式皆有耳聞。

（三）人際網絡與信任機制的形成：健康、專業與實效見證

無毒的家的人際網絡，主要乃藉由舉辦食療課程來聚攏。店長同時擔任飲食指導者角色提供諮詢。相較於此，好所在的職員不希望被稱為「老闆（娘）」，他們認為自己不是經商，而是為了共同理念（包括合作、環保、以及對產品「知而後用」的理念），最終目的是希望所有社員也能像他們一樣的「知」及「參與」。在里仁，義工角色更明確，甚至廣論學員「爭相」從事「集資糧」活動，其所作所為與應對進退，皆以廣論佛法為原則。簡言之，合作社鼓勵社員參與，里仁以佛法誘發學員動機，至於無毒的家，無論課程或講座，則主要是產品示範，聚會往往以個別交易告終，再度見面即便有所分享和成效比較，卻無「參與」概念，也沒有需要「參與」的公共課題。

好所在和里仁著重對產品生產過程的全知，以及純淨 / 有機程度的掌握，無毒的家則強調購買以後的使用及療效。用法和療效有待知識傳遞和正當化，這也正是無毒的家致力塑造的「專業」形象。以科學城社區大學每週一次的「生機飲食 DIY」課程為例，班上近廿人全為女性，八成以上為年齡 35 至 45 歲年輕媽媽，僅一兩位年紀稍大。課堂中，雖然大家都知道授課老師同時是「無毒的家」店長，但自然而然尊稱其為「老師」，也就在這種身分轉換中，商業交易獲取了知識傳遞的尊崇及專業形象。

過去曾未接觸有機，因朋友拉攏才來聽課的阿雅，聊起她上了兩堂課，學習自製果醬的經驗，

那我很聽話，開始來作。我就跟我兒子講，老師說，這個可以作養樂多喔！老師說那個可以作果醬喔！然後就跟他們買一罐桑椹，跟那個、老師說那個叫 cheese，還加糖蜜。塗了以後，噯不

是很好吃。……結果我真的就是這樣講，每天就講「老師說這個很好，這有機的」（阿雅，訪談稿 040813: 6-7）。

課堂帶給阿雅的另一個重大改變，就是對價格的判斷不同了²⁵。「以前去超市，有機的跟一般的擺在一起，價錢不一樣啊，很明顯啊，我不會去買有機的」。現在恰好相反，

第一個印象，噯！有機蔬菜！你當然會選那個。價錢當然是有機的比較貴啊。可是，雖然比較貴一點，我還是會買「有機蔬菜」。因為你就覺得，對啊，還是吃有機的比較好（阿雅，訪談稿 040813: 4）。

經由具備專業光環的「老師」傳授，往往較容易內化為自我認知，甚且激發更深入的行動。社區大學班上的幾位媽媽，便在自家社區裡開了一間「無毒的家」分店。不過還是有些同學表示，她們比較願意到總店，因為貨色更齊全，更重要的是，有「專業」諮詢，感覺較穩當。

綜言之，主婦聯盟以社員制為基礎，「出資－利用－參與」角色集於一身，參與是社員的基本權益，也是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社員積極主動號召參與，就成了重要因素（諸如擔任「班長」、好所在職員、取貨站站長等）。里仁則因為和佈道精神結合，在「把（迷途的）人找回來」、「替眾生和師父牽線」這樣的觀念下，形成當仁不讓的宣傳動機；廣論這類定期舉辦的宗教活動，也確保了一定的「回客量」。相對而言，無毒的家的消費者呈現零星個別的狀態，消費者

²⁵ 一個簡單例子是，全家人使用的奶粉從兩三百塊價位的桂格奶粉，全部替換成一罐 660 元的有機奶粉；為了先生偶爾對牛奶過敏的輕微腹瀉，一度還嘗試 880 元的有機燕麥奶，後來在先生嚴斥下停止購買。持續採用 660 元有機奶粉的理由是，因為它可以製作優格（阿雅，訪談稿 040813: 5）。實際上，一般奶粉或有機店價格平平的鮮奶（60 元），也可以自製優格。

往往因為自身「需求」前來諮詢，雖然彼此間仍有分享見證的互動，卻不強調（也幾乎不需要）集體參與的形式。在個別化的消費情境中，每個消費者接受的是「為您量身打造」的產品規劃。

在無毒的家，信任機制則很大程度仰賴銷售者的專業光環。如同阿雅的例子，她上了社大課程，才開始認識有機，但一學期下來，當問及她對有機認證的看法，她卻對認證核准單位一無所知。對她而言，只要是「有機」兩字就是納入選擇的開始，貼了貼紙就令人心安些。更簡單的方式，就是直接到無毒的家採購。

這種對「專業」的過度倚賴有時會出現破綻。研究者參與社大課程期間，正好發生消基會抽驗有機蔬菜殘留農藥事件²⁶。當時並無同學在課堂提出質疑，老師卻主動消毒，請大家針對此事發表看法。有些學員將過錯歸到賣場管理，彷彿為了捍衛自己的一貫信念，區隔了「有機專賣店」和「一般大賣場」；有些則主張是「一粒老鼠屎，弄壞一鍋粥」。然而，究竟問題是出在「農場」、「認證單位」，或是「有機」本身？事實上，隨著有機消費日益普遍、消費者對於「有機」愈見熟悉，然其檢測與認證爭議卻未消減，一來因為台灣人民對於官方施為的信賴度偏低，加以政府對農業長期的冷落，台灣的有機標準與農業政策至今仍未依據土地特性審慎檢討，以至於農委會擬放寬農藥殘留標準的消息一出，即引發爭議不斷²⁷。或許因為如此，在抽驗事件發生隔天，有機協會馬上跳出來質疑消基會檢驗過程粗糙，公布過於草率。

至於老師則直言他和出事農場相識²⁸，指出農藥殘留狀態並非農

²⁶ 參閱 2004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相關報導。

²⁷ 參閱 200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相關報導。

²⁸ 此次檢測，在農藥殘留的部份，「元氣家」有機栽培的茼蒿菜超過了安全容許量標準；其餘三家，包括「大福」優質有機蔬果、「旺來」有機農產品、「中青」生鮮，則僅檢出殘留，但未超過食品衛生標準。王老師在解釋時並未明確點明自己所認識的「出事的」農場是指哪一家，一來或許不想再對該農場聲望造成二度傷害，二來

場主人所願，只是經常遭隔壁田地污染。他聲稱，這種狀況需要警惕，法律規定也需加強。最後強調不能因噎廢食，況且隨便到菜市場取菜去檢驗，檢出來的農藥更多；相較之下，如此高的標準會將有機農民逼到絕境，往後將無人願意種植有機農產。此話一出，有同學馬上建議老師應透過媒體公開發言，同時，同學私下耳語表示懷疑者也有。雖然「老師」的專業光環持續暈染，但部份消費者必然會開始透過其他管道吸收資訊，而逐漸察覺到專業也有值得商榷的空間。

做為強調理念的新型態飲食，消費者的「了解」和取得「信任」，是有機銷售者持續經營的關鍵，亦是消費者忠誠的基礎。在主婦聯盟，信任感是由嚴格高標準檢驗，以及產銷流程盡可能透明化來確立；在里仁，慈心認證基金會無疑提供了主要背書，宗教背景更添加了「不打誑語」的可信度；無毒的家雖然也服膺有機認證規範，卻較少對各項認證標準詳加著墨，而是藉由經營者的專業化形象，讓消費者信任店家對產品的篩選引介。然而，過於倚賴個人魅力的行銷方式，若專業代理人未能對知識論述有詳實掌握，勢必在反覆驗證的過程中遭到質疑。

所謂眼見為憑，本土有機產品相較於進口產品的優勢，便是能讓生產者與消費者面對面，乃至於參與產製流程。藉由拉近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互動，強化人群對有機產品的信賴感，這是在三個銷售場域中普遍採行的策略。然而，隨著產品含括範疇愈廣，落實上也就愈困難。主婦聯盟和里仁的情形，都強調以本土產品優先，並以滿足一般家庭最基本民生需求為考量，產品種類相對單純，在掌握產品來源及製造過程上，並不太困難。相對而言，無毒的家訴求的產品多元化／多源化，消費者若要確切掌握每類商品製程或進口產品的認證機制，相對困難許多。

哪一家對他而言其實不那麼重要，就我看來，他的努力為的是重新鞏固同學們對整個有機產業的信任。

(四) 跨國時尚生活風格 vs. 「身土不二」

在這個標榜「與國際接軌」的組織場域中，可以明顯看到挪用有機消費形式與理念時的特殊選擇，以及衍伸的弔詭。無毒的家引進日本「粗食派」論述，甚至在台灣用此名號開設餐廳，卻悖離日本「身土不二」的主張。自各國引進最先進、號稱來自最乾淨農場的食材加工品，這種大規模跨國消費，仍是以進步意識為依歸，可說是以「不自然」的方式在「消費自然」。

所謂「身土不二」，顧名思義就是身體和土地無法二分，以台灣俗語來說，即「靠山吃山，靠海吃海」。雖然這句話引伸指人群經濟活動的因地制宜，但回歸本義，乃是提醒我們親近在地食材的重要。無論東西方，針對地理環境及人類體質，都有寒熱乾濕互補調和之說，因應什麼氣候條件、生長什麼生物，在地食材深刻影響了地區文化的構作。

若這種說法帶有環境決定論意味，那麼換個方式說，無論是在農地施用化肥，或在家畜飼料中添加藥物，伴隨著自然環境及生命活動的循環，有毒物的排出勢必匯流進入生態圈，直接影響臨近的水文與空氣。基於空間尺度的這種親疏之別，與其消費外國有機產品，從而支持了外國的有機農法和生態淨化，照顧本土自然產業，對台灣的永續生存豈不是更有直接貢獻？相對的，挾經濟實力消費進口有機食品的舉動，在生態倫理上對於所立足土地的戕害，無異於自我（生態）殖民；而且在當地持續採用慣行農法，以及進出口有機農產品的運送過程中，消耗了資源、累積了負擔。

誠然，主流商業經營的邏輯和模式，確實是有機推廣最容易下手的方式：消費者熟悉的店面配置、行銷方式與商品包裝，不啻為推動有機的捷徑。不同於前兩個場域受到合作社及宗教法人理念規範，無毒的家的自我定位就是盡可能完善提供客戶需求（既是「提供產品以滿足需求」，也是「令你產生這方面的需求」）。所以該場域的活動很

大部分取決於經營者的定位，以及設置地點的人際互動。

根據在無毒新竹總店及光復店的觀察，由於總店有王老師扮演專業角色，有許多為食療諮商前來的消費者。經常可見的情境是顧客和老闆落坐於用餐區，桌上散落產品資料，有時還有諮詢者的健康檢驗報告。相對的，光復店由於成立時間不長，專業形象尚未塑造成熟，來店諮詢情況不多，多停留在產品使用方式與功效的經驗分享。由於店員主要出自社區大學學員，課程中教導的配方也成為他們販售配套的主打，像是斷食療程。據此，稱王老師的課程為職前訓練亦不為過。另一方面，由於專業形象尚未拉抬出來，設置在社區裡的用餐空間，也成為社區媽媽閒話據點。店長說，「我賣的東西就是我（們）自己想吃的東西，只要我（們）覺得好吃，我就會想辦法去進！」表明了其經營路線的親和性，以及反應本身需求的取向，稱為現代版街角雜貨店亦不為過。差別在於現代版打著「健康」招牌，而「健康」要價不菲。

然而，「健康」為什麼是現代行銷的特色？這不是身為人的基本權益嗎？這個問題要扣到「環保」層次來談。鄭先祐（1994）指出了生態主張在落實上，面臨三個分別為知識、體驗及結構上的困境。體驗上的困境，包含了存在於空間的差距、時間的落差，以及自我與他人的差別，使得享樂者在「佔了生態的便宜」後，卻無需承擔直接傷害；自我與他人的差別往往源自經濟結構的殊異，致使生態貧富差距複製了經濟貧富，享有經濟資本者，相信可以用錢買到自身的環境安全與健康，感覺不到生態問題的切身之痛。在有機食品消費中，也經常遭遇這種狀況：高價有機產品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才買得起，前述三處組織所構築的消費社群裡，都普遍承認這個事實。不同的是，主婦聯盟試圖與這種結構困境對話，里仁團體嘗試以共業說法提供個人善盡一己之力的指導。按照無毒的家的組織邏輯，卻鮮少有這方面的努力。一位「生機DIY」的學員表示，

落後國家的人根本不用擔心食品安全的問題，因為他們的環境沒有受到污染，可比過去的農業社會形態，自己種自己吃，而且還比我們買的有機食品便宜得多，落後地區的人其實是幸運的！但要活在現代的我們回到農業社會，當然不可能，幸好現在有這些產品，雖然很貴，但還好還買得起，為了健康，只好花錢（田野筆記，041014）。

如果只從個人消費層次來看待有機飲食消費實踐，很輕易可以將其歸類為中上階級品味塑造；這些追求自我與家人健康的消費者，似乎可以很方便的批評其為遭受文化工業矇蔽的盲目群眾，或是延續階級分化的共謀。然而，存在於無毒的家的消費者，與好所在和里仁的消費者之間的最大差別，在於未能將個人健康消費與集體環保行動之間做論述和實踐上的扣接。王俊秀（1994）曾指出，環保行動必需具備三層次的顛覆性，分別為反對剝削的抵抗（包括經濟與環境方面）、對有力階級的抵抗，以及對主觀看法和大一統理論的抵抗（尤其是發展的意識形態）。唯有作足這三層次，環保策略才能透過群眾生活實踐落實，否則便易停留在個人消費，淪為複製既定社會構造的一環。

六、反身性道德計劃的難題與消費研究的再思考

無論出於環保、護生或健康，有機食品的消費都是一種反身性道德計劃，或多或少引領了對於既有剝削性生產方式、自然人文關係，乃至於集體或個人生活方式的反思，因而多少具有社會轉化和個人轉化的潛能。

不過，各個場域中運作的反身性思維不盡相同；主婦聯盟和里仁較為接近紀登斯（Giddens, 1991: 243）的「制度反身性」（institutional reflexivity）概念——例行化的將新知識與資訊（例如對生態風險的覺知）納入行動的環境，持續監控自身行動的後果，並藉此重構環境——其消費者在面對伴隨著現代性而生的各種風險時，傾向採取主動

性的道德計劃來減緩環境危機，而主婦聯盟和里仁的理念化消費場域，皆屬先驅者的反身性制度建置。唯主婦聯盟首要著眼於環境污染對飲食民生的威脅，其道德計劃主要展現在對環境友善的生產和消費型態；里仁則將視野拉得更高更廣，以「護生」概念涵蓋了「三界六道之有情」，其實就是以宇宙千萬物種的風險為風險，以多樣性的存續為道德計劃之最高宗旨。

相對的，無毒的家的反身性，則較為接近德國社會學家貝克（Beck）討論的個人式避險觀念——不是反躬自省（reflection），而是「自我面對」（self-confrontation）工業社會無法應付和吸收，且無可遁逃的風險社會後果（Beck, 1994: 5）——在風險社會中，消費有機食品來「維持健康，趨吉避險」成為現代人的命運，但或許終究無所遁逃。

那麼，當前隱含其中、抑制了這些轉化潛能充分發揮的實踐難題，又是什麼呢？本節僅舉三方面來討論：一是透過商品交換運作的邏輯是否必然涉及剝削，而有違反身性道德的立場；二是高昂價格引發的消費者之階級門檻；三是合作社理想的難以落實。

（一）商品消費下的反身性思維

有機產業提出了兩個消費者要面對的主要議題，即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經濟隔閡，以及消費行為和生態迫害之間的折衝。針對這兩個問題，經常採取的說辭是以「生態關懷」為共同大傘，將有機商品的消費收攏其中來獲取道德正當性，並且避開資本主義式商品生產對環境生態和勞動階級的傷害。

自己本身如果有有機理念的話，你到任何一家有機商店，或者是你買有機的農產品或商品，你都會覺得非常高興。你不單單花了一些錢，得到健康，你還幫助大地恢復元氣，你幫助農友，農友願意種有機的，就不會打農藥、打化學肥料到他的農田裡面去，

因為如果打了農藥跟化肥的話，到菜園或農田裡面去的話，我們都知道水會往下流嘛，往下流之後就跟著小溪、河流流到大海，其實那些劇毒都還存在。…所以有機農業，對目前台灣這麼小一塊地來講的話，應該是一種趨勢，我相信我們政府也會慢慢重視這個問題（曾先生，訪談稿 040109: 11）。

簡言之，有機生產出自於對環境的善意，因而消費有機產品，也就由小見大、間接對環境盡了心力。如同主婦聯盟的主張，「環保與消費乃是一體兩面」，才從原先以環保為運動核心的團體，轉而開始關心消費議題。只要有了有機理念，那麼無論健康、環保，乃至於護生，似乎一舉而齊備了。另一方面，消費有機產品也代表對有機農友的支持。但是，對農友的支持又以「理念」支持大於「經濟」支持。意思是說，以現狀而言，有機肥料及週邊有機農法技術，只能稱得上是穩定發展有成，尚未達到蘇楠榮在 1989 年預期的，「有機農業成本降至化學農業之水準或更低」（蘇楠榮，1989: 246）。必須大量投注心力，拋棄傳統化學農法的便利，吃力不討好的有機農事，仍令許多有機農友在談及自身經驗時，總像苦中作樂。

那我們現在，這麼幸運可以有人這麼辛苦的去種有機蔬菜啊，也看到很多故事啦，就是很多人種有機蔬菜的那種執著，有的人比如他是到大學畢業、碩士畢業，他還放下那些，一方面也是他不想接收一些他在社會上工作的壓力，所以他想要回去做這個；然後一方面，他對土地的熱愛，他對生命的熱愛，所以他覺得說……雖然他們剛開始都不賺錢，慢慢還是要堅持下去。……前面總是要走過好多年那種，不顧別人的眼光啦、不計成本的那個辛苦。所以，其實吃到有機蔬菜，不是只有說我們身體沒有吃到毒素，而是背後那些人，他種菜那種用心，吃到那種東西是很不一樣（春芳，訪談稿 040420: 1-2）。

因此，藉由鼓勵有機商品消費，視其為對農友的支持，看來短期內只可能成為他們堅持有機理念的動力，至於經濟狀況或勞動條件的改善，目前只看到少數特別成功的例子。普遍而言，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階級隔閡，仍然只能被「同情性地理解」。

我們也看到並非全體有機消費者，都小心翼翼地讓自己隱身在「生態關懷」的大傘下，或者說，「知」（論述）與「行」（實踐）之間原本就存在許多破綻。

有機，我覺得其實就是「be friend to the earth」。我覺得是對整個地球環境是你要嘗試與她為友，而不是去掠奪她……很多有機方法其實不但對我們自己健康好，也對整個生態環境都好。〔訪者：所以你們在日常生活，除了飲食，還有其他的 be friend with the earth 嗎？〕嗯……但是現在，有些真的不容易實行，比如拿廚餘來說好了，廚餘我們住這種公寓式房子，然後它收的那種我們的廚餘桶，又不是說它收某些東西，所以你就覺得施行起來，其實會有困難……我覺得我就沒有做到很好，因為之前是好像什麼都可以倒進去，到後來，就是連大的果皮啊，什麼都不行，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大概加上照顧小孩，其實你時間都會很趕，弄什麼都很快，所以我覺得我這個就沒有做得很好，我都還是當一般垃圾處理（巧瑾，訪談稿 040818: 13）。

不過，當各種環保實踐因為麻煩或其他理由而擱置，商品「消費」竟成為一道安全線，以「至少我還是消費有機」來宣稱對環保理念的支持，但關鍵或許在於能否「環保地」消費，也就是盡可能節制需求，而非借用特定論述來安住自身欲望。

此處我們或可帶入萊易斯（William Leiss）的主張：「商品和市場交換本身並不存在固有的邪惡，因此沒有理由認為完全消滅它們才合乎需要」。他要消滅的是「把商品交換當作滿足需要的唯一方式」。萊

易斯認為，根本做法是人們改變自己的需求觀念，從量的標準轉向質的標準。他提出「守成社會」(the conserver society)的觀念，主張以此做為社會政策準繩，目標在於減低商品做為滿足人類需要的因素，將人均使用能源及其他物質的數量降到最低。換言之，重新配置資源並改變社會政策方向。當然，這並不是要讓人們回到前現代的艱苦生活，這只是一個手段而非目的，否則對社會弱勢者而言，只是成就了另一種貧困形式(引自陳學明，2003: 182-194)。

筆者以為，理想中的有機生活，為的就是萊易斯主張的「重新配置資源」及提供「社會政策方向」，以及最遠程的目標——在生產中尋求滿足感，節制需求的擴張，這是一個社會秩序和價值轉變的歷程。主婦聯盟及里仁分別以合作社制度和宗教眾生平等觀念，謀求資源的重新配置，包括了生產結構中的生態資源及經濟資源，這部份無毒的家透過鼓勵有機消費的途徑，或多或少也有所實現。就政策而論，有機理念目前確實逐步納入農委會推行項目，惟尚不夠積極。在最長遠的部份，展現在有機論述對於生產本質的重視，以及消費者和生產者之間距離的拉近。

然而，如何導向「守成社會」的情境，而非以有機論述畫出更多(而非節制)消費的藍圖，就要看我們如何連結「有機」飲食與更廣大的社會動態。推廣有機的立意既要「患貧」，也要「患不均」²⁹，前者旨在普遍宣揚慣行農法對眾生的毒害，後者則在於如何讓論述更加淺顯易懂，且關切點真正著眼於每個人，而非僅為了少數人的健康或特定區域的環境保護，而持續以經濟為誘因，交換他者的犧牲。

²⁹ 這個脈絡中的「貧」與「不均」，並不是指涉經濟資源，而是指環境資源，以及是否得以對環境議題有足夠認識的知識資源。

（二）高價位引發的階級思考

當前的有機產品是高價消費，雖說賣的不只是商品，而是要推廣觀念，但形諸具體商品，高價位往往令人怯步。誠然，價位問題在三個銷售場域都存在，主婦聯盟的做法是將產製成本盡可能公開，標榜嚴苛的流程控管、謹守檢測高標準。然而，縱使以社區運動者角色自詡，仍然只能期待社員以理念的忠誠持續支持。換言之，「有機消費者」還是有進入的經濟門檻。

至於里仁，本著相互「護持」態度，彙集「產、銷、消」三方進入共造善業的連鎖。生產者對慈心有機理念的認同，往往伴隨著對宗教的發心。因此，有時可以發現相同產品，里仁標價比好所在便宜一些，原因就在於，供應商因為發心護持福智事業，盡可能以最低價供貨給里仁。再者，因為里仁內部人事幾乎全為義工承擔，節省不少人事成本。相對的，本著信仰而凝聚起來的消費社群，不只支持產品，面對研發、配送過程中的瑕疵品或各種因素導致的囤貨，幾乎都能在短時間內以「護持法人事業」為號召，帶動買氣³⁰。主婦聯盟所缺少的理念忠誠，在里仁因為宗教牽引而相對穩固。

無毒的家以「健康」觀念為行銷主力，高價格卻無法像環保和護生論述那麼理所當然，而必須加以闡述：

你說這個貴的定義在哪裡？如果對有觀念的人，對我來講，我覺得這個值得，那當然……你說現代人的經濟情況，可能有人覺得說這是金字塔上端的人在消費的，我覺得不見得，不一定要有錢人才需要過生機飲食的生活，no、no、no，我覺得這也是很大的

³⁰ 在筆者參與廣論課程的過程中，曾經有一次因為颱風天而需要停課。在課程負責義工逐一打電話通知學員停課的電話中，不少有心的學員主動問起「是否需要任何幫忙？」義工表示「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到里仁幫忙採購護持，以免因為停止營業導致囤貨過期」。於是當天中午提早關門前，店內生鮮產品已銷售一空，沒有造成任何浪費或損失。類似的「護持性促銷」在團體中時有耳聞，十分奏效。

一個錯誤觀念。很多人說這個東西很貴，我消費不起，我就不需要吃生機飲食。不對啊，我常講你要去輔導，我常講這個百分比要儘量去突破，你懂我的意思嗎，你經濟狀況不好、你是小康，你就不需要身體？不對（王先生，訪談稿 040110: 11）。

「健康之爲一己之責」的觀念主要是針對中產階級文化菁英的號召。對於位於金字塔頂端的階級而言，本就無須說服，他們多數願意花大錢養生。王先生強調的是小有餘裕的中產階級，應當視身體爲一項值得的投資。事實上，有機做爲要求反身性思維的消費習性，本身就需要一定的文化資本，來理解和吸收各種隨商品消費而來的觀念與資訊。

現在的消費行爲，強迫我一定要買這麼大，強迫我一定要喝這麼多，所以現在都是過量，不是營養不良，是營養過量，或是營養「不均」，多的太多、少的太少。所以這也突顯現在的飲食文化問題，所以你想看喔，無形當中你都吃過量，所以你花在金錢的比重，是不是無形當中提高了？今天對我來講，如果今天這杯有機果汁、精力湯，比較貴喔，這一杯本來一般人家 15 塊，我這杯買要 50 塊，但是我的量可能對我來說都剛剛好，而且營養又均衡、又足夠，又提高我的身體機能、需求，而不是只一杯糖水。那雖然我花了 50 塊，但是你看、你這個 15 塊的，可能你一天喝了 4 罐（王先生，訪談稿 040110: 12）。

在這裡，我們觸碰到了許多生態論述中都可能有的迷思，究竟就環境資本而言，該「患貧或患不均」？生態社會主義者批評立足於主流文化的生態運動家，過於強調全球性環境問題，種種「共同的」、「每個人應盡之責」的論調，往往忽略了爭議最久的落差——階級。連一杯 15 塊糖水都買不起的人，告訴他這杯 50 塊的比 4 杯 15 塊的還要有營養價值，到底有何意義？換個角度，對於不賣廉價糖水就無以謀

生的人（缺少文化資本來理解營養配方），當他的生存遭到健康論述排擠時，他也是每個人的責任嗎？問題已不再侷限於健康／環保／護生彼此的輕重緩急，而是這些議題究竟對誰而言是當務之急？

（三）合作社運作的難題

所謂「合作」，指的是為達到期望目標而採取共同行動。根據國際合作聯盟（ICA）定義，「合作社是志願結合的自治社團，社員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要與願望」。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合作社的特點是自願結社，成員間乃合作而非競爭的資本主義關係（陳伯村、陳佳容，2004）。

據此，合作社理念及其組織實作之間，浮現出兩個問題：首先，合作社經常遭遇資金不足與組織薄弱困局，為为了提高競爭力，常採取社間合作，以及與非合作社組織的策略聯盟。合作社為了持續經營，對外仍然有「競爭」、「生存」的考量，因而與其基本理念似有矛盾。其次，以主婦聯盟合作社為例，其標榜「生活消費合作社」，也就是以消費者為主，但為確保合乎環保且安全的食品產製流程，合作社強調與生產者密切配合。然而，生產者與消費者各有其特殊利益考量，雙方共識不易凝聚。

我們先考察第二個問題。首先，合作社最大的特色就是沒有「銷售者」角色，由社員當頭家，所有社員兼為所有權人、經營者和利用受益人三種身份。除卻了中介銷售的層級，免除市場關係，以便確保組織沒有營利性質。事實上，主婦聯盟組織內部對於合作理念與商業化經營的取捨，曾有分歧意見。1993年至1995年間，主婦聯盟有一段社區合作社與有限公司雙制並行時期。最初的設計是希望由生活者有限公司負責跨區域出貨作業，合作社只需承擔地區理貨勞務，消品

會負責理念宣傳；然而，各組織隨著時間而發展出個別組織文化，經過幾番論辯，以及部份同志出走，至 1995 年底，理貨勞動合作社做為共同購買運動的主體方才確立。

合作制度扎根過程的阻礙，除了商業模式的便利誘因外，相關法令的不適切也成為阻力。法令制肘最早呈現於基金會不得招收會員的規定，因而由消品會推動的共同購買活動，必須以地方社區合作社為事業實體。而後，又因社區合作社不得越區提供服務的限制，該組織再次遭逢轉型需求，也因此才有雙軌制的過渡時期。最近一次轉型，則是為了讓共同購買中心與各地方分社能達到組織一貫性，2001 年 5 月以「生活消費合作社」³¹取代了各地區分立的理貨勞動合作社，成為今日的樣貌。

為了破除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零和博弈，合作社強調「透明化」，希望盡可能達到社員對生產過程的全知全見。為此，定期舉辦生產者之旅及常設生產班，前者旨在帶領社員親身體驗農畜作物產製流程，後者號召熱心社員加入生產線。研究者曾聽社員提起自己在生產者之旅中親自種稻插秧，收成後每位社員收到一小包米，想起親自涉入田間的身體感受，感動之情溢於言表。在透明化原則下，凡是不能確定掌握生產流程的產品，合作社一概不接受。合作社下一步將致力產品價格透明化。例如一盒蛋的價錢包含飼料、養育人工、多次利用的紙盒等，一一明列各項投入，藉由成本透明化，讓消費者對環保成本有更清楚認知，破除過去黑箱操作蘊藏的經濟和環境剝削。這些策略均有助於瓦解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對立，一旦體認到農人生產與一般人的生存仰賴同一塊土地，在環保與健康的主軸上雙方便比較容易立場一致。

³¹ 全名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依照合作社相關法規，合作社依責任種類分類有三：一為「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為「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其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三為「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合作社本來就一直抱持著，要支持那種弱勢團體；弱勢團體就是生產者啊，生產者就是你如果不去保障他們的經濟，他們怎麼去種那些好吃的東西給我們啊？或是說，幫我們繼續再做這種沒有任何添加物、防腐劑的東西？我就覺得說，那種感動已經是非常好了。……他們的心情如果也願意這樣子做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去支持他們？因為畢竟那個錢來講，你要種到有機、或是種到安全用藥，說真的，他們的成本比那種他愛怎麼灑的，還要更高更高耶，然後精神花費也很高，如果你沒有把他們的心態，矯正於像這樣子的觀念的話，這個台灣的生態要怎樣去保持？（美，訪談稿 040923: 2-3）

再回到合作社經營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內部合作理念遇上外部生存競爭的兩難。弔詭的是，正因為綠色消費現在仍屬弱勢，才有競爭問題。也正因為合作理念和資本市場的競爭邏輯確實有差異，才形成兩者扞格的立場。再者，嘗試採取不同社會路徑者，總是要從既有系統內部打開出路，很難以一開始就跳脫其外。在理念與實質力量尚未達到顛覆既有體制的程度以前，如何確保本身在既有社會體制裡的存活能力，是很實際的考量。

當前合作社面臨的兩難困局沒有輕易的解答。面對公共價值與效率導向之間的抉擇，前者是合作理想，但是在全球市場競爭壓力下，這項理想逐漸流失，許多西方國家合作社已朝向龐大商業經營靠攏（王永昌，2004）。就此，藉由社間合作組成聯合協會³²，似乎是擴大規模而又不失理想的方案。特別是面對跨國企業這種龐大對手時，跨國結盟可說是合作社的重要戰略。主婦聯盟和日本生活俱樂部生協及韓國民友會合作社，串聯組成「亞細亞姐妹會」，便是這方面的努力。

³² 「合作社之間的合作」被列為ICA合作社組織與經營七大原則的第六點，其中提到合作型態涵括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以迄國際性聯合工作，目的是讓社員得到最有效服務，並強化合作運動。

除了組織外部競爭壓力，合作社內部還面臨成員鬆散化狀況。在「亞細亞姐妹會」上，中日韓代表一致表達對合作理念宣導的重視，卻也共同承認落實的困難。隨著各式取貨站設置³³，過去藉由「班」配送制建立人際網絡的機制益趨淡薄，加以宅配設備普及化，甚至開放單人配送服務，成員涉入合作社日常運作的程度降低，明顯侷限了合作社及基金會理念的落實。

此外，社員迅速增加也造成了理念稀釋。地處竹科腹地雖然提供了特殊的經濟與社會條件，納入許多有餘錢且關注飲食品質的主婦，卻也因為竹科工時結構³⁴綁住了主婦假日時間安排，無法打開參與管道。再者，好所在的經營型態雖然吸引不少新社員，卻無法搭配理念的詳實解說³⁵，使得合作社理想的「出資、利用、參與」三角關係偏廢，不少社員看重利用和享受服務的權利，卻未能盡參與社群的義務。對這些成員而言，合作社提供的消費財意味了更嚴苛的篩選機制，而這正是繳交社費的回報。至於合作的價值與原則，乃至於環保議題，他們卻不感興趣。有鑑於此，合作社將入社說明制度的建立及產品教育，視為後續首要任務，但成效如何尚未可知。

（四）生產宰制與消費者能動性之外：

組織場域進路的研究和實踐啓示

最後，回到本文核心論點，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思索消費研究的理論爭辯。本文認為，有機食品消費是涉及自我和社會集體之塑造與轉變的反身性道德計劃，這個計劃鑲嵌在特殊社會網絡（銷售組織場域）中展開並獲得支持；這種社會網絡不僅牽涉多層次的人際關係和互

³³ 取貨站在日韓稱為「迪坡」（Depot）。

³⁴ 竹科週間的常態性加班，使假日成為難得可貴的「家庭日」。

³⁵ 正式轉型為合作社時，確曾考慮是否要求入社者參加合作社理念解說課程，才允許加入。韓國姐妹會就採行這項規定，並有一個月會員試買期，作為雙方互相觀察的階段。

動，也涉及了支持與解釋有機消費及其生活風格或慣習的論述生產、再現及傳遞機制，還延伸到相關產品的生產行銷過程。

筆者以為，鑲嵌於組織場域運作之人際網絡中，搭配特定理念論述的反身性道德計劃，這樣的消費實踐界定，有助於在既有的消費文化研究之理論爭辯中，開啓一條經驗研究和社會實踐的新路。

一般討論消費文化或行為時，經常游移於兩種取向之間，然後試圖取其中道。這兩種取向一是文化工業論式的傀儡（受害）消費者模型，另一則是帶有民粹主義傾向、游擊閃躲的抵抗消費者模型。前者偏重於生產端的支配控制力量，強調消費者的消極被動，甚至異化狀態，其遭受生產者宰制或欺瞞，產生虛假需求，或全盤接受生產端製造的象徵意義和使用規則。抵抗消費者模型則反對消費只是生產之附屬的觀點，主張當代資本主義的發展增加了消費者的選擇，而且消費者具有主體性和能動性，有自身對商品的不同詮釋和創造性挪用方式，絕非僅是安於異化的個體（參見孫治本，2004 的討論）。簡言之，這場爭辯沿著社會科學習見的結構 vs. 行動、支配 vs. 抵抗，以及生產 vs. 消費等二元區分展開。晚近論者雖然大抵試圖兼納雙方觀點，既強調資本主義生產端的主導力量和結構框限，也寄望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創造性抵抗能量。但是，落到了實際研究議程，似乎很容易陷入兩種模型的扞格而非兼容。

從本研究的訪談與田野經驗當中發現，並非所有消費都是為了資本的積累，甚至蘊含有「以消費反消費」的可能（尤其是好所在和里仁這兩個場域）。然而，這些消費者行動卻也不同於游擊戰式抗爭，他們是以組織場域為中介，透過異於商業模式的組織精神，以此聚眾來抗衡資本主義邏輯。這也正是有機消費重要且不可抹滅的特質：仰賴社會關係、藉由社群共同的理念來建立信任機制。唯有如此，才能使有機消費者不同於文化工業下的傀儡；相對的，藉由社群自覺凝聚起有意識的消費者，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持，才讓有機生產者也得以堅持環境永續優先的道德計劃。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和參與觀察的消費民族誌），以及組織場域的關注取向，指出了另一種可能做法，以及對於消費者的理論想像。消費者秉持其個人關切（疾病療癒或風險恐懼）和公共關懷（環保理念或宗教信仰）置身於有機飲食的組織場域，既非被動的無知受害者，也非個人對抗體制的創意游擊戰，而是在人際網絡和組織經營支持下，既接受組織理念和行事導引，又透過主動身體力行（日常採買消費、參與經營或其他活動）來塑造其生活樣貌和價值，並藉此延續了這些組織場域和理念的存在。同時，由於有機消費本身和主流消費方式的差異與特殊要求，以及有機消費本身的多重論述和不同類型組織機構的存在，都使得置身其間的消費者，既要具備某種程度的反身性，也不易被定於一尊的論述霸權徹底收編，而有在不同網絡間游移的潛能。

換言之，在被動無知的受害者和精明抵抗的能動者之外，大多數消費者或許是鑲嵌在各種動態社會關係及組織場域裡，既由社會網絡所界定，又體現這些社會網絡，既受理念引導，又透過實踐支撐理念的人類。這個比較複雜的圖像，正需要採取在政治經濟學的宏觀分析，以及文本分析的意義解讀之外，貼近日常生活脈絡的消費民族誌取向，才能比較妥善的加以掌握。

此外，在消費倫理與消費政治的層次，亦即就消費做為一種社會轉化實踐的可能來看，以組織場域為核心的研究趨向，以及視之為（個體和集體）反身性道德計劃的觀點，也有助於我們藉由追溯消費牽連起來的社會關係，來探索社會介入和組織動員的可能。例如，我們討論了有機食品消費的不同組織類型，呈現了個人關切與公共關懷的不同結合方式和實際運作，顯示了實際動員集結出另類生活方式的可能和困境。就此而論，比起單單批判資本主義剝削邏輯，揭露財團猙獰面目，以及勞工與自然環境的慘狀，或企盼具獨特創意之個別消費者的顛覆行動，我們以為，從匯聚人際網絡和傳揚理念的銷售／消費組織工作著手（當然，我們在此還可以延伸思考不同尺度的國家組織或

公共機構的角色，這是另一個重要的組織工作場域)，或許是個比較踏實的尋求社會轉化之路的辦法。

參考書目

- 丁孝全、林妙娟，1999，〈有機農產品消費研究〉，《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17: 21-41。
- 丁秋芳，2004，〈健康、環保與消費合作社經營策略之研究——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個案分析〉，《合作經濟》，82: 27-41。
- 毛遠誠、耿一偉，2005，〈飲食革命：生機盎然的新飲食〉，《誠品好讀》52: 40-1。
- 王永昌，2004，〈ICA 合作社價值與原則〉，收於「2004 第五屆亞細亞姐妹會合作組織的願景與社會角色——我們所認定的合作價值與原則研討會」手冊。
- 王俊秀，1994，〈環保社會力：觀念及策略〉，《思與言》32(4): 5-26。
- 王順民，1994，〈宗教福利服務之初步考察：以「佛光山」、「法鼓山」與「慈濟」為例〉，《思與言》32(3): 33-76。
- 宋文里，1990，〈民間信仰、世俗化與迷信：一個心理學的觀察與討論〉，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解嚴前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pp. 245-265)，台北：巨流。
- 汪瑞娟，2004，《有機蔬果行銷者品牌定位與行銷策略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宗喀巴大師，2004，《菩提道次第廣論》(上、下冊)(法尊法師譯)，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
- 岩根邦雄，1995，《從 329 瓶牛奶開始——新社會運動 25 年》(生活者日語讀書會譯)，台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邱育芳，1996，《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組

- 碩士論文。
- 唐瑛蔓，2001，《「我把我的靈魂賣給了工作」——竹科半導體產業工程師生活風格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治本，2004，〈消費研究中的政治經濟學爭議〉，《東吳社會學報》，17: 43-67。
- 陳伯村、陳佳容（編），2004，《合作社與合作事業》，台中：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 陳學明，2003，《生態社會主義》，台北：揚智文化。
- 楊婷婷，1997，《健康食品專賣店的商業與非商業意涵》，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福智之聲，2002，《福智人生——法人事業之理念》，日常法師開示選集 3。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
- 鄭先祐，1994〈生態主張的困境與出路〉，《思與言》32(4): 27-49。
- 鄭逢喜，1998，〈有機食品創造新利基〉，《商業現代化》32: 23-25。
- 蕭鳳岐，1998，〈有機食品的崛起〉，《食品資訊》，150: 10-16。
- 賴青松，2002，《從廚房看天下：日本女性「生活者運動」三十年傳奇》，台北：遠流。
- 瞿海源，1990，〈解析新興宗教現象〉，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解嚴前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pp. 229-243），台北：巨流。
- 蘇楠榮，1989，〈台灣有機農業之未來展望與研究方向〉，謝慶芳、謝順景編《有機農業》（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十六號）（pp. 245-8），彰化：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 Beck, Ulrich, 1994, "The reinvention of politics: towards a theory of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in U. Beck, A. Giddens and S. Lash,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p. 1-55).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Dadd, Debra Lynn, 1992，《無毒的家》（黃勝美譯），台北：懋聯文化基金。
- Durkheim, Emile, 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芮傳明、趙學元譯），

台北：桂冠。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Leiss, Williams, 1976, *The Limits to Satisfaction: An Essay on the Problem of Needs and Commodit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Robbins, John, 2003, 《新世紀飲食》(張國蓉、涂世玲譯)，台北：琉璃光出版。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從科技追趕到創新的經濟轉型： 南韓、台灣與中國

王振寰*

From Technological Catch-up to Innovation-based Economic
Growth: South Korea, Taiwan and China

by
Jenn hwan Wang

關鍵詞：台灣、南韓、中國，東亞，科技學習，科技創新

Keywords: Taiwan, South Korea, China, technological lear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 作者感謝國科會（91-2412-H-029-001；92-2412-H-029-007；93-2745-H-029-001-URD）對本研究的支持，以及兩位評審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2007年3月5日；通過日期：2007年8月3日

Received: March 5, 2007; in revised form: August 3, 2007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服務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講座教授

Email: wangjh@nccu.edu.tw

摘要

本文處理南韓，台灣與中國如何從事科技追趕，以及邁向創新之路。本文以資訊科技產業為例，來分析這三個國家的制度安排，即國家機器、金融體制與產業結構，如何影響其後續邁向創新的途徑。我將指出，南韓政府的發展私人大企業取向，造就了南韓垂直整合的產業結構，其後續的科技發展，就是在規模經濟的基礎上從事科技創新。相對地，台灣的經濟發展並不發展私人大企業，而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導的產業結構，在科技學習和創新上依賴外部經濟，其後來轉型的科技創新模式傾向國家領導的網絡和聚集經濟的體制。最後，中國的科技產業發展則是以外國投資為主，是由外資帶動的科技學習，而由於後社會主義的制度安排，不利於外資與國內企業，以及大型國營企業與小型企業之間形成生產網絡，而不利於科技的進一步學習邁向創新。本文也討論由於科技路徑的關係，這些不同的制度安排，有利於某些產業而非所有產業類型的發展。

Abstract

This paper sets out to analyze the divergent models pursued by South Korea, Taiwan and China in regard to technological catching up and their ongoing transition toward innovation-based economies. By adopting an 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domest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each country, they are the state,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each country shape their ways of technological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It is found that South Korea's former high-debt and chaebol-dominated model favoured it to pursue a scale-base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while Taiwan's former pro-stability, SME-based model tended to favour its emphasis on a state-led innovation network-base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contrast to the former two cases, China's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largely depended up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However,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foreign sector has been isolated from the domestic firms, while the domestic industrial sectors have also failed to develop organic linkages among themselves to facilitate technological learning and generate innovation. As a result, China'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has not created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its technologies to further develop toward innovation. This paper also shows that,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echnological trajectory, each model tends to favor some but not all technologies to develop in its territory.

一、前言

從 1990 年代以後，東亞（日本除外）逐漸發展成爲世界資訊科技產品的主要生產區域，南韓在半導體業中的記憶體成爲世界領先國家；台灣在個人電腦以及相關資訊產品，在世界上舉足輕重，並供應了世界半數以上的筆記型電腦；而中國大陸則在電腦資訊硬體的總產值上，於 2001 年超越了台灣和南韓，成爲世界第三大的主要硬體生產國。這三個國家原來都是戰後技術落後的後進國家，同樣都需要由先進國家輸入技術進而學習，然而在 1990 年代末期之後，相繼成爲世界主要資訊硬體的生產大國。不同的是，南韓的資訊電子業是由大型私人企業，或所謂的財閥（chaebol）所主導，在國內建立垂直整合體系，並在世界市場中具有很高的可見度。而台灣的資訊業廠商，則大多是從中小企業起家，但近年來則呈現兩種發展模式：在電腦業出現了規模經濟的方式，利用中國大陸生產要素，在世界中佔有重要地位；在半導體產業則持續其垂直分工體系，利用聚集經濟強化學習。雖然南韓與台灣的生產體制不同，但二者在從事科技追趕和邁向創新上，都具有明顯的成就，也在現今的全球資訊產業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相對的，中國大陸資訊業的快速崛起，不過與南韓和台灣不同的是，其主要的生產者和外銷者是來自外資，而國內市場卻相當大部分由本土企業主導；另一方面，國外與本土企業，以及國營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卻無類似南韓的垂直整合或台灣的垂直分工體系。本文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三個國家的資訊產業如何從事科技追趕、學習進而邁向創新之路。

所謂創新，在熊彼得（1950）的古典定義中，是泛稱新的產品、新的製程、新的組織型態、新的材料供給，新的市場或新的金融系統等。而在本研究中，則將創新定義在科技面向上，指涉新的或是改良的產品或製程而言，或如 Edquist（1977:18）所宣稱的「科技創新是

生產新知識或將既有知識重新組合，以及將之轉換成經濟上有意義的產品和製程的事物而言」。換言之，在這個寬廣的定義下，創新未必一定是意味著全新的知識和產品，且也意味對既有知識的重新組合或是改良舊的製程；它可以涵蓋突破性的產品創新，也可以包含漸進式的製程改良。由於創新可以指涉多重意思，本文將以在美國登記之專利數來作為創新的指標。如後文所述，台灣與南韓在這個指標上，進步非凡，在世界上已成為只落後於美、日、德而居於第四和第五的地位。

本文研究的對象南韓、台灣與中國，都歷經了從後進國家的科技追趕，逐漸邁向創新的過程。雖然它們未必已經達到工業先進國家的創新水準，但是南韓和台灣在多項資訊科技上，不只已經達到甚至領先工業先進國的水準，或可將之定義為科技的快速追隨者（fast-follower）；而中國則是在快速追趕中。這些國家的制度如何有利於科技追趕，而其既有的制度又如何影響其邁向創新的途徑？

本文是以比較制度的觀點，來分析南韓、台灣和中國大陸在科技學習和創新上的不同路徑。制度的重要性已無庸置疑，市場是在人為建構的制度下運作，制度也規範了人的認知和行為方式（North 1990; Hollingsworth 2000）。不同社會由於歷史遺產或是政治經濟權力的分配模式，造就了不同的政治經濟體系，而這個體系也就規範了和塑造了其經濟發展的方式。這也就是現今很多學者經常討論的所謂「國家模式」（national model）¹。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影響後進國家科技學習和創新的主要制度，以及它們之間的互補或搭配（coupling）所造成的生產體制（Amable 2000:647）。

¹ 有關國家模式的討論，有國家創新體系（national system of innovation），生產的社會系統理論（social system of production），或調節理論中所謂的社會調節模式（social mode of regulation）等理論。不過最廣為使用的就是國家創新體系的論點，但由於國家創新體系理論的論點包含了太多因素，包括教育、金融和價值觀等，非本文能夠處理。因此，本文不使用國家創新體系的名詞，以免讀者誤解。

在影響後進國家的科技學習和創新上，國家機器明顯地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其產業政策、對資金分配的方式，深深影響其金融體制，以及產業結構的發展，而這些不同因素之間的搭配，也進一步影響廠商的技術學習和創新。同樣地，資金的分配方式也會影響產業結構的組成，而對科技學習能力的培植產生直接的影響。最後，產業結構本身也是影響科技學習的重要因素。以大型企業為主導的產業結構，由於企業本身資源豐富，比較有能力從事科技研發，深化科技學習和創新能力；而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體系，則由於企業資源有限，因此必須依賴外部經濟來替代研發能量的不足和形成「集體效率」（Schmitz 1995），以集體共有和聚集的資源從事科技學習和創新。國家機器、金融體系和產業結構相互影響和互補，構成不同的學習和創新體制。

我在後文中將指出後進國家三種科技學習和邁向創新的類型：一個是國家機器以政策大力扶植國內企業，最終形成規模經濟，而在此模式下，企業得以利用大量資源，從事科技學習和創新。南韓接近這個類型。另一個則是一個以中小企業聚集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其科技學習和創新主要依賴外部經濟，包括公共研發機構、產業網絡、協會、外資、海外資源等等。台灣則傾向類似這一類型，但台灣的模式中，國家機器在科技創新和學習上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最後一種則是以外國投資來帶動（FDI-driven）的科技學習，中國則是這種模式。但中國現今的情況，是大量的外資進入，但是國內卻仍缺乏制度互補性，在邁向創新之路上有體制上的障礙，其制度模式仍在摸索中。我將以資訊電子業中的電腦和半導體這兩個產業類型，來說明這三個國家的科技學習和邁向創新之路的過程。以下第二節在理論上討論後進國家技術學習和創新的途徑；第三節討論南韓的大型企業主導之創新體制形成的背景和機制；第四節討論台灣的國家機器帶領之創新網路和聚集經濟形成的背景和機制；第五節討論中國的外資帶領之體制；第六節結論，將對三個體制作比較和討論。

二、後進國家的技術學習和創新

科技學習與創新對任何國家的經濟發展都十分重要，但後進國家與先進國家所面對的挑戰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後進國家是追趕型工業化，其科技學習的特色是透過輸入、購買和改良已經在先進國家發展出來的技術，來從事科技學習（Hobday 1995; Kim 1997; 王振寰 1999）。對追趕型經濟而言，它的技術追趕和學習有明確的目標，並期望在工業化過程中縮減與先進國家的技術差距。相對於追趕型工業化，以創新為基礎的經濟則以追求和創造仍未存在於市場的前沿科技為目標。由於市場上並不存在未知的知識和技術，因此創新型的經濟必須創造有利於科技探索的制度條件來創造新的知識（ADB 2003; Lundvall 1992）。在追趕型經濟中，國家機器潛在地具有領導科技發展的能力，因為國家官僚可以透過既有的體制來收集和分析相關產業資訊，以各種不同的政策手段來發展和扶植國內幼稚工業。國家機器因此也可以扮演經濟統理的協調中心，它不只能帶領科技發展並也可以透過建制政策網絡，將重要資訊傳遞給私人資本家來發展工業。東亞發展型國家是這種追趕經濟的典型。但在創新型經濟中，國家機器就無法像追趕型典範一樣扮演領導者的角色，而官僚也不具備足夠的資訊來做決策，因此國家機器所能扮演的最多是作為一個市場規範者（regulator），建構一個適合於支持創造新知識和新技術的制度環境，以便導引人力和資源來支持知識創新活動。

在金融體制方面，正因為後進國家在發展初期通常缺乏足夠的資本，國家機器因此傾向採取比較嚴格的政策來管制資本流動，並動員國內或國際資金來推動工業化。在東亞的國家中，一般都採取所謂的「金融壓抑」的方式，國家機器嚴格控制金融體系來為工業部門服務，因此金融體系是以國有銀行為主，其運作受控於財政部門而缺乏自主性（Field 1995; Wade 1990; Woo 1991）。國家機器以其獨斷的行

政權力來決定資源的動員和配置方式，並決定以何種方式和選擇何種產業來從事工業化。由於歷史傳統和制度安排的差異，不同的國家機器傾向選擇不同的政策來配置資源，而塑造出不同類型的產業結構。例如南韓，其國家機器選擇大膽的扶植少數國內大型企業的策略，其結果通常就是創造出一個高度集中化的產業結構。相反地，假如國家機器並不追求這樣的「培植國內冠軍企業」的作法，例如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則其國內企業傾向較為小型化，而產業結構也會比較分散化。但是以上追趕型國家機器控制的銀行體系，在面對調適到創新型經濟時，也將面臨困境而需要改變。這是因為國家官僚並不具備足夠的知識進而動員資金來支持何種知識和技術發展。對於追趕型經濟而言，其金融體系要支持邁向創新的企業或是策略，就需要改變國家官僚指導的作法，提供某些誘因，讓金融體制、廠商與研發機構有合作的動力，能支持研發活動而長期而言有利於技術升級和邁向創新²。

產業結構因素也影響科技學習和創新。在此有二不同的觀點。第一個觀點強調企業規模對於創新的重要性。在熊彼得（Schumpeter 1950）晚期的看法裡，大型企業由於擁有較多的資源，因此遠比小型企業具有較佳的科技和組織創新能力。他認為資本主義在 19 世紀之後的發展，大型托拉斯興起，早期個人企業家的創新逐漸被大公司的實驗室所取代，新的創新也愈來愈組織化和制度化。此一觀點也反映在 Chandler's (1991) 的著作中，強調了資本主義自 1880 年以來，科技的創新主要來自少數寡頭壟斷的公司。他指出，美國經濟的成功主

² 追趕型國家機器的金融體系要支持邁向創新的企業或是策略，有兩個可能的方向：一個就是改變其金融體系朝向日本的公司聯合（Keiretsu）或德國的綜合銀行體系（Hausebank）；在這二例子中，私人銀行與特定的公司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也願意提供支持其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這樣的合作關係，有利於企業作長期的發展規劃。而另一個可能改變的類型，就是朝向英美模式的金融市場體制，以證券市場做為資本配置的主要機制（cf. Zysman 1983）。這兩種類型中，前者比較有利於小幅度和改良型（incremental）的創新，而後者的金融市場體制則傾向比較支持激進的創新，但卻有短期主義之弊（Hall and Soskice 2001: 39-41）。

要來自這些大公司的科技和組織創新，以垂直整合的方式透過內部組織管理的強化，而形成以「有形的手」管理革命取代了「無形的手」的市場。由於這些大公司的豐富資源，造成二十世紀以來大部分的創新幾乎都來自這些大公司。

不同於前個「大即是美」的規模經濟觀點，第二個論點，也就是馬歇爾（Marshall）觀點，強調中小企業的彈性、網絡關係和密切的互動，有利於創造出一個適合於科技學習和創新的外部經濟和環境（參見 Amin and Thrift 1993; Schmitz 1995）。馬歇爾對後來經濟學研究的貢獻之一，就是區分了內部經濟與外部經濟（external economies），前者指涉了個別廠商的成長依賴內部資源及對組織的有效管理，而後者則指涉個別廠商的成長依賴產業的外部資源。由於廠商聚集在某個地理區位容易產生綿密的互動和資源交換，因此較容易產生功能上的互補和集體行動的外部經濟，而有利於集體學習。換言之，中小企業的小規模，可以由於區位聚集和它們之間的網絡關係，而產生「集體效率」（collective efficiency），即其比較利益是由於區域的外部經濟和聯合行動所衍生出來的（Schmitz 1995:530）。從本文關心的角度而言，中小企業的長處是能夠彈性的面對市場波動，但卻受限於本身資源的規模，因此需要依賴外部經濟以相互加強來維持成長和創新，而外部經濟的集體效率，主要表現在集體合作和競爭、信任、公共的利益組織、地方政府的幫助以及與全球研發和生產聯結等。現今很多類似的研究，例如對第三義大利地區「彈性專業化」的研究（Piore and Sable 1984），或「產業聚集」與「區域優勢」（Saxenian 1994; Storper 1997）等的研究，也都承繼此一觀點，指出了區域內中小企業之間的綿密生產網絡是可以創造一個激勵知識與理念流動，而有利於學習和創新的環境。

從後進國家追趕的觀點，除了本國廠商和產業結構的因素外，外資的角色也十分重要。因此，除了前面兩個產業結構類型的影響外，第三個觀點就是強調外國直接投資的角色，這觀點認為由於跨國公司

擁有最多的資源和最先進的科技能力，因此他們成爲後進國家追趕先進國家最好的資源和技術來源，因此假如能夠從跨國公司移轉技術到本地公司，最終將提升本地公司的科技能力和水準（Hobday 1995; Mathews and Cho 2000）。這個外部依賴的觀點，雖然指出了後進國可以利用跨國公司技術移轉的方式來提升科技能力，但是其危險是過度依賴跨國公司的結果，將造成本地公司技術的依賴和無法自行發展。因此，重要的問題應該是如何將跨國公司的技術，有效移轉並透過本地制度安排，來強化本地廠商技術的消化、學習、進而改良這些移轉而來的知識。換言之，以外國直接投資的方式本身並不足以改善本地的科技能力，最終的促進能力應該是來自本地有利的制度安排，以促進科技學習能力；否則移轉知識的結果並未造成本地廠商的學習，反而可能是更加的依賴（Viotti 2002）。

因此，從產業結構的角度，後進國家從學習邁向創新，可以立基於垂直整合的大企業，或是立基於垂直分工的於生產網絡，以及透過外資技術移轉來邁向創新的形態，不過後者需奠基於本國廠商的刻意學習和建立科技能力。以上國家機器的產業政策、金融體制和產業結構，對企業從事科技學習和創新有不同的影響。由於每個社會的制度安排方式不同，這個差異只能從經驗資料來說明。從制度轉型的角度，一個經濟體在追趕型典範中的制度安排模式，對後來其轉型會有路徑依賴的影響。制度經濟學中指出，由於對既有制度架構的固定成本已經形成，而且對其適應的回收也逐漸增加，因此廠商傾向接受既有的制度安排與行爲模式，而不是去選擇可能更爲有效的制度（Amable 2000:648）。另一方面，也由於制度安排的方式是鑲嵌於社會中，某類從事於特定生產活動的廠商比其他類廠商在特定的體制中享有較多的制度優勢（Hall and Soskice 2001; Hollingsworth 2000），也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強化這些制度優勢，而造成不易改變其制度安排模式。正如 Porter（1990：7）說的，「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在每個領域都有競爭力」。這也可解釋雖然理論上有些制度比其他制度好，但社

會之間的差異仍大而不會趨向聚合模式的原因。

本文將以國家政策、金融體制、產業結構所形成的國家模式，來討論南韓、台灣和中國在資訊產業的發展，以及它們各自從學習邁向創新的模式；同時，本文也進一步分析，這三個國家資訊產業的發展模式，為何有利於某些而不利於另外一些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制度原因。我將指出南韓的發展模式，有利於其追求規模經濟方式的追趕，而其邁向創新的過程也傾向新熊彼得主義模式。而這個模式特別有利於類似像動態記憶體的產業發展，但卻不利於電腦產業發展和創新。相對地，台灣的發展模式由於初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其學習和創新依賴外部資源，特別是國家機器的支援來邁向創新。而由於台灣的模式比較依賴產業網絡的相互支持，因此比較有利於電腦產業的發展和創新，但卻不利於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的動態記憶體產業。最後，中國的發展則是在追趕階段，只是其追趕在現階段呈現大幅依賴外資，而較缺乏內部制度安排來消化和改良技術，其後續發展除非在制度上強化本國內部的制度，否則將易呈現雙元發展模式。

三、南韓：從規模經濟邁向大型企業主導的創新

（一）發展型國家的建立

南韓在 1990 年代之前的經濟成長模式基本上是由三個因素構成：發展型國家，國有銀行體制，和以大型私人財閥為主軸的產業結構（Amsden 1989; Field 1995; Kim 1998; Kong 2000; Woo 1991），這三個因素也被視為構成所謂「韓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元素（Kong 2000）。

一般認為，南韓的快速發展與其強而有力的發展型國家有關。南韓的發展型國家是朴正熙政權在 1961 年建立，而後於 1970 年代透過大力推動重工業化政策之後漸趨成熟。朴正熙政權具有強烈的經濟民族主義，要以民族工業建立一個強勢的經濟體（Kong 2000），透過

動員國內外資金，並以國有銀行為中介來扶植國內大型企業，以追求經濟民族主義的工業化。為了快速發展經濟，南韓政府不惜大量對外借貸，以及忍受大幅的通貨膨脹（Woo 1991）。

大財閥的興起以及高度集中的經濟體，因此是南韓政府發展策略的必然結果。但是南韓政府並非毫無標準地支持大企業，而是以「紅蘿蔔與棍棒」齊發，獎勵勝出者和處罰失敗者的策略，來挑選國內的冠軍企業（Amsden 1989; Woo 1991）。那些能夠在表現上符合國家要求和期望標準的企業，就能夠在有利的和受保護下的環境中快速崛起，並不斷擴大規模（Fields 1995; Woo 1991）³。南韓政府對財閥的高度優惠，造成了中小企業的資金籌措困難而低度發展；相對於台灣高度發達的中小企業，南韓的財閥傾向自己發展零組件，或是兼併已經發展良好的中小企業，形成高度垂直整合的企業組織。虛弱的中小企業體系使得財閥必須大量進口相關零組件，而無法創造一個有機的財閥與中小企業之間密切相連的生產網絡關係（Kong 2000:55）。依照Hamilton, et. al. (2000:293)的研究，前43名財閥之工業產品銷售值約佔全部的41%，和佔了超過50%的外銷總額。

南韓政府對大企業「無限制供應資本」的作法，使得財閥能夠以雄厚的財力為後盾，快速而積極的吸收和學習技術進而改善其科技能力。在1960年代，很多剛開始出現的財閥例如金星，三星等公司已經以大量生產的方式從事電子業的生產，例如電視（Hobday 1995），這些公司在1970年代中期之後，由於政府的策略性產業政策的鼓勵，而紛紛進入資訊業。不過，雖然政府在發展資訊產業初期，扮演了重要的引導角色，包括設立公共研發機構，但是大財閥在後來的發展過

³ 南韓政府對大財閥的鼎力支持，導致了大財閥發展出「太大不會倒」的心態，或所謂的道德風險，而這也形成了財閥致力於發展而不顧財務風險的「高負債高成長」發展模式。例如，前50大財閥的負債／資產比在1980和1985年保守估計分別約達524%和454.8%（Woo 1991:170），而整體產業在1976-1985年之間的平均比例也高達381%。

程中，逐漸取代國家機器而扮演主導吸收科學技術和研發新科技的主力 (Kim 1997)，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半導體產業和其技術的發展。

透過政府的財政支持，三星、現代和金星公司在 1982 年就宣布以量產方式進入半導體產業。當時最主要的四個公司，除了以上三家外，還有大宇，這四家公司宣布在 1983-1986 年間要投入超過 12 億美金進入該產業，10 倍於同時台灣半導體業投入資金的規模 (Mathews and Cho 2000:126)。南韓財閥的企業策略模仿自日本的標準化大量生產方法，例如記憶晶片，但比日本更低廉的價格進入市場。雖然在發展的過程中，南韓財閥之科技能力很大部分來自購買自日本或美國之生產設備，但是財閥本身對研發的投入，以及對科技學習能力的強化，才是其後來技術發展的基礎 (Kim 1997)。南韓公司改善其技術能力的努力，包含了以下幾種作法：一，吸收很多韓裔美籍且曾在科技大廠工作過的工程師進入該公司；二，自美國或日本科技大廠購買技術；三，提供相當優厚的條件給多家美國新創、具有卓越晶片設計能力但卻無生產設備的公司，以交換使用其設計的權利；四，為國際大廠，例如 IBM，德州儀器和 Intel 等公司代工生產晶片，以便透過此過程吸收複雜的晶片生產技術；五，在矽谷和東京設立研發單位，以便獲取半導體業最新的知識和資訊 (Dedrick and Kraemer 1998; Kim 1997; Mathews and Cho 2000)。另外，幾個主要財閥，在發展動態記憶體初期，都在公司內成立兩個或以上的競爭團隊，以激勵的方式，開發新的技術，加速研發的速度和技術能力的累積。透過以上作法，三星、大宇、現代和金星都各自獨立和先後發展出動態記憶體的能力。在 1980 年代末期，它們也都各自發展出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並開始大量生產，例如 4M 的動態記憶體，其中三星和現代甚至沒有依賴外來技術。三星從 1993 年之後，成為國際半導體業的領導者和最大的動態記憶體供應商。

(二) 從追趕邁向創新的轉型

「韓國有限公司」在 1993 年金泳三總統即位之後，開始採取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來提升南韓的經濟發展。金泳三的「新經濟計畫（1993-97）」企圖創造一個「新經濟的新韓國」，旨在自由化其經濟體系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Kim 2000; Kong 2000）。由於財閥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急速增加了其政治影響力，而其在 1990 年代的野心勃勃的企業全球化策略，視政府的經濟干預對其企業發展是個嚴重的干擾，因此金泳三的經濟改革背後其實反映了財閥的政治經濟利益，其明顯的目標就是終止國家機器自 1960 年代以來的行政領導，包括終止政策性貸款、不再實施五年經濟計畫，以及廢除經濟企畫院（Kang 2000; Kong 2000; Weiss 1999）以便強化市場的自由度⁴。

南韓財閥的大幅擴張和其大規模生產的產業發展方式，使其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在昂貴的生產設備和研發費用上，以便維持其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Pirie 2005）。南韓政府在 1990 年代初期的金融自由化，以及 1998 年金融風暴國際貨幣基金會接管之後的金融改革，使南韓財閥有更大的機會獲得國際資金的投入，以支持其新的投資、聯結到國際科技網絡中，和發展較為尖端的科技能力（Wang 2007）。金融自由化也大幅開放南韓國內市場給外人直接投資。很多績效良好的藍籌股，外人投資總額都超過 50% 的比例。在危機之前，南韓的發展模式依循的是經濟民族主義，寧願國際借貸而不要外人直接投資；但這樣的情況在危機之後，有極大的翻轉。從 1998 到 2003 年之間，外

⁴ 一般相信，金泳三的自由化政策是導致南韓 1997 年金融危機的禍首之一，因為該項政策並未相對地也同時進行經濟結構和管制上的改革（Chang et. al. 1998; Weiss 2000）。結果是創造了一個讓財閥可以大肆擴張的條件而惡化了其負債/資產比例。的確，財閥的全球化策略使得它們對資金需求大增，而自由化使其有更大的自由度對外借款。在 1997 年中，前 10 大財閥的負債/資產比在金融危機爆發之前甚至平均高達 622.2%（Chung and Wang 2001: 75-76）。

人直接投資的金額大約累積到 620 億美金，這個金額是過去 35 年經濟發展外人投資總額（250 億美金）的兩倍以上（UNCTAD 2004:407）。的確，自由化政策已經大大的改變了南韓的經濟體系，從經濟民族主義到經濟全球主義；從強調國內財閥的向外全球化到國內經濟的跨國化（Dent 2003:264）。

南韓政府之自由化政策同時，財閥的科技發展持續其過去之規模經濟的生產路徑。首先，由於大量的資本投入研發，南韓財閥從 1990 年代中期之後，就成為動態記憶體體的領導廠商。三星一家公司在該項產品的資本投入，在 2000 年之後就超過台灣所有 7 家廠商資本投入的總額（劉佩貞 2005）。在 2003 年，南韓廠商佔有了 43% 動態記憶體體的世界市場，而台灣則是 13.4%；光是三星一家就佔有的世界市場銷售總額的 28.6%（KISDI 2003: 97）。由於資本的容易獲得，財閥在 1990 年代更大幅跨入其他能大幅生產的領域，例如液晶螢幕，手機和非記憶晶片等。與動態記憶體一樣，財閥是依賴自己的努力，而非國家機器的幫助，來培育其科技能力和邁向創新。

第二，南韓財閥在資訊產業的成功，是基於高額投入於研發，來從事科技學習和產品創新。從 1990 年代早期開始，南韓政府就非常強調研發的重要性，並逐年增加研發預算，以期改變其追趕型經濟到創新型經濟。南韓研發經費在整體國民生產毛額（GNP）中所佔的比例在 2002 年高達 2.91%，在世界各國中名列前茅。而民間研發經費的支出，也逐漸增加而大幅超過政府部門。在 2002 年，政府部門只佔所有研發經費的 13.4%，高等教育佔 10.4%，而私人部門則佔了 75%（國科會 2004）。這個研發預算的大幅增加，主要表現在財閥企業中（MOST 2004），在 1999 年，前 5 大財閥花費了 42.6% 所有的研發支出，而前 20 大財閥則佔了 61.9%（表一）。在資訊產業部門，研發經費在 1993 到 2000 年之間，平均每年約增加 26%，比所有科研活動經費增加率的 14.8% 高很多；而資訊產業的研發支出也佔了所有研發支出的一半以上（KISDI 2003:31）。

表一 南韓研發經費的集中度

	單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前五大公司	32.3	36	40.2	42.6	34.8	35.6	37.5
前十大公司	44.5	48	49.7	53.3	45.9	43.4	43.2
前二十大公司	56.5	59.4	60.8	61.9	55.4	49.8	49.6

資料來源：MOST, 2004。

第三，南韓財閥在科技創新上也創造出優異的成果，以在美國登記的專利數來看，在 2003 年南韓擁有全球第五大專利數（3944 個），只落後於美、日、德和台灣（5298 個），超過傳統的先進工業國例如英、法、義、加、澳洲等國。而這些專利則大幅集中在資訊電子業和少數財閥手中，例如三星、現代、LG 等。第一位的三星電子的專利數，在 1999 年到 2003 年間，擁有所有專利數的 37% 的比例（表二）。由於南韓財閥已經在很多領域是處於科技前沿，因此它們開始與世界領導廠商形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下一世代的科技產品（Cho and Lee 2003）。財閥與世界領導廠商的結盟，不再是過去的單向技術移轉，現今的南韓財閥已有能力與其他同級廠商共享專利交換科技知識，三星與 LG 在半導體、手機、液晶螢幕等領域都具有世界級地位，也與 Intel, IBM, Sony, Phillips, Texas Instruments, Toshiba 等廠商建立了聯盟關係。

雖然南韓財閥在資訊電子業的記憶體部門有長足的進展，但是它們在電腦業的發展上，並不是那麼成功。南韓電腦業開始是由中小企業的 Trigem 和 QNIX 而非財閥啟動。財閥對電腦業的興趣只有在當政府將之定為策略產業，開始限制進口之後，它們才開始進入這個被保護的國內市場。在 1980 和 1990 年代，南韓政府用一系列的保護措施、補貼和研發聯盟的方式來扶植國內電腦產業，南韓政府透過政府

表二 專利所有權分配

排名	南 韓			台 灣		
	登記首位	1999-2003 加總	佔全部 比例	登記 首位	1999-2003 加總	佔全部 比例
1	SAMSUNG ELECT.	6731	0.37	個人 所有	9125	0.36
2	HYUNDAI ELECT	1636	0.09	台積電	2070	0.08
3	LG ELECT.INC. Individually	1424	0.08	聯 電	1710	0.07
4	Owned Patent	1138	0.06	工研院	1037	0.04
5	LG SEMICON ELEC.	640	0.04	鴻海 精密	1035	0.04
6	TELECOM. RESEARCH INST.	517	0.03	華邦 電子	477	0.02
7	HYUNDAI MOTOR	502	0.03	世界 先進	419	0.02
8	DAEWOO ELEC. LG.	465	0.03	旺宏 電子	393	0.02
9	PHILIPS LCD	417	0.02	國科會	292	0.01
	加 總	18144		加 總	25528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05)

相關政策，來提昇國內的電腦使用率，以創造國內需求來扶植該項產業。但是這些策略最後都沒有辦法像半導體產業那樣成功。在 2002 年三星只生產了 60 萬台電腦，LG 生產了 80-90 萬台，而 Trigem 則生產了 2.8 百萬台。南韓所有公司生產的電腦，加起來都沒有台灣任何一家主要電腦廠商，例如宏碁、仁寶或廣達來得多。在出口值上，台灣的電腦出口值在 2002 年高達美金 210 億，而南韓則是美金 1 百 60 萬（拓樸產業研究所 2003）。一般認為，南韓電腦產業無法像半導體那樣在國際市場那麼具有競爭力，主要是由於，第一，政府的過度保護，使得本地的廠商無法直接與跨國公司學習，而自外於全球最新科技發展的潮流中；第二，財閥組織結構的高度僵化和層級化，缺乏電腦業所需要的廠商與客戶之間的密切合作和彈性面對市場的能力。第三，南韓虛弱的中小企業也不利於其電腦業的發展，因為他們只為財閥服務，缺乏自主開發技術的能力，也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力。正如 Dedrick and Kraemer（1998:215）說的，「專注、彈性、和速度是電腦產業中公司致勝的主要關鍵」。

除此之外，雖然南韓的產業發展有長足的進步和邁向創新，但是其發展仍大幅度地依賴技術授權和進口昂貴的生產設備，這使得南韓的技術貿易仍然處於赤字狀態。在 2003 年，其技術貿易的收支比，是美金 -24.21 億元，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的-0.4%（OECD 2005）。這顯示雖然南韓已經開始邁向創新經濟，但是其科技發展仍落後於先進國，進口技術多於出口，是快速的跟隨者而非最前沿的創新者（表三）。而且雖然在後危機時期，南韓政府企圖降低財閥的影響力，並大力提倡中小企業和創投機構，以便促動有創新能力的中小企業的發展，但這些作法並未減低財閥在整體經濟結構中的地位（KISDI 2003:35）。

表三 各國技術貿易比

單位：美金百萬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比		收入佔 GDP%		支出佔 GDP%		收支比佔 GDP%		收入\支出比例%	
	1993	2003	1993	2003	1993	2003	1993	2003	1993	2003	1993	2003	1993	2003
加拿大	989	2 033	872	1050	117	983	0.18	0.29	0.16	0.15	0	0.1	113	194
美 國	21695	48227	5032	20049	16663	28178	0.33	0.44	0.08	0.18	0.3	0.3	431	241
法 國	1816	5188	2551	3233	-735	1955	0.14	0.3	0.2	0.18	-0.1	0.1	71	160
澳 洲	199	103	370	225	-170	-123	0.06	0.03	0.12	0.06	-0.1	0	54	46
紐西蘭	20	7.9	7	3.7	13	4.2	0.05	0.01	0.02	0.01	0	0	285	214
義大利	2666	3108	3505	3795	-839	-686	0.27	0.21	0.35	0.26	-0.1	0	76	82
挪 威	356	1501	673	1297	-317	204	0.3	0.68	0.58	0.59	-0.3	0.1	53	116
英 國	2956	22513	2649	9567	307	12946	0.31	1.25	0.28	0.53	0	0.7	112	235
芬 蘭	89.5	1728	326	1476	-237	252	0.1	1.07	0.38	0.92	-0.3	0.2	27	117
日 本	3600	13043	3264	4863	336	8181	0.08	0.3	0.07	0.11	0	0.2	110	268
南 韓	..	816.4	..	3237	..	-2421	..	0.13	..	0.53	..	-0.4	..	25
台 灣	1269*	8941*	1368*	5195*	-1242*	-4301*	0.02	0.15	0.13	0.53	-0.11	-0.38	9	17

註：*千元台幣

資料來源：1. OECD Database; StatLink: <http://dx.doi.org/10.1787/827124084858>

2. 國科會 2002, 2005

總之，南韓財閥在資訊產業，特別是資本密集的半導體動態記憶體（或最近的 TFT-LCD）產業，已經從科技的跟隨者改變到科技的領先者，其方式就是透過大量的資本投入和大量生產的方式來邁向創新。這樣的發展和轉型途徑，接近新熊彼得主義模式：規模經濟、垂直整合以及大型私人企業本身成為主要的創新者。不過，這樣的產

業結構並不適用於電腦產業，致使南韓在該項產業的發展上並不成功。

四、台灣：從企業網絡邁向聚集經濟式創新

（一）穩定優先的追趕與企業網絡——1990 年代之前

台灣經濟發展模式在 1990 年代之前，與南韓與有二主要不同：首先，台灣的國家機器並不像南韓政府那般地支持和發展大型私人企業（Haggard, 1990; Wade, 1990），雖然台灣的私人企業因為政府的獎勵投資、或是政策鼓勵，而進入特定產業（例如高科技的資訊業），也會受到一定的租稅優惠或是政策性的貸款，但是一般而言，政府對私人企業的支持，並不像南韓那般的以大躍進的方式，培育大型企業。相對地，由於資金的借貸不易，台灣的企業通常在經營上都採取保守的低負債模式，而不像南韓企業那般的高負債和採取市場擴張的經營模式。因此，台灣的大企業規模遠比南韓小很多。

其次，由於國家機器並未積極扶植私人大型企業，甚至限制大型企業往產業上游的擴張（例如石油、銀行），台灣的產業結構在 1990 年代之前大致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而大型私人或國營企業則居於次要地位的經濟型態。這與南韓產業結構中以財閥為主有很大不同。相對於南韓的出口主力是由財閥所扮演，台灣的出口主要則是由中小企業所創造的。在 1980 年代初期，中小企業大約雇用了 70% 的人力，生產了接近一半的產值，和佔了 76.7% 的出口值（周添城、林至誠 1999：45）。台灣大量的中小企業在世界市場的成功，帶動私人大型企業往產業中游的中間材料產業集中，而國營企業則分佈在產業最上游的產業分工結構，而與南韓的垂直整合的產業結構有極大的不同（Hamilton 1996; Whitley 1992）。

在台灣開始提倡資訊產業的 1980 年代之前，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電子業已從與跨國公司合資、授權或購買專利等做法中，開始學

習和累積生產簡單電子產品的技術 (Hobday 1995)。在 1970 年代末期，台灣政府宣布將發展半導體和微型電腦，作為產業升級的策略性產業。在此政策下，開發了新竹科學園區，並提供進駐廠商相當高的租稅優惠和金融支持。後來台灣資訊電子業的發展，大量集中於新竹科學園區以及鄰近的區域，形成了資訊業的生產網絡和產業聚集 (王振寰、高士欽 2000；徐進鈺 1998；陳東升 2003)。

雖然台灣的個人電腦產業是由中小企業，例如宏碁和神通所啓動，但是政府的政策和作法，則對資訊產業技術和知識擴散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支持的研發機構，特別是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研院)，扮演了開發新技術並將之轉移給中小企業的角色。工研院透過與外國企業和機構合作，引進與改良現有技術，幫助了本地廠商發展個人電腦相關技術，包括週邊產品和軟體技術 (Dedrick and Kraemer 1998; Mathews and Cho 2000)，例如，在 1983 年工研院幫助八家電腦廠商，包括宏碁，開發 IBM 相容的 PC-XT，以及在 1980 年代中期，幫助國內廠商技術升級到 PC-AT。

除了以上的管道外，台灣的電腦廠商亦從兩個途徑學習技術：一個是吸引在美國主要資訊產業公司工作過的海外華人回國，另一個則是與世界大廠密切合作，並透過代工 (OEM) 關係學習技術 (Wu and Hsu 2001)。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由於國際代工訂單的增加，大部分台灣的主要電腦廠商也開始與本地中小企業為主的電子業，建立了類似於過去成衣和鞋業模式的生產網絡，開始了垂直分工的組織模式。

台灣個人電腦產業的成功，有一大部分也要歸功於半導體產業的成功發展，二者相互因果 (陳東升 2003)。與個人電腦產業是由私人公司啓動不同，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幾乎是由政府一手創造出來的，包括政策制訂，設立實驗工廠，與外國公司合作，送工程師至海外訓練，最後將實驗工廠成立公司並轉由民間經營等 (陳東升 2003；Mathews and Cho 2000)。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聯華電子和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台灣的半導體發展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其「晶圓代工」取向—為別的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生產晶片而不自己設計晶片。由於台積電（與後來的聯電）的「晶圓代工」取向，帶動了台灣晶片設計業的興起，使得台灣在 1990 年代開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晶片的設計國家。但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的特質卻與南韓有性質上的不同。台灣的特長在於製程技術和特用晶片（ASIC），例如螢幕驅動、多媒體驅動或主機板上的晶片組等，而不像南韓是以大量生產的記憶體為主。這樣的半導體產業和大量出現的特用晶片業（Kanatsu 2002），有利於個人電腦業的整合和升級，而整體提升了台灣個人電腦產業的競爭能力。

（二）全球生產網絡與聚集——1990 年代中期之後

台灣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的經濟轉型，與南韓有幾個明顯的不同：首先，與過去穩定優先的策略非常類似，台灣的國家機器對於金融自由化，仍然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中央銀行和財政部對於銀行開放仍舊堅持嚴格的標準，而對於國有銀行民營化也採取漸進式的作法。對於證券市場的開放，更是採取管制性的作法，並以逐步放寬外資投資股市的上限為主要策略，如果財政部或中央銀行認為外資刻意操作股市，政府官員也隨時介入或予以關切，以避免市場有太大的波動，影響國家安全（Thurbon 2001:253）。的確，在台灣民主化之後，由於台灣意識增強，台海之間緊張增加，使得台灣更為重視經濟對國家安全可能的影響。在此考慮下，政府限制資金和科技流向中國，例如銀行與半導體產業。雖然很多部門隨後也逐步開放，但是台灣的謹慎態度，使得其經濟自由化的程度與南韓相比，有相當的差異。政府對於金融市場的控制，使得台北無法達成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中規畫其為亞太金融中心的構想，其與國際接軌能力也遠低於香港、新加坡和首爾（Wang 2004）。

其次，正因為政府對於企業前往中國投資，採取的策略是不鼓勵

也不支持的態度，因此企業只能靠自己之力，進行區域化或全球化策略。而在資本市場上，由於有「戒急用忍」政策，對投資中國有一定的比例和上限，在此情況下，企業的全球化並無法與資本市場和金融體制結合，反受到限制。與南韓的新自由主義經濟體制相比，其政府全力支持企業之全球化和往中國的擴張，台灣在 1990 年代的經濟轉型是欲圖將企業的全球化拉到了其控制範圍之內。由於缺乏類似南韓政府的全力支持，台灣企業的擴張亦是謹慎從事，甚至為了免於政府對資金流動的控制，多家公司已經在其他國家上市或登記為外國公司，以利到中國進行投資⁵。這樣的金融體制並不利於台灣公司的全球化策略，也不利於其大幅的擴大規模。

進入 1990 年代末期之後，台灣的資訊產業的發展，呈現兩種不同的模式：電腦資訊廠商與國際品牌大廠合作更為密切，持續為其代工生產，並在組織結構上邁向規模經濟，在全球生產網絡中佔有僅次於領導品牌的主要供應商地位（Chen 2002; Ernst 2000），然其生產基地則逐漸外移到中國大陸。而半導體業則持續其垂直分工的模式，以新竹地區為基地呈現聚集經濟的形態。從 1990 年代開始，由於資訊電子業的模組化，因此大部分的硬體生產可以隨處移動，然後重新匯集組裝；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品牌大廠之間的高度競爭，使得其生產外包的比例大幅增加，這造就了全球電腦和資訊產業的全球生產網絡的形成。台灣電腦系統廠商與其生產網絡的高度彈性，使得它們在 1990 年代國際大廠（例如 Compaq 和 IBM）的價格大戰中生存下來，甚至後來國際品牌大廠為了強化競爭力，而更加的釋出代工訂單，和依賴台灣廠商供應價格低廉品質優秀的資訊產品。由於這種相互依賴關係，個人電腦的全球生產網絡被創造出來，導致國際品牌大廠成為整個全球生產網絡的「旗艦」，而由台灣的電腦系統大廠所建構的全球

⁵ 例如鴻海以富士康的名稱在香港上市集資，以免於政府對上市公司只能投資 40% 資金上限於中國的資金限制。而聯電也以外國公司的名義投資「和艦」於中國蘇州。

生產網絡所支撐起來 (Ernst 2000)。瞿宛文與安士敦也認為台灣的電腦系統廠商得利於這樣的產業聚集,「以筆記型電腦為例,本地供應的零組件約佔全部零組件數目的 97%」(2003: 99);「……台灣的資訊組裝廠仍然受惠於各由本地(和區域)零組件和周邊設備供應商所組成的高度地理聚集」(p. 120)。

台灣電腦主要廠商的競爭力,一部份來自與主要跨國公司買主的密切合作,使得技術得以升級之外,也來自廠商本身的大幅利用中國市場擴大規模、組織彈性、統整設計能力和速度。正如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所觀察的,後進者優勢在於利用擴大規模和速度來升級⁶。台灣的主要電腦大廠以外移大陸生產來擴大規模和降低成本之外,更由於全球運籌體系的建立,而能以彈性和速度取勝。由於生產基地的大幅外移中國,台灣的電腦系統領導廠商在 1980 年代末期所建構的本地鑲嵌的生產網絡,已轉變成全球結巢的網絡類型。台灣資訊產業在海外生產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1997 年的 37.4%增加到 2003 年的 79.1%,而中國所佔的比例也分別從 22.8%增加到 63.3% (資策會 2004b); 2005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已經高達 94.5%在海外生產(資策會 2006)。由於中國便宜的生產要素,台灣最後一條筆記型電腦生產線(大眾電腦),也在 2005 年移往大陸,台灣的公司只剩下總部與研發的功能。

不過,必須強調的是,雖然這些電腦大廠已經擴大規模(例如廣達是全球最大筆記型電腦廠,鴻海是全球最大電子製造服務公司),台灣前五大筆記型電腦廠商(廣達、仁寶、緯創、華碩、英業達)佔台灣整體產量已超過八成、佔全球也逼近七成(整理自資策會 2006),

⁶ 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的論點,對台灣電腦產業的適用性較高,這是因為電腦產業到了 1990 年代之後,技術愈來愈成熟,利潤率愈來愈低,因此擴大規模成為其維持訂單保持一定利潤率的主要作法。但對台灣的半導體業,特別是積體電路設計業,組織網絡、聚集和人員的密集互動,是其技術學習以及升級的重要條件(陳東升 2003; 亦參見蔡明璋 2005)。

但是其擴大規模的生產組織卻是建立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上，而且仍然與其生產網絡的企業之間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也就是，原來在台灣的產業聚集，現今已經複製到中國大陸，形成系統大廠與零組件廠之間聚集。在此意義上，假如說台灣的個人電腦產業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其規模的擴大，還不如說是由於系統廠商的擴大規模加上彈性全球生產網絡，使得台灣的個人電腦業得以具有高度的競爭力。

在半導體的發展上，台灣的廠商之間的組織結構則仍持續其在新竹的垂直分工模式。例如，在 21 世紀台灣的 IC 設計家數，仍不斷成長，從 2001 年的 180 家增加到 2006 年的 278 家，營業額從 1,220 億增加到 3,200 億台幣。台灣半導體業的發展，由於台積電的晶圓代工的世界領先地位，帶動了大量設計業在新竹科學園區出現，透過群聚效應促進科技學習。

晶圓代工科技性質除了資本密集外，主要有幾個特色：首先，由於晶圓廠為客戶生產晶片，因此代工廠專注於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而不與客戶競爭設計。其次，由於需要不斷提升製程技術，因此需要不斷投資新的晶圓廠，從 6 吋、8 吋到現今的 12 吋，有新的晶圓廠才能提升和趕上國外的製程技術；第三，由於代工廠同時為不同客戶生產晶片，它必須在製造上得到客戶的信任，不會將技術內涵外流；因此，信任是晶圓廠成功的必要條件；第四，由於替不同客戶同時生產晶片，因此代工廠發展出來「多樣少量」、且可以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切換生產線，為不同客戶生產不同晶片。最後，雖然晶圓代工所需的資本隨著晶圓廠規模愈來愈大而愈來愈資本密集，技術能力也愈來愈高，而足以造成垂直整合，然而正因為晶圓製造的服務性質，因此假如一旦晶圓廠跨入 IC 設計的範疇而成為原客戶之直接競爭者，將難以繼續獲得原來設計廠商的信任，甚至導致企業的失敗（參見 王振寰、陳俊銘 2006）。

因此，台灣的晶圓代工所呈現的並不是類似南韓的大量生產，而是「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的類型，而且如陳東升（2003）

觀察，由於台積電只為全球最先進的公司生產晶片，因此在這過程中，台積電也從客戶中學習到最先進的技術，然後不斷改良製程技術，使得台積電在晶片生產領域，以高度的製程能力，構成具有少量多樣高度變化的製程技術，使後來者難以追趕。而台灣的晶片設計業者也由於晶圓代工的鄰近性，受惠於知識的互動和學習。這是由於晶片設計廠商向晶圓廠投片生產，需要雙方相當密切的合作。晶片設計廠商必須將所有資料公開給晶圓廠，以便提高良率、順利量產；而晶圓廠商則是需要將晶圓廠一些設備的參數告知晶片設計廠商，讓他們事先得以用電腦模擬。真正投片時晶片設計廠商甚至必須派人直接駐在晶圓廠協調事宜。根據調查顯示（鄧榮惠 2005），台灣的晶片設計廠商有高達 95% 的比例採用晶圓製造服務，其中 84.6% 的公司在台灣選擇晶圓廠服務。這顯示了產業聚落的效應，有利於台灣晶片設計業的發展。另外，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統計，台灣晶片設計業年營收小於 10 億新台幣的廠商數目接近 9 成。在產品結構方面，近 70% 的產品集中在資訊應用與消費性電子領域，這與台灣目前擁有龐大的資訊工業有密切關係，尤其是在筆記型電腦、PC 晶片組、LCD、面板、記憶體、光碟機、消費性電子等相關零組件產品。這些說明足以顯示，台灣半導體業的發展具有聚集經濟的性質，以及與電腦業之間的有機連結關係。

不過和先進國家的聚集經濟（例如矽谷）所具有的產品創新不同，台灣的新竹地區的半導體業創新仍然具有很強的科技跟隨者的特質。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以及 Fuller, et al（2003）也都觀察到，即使在台灣技術最尖端的積體電路設計部門，大部分的廠商所做的研發，主要是在改良已經在市場上有的科技，而非研發最新和尖端的技術⁷。而這樣的科技研發，有很大部分與國家的帶領有關。相對於國

⁷ 根據作者對多家積體電路設計業的訪問，廠商表示他們要為公司的股東負責，研發最新技術成本太高回收又不確定，因此他們無法去做那些非常不確定的研發。對廠

家機器過去創造半導體產業是以全面介入扶植，和設立實驗工廠然後移轉給私人成立衍生公司的作法不同，國家機器現今的產業政策逐漸從幫助技術和知識擴散，轉變到與業界合作研發。一方面，工研院的角色從技術領導者轉變為與業界合作，並開放工研院試驗室供業界參與開發計畫。另一方面，政府亦提供業界 50% 的研發總經費從事創新，此項計畫稱之為「業界科技專案」，以誘導企業從其預算中提撥相當比例金額從事研發。這些政策，都提供了企業從事研發工作的誘因，以補充中小企業研發能力的不足（鍾佩珊 2004）。在此諸多的研發聯盟中，很多新的技術透過合作開發，移轉給中小企業，而強化了企業的研發能力（Mathews 2002）。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147）因此稱此為「政府領導的網絡」，

以世界尖端標準視之，台灣電子業的技術不夠成熟，而且高度依賴進口的主動零組件，所以本地網絡難以成為帶動產業技術升級的先頭部隊。相反的，這個角色落在外國供應商和政府頭上。政府機構承擔了培育高科技創新公司，以及加強台灣科技能力的責任。

台灣個人電腦業和半導體的科技路徑，有相當類似的方面：產業的聚集和彈性，這使得二產業能以這樣的特性面對市場的波動（Fuller et. al. 2003）。這也是台灣生產體制所具有的特色。但是二者在邁向創新的途徑上卻有不同性質的表現。個人電腦業傾向以擴大規模、效率、速度和彈性的組織創新取勝，而在當今則是將生產網絡複製到外地生產，形成全球的網絡；而半導體業則是透過網絡聚集和國家帶領來邁向創新，至今仍是以新竹區域為主要基地。不過整體而言，台灣

商而言，這是個理性的選擇，也代表了台灣廠商的產業規模太小，無法負擔太不確定的前沿性研發的限制性。這個看法與本文假定的企業規模與能夠投入在研發的財務能力有關吻合。

由於企業規模較小，因此在創新上具有的特性與南韓有所不同。

首先，台灣資訊業並未因為規模較小（相對於南韓）而失去創新能力，相反的，台灣的資訊業展現了相當高的創新能力。這可用外國人或公司在美國專利數的登記來說明。在這個專利資料中，不論台灣或南韓從 1990 年代之後，專利數就增加非常快速。在 2003 年時，台灣是世界第四位（5,298 件）而南韓是第五位（3,944 件），僅次於美、日、德，而高於傳統科技大國如英、法、義、加等國（圖 1）。雖然這些專利未必全是來自資訊電子業，但是在統計上資訊電子業卻是最大宗（Hu and Mathews 2005）。從南韓與台灣的專利類型可以看出二國的不同。1999 到 2003 年間，南韓在創新上排名第一的是三星電子，具有 37% 的專利數；而在台灣排名同等級的並非公司，而是個人（36%），排第二位的才是台積電，第三位是聯電。另外，南韓的專利主要集中在少數財閥手中，而台灣的專利則比較分散，除了中小企業為具有很高的比例外，公共研發機構（工研院和國科會）也扮演了重要角色，顯示了政府在台灣研發體系中的重要地位並未下降（表二）。換言之，假如台灣的生產體制愈來愈邁向創新，那麼它不是傾向以少數大企業為主導的新熊彼得主義模式，而是比較接近由大、中小企業，以及其外部經濟（包括公共研發機構）所共同形成的創新體制。最近一項有關東亞創新專利的研究，也顯示和再度印證了上述台灣與南韓在專利上不同的模式（Mahmood and Singh 2003）⁸。

第二，台灣分散式的產業結構以及保守的金融體制轉型，導致台灣在發展資本密集的產業上，例如動態記憶體，則相對較為虛弱。雖然台灣近年來也有廠商積極進入動態記憶體產業，但與南韓不同，台灣在這領域有多家廠商，而非如南韓一般集中於二家公司。結果是

⁸ 不過該項研究卻也發現，雖然台灣在創新的比例上，中小型企業遠比南韓重要，但是趨勢卻是呈現大型企業比重愈來愈高的情況。這個發現是否意味台灣生產體制有新的趨勢，值得進一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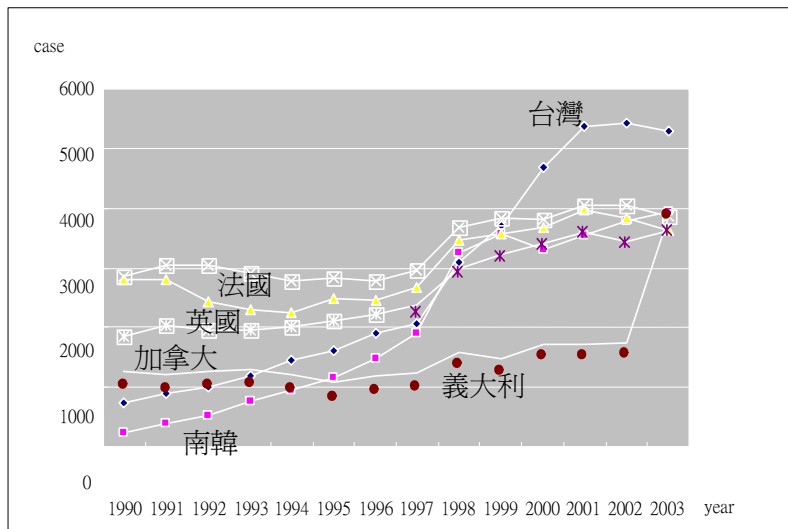


圖 1 其他國家在美國登記之專利數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05).

* 說明：排除美國、日本與德國

台灣的相同產業廠商，沒有一家在規模上能夠與南韓廠商相比；而且由於這項產品的特性就是需要高度資金投入研發，以便面對技術的快速變遷和高度競爭，但由於台灣廠商的規模不夠大到足以自行研發進行科技創新，因此大部分廠商依賴日本技術或是與其合資生產，而缺乏自行開發技術的能力，結果是它們在技術和規模上都無法與南韓廠商相比（Fuller, et al. 2003; Mathews and Cho 2000）。這樣的技術快速跟隨者性質，也表現在台灣的技术貿易上，在 2003 年，台灣的技术貿易佔國內生產毛額-0.38%，而支出和收入比只有 17%，甚至低於南韓的 25%，顯現台灣仍落後於先進國，而其創新能力主要在製程和漸進

式創新上⁹（表三）。

總之，台灣過去以中小企業和其生產網絡為主力的產業結構和追趕模式，造就了科技發展相當依賴外部經濟的力量，例如國家、外資、歸國學人和生產網絡。而在 1990 年代末期之後，過去的生產體制對邁向創新的過程產生路徑依賴的影響。在電腦資訊產業，雖然現今台灣主要的電腦資訊廠商的競爭力主要靠的是擴大規模以及全球佈局，但其聚集經濟的類型仍然存在，而且複製到中國，形成全球結巢的彈性生產網絡。在半導體產業上，台灣資訊業則也是以特用晶片和晶圓代工為主，這些產業發展的特色就是高度依賴網絡和地理聚集，而匯集於新竹地區。但是另一方面，台灣的產業特質在需要大量資本、技術升級高度變化的產業，例如動態記憶體，在創新上卻並不是那麼成功。這可能也是台灣生產體制在邁向創新時，所面對的重要議題。因此，台灣從追趕邁向創新的過程，雖然看似接近馬歇爾主義的區域和網絡經濟，不過國家機器培育創新的角色並未有太大的變化，這與先進國家的創新區域有所差別。

五、中國大陸：外資帶動的科技發展

中國高科技產業在整體產業的重要性與日遽增，其佔工業產品出口的比例從 1992 年的 5.9% 急速上升到 2002 年的 22.8%。在所有高科技產品中，電子和資訊類產品（電腦、通訊與電腦周邊）佔了所有高科技產品產值的 92.5%（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3：465）。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高速成長的中國高科技業，有很大一部份是來自外資所貢獻的。在電子和通訊設備類，外商在 2000 年佔了 71.57% 的產值，65.39%

⁹ 在美國登記的半導體的專利類型中，台灣表現最好的是在製程技術（晶圓代工），也得到相當高比例的引用次數（Chung, Tsai and Wang 2004; Chang 2004; Hu and Mathews 2005）。但是在其他有關記憶晶片、儲存、邏輯回路等，台灣不只落後日本，也比南韓表現差。

的附加價值，和 72.21%的銷售值（江小娟 2002：28）。事實上，外國直接投資的公司在外銷值上一直佔有很高的比例，在高科技領域，外商分別在 2001 和 2002 年貢獻了 81.5%和 82.2%的外銷額度。

外商的製造業主要集中在加工組裝，它們從國外進口重要零組件然後在中國組合加工之後再出口。整體高科技業的加工組裝出口，從 1993 年的 70.2%增加到 2002 年的 89.6%。因為加工組裝出口的大幅增加，中國高科技產業的進口值遠高於出口值，顯示從外國進口高價值核心零組件的大幅成長（表四）。

表四 中國高科技進出口 1992-2002

單位：美金百萬%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出口值	40	46.8	63.4	100.9	126.6	163.1	202.5	247.0	370.4	464.5	678.6
進口值	107.1	159.1	206	218.3	224.7	238.9	292.0	376.0	525.1	641.1	828.4
差額	-67	-112	-143	-117	-98	-76	-90	-129	-155	-177	-150
外資佔出口比例	n.a.	n.a.	n.a.	n.a.	71.5	n.a.	73.7	76.0	n.a.	81.5	82.2
加工出口比例	n.a.	70.2	n.a.	n.a.	n.a.	n.a.	86.2	87.3	n.a.	n.a.	89.6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部，(2004a, 2004b)

中國資訊產業的發展不只表現在出口的急速成長上。事實上，中國已經成為資訊產業的最大市場之一，從 1990 年代末期以來，每年平均以 30%的成長率急速擴張（資策會 2004a）。在 1990 年的時候，中國全國 12 億人口只擁有大約 50 萬台的個人電腦（Kraemer and Dedrick 2002; Lu 2000），然而到了 2002 年卻賣出了大約 1 千兩百萬台個人電腦，這個數字只小於美國市場的規模而已。中國現今此不但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工廠，而且也是最大的世界市場之一。很多的資訊產品，中國公司在其國內市場裡，也具有高度的佔有率，例如，超過 83%電腦是由其國內品牌佔有，手機則大約有一半左右（資策會

2004a)。

以上趨勢說明，外資在中國的資訊產業佔有極高比例，且其主要零組件是由國外進口。同時，外商主導外銷而國內廠商在國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的事實也說明，中國廠商在大量外商投資之後，受惠於外商所建立的供應鍊，甚至建立與外商之間的生產連結，而獲得技術移轉，這個趨勢已被相當多相關研究證實（江小娟 2002；Ding 1997；Cheung and Lin 2004；Wall and Yin 1997；Zhou and Xin 2003）。

的確，從 1990 年代之後，由於科技產業的模組化（modularized）生產，低階技術很容易複製，也很容易移轉到成本較低的地區（Steinfeld 2004；Sturgeon 2002）。世界主要品牌大廠之間的高度競爭，使得它們開始建立全球生產網絡，將主要的生產活動外包到世界各地，自己只保留銷售部分（Ernst and Kim 2002；Yusuf, et al. 2004）。在此趨勢下，很多外商（特別是台商）大幅投資於中國，以便降低生產成本，以供應世界品牌大廠的需求。由於這個趨勢，中國廠商比以前擁有更多接觸新科技的機會。問題因此是，中國資訊電子業的技術發展，是否能得利於這樣的外資帶動的發展趨勢，從追趕邁向創新？本文認為由於制度因素，中國廠商雖受惠於國際投資和部分技術移轉，但是在科技升級和邁向創新上，仍有諸多障礙，需有較多的制度改革。

（一）產業升級政策

中國政府在改革之後，採取了三個產業政策來強化其國內企業的科技能力。第一，在 1980 年代初期，中國政府採取了技術輸入的方式，來改造其科技大幅落後於先進國家的國有企業。在 1979 到 1990 之間，中國花費了美金 170 億元，從海外購買超過 7000 項技術給國營企業（Ding 1997: 100），期望改善其科技水準。在此政策的支持下，數千名員工和管理人員也赴海外受訓，強化和吸收新的科技和知識。第二，中國政府也採取了「以市場換技術」的策略，要求欲進入中國

市場的跨國公司，移轉技術給本地公司。由於外國產品必須被課予高關稅（15%的進口稅和 17%的附加價值稅），再加上中國市場的巨大吸引力，因此很多外國公司選擇了與本地國營企業合資方式經營，而在此過程也轉移一部份技術給本地公司（Huchet 1997; Kraemer and Dedrick 2002）。第三，1990 年代中期之後，中國政府開始採取類似日本和南韓的「選擇國內冠軍企業」的作法，用「抓大放小」的策略，選擇少數大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國營企業，給予大力支持以便讓它們成為國際級的大型財團。中國政府認為只有選擇現有大型且優質的國營企業，才具有國際競爭的本錢，大多數中小型國營或集體所有企業就開放民營化，放手給民間經營。中國政府給予這些企業特殊資助，包括貸款、採購、市場壟斷和使用國家實驗設備從事研發等特權，來扶植它們（Nolan 2001: 193）。在「九五」（1996-2000）計畫中，中國政府選擇了 1000 個國營企業作為策略性企業集團，並以其中 300 個作為實驗重點來支持其發展（Smyth 2000: 722）。

透過這些產業政策，中國中央同時採取利用外資以及發展型國家的途徑，來提昇國內企業的技术能力。當然某種程度的技術移轉的確發生（Ding 1997；江小娟 2002），但現有的制度安排卻不利於廠商往創新途徑邁進，這包括了其金融體制和產業結構的特質。

（二）後社會主義改革的制度邏輯

中國的經濟改革特色，正如 Shirk（1993）所言，具有漸進主義、地方分權和特殊主義三個特點。中國的漸進主義意味改革者在進行經濟市場化的同時，還保留著社會主義的中央計畫。同時，地方政府也被賦予相當大的權力來管理地方事務，以交換它們政治上對經濟改革的支持。最後，正因為改革計畫的零碎化，地方政府因此有機會可以遊說中央給予特權或政策支持來處理本地或外國投資事宜（亦參見 Naughton 1996）。

這些改革的制度邏輯對中國經濟發展及其科技發展產生長遠的

影響。首先，雖然中央政府鼓勵市場競爭，它同時卻也保留了相當的計畫部門（國有企業）以合理化其社會主義的正當性。這導致後來中央政府之工業政策中鼓勵和支持少數策略性國營企業到國際市場發展和競爭。第二，分權化的政府結構，導致「地方政府公司法人」(local state corporatism) 的出現 (Oi 1995)，爲了發展地方經濟而經常不顧中央的政策目標；甚至有時地方政府還自行解釋中央法令，而這些解釋才是真正影響地方發展的政策 (Zweig 2002; Segal 2003)。第三，改革的邏輯導致地方政府之間高度競爭而出現了「經濟區域主義」。以上這些地方主義制度特色一方面有利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推動，但另一方面也對中國形成整體的全國市場以及推動科技發展所需的廠商之間的連結，產生一些不利的制度障礙。

（三）中央所有但地方操控的金融體制

在改革開放之前，中國的金融體制中的各級銀行只是財政部的帳房，依國家預算來分配資源給國營企業或政府單位，而無自主權。在後社會主義時期的金融改革計畫中，主要的目標是恢復中央銀行的自主權，建立一個按照市場供需來分配資源的銀行體制，以及進行企業改革讓它們能依照責任制來有效經營 (Huang 2000; Lardy 1998)。但由於中央、地方政府、國營企業和國有銀行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金融資源的分配並不十分有效率。

首先，地方政府經常任意干涉銀行的操作，致使其無法按照市場規則運作。在中國，幾乎所有銀行都是國營，但地方分行的銀行經理卻由地方政府派任，結果銀行經理很難拒絕地方政府的干預。在此情況下，銀行的貸款決定，經常是受行政指導而非按照市場規則。結果是大部分的銀行貸款都帶給了國營企業，在 1980 年代末期，它們的貸款佔了所有貸款的 90%，而到了 1990 年代末期，也還佔了超過 60% (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0)。最活躍的民間公司，由於產權不明，反而貸不到資金而妨礙其發展。即使政府宣布了給予低利貸款來支持的高

科技企業，但實質貸出的金額仍然有限，因為銀行怕承擔風險（Wang, et al., 1998），結果它們只好以自己的儲蓄或向親戚朋友借貸來進入市場（Segal 2003; Steinfeld 2004）。

其次，由於地方政府的干預，銀行體系的金融資源經常被用於補貼或挽救岌岌可危的國營企業，而非用於強化企業體質。由於軟預算的緣故，中國國營企業大部分處於虧損狀態（Lardy 1998）。由於政府對國營企業的社會責任和政治考量，各級政府仍大幅補貼這些企業。在 1990 年代，這樣的政策性貸款高達所有銀行貸款的 35% 到 40%。由於這些貸款是用來挽救岌岌可危的國營企業，而無償還的可能性，因此最後也就大量累積成銀行呆帳。

最後，雖然中國政府從 1994 年之後嘗試以大量資源支持少數策略性國營企業，但最終這些企業也並未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果。這是由於一方面有將近超過 1000 家企業要支持，每家能得到的金融支持實在有限；另一方面，這個政策最終仍由地方政府執行，結果每各地方政府都選擇了大量的策略性企業來加入。光是上海就有 54 個企業集團，而遼寧省也有 10 個之多（Smyth 2000: 722）。進一步，由於地方保護主義，地方政府限制企業合併、也嚴格限制其地方企業只能將總部設於該地，以強化該地的經濟競爭力，結果是這些策略性企業集團最多只能形成區域性的集團，且甚至還未能將其影響力擴張至全國。因此「抓大放小」政策最終只扶植了區域冠軍企業集團，而非全國冠軍，更無法達成類似南韓財閥一般的規模經濟（Steinfeld 2004: 1982）。

（四）零碎化的產業結構

中國的後社會主義的經濟改革，使得產業結構中國營企業比例大幅減少，而民間企業則大幅增加¹⁰。但這些企業之間的關連性相當零

¹⁰ 民間企業的大幅增加，與 1990 年代中國大幅進行企業改制，大量的中小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變為股份公司的私有化有關。

碎，缺乏有機連結來誘發科技學習。在策略性國營企業集團部分，「抓大放小」政策重複了改革之前國營企業自給自足垂直整合的路徑，並不鼓勵建構地方的生產網絡。與過去一樣，這些策略性集團企業自己生產主要的產品，或是在本地建立被綁架（captive）的生產鏈。有些時候，績效良好的策略性集團企業甚至會被地方政府要求收購一些破產企業，以便幫助地方政府解決相關的社會政治問題。這些策略性集團企業雖然也會在當地購買部分零組件，但卻無動機來建構產業聚集或穩定的生產鏈（Steinfeld 2004: 82）。例如，依照中國 1999 年的官方統計，大中小型企業花在廠內研發，購買國內和國外技術的費用，分別為 56%、2.5% 和 38.1%（引自 Sun 2003: 379）。這些數字，在 2002 年則分別是 57.4%、4.4% 和 38.2%（中國科技部 2005），與 1999 年相比，並無多大變化。而在 2002 年中國企業平均花費不到 1% 的科技預算來購買本地技術產品。進一步，相對於電子和通訊類的國營企業每花美金 100 元在技術輸入上，只有 1.2 美元是花在購買類似的國內產品（Gilboy 2004）。地方的廠商只能供應鄉村企業和較無競爭力的國營企業，結果是中國的大中小型企業之間的關連性很低，而無建立有機的連結。

同樣的，資訊電子業外資部門也很少與本地廠商建立生產網絡關係。因為中國的開放政策，地方政府競相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廠商進入各地的高科技園區，外資也大幅集中在從南到北沿海省份的這些園區。在 2002 年，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灣省份這三個區域集中了中國 84% 的資訊電子業廠商，生產了 74.7% 的該產業產值，和 86.7% 的外銷值（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3: 134-35）。然而外資的大量聚集在這些區域，卻很少與本地廠商有生產網絡關係。相反的，生產網絡關係主要發生在外商之間，特別是台商之間的關係（資策會 2004a）。外資與本地廠商之間的關係，除了 1990 年代早期在「以市場換技術」政策的鼓吹下建立的合資關係外，主要還有兩種管道。第一個是較少發生但仍有少數案例的生產網絡關係，少數廠商與本地

廠商合資，並有一定比例的當地採購。這樣的採購關係有利於技術移轉，因為跨國公司爲了維護品質，必須有檢查機制或是送生產藍圖給本地廠商來生產。但這種情況愈來愈少，因為跨國公司並沒有動機來從事技術移轉，它們寧願從本地外商或是進口材料，而不想花時間去培植本地企業；另外，地方政府也沒有動機要求外商技術移轉，因為地方政府之間的激烈競爭，使得外商有高度的談判優勢，地方政府爲了吸引外資，大部分只是配合外資要求，來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而很少有談判籌碼來要求外資做任何的技術移轉。因此，正如 Gabriele (2002: 339) 觀察到的，「雖然比較先進的外資之間的競爭有利於爲中國企業自己的訓練和學習的努力，但外國直接投資本身並沒有對技術移轉和本地廠商生產力的增長有明顯的貢獻」。

第二種外商與本地廠商之間的關係是種與代工關係相反的買主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在此關係裡中國廠商購買外商的零組件、半成品或成品，重新組裝或是貼牌，然後以中國廠商的品牌上市，例如個人電腦或手機。這樣的關係成爲中國企業在本地市場具有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中國廠商與台商的生產網絡之間的關係。

台灣資訊產業對中國的大幅投資，開始於 1990 年代初期的中國南方，而後在 1990 年代末期之後，大量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省份，在此過程中，台商之間的生產網絡逐漸複製到很多地區（資策會 2004b）。雖然現有資料並沒有準確數據說明台商對中國資訊產業的貢獻，但依照美國商業週刊的估計，保守的估計值大約介於 40%到 80% 之間（Business Week 2005）。爲了切進台商的生產網絡，中國的電腦資訊大廠大多將其生產線，建立在台商聚集的區域，例如聯想、清華同方、長城等企業都將生產基地從北京南移。然而，中國買主與台商之間的關係僅止於產品的買賣，而較少有生產網絡關係，台商也很少在當地建立供應鏈，而仍是大幅依賴台商之間的生產網絡相互供應相關的上下游產品。同樣的模式，也發生在他國的外資之間（Gabriele 2002; Lemonie and Unal-Kesenci 2004；王春法 2004）。

簡單的說，在 1990 年代，由於全球生產網絡的形成，加上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以及中國龐大的國內市場，使得大量的外資投入中國生產，這也讓中國企業得以利用此機會接觸外國新科技和技術。而外資在中國所建立的產業聚集，也讓中國廠商得以利用這樣的生產網絡，而迅速擴張其佔有率。然而正如前述，外資傾向在中國建立經濟領地（enclaves），很少與本地廠商建立網絡關係；另一方面，中國大型企業則是規模不足以從事需要大量資金的創新活動，而又很少與本地中小企業之間建立生產網絡關係。在此二情況下，本地大小廠商之間互動很少，也未建立各項公共機制來強化科技學習。結果是中國的科技發展展現出與台灣和南韓的模式有極大的不同的特質，外資是資訊產業的主力，而本地廠商不是規模較小，就是缺乏生產網絡的建立以促進科技學習。

將中國的資訊電子業的發展與台灣和南韓相比，應該屬於後一後進國家，正在尋求追趕的模式和建立邁向創新的可能性。不過與台灣和南韓相比，此二國家是透過國家之力，促進本地資本的科技學習來邁向創新，但中國至今為止似乎缺乏這樣促進內部學習的制度。因此，如何建立聯結外資、公共研發機構與本地企業之間關連的機制，以便促進科技的學習和創新，是當今中國政府要面對的制度問題。

中國政府從 2000 年之後，似乎是朝向學習台灣發展的途徑，來改造其國家創新體系（Liu and White 2001）。這特別表現在半導體工業的發展上，中國從 2000 年以後，不只大力吸引外資設立晶圓廠，並且在幾個重要基地建立研發機構，以便將半導體的晶圓代工廠與本地的晶片設計業結合（資策會 2004b），來造就聚集經濟。同時，中國現今不只鼓勵國內企業與當地大學或研發機構合作，而且也以政策優惠大力鼓吹海外留學生回國，以快速縮短與先進國家的科技差距和帶動學習與創新能力。而現今中國已有很多科技廠商是由海外學人所創建（Saxenian 2002）。這些作法都與過去只是以吸引外資為主，本地制度搭配不足的現象有所不同。不過這些作法是否能夠帶動整體經濟

朝向制度配套發展，形成有利於邁向創新的體制，則仍有待觀察¹¹。

六、討論與結論

後進國家的科技追趕是一個困難的道路和過程，而要邁向創新之路的制度障礙更大。它一方面必須奠基於過去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也必須克服追趕時期的制度障礙，而朝適合創新典範的制度去改革。南韓與台灣的資訊業發展例子顯示，在追趕時期，二者的各項制度安排之間有互補性和對應性。南韓的國家機器偏好大而美的發展模式，盡全國之力來支持私人大企業，以致於後者朝垂直整合的組織模式邁進，並因此具有龐大的資源從事科技學習和開發。而 1990 年代之後南韓的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使得這些大型財閥更有能力運用全球資源，進行規模經濟式的創新。而相對的，台灣國家機器在發展初期對大型私人企業的不信任，導致後來的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軸，但資源短缺的中小企業卻可以與外部經濟（公共研發機構、為外資代工、生產網絡和海外學人）對應和互補，而強化了科技學習和追趕。而在 1990 年代，台灣資訊電腦業在國家機器以及國內金融體制的奧援下，已逐漸邁向規模化生產；1990 年代中期之後，由於台海兩岸的緊張關係，政府對產業投資大陸採取限制性的作法，使得資訊廠商只能以自己之力登記為外國公司或往海外上市的方式，與國際品牌大廠形成全球生產網絡，並透過全球結集的大量中小企業的網絡支撐在國際上競爭。因此台灣電腦業的創新是模組化加規模經濟，在中國形成聚集的模式。另一方面，在半導體產業，台灣的資訊產業則展現高度的聚集經濟特質，與公共研發機構持續合作研發，其創新具有聚集經濟的特質，

¹¹ 中國大陸的資訊產業發展中，電腦和半導體的發展途徑類似，都以外資為主，其中台商更扮演重要角色。但中國與南韓和台灣最大的不同，在於它有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成為世界各國廠商不得不去投資的地點。中國是否會因為各國的競相投資，而得利外資之間的競爭，致使技術外溢，而有利於技術學習，是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

是以大、中小企業的連結，加上國家機器的培育來邁向創新。最後，雖然中國與台灣和南韓相比，其發展階段較為落後，屬後-後進國家。但由於中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在短短二十餘年，已經成為資訊硬體生產大國。然其大部分的產值卻是由外資所生產，且與國內廠商之間並未產生網絡關係；這是由於後社會主義時期經濟改革的雙軌制，致使大國營企業維持垂直整合模式，但又與中小企業間也未建立密切關連。因此簡單的技術學習和移轉在中國已經出現，但技術的創新卻需要制度之間的搭配和互補，但中國在這方面則有所不足。

但本文也指出，不同生產體制有利於某些產業而不利於另外其他產業的發展。南韓的體制有利於高度資本額投入、產品週期短而且需要大量投資於研發的產品。例如動態記憶體；但卻不利於需要彈性面對市場和需要不斷與客戶協調合作的產業，例如電腦和半導體的特用晶片。因此，南韓從追趕邁向創新的轉型傾向所謂的新熊彼得主義式的創新。相對的，台灣的優勢在生產可以高度模組化且可以大量組裝生產、需要高度組織彈性、以及不需要長期高度資本額投資的產品項目（參見 Fuller, et al 2003）。因此，台灣的電腦業和晶圓代工可以打敗南韓的相同產業，但卻在動態記憶體的生產和新產品的研發上落後於南韓。而在半導體產業，台灣的優勢在需要組織彈性的特用晶片和晶圓代工，而非需要高資本投入且產品週期短的動態記憶體上（Kanatsu 2002），而這樣的產業特性，則是奠基在高度的產業聚集、高度互動與信任。從此角度，台灣從追趕到創新的過程，呈現出接近新馬歇爾主義的性質，只不過這個產業聚集具有高度的國家機器介入性質，而非全由中小企業自行創新和造就網絡達成的。至於中國，由於正在追趕階段，我們觀察到的是其利用外資追趕的模式，也看到中國政府利用其龐大市場企圖建立自己的產業規格（例如手機），但這些仍是以市場為考量或保護本地企業的作法，並未觸及如何建立科技學習的制度聯結。由於中國仍在摸索其追趕體制也還未建立清楚的模式，因此它會適合於發展何種類型產業仍無法在此說明，但至今為

止，在資訊產業的發展上，中國仍具有類似拉丁美洲的科技雙元主義的色彩（Wang 2006）。

另外，在全球化的階段，以上所討論的國家模式，在創新上是否會因為跨國影響力的增加而逐漸匯流，成為相同的模式？例如台灣、中國是否會像南韓一樣，逐漸發展出以大企業為主的創新模式？或是南韓與中國會像台灣一樣，由大中小型企業透過地理聚集而共同造就產業創新？現有的資料顯示，南韓持續其模式，而且由於經濟全球化的關係，更加強化其既有的模式的趨勢；而台灣則是呈現分歧狀況，也就是大型規模經濟逐漸重要，但是中小型企業和聚集帶動創新的類型並未消失¹²；而中國則是還在發展中，發展模式還不清楚，但是我們大致可以預期，由於外資的大幅投入，以期進入其龐大的國內市場，未來在資訊產業的發展上，可能外資扮演的角色仍將重要，而國內的大型國營企業則可以受惠於這樣的外資投入，而強化研發創新能力。

最後，也必須指出的是，台灣和南韓這兩個國家雖然技術進展非常快速和邁向創新，很多指標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他們整體而言，還未到世界科技的前沿，而是扮演快速追隨者的角色，也因此這兩個國家仍有巨額的技術貿易赤字，顯示他們的創新相當依賴進口更高級的元件、進口的生產設備或技術授權。這當然也就意味這兩個國家在科技最前沿的研發，特別是基礎科學研究，仍然落後於先進國（參見蔡明璋 2005）。由於這涉及到整個國家創新體系的各項因素，包括大學的角色（也就是這兩個國家的大學還未能在科技前沿扮演重要角色），這並非本文範圍所能處理。但另一方面，由長期所發展出來的國家模式，我們大致也可預期，即使未來這些國家的大學逐步建立較為

¹² 以TFT-LCD產業為例，南韓和台灣的發展都朝向大型化，但是南韓是垂直整合模式，而台灣則是傾向垂直分工。台灣有很多企業從事該產業可以切割但是重要的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偏光板、驅動IC等，形成產業鏈，但是南韓則是傾向由財閥自行開發或整合其他公司進入其內部。

前沿的研究能力，南韓的科技發展私人大財閥仍將扮演重要角色，而台灣則仍將大幅依賴國家機器和企業網絡，來邁向更進一步的創新。至於中國，現今某些大型企業（國有或半國有的民間企業）在科技能力致力於追趕，只是它們仍然需要有制度的搭配，形成整體的學習，而這部分中國則需要建立研發機構和廠商之間，以及廠商之間的網絡關係，來強化學習機制。至於中國未來會發展出類似南韓或台灣的模式，或是自己有自己的模式，則需要再觀察。

參考文獻

- 中國科技部，2004a，《中國科技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摘錄資料 12/12 2004〕。 <http://www.sts.org.cn/tjbg/jsmy/documents/2003/0609.htm>.
- 中國科技部，2004b，《中國科技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摘錄資料 12/12 2004〕。 <http://www.sts.org.cn/sjkl/gjscy/DATA2003/2003-2.htm>
- 中國科技部，2005，《中國科技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摘錄資料 10/26 2005〕。 <http://www.sts.org.cn/kjnew/maintitle/MainMod.asp?Mainq=8&Subq=1>
<http://www.sts.org.cn/kjnew/maintitle/MainMod.asp?Mainq=8&Subq=2>.
- 中國國家統計局，2000，2002，《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國家統計局，2003，《中國科技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王春法，2004，〈FDI 對本地技術進步的影響-基於東莞的分析〉。頁 73-94，收錄於柳御林編《中國創新管理前沿》，第一輯。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
- 王振寰，1999，〈全球化，在地化與學習型區域：理論反省與建構〉。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69-112。
- 王振寰、高士欽，2000，〈全球化與在地化：新竹與台中的學習型區域比較〉。《台灣社會學刊》24:179-237。
- 王振寰、陳俊銘，2006，〈為什麼台灣半導體和電腦產業的組織發展模式不同？〉，2006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台中東海大學主辦，11月25-26日。
- 江小娟，2002，《中國的外資經濟對增長、結構升級和競爭力的貢獻》，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 拓模產業研究所，2003，《南韓IT產業的世界第一霸權佈局與策略》，台北：拓模產業研究所。
- 周添城、林至誠，1999，《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聯經。
- 徐進鈺，1998，〈邁向一個學習性的區域？臺北——新竹高科技走郎的廠商聚集與技術學習〉。《地理研究報告》29:143-159。
- 國科會，2002、2004、2005，《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 陳東升，2003，《積體網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社會學分析》。台北：群學。
- 資訊工業策進會，2004a，《中國資訊產業的競爭力》。台北：資訊工業策進會。
- 資訊工業策進會，2004b，2006，《台灣資訊工業年鑑》。台北：資訊工業策進會。
- 劉佩貞，2004，《台灣DRAM產業分析2005》。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鄧榮惠，2005，《2005年台灣IC設計產業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電子工程專輯。
- 蔡明璋，2005，〈台灣的新經濟〉。《台灣社會學刊》34：211-247。
- 鍾佩珊，2004，《台灣資訊電子業技術學習之途徑》。東海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 瞿宛文、安士敦，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朱

- 道凱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3, *Special Chapter: Competitiveness in Developing Asia.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3*.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mable, B, 2000,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y and diversity of soci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4): 645-87.
- Amin, A., and N. Thrift, 1992, "Neo-Marshallian nodes in global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6(4): 571-87.
- Amsden, A, 1989, *Asia's Next Gian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siness week, 2005, "Why Taiwan matters?" *Businessweek Online*, May, 16.
- Chandler, A, 1991, *Sca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F-Y. 2004. "Reorganizing the R&D system to promote an innovation-based economy." in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ichung, Taiwan.
- Chen, S. H, 2002,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case of Taiwan."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9(3): 249-56.
- Cheung, K.-Y., and P. Lin, 2004, "Spillover effects of FDI on innov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provincial dat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5: 25-44.
- Cho, H.-D., and J.-K. Lee. 2003, "The developmental path of networking capability of catch-up players in Korea'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R&D Management*, 33(4) 411-23.
- Chung, C., P. Tsai, and S. Y. Wang. 2004. "US semiconductor patents granted to Taiwan, South Korea and Japan." Pp. 188-227 in *The New Knowledge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T. J. Chen and J. S.

- Le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Chung, K. S., and Y. K. Wang, 200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e in East Asia. Volume 2: Republic of Korea*. Manila: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Dedrick, J., and K. L. Kraemer, 1998, *Asia's Computer Challenge: Threat or Opportun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nt, C. M. 2003, "Transnational capital, the state and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2): 246-77.
- Ding, J, 1997, "Using imported technology to transform existing enterprises in China." Pp.96-114, in *Chinese Technology Transfer in the 1990s*, edited by C. Feinstein and C. How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Dosi, G. 1988. "Sources, procedures, and microeconomic effects of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120-1171.
- Edquist, C. 1997. "Systems of innovation approaches - their emerg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Pp. 1-35 in *Systems of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edited by C. Edquist. London: Printer.
- Ernst, D, 2000, "What permits david to grow in the shadow of goliath? the Taiwanese model in the computer industry." Pp.110-40,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in Asia*, edited by M. Borrus, D. Ernst and S. Haggard, London: Routledge.
- Fields, K, 1995, *Enterprise and the State in Korea and Taiw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uller, D. B., A. I. Akinwande, and C. G. Sodini, 2003, "Leading, following or cooked goose? Innovation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Taiwan's electronics industry".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10(2):

179-96.

- Gabriele, A, 2002, "S&T policies and technical progress in China's indust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9(2): 333-73.
- Gilboy, G. J, 2004, "The myth behind China's miracle." *Foreign Affairs*, 83(4): 33-39.
- Haggard, S, 1990,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 and D. Soskice, eds, 2001,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 1996,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In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edited by G. Hamilton, NY: Walter de Gruyter.
- Hamilton, G. G., R. Feenstra, W. Choe, C. K. Kim, and E. M. Lim, 2000, "Neither states nor markets: the role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As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5(2): 288-305.
- Hobday, M, 1995, *Innovation in East Asia: the Challenge to Japan*. Aldershot, UK: Edward Elgar.
- Hollingsworth, J, 2000, "Do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innov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4):595-644.
- Hu, M. C., and J. A. Mathews. 2005. "National innovative capacity in East Asia", *Research Policy*, 34(9): 1322-49.
- Huang, Yiping. 2000.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bank reform in China: conditions for liberalization of the capital account." Pp. 214-228 in *Reform and Recovery in East Asia: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edited by P. Drysdale. London: Routledge.
- Huchet, J. F, 1997, "The China Circl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the Chinese Electronic Industry." Pp.254-85, In *The China Circle:*

-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in the PRC, Taiwan and Hong Kong*, edited by B. Naught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KISDI (Korea Information Socie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3, *IT Industry Outlook of Korea 2003*. Seoul: KISDI.
- Kanatsu, T, 2002, *Technolog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Industrial Policy: Government of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 Kang, C. S, 2000, "Segyehwa reform of the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al state." Pp.76-101, in *Korea's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S. 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m, E. M, 2000, "Globalization of the South Korean Chaebol." Pp.102-25, in *Korea's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S. 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m, L, 1997, *Imitation to Innovation: The Dynamics of Korea's Technological Learning*.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Kong, T. Y, 2000,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South Korea: A Fragile Miracle*. London: Routledge.
- Kraemer, K., and J. Dedrick, 2002, "Enter the dragon: China's computer industry." *Computer*, Feb:28-36.
- Lemonie, F., and D. Unal-Kesenci, 2004, "Assembly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case of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32(5):829-50.
- Liu, X., and S. White, 2001, "Comparing innovation systems: a framework and application to China's transitional context." *Research Policy*, 30(7): 1091-114
- Lu, Q, 2000, *China's Leap into the Information Age: Innov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Computer Industry*. NY: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 Lundvall, B.-A., ed, 1992, *National System of Innov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Innovation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 NY: Pinter.
- Mahmood I.P. and J. Singh, 2003, "Technological dynamism in Asia", *Research Policy*, 32(6), pp.1031-1054.
- MOST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Korea, 2004, *Statistics of R&D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4* [cited Feb. 22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st.go.kr/most/english/activities.jsp>.
- Mathews, J. A. 2002. "The origins and dynamics of Taiwan's R&D consortia." *Research Policy*, 31:633-651.
- Mathews, J., and D.-S. Cho, 2000, *Tiger Technology: The Creation of 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ughton, B, 1996, *Growing Out of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 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lson, R., and S. Winter. 1977. "In search of useful theory of innovation", *Research Policy*, 6(1): 37-76.
- Nolan, P, 2001, *China and the Global Economy: National Champions, Industrial Policy and the Big Business Revolution*. N.Y.: Palgrave.
-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05, Database; StatLink: <http://dx.doi.org/10.1787/827124084858>
- Oi, J. C,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Dec):1132-1149.
- Piore, M., and C. Sabel,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Y: Basic Books.
- Pirie, I. 2005. "The new Korean state." *New Political Economy*, 10:25-42.
- Porter, M. E, 1990,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London:

Macmillan.

- Ramstad, Evan. 2003. "New game, many winn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28.
- Saxenian, A, 1994,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aey and Route 12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xenian, A, 2002,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and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case of Taiwan, China and India."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9(3):183-202.
- Schmitz, H, 1995, "Collective efficiency - growth path for small-scale indust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1(4):529-66
- Schumpeter, J. A, 1950,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Y: Harper.
- Segal, A, 2003, *Digital Dragon: High-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hirk, S,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myth, R, 2000, "Should China be promoting large-scale enterprises and enterprise groups?" *World Development*, 28(4):721-37.
- Steinfeld, E. S, 2004, "China's shallow integration: networked production and the new challenges for late industrialization." *World Development*, 32(11): 1971-87.
- Storper, M, 1997, *The Regional Worl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in a Global Economy*. NY: The Guilford Press.
- Sturgeon, T, 2002, "Modular production networks: a new american mode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1(3): 451-96.
- Sun, Y.-F, 2003, "Geographic pattern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1990s."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 Geografie*, 94(3): 376-89.
- UNCTAD, 2004,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05, *Patent Statistics Reports 2005* [cited March, 20 2005].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reports.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reports.htm).
- Viotti, E. 2002. "National learning systems: a new approach on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late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and evidences from the cases of Brazil and South Korea."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69:653-680.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l, D., and X. Yin, 1997,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export performance: is China a frog or a goose?" Pp.169-92, In *Chinese Technology Transfer in the 1990s*, C. Feinstein and C. How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Wang, J.-H, 2004, "World city formation, geopolitics, and local political process: Taipei's ambiguou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8(2): 384-400.
- Wang, J.-H, 2006, "China's dualist model on technological catching up: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Pacific Review*, 19:3, 385-403.
- Wang, J.-H, 2007, "From technological catch-up to innovation-based economic growth: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ed."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3:6, 1084-1104.
- Wang, S., Y. Wu, and Y. Li, 1998, "Development of technopoles in China." *Asia Pacific Viewpoint*, 39(3): 281-301.
- Weiss, L, 1999, "State power and the Asian crisis." *New Political Economy*, 4(3):317-42.

- Weiss, L, 2000,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 'normalization.'" *The Pacific Review*, 13(1): 21-55.
- Whitley, R, 1992, *Business Systems in East Asia*. London: Sage.
- Woo, J.-E, 1991, *Race to the Swift: state and finance in Korean Industrializatio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u, S.-H., and F. B. Hsu, 2001, "Towards a knowledge-based view of OEM relationship building: sharing of industrial experience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2(5/6):503-23.
- Yusuf, S., M. A. Altaf, and K. Nabeshima, eds, 2004,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ing and Technology Change in East Asia*.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Zhou, Y., and T. Xin, 2003, "An innovative region in China: interaction betwee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local firms in a high-tech cluster in Beijing." *Economic Geography*, 79(2): 129-52
- Zweig, D, 2002,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s and Global Linka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Zysman, J, 1983, *Government, Market, and Growth: Financial Systems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Chan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回應與挑戰】

科學哲學在「科技與社會」中的 角色與挑戰*

陳瑞麟

The Role and Challenge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by

Ruey-Lin Chen

關鍵詞：科學哲學、科技與社會、科學戰爭、事實、價值

Keywords: *philosophy of science, STS, Science Wars, fact, value*

* 本文得力於雷祥麟和陳信行的文章之激發，僅在此感謝他們，同時感謝science-study mailing-list中的許多STS的朋友，多年來長期探討、論辯各種議題，促使筆者不斷地思索如何在科哲的傳統中納入他們的觀點與關懷。最後感謝本文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十分有助益的意見（特別是一位評審督促筆者討論拉圖的《自然的政治學》），使得本文的論述能更加精緻完善。

收稿日期：2006年8月16日；通過日期：2007年7月10日

Received: August 16, 2006; in revised form: July 10, 2007

通訊地址：嘉義縣民雄鄉621大學路168號 中正大學哲學系

服務單位：中正大學哲學系&東吳大學哲學系

email: pyrhc@ccu.edu.tw

摘要

本文探討科學哲學在「科技與社會」中的角色與挑戰，並企圖回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五期「科技與社會」專輯中雷祥麟的〈劇變中的科技、民主與社會〉與陳信行的〈科學戰爭中的迷信、騙局、誤解與爭辯〉兩篇大作。同期的「編輯室報告」花了近四頁的篇幅介紹兼評論兩文，總結地說他們以相當不同的理由，取消了「科學戰爭」的學院爭議的優先性，不認為於今關於實在論或是建構論孰優這個老問題還有啥好談的。

實在論與建構論之爭，是一個典型的科學哲學爭議。可是，科學哲學爭議不一定發生在哲學界。相反地，它更頻繁地發生在科學內部。「科學戰爭」其實是自然科學家對於「科技與社會」這個新興學科的懷疑與攻擊，從而引發的一場哲學大論戰。為什麼哲學爭議反而更頻繁地發生在科學內部（不同科學之間的相互質疑）？這其實已暗示了哲學爭議對於科學發展的重要性。

在本文中，我將從科學哲學的觀點來論證，哲學爭議在「科技與社會」的常態發展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此而帶出本文的核心問題：科學哲學在當代「科技與社會」中的角色與挑戰是什麼？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文將討論「事實與價值的關係」這個古老的哲學議題；再考察科學哲學在當代「科技與社會」的「新社會位置」。

Abstract

This paper inquires the role and challenge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S) in the face of contemporary STS. It also tries to respond to the macroscopic articles on STS published in a special issue, th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of this journal (TRQSS, No. 45, 2002); they are Sean Hsiang-Lin Lei’s “Techno-science, Democracy and Society in Transformation: Challenges for STS” and Hsin-Hsing Chen’s “Superstitions, Imposture, Misunderstandings and Debates in the Science Wars”. The Editor’s Report in No. 45 contributed four pages to introduce and comment them. It concluded that both of the authors had eliminated the priority of Science Wars as an academic debate in terms of very different reasons; it claimed that both authors thought that the debate on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which is a typical one in PS, had been no longer worthy of discussion.

Debates in PS, however, do not always occur within the philosophical academia. On the contrary, they happen more frequently among scientific field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Science Wars is a large-scale philosophical debate resulted from the attack of natural scientists on STS, a new born scientific discipline. Why do philosophical debates happen more frequently among different fields of science? The fact implies

that philosophical debates are essential important to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In this paper, I shall argue, from the view of PS, that philosophical debates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even in the normal development of STS. Second, an old philosophical issu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value, will be examined. Lastly, I'll outline a newly social status of P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五期「科技與社會」專輯，刊載了雷祥麟〈劇變中的科技、民主與社會：STS（科技與社會）的挑戰〉（以下簡稱雷文）和陳信行的〈科學戰爭中的迷信、騙局、誤解與爭辯：評 Gross & Levitt 《高級迷信》與 Sokal & Bricmont 《知識的騙局》中譯本〉（以下簡稱陳文）兩篇大作。雷文宏觀性勾勒了當代科技社會的重大劇變，描繪 STS 這個新興學科的藍圖與角色，並展望 STS 和科技社會的未來方向和挑戰。陳文以「科學戰爭」為主線，將焦點放大到其背景與前景，同樣宏觀地考察了「科學戰爭」所引燃的當代社會大爭議。同期的「編輯室報告」也花費了近四頁的篇幅介紹（兼評論）雷文與陳文，總結為「他們兩位不約而同地（誠然以相當不同的理由），取消了『科學戰爭』的學院爭議的優先性，不認為於今關於實在論或是建構論孰優這個老問題還有啥好談的，也都不約而同地指出這些學術爭論的脫離現實，而差異僅在於，對雷祥麟而言，這個現實是知識經濟的興起以及 STS（在無可選擇下）的順勢而為，陳信行則恰恰採取對立的立場，這個新現實是反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的全球運動。這或許是關於 STS 在當代位置角色的最核心爭議……」（p. vii-viii）。像實在論與建構論這類哲學爭議，在 STS 的當代發展中，真的應該或者已經被「取消」了嗎？

筆者相當同意 STS 在當代社會中相當關鍵的理論與實踐重要性，亦樂觀看待當前 STS 的趨勢與發展。然而，上述的引文給人的印象是，科學哲學的爭議（至少一些）已經沒有什麼談論的價值了。究竟 STS 的催生者「科學哲學」（科哲的歷史是由一連串持續不斷地爭議所搭建起來的）是否已然功成身退了？我們是否從此應該不必再理會科哲爭議？或者科哲議題只是學院的把戲，與實踐無涉？筆者願對兩篇宏文、編輯室報告、還有上述諸多問題提出一個「科哲觀點的回應」，同時引出筆者自身所念茲在茲的問題：「科學哲學在『科技與社會』

中的角色與挑戰」。¹ 所謂科學哲學的觀點，綜合了兩個古典傳統：包括被STS批判和揚棄的「邏輯－分析傳統」(logico-analytical tradition)，以及STS前身的「科史科哲傳統」(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HPS)。在這樣的綜合觀點和立場之下，我將論證，哲學爭議即使在STS的「常態科學」發展中，仍然是重要的一環；科哲在學術與社會中的位置也涉及「事實與價值的關係」這個古老的哲學議題。然後，我將提出科哲在當代「科技與社會」中角色與定位，並回應上述問題，勾勒科學哲學的「新社會位置」。

壹、哲學論辯在 STS 中的尷尬？

在「科技與社會研究」一節中，雷祥麟作出了如此宣示：「STS研究也該走入下一個階段。問題不當再是汲汲於證明『科技的社會型塑』，(而當去追問哪些『社會脈絡與價值』當被及早納入知識生產過程中?)，也不當再繼續對『建構主義』或『文化相對主義』等大論述進行永無止息的哲學論辯。」(雷文，頁157)這幾句話可視為台灣STS研究豪氣干雲的宣言：「我已站穩腳跟」。² 筆者對這樣宣言深表贊同與振奮，觀乎台灣近幾年來STS研究與社群的快速成長和活力，足可證實STS確實是有價值、有遠景而且符合當前台灣社會需求的一個新興領域。同時，筆者相當同意雷祥麟全文的多數論點和訴求，唯獨其中涉及哲學論辯之處(即上述引文最後一句)，引發筆者的疑慮。雷祥麟加上腳註：「必須再次強調絕不反對哲學論辯，筆者所不鼓勵的是對那些大論述所不假反省地投入論辯，論辯雙方往往反覆落入可以預期的、僵固的、極端化了的哲學立場之中，無法產生具任何建設

¹ 這個問題意識可以上溯到傅大為1993年的〈「政治性」的科學哲學——如何可能?〉。

² 類似地，陳信行也在其文中開宗明義地宣示，「STS作為一個研究領域的必要性可說已經有了某種完結。」(頁178)

性的對話。」(雷文,頁 157,腳註 70)即使如此,仍不能減輕筆者如下疑慮:如何分辨哪些哲學論辯可以產生建設性的對話,哪些不能?「建構主義」和「文化相對主義」的哲學論辯又是如何地不具建設性、僵固、極端和永無止息?³在這兒,雷祥麟已經展現了一種為 STS 研究訂立「方法學規範」的姿態。對這樣的姿態,筆者將表達如下三點評論:

(1) 雷文沒有為「建設性」提供一個可資參考的觀念,也沒有舉出「建設性的哲學論辯」實例來佐證他的論點,我們只知道他認為對於建構主義或相對主義的攻擊並不具建設性。這兒的「建設性」很像科學哲學中爭論的科學「進步性」(progress)。問題是,實在論與建構論或相對主義的爭辯,真的是無建設性嗎?為某些 STS 研究貼上「文化建構論」、「相對主義」等標籤而加以攻擊,從而引燃激情哲學論辯的,正是前幾年紅熱的「科學戰爭」。科學戰爭的參與者為「實在論」和「建構論」的哲學論辯丟下大量「砲火」,⁴這些「砲火」都虛擲了嗎?大部分參與科學戰爭的論辯者——既包括 Sokal 等科學家,也包括 H. Collins, T. Pinch, S. Shapin, M. Lynch....等等 STS 的健將——都在從事一場浪費時間的文字遊戲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⁵論辯者們對「相對主義」可以區分成「方法學」、「知識論」和「存有學」三種相對主義有了共識 (Collins, 2001: 184; Sokal, 2001a: 37-40); 研究實驗室工作的 M. Lynch 也從科學家溫伯格 (S. Weinberg) 的「工

³ 雷祥麟首度提出「可預期、僵固、極端化的哲學論辯」是在內文 138 頁。

⁴ M. Lynch (2001a) 有幾句有趣的評論:「一場非常奇怪的衝突……顯然是關於科學的辯論,內容卻是哲學的。科學戰爭不是一般人所描繪的那樣,相反地,它是一場形上學的戰鬥,參戰者卻是一群哲學訓練有限的新兵。」(p. 53)「科學戰爭開放給所有參與者。……哲學訓練對玩這場遊戲而言實在不是必要的,但它則更好。論證的要求很低,結果卻好像整個世界都加入似的。」(p. 54)

⁵ 陳信行的文章,已經環繞著《高級迷信》和《知識的騙局》,而對「科學戰爭」的內部(學術的、哲學的)論辯,作了卓越的剖析。一個更晚近、更完整、更哲學的研究,可參看陳瑞麟 2005 年的〈科學的戰爭與和平〉。

作哲學」(working philosophy)之提法中，得到了分析科學家的「工作哲學」之啟發(M. Lynch, 2001b: 268-274)；⁶ 科學哲學家 James R. Brown (2001) 寫作《誰統治科學？》(Who rules in Science?) 這樣的專著，卓越地分析澄清科學戰爭中種種學派、種種論(-ism)、學院左翼和政治左翼彼此間錯綜複雜、千絲萬縷的關係。即使「戰爭主力砲手」Sokal也在論戰中不斷地軟化立場和論點而從素樸實在論進展成「溫和實在論」(Sokal, 2001b)，這些爭論者都因論辯而使自己的觀念和思想更清楚、更細緻、更完整。這難道不是這場哲學(學術)大論戰的收獲和成就嗎？

有人可能會說，這種成就不過是增加幾種哲學立場，對於實質經驗研究無所幫助。或者說，這種成就雖增進了論戰者個人的思想成熟度，卻與現實和實踐無涉也無助益。但這樣的說法乃是基於一種預設：思想和行動毫不關聯，如此豈非重蹈STS所亟欲擺脫的「理論和實踐、思想和行動二分法」的窠臼嗎？在這麼說之中，筆者並未暗示雷祥麟陷入這窠臼中，也必須再次強調筆者已注意到他「並不反對哲學論辯」，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雷祥麟反對的是《高級迷信》作者和物理學家索可的激情攻擊。但反過來說，沒有他們的激情攻擊，也引燃不了如此浩大規模的「科學戰爭」大論辯。從科學戰爭的大論辯已然平息的現狀來看，筆者認為，實際上幾乎不會有「僵固、極端和永不止息」的哲學論辯，哲學論辯者(未必只是哲學家)和常態科學家一樣，總是不斷地在尋找新議題與新的切入點。⁷ 雖然確實有一些評論者認為哲學論辯似乎一再地重演，但是持這種看法的評論者其實

⁶ 在這樣的提法中，至少承認了科學家的「哲學立場」對於他們研究的影響是重要的，其重要性的程度如何？受到政治社會的外部因素之形塑的因素又如何？當然有待於更進一步的考察。事實上，在「女性主義科學」或「非男性科學」的嘗試中，科學家的「工作哲學」的重要性，已經一再地被關注到了。參看傅大為，1999，〈融會在玉米田裡的「非男性科學」——關於「女性科學」的哲學論爭與新發展〉。

⁷ 這一點只要選擇任一本哲學期刊，統計其議題和關鍵字的演變，即可得知。

預設了「形式」和「內容」的二分法，而且只看到「形式」相近的一面，卻忽略內容總是與時俱進、不斷更新。⁸

筆者認為，哲學論辯是無法作出「建設性」或「無建設性」的區分——除非區分者已先站在某一種哲學立場上，對另一種哲學立場作出爭論與駁斥，所以區分者把另一種哲學立場的爭辯視為「無建設性的」。可是，在這麼做的同時，區分者已經或隱或顯地在從事對立立場的哲學論辯了。⁹ 但是，為什麼區分者的哲學論辯是有建設性的，而區分者所排除的哲學論辯就是無建設性的？顯然，區分者已經在訂立波柏式（Popperian）方法學規範了。這樣的方法學規範是否能成立？仍然需要詳細地哲學反省、檢視與論辯。

更何況，「科學戰爭」的哲學大論辯，也帶出了另一種重大意義，陳信行很精確地指出來：

「科學戰爭」中（尤其是 Sokal 等）攻擊者對 STS 和後現代派的

⁸ 參看 2002 年 6 月 22 日清華大學歷史所與台灣大學物理系聯合舉辦「回應高級迷信工作坊」（議程見<http://sts.nthu.edu.tw>）中萬胥亭的報告文章〈形上學與實證論的古老戰爭〉，把《高級迷信》與《知識的騙局》對於當代法國思想家的攻擊，看成重演二十世紀初實證論對傳統形上學的批判。

⁹ 雷祥麟花了一頁篇幅討論「表徵主義式的實在觀」（頁 137-138），並在腳註 35 中指出這種觀點與科學家的實作有所矛盾。雷祥麟引證的是 Andrew Pickering, 1995, *The Mangle of Practice: Time, Agency, and Science* 的討論，言下之意，Pickering 對這些哲學問題的討論是「有建設性」的，他的結論也是有意義的。不過，筆者要指出如果雷祥麟引證其他支持實在論的科學哲學家（如 Philip Kitcher, 2001, *Science, Truth and Democracy*，可能會得到截然不同的結論。換言之，雷祥麟已經站在其中一種哲學立場上了。如果從整個科學史來看，「表徵主義的實在觀」其實也有其科學文化的長久傳統——特別是希臘天文學和自然史的傳統。「操作自然」相對而言，乃是較近代的產物或一種新的科技文化（十七世紀之後），在二千年來的科學文化中佔有的比重不見得更大。希臘天文科學家既無法操作天體，自然史家也瞭解操弄自然生物將無法得知它們的自然行為，所以理解自然的真相（實在）「自然地」成爲核心目標。誠如雷祥麟同意「科學活動有著豐富的內部異質性」，因此我們與其說「表徵實在」的觀念是科學文化中的矛盾，不如說抱持傳統精神（理解自然）的科學家，在抗議當代新興的技術化科學（操弄自然）之價值觀。

批判的重大意義在於：他們指出了「自樹藩籬」的現象不只出現在自然科學界，更充斥在人文社會學界和 STS 領域。這是個有意義的挑戰，要求這些領域中的工作者認真地實現自許的「自反性」承諾。（陳文，頁 196）

（2）從雷祥麟的幾個「當」和「不當」的用詞中，可以看到他已經有意無意地在為 STS 研究訂立方法學規範，隱然地呼應了「理性主義」一系科學哲學家波柏、拉卡托斯、勞丹（L. Laudan）等「為科學立法」的許諾。筆者當然不反對「為科學立法」和「為 STS 立法」的許諾，但是隨之而來的的方法學和方法學規範之「哲學論辯」，恐怕也是立即浮現的現實。「實在論」和「建構論」的爭辯中的一個涵意正是 STS 的不同方法或進路「熟優熟劣」，這種論辯的底蘊在於當 STS 展現出強烈地「干預科技社會」之企圖時（正如科技之干預自然），干預方式的「熟優熟劣」之評價（evaluation），乃是 STS 本身所必須「自反地」（reflexive）扛起的責任。筆者同意雷祥麟正確地宣告：「我們當主動去探索那些『社會脈絡與價值』當被及早納入知識生產過程中？要實現這些價值，已有那些技術性的可能，又需要什麼樣的『技術／社會』突破？我們當及早參與，以催生出能體現人文價值，並具有良好社會效果之科技產品與知識。」（頁 158）這幾句話都可以很適切地「自反」於 STS 研究本身——其中，STS 本身是一「知識生產」，STS 的「可能策略」對應於「技術性的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實在論」與「建構論」哲學爭辯的背後，指向價值的爭論：¹⁰ 真理（truth）是不是科技的最高價值？在實現多元人文價值中，拋棄真理作為最高

¹⁰ 關於「方法學規範」和「價值」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勞丹（Laudan 1984）在其《科學與價值》（*Science and Values*）中有極具啟發性的探討。雖然勞丹所談的「價值」只是科學內部的「認知價值」（cognitive values），但是我們可以輕易引伸到非認知的價值，女性主義科哲學家蘭吉諾（H. Longino 1990）的《科學做為社會知識》（*Science as Social Knowledge*）有卓越的討論。

價值的地位，是一種好的方式／策略／技術嗎？隨著社會環境不斷地演變、科學與技術持續地發展，這類論辯一直會有新的內容產生，因為人類對偏好價值的追求與分歧，從而產生的爭議，從來就是「永不止息」的。雷祥麟體認到「我們更可以在永不止息的科技使用中，參與再造新的科技、社會與文化」（雷文，頁 158），在「永不止息」的參與中，隨之而來的價值爭議和哲學論辯，也同樣是「永不止息的」。因此，我們沒有理由訂立一條「不當從事永不止息的哲學論辯」這樣的 STS 研究的方法學規範。

(3) 雷祥麟所訂立的 STS 方法學規範，我們可以看到一種孔恩式的典範模式心理：也就是說，STS 研究唯有像科學一般，典範確立之後，步入常態科學，才能取得累積性的進展。但是，筆者在此卻想補充拉克托斯（Imre Lakatos）和費耶阿本（Paul Feyerabend）的「理論增生」（proliferation of theories）策略，鼓勵理論（版本）越多越好。想要達到這個目標，認真地看待與從事哲學（形上學、知識論、方法學和價值）論辯，乃是最好的途徑。進一步，訴求孔恩（Thomas Kuhn）的模式，蘊涵了一個複雜的「從實然到應然」的哲學問題。我將在以下兩節分別討論這兩點。

貳、形上學論辯不是鐵板一塊：哲學論辯在形塑理論與引導發展上的功能

編輯室報告宣稱陳信行也不認為「建構論」和「實在論」的爭議還有啥好談的，這似乎對陳信行的論點作了過度的引伸。在筆者看來，陳信行至少在兩處強調了「普遍真理與多元文化價值之間的關係的論爭，即使不以科學議題作為爭論焦點，也會以其他的形式繼續下去。」（陳文，頁 200）『『普遍真理』與特殊在地文化之間的關係等等——則會繼續在各種不同的層面上成為爭論和戰鬥的場域。』（陳文，頁 201）雖然陳信行指的是「政治社會課題」，但是這類「政治社會課

題」很難和「實在論」（普遍真理）與「建構論」（特殊文化價值）的哲學論爭截然割離，因為這些論爭至少是各種政治社會課題所蘊涵的一個面向——世界觀與價值觀的根本差異。這種差異影響了不同社會團體所採取的政治行動策略和表現出來的行為模式。

自古以來，哲學思考與論辯經常被打為「脫離現實」、「眼高手低」或「曲高和寡」等，確實在一些案例中（尤其是學究化、經院化、技術化的學院哲學）有如此傾向。¹¹ 可是哲學思考與論辯對於現實和實踐產生重大的影響的例子也不勝枚舉，或者說，在很多現實問題和實踐路線的爭論中，往往蘊涵了哲學觀點的分歧。尤其在哲學思辨對科學發展的關鍵影響這一點上，從科學史家兼科學哲學家的夸黑（Alexander Koyré）和孔恩以來，已經是一個學界的「新共識」。讓我們從頭簡短回顧。

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的輝格史觀和實證論的科學發展史觀，向我們展示一幅科學逐步脫離哲學思辨的干預，邁向純經驗的實證研究之圖像。可是，孔恩的《科學革命的結構》提供一個「常態科學—科學危機—科學革命」的三部曲圖像，成為累積進步觀的一個強力的競爭對手。儘管兩幅圖像都有簡化複雜的科學發展之嫌疑，但重要的是，孔恩強調在常態科學之前和科學危機之時，形上學和方法論一類的哲學論辯往往成為當時科學家關注的核心。也就是互相競爭的科學家往往會挑戰對手理論的基本存有論假設，或採用方法的合法性。¹² 然而，一旦有個競爭的理論脫穎而出成為新典範，引導新階段的常態科學研究，哲學論辯就會逐步淡出，常態科學家在態度上也不

¹¹ 雖然如此，筆者並不認為學院的技術化哲學就完全無價值，畢竟思考的價值並不能單以有無「實踐性」來判斷，但這是另一個問題了。

¹² 例如在二十世紀時，愛因斯坦反對波爾對量子力學的機率解釋（哥本哈根解釋），所以攻擊量子力學理論不完備。又如十七世紀時，笛卡兒的渦漩理論家族往往指控牛頓的「重力」是一個玄奧（occult）的東西，重力理論違反機械原則，開科學倒車，回到中世紀的巫術。這些都是存有學與方法學上的爭論。

希望再度被對手的哲學問題所干擾，因為原先「典範的候選理論」在此時已被接受為「典範」，常態科學家不能質疑它，否則無法從事細部的解謎活動。

孔恩描繪力學、化學、磁學、熱學、電學等等物理化學學科的歷史，莫不是一再地重演上述發展歷程，因此，三部曲模式很可能被理解為一種「科學發展的規律」，進而被引伸為新興學科的「發展規範」——也就是，如果一個新興學科的典範既已確立之後，就「不該」再爭辯哲學問題來干擾它的常態科學進展。正是這種具有「規律」和「規範」的詮釋可能性，使得波柏學派、拉卡托斯和費耶阿本，不約而同地批判孔恩的「常態科學」觀念，要不是在實然上不能成立，就是在應然上會造成教條與壟斷（Lakatos & Musgrave, 1970）。

我將論證，即使我們接受「常態科學」的觀念，主張常態科學是個有意義的、甚至是應然的階段，哲學論辯也不會妨礙到它的開展，相反地，哲學論辯不僅在危機階段成為科學活動的重心，在常態科學階段，仍然扮演著形塑理論和引導發展的角色。更精確地說，哲學不僅是所有科學理論的內在成分，同時也能促成不同理論版本的誕生，引導一個理論版本家族的成長——這意味著我們應該把孔恩所謂的典範和常態科學，理解成一個繁盛、壯大的理論版本家族。在進一步詳細說明這整組觀念之前，讓我們先討論費耶阿本的「理論增生」原則，因為實然上的理論版本家族成長的觀念，在應然上相容於「增生原則」（principle of proliferation）。¹³

¹³ 一位評審質疑本文似乎預設了「知識的增長」是一先驗的價值，他問：「然而，是什麼樣的社會情境才使得『知識的增長』本身成為理所當然的善？後面又有著怎麼樣的倫理學？」為了論述的順暢，筆者選擇在腳註回應評審。首先，筆者應先釐清「知識的增長」一詞可能有歧義，因為它可能也指涉「知識的累積成長」。不過，本文強調的是「理論的增生」，理論增生其實是觀點的增生、多樣化，而不是同一觀點的知識累積。其次，筆者並未預設「理論的增生」乃是一個先驗的價值。「理論的增生」和民主理念與「多元化」的價值有關。也就是說，民主社會強調觀點、

費耶阿本所謂的「增生原則」是在批判孔恩的「常態科學」觀念時，所提出來的一條暫行的「方法論原則」。¹⁴ 他主張科學研究不是定於一尊，在單一獨大的典範之壟斷下從事鉅釘枝節的解謎活動，才能導致科學革命。相反地，如果沒有不斷地提議另類理論，以增加原典範理論的困難，並提供不同的選擇，科學革命也不可能產生。「增生理論」則有賴於哲學論辯的啟發。在批評常態科學與典範威權的觀念時，費耶阿本並不反對「典範」在引導理論充分發展上的功能，但他提出「固執原則」(principle of tenacity) 來表達這種功能。「固執原則」意指科學家應該固守於自己的理論，不輕言放棄，使它有機會和時間得到充分的發展。就方法論而言，「固執原則」與「增生原則」是一對共存並生、一體兩面的原則，它們使每位科學家都不斷提議新理論(理論增生)，而且堅守理論努力發展，產生多元競爭的局面，終而導致科學革命。費耶阿本論證，在這樣的應用和描述下，常態科學的觀念根本就不必要，而且實際(實然)上也不存在常態科學的階段(費耶阿本也以歷史實例簡單地展示這點)。

以孔恩的模式和語言為參考架構，讓我們重述費耶阿本的立場：

(F) 科學的發展其實是不斷地發生科學危機和科學革命。但它們並不是兩個時間性的階段，而是應用「增生原則」和「固執原

價值的多元化，這樣的強調被擴張到知識的領域中，就帶來了重視知識觀點多元化的「理論增生」原則。

¹⁴ 費耶阿本不是以「反對方法」而著稱嗎？為什麼他在這兒提出「方法學原則」呢？其實，費耶阿本反對的是「科學理性論」的那種方法。科學理性論一般主張一種定於一尊的科學理性，它體現在一套方法學規則中，滿足這組規則的研究，才是科學的。然而，他在此處的「方法學原則」並不是理性論意義下的方法學原則。正如文中「暫時」的形容詞，費耶阿本提出兩條「原則」乃是基於他的論述策略，當這兩條「原則」的應用是主張每個人都可以固守自己的偏好，不接受任何一個權威，去發展提議自己的理論，而且不輕易放棄時，它們已經隱然地呼應了他的「什麼都行」(anything goes)的宣言了(Feyerabend, 1970, "Consolations for the Specialists," section 7)。

則」所產生的結果。因此也不是孔恩所謂的常態科學階段的解謎活動才導致科學革命，而是科學危機時的哲學論辯，導致理論增生，在多元競爭的格局下，科學革命才得以發生。

現在，我要提出一個折衷的立場，它既能保留孔恩的「常態科學」觀念，又能引入費耶阿本的「增生原則」和「哲學論辯」的功能。費耶阿本的「增生原則」主張科學家應該增生「典範的候選理論」，即所增生的理論都具有競逐典範的潛能。可是，我主張我們應該把理論增生修改成「理論版本的增生」。也就是說，科學家可以或應該接受某一理論（版本）是個典範的、原型的版本，並依此發展不同的理論版本，在從事解謎（題）活動的同時，勢必也要修正或改變原版本的概念，產生新的版本。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哲學思考和論辯扮演引導產生新版本的關鍵功能。長期增生理論版本的結果，構成一個理論版本家族（或簡稱「理論家族」），常態科學就是一個理論版本家族的成長與壯大的階段。進而，我們主張科學史上，頻繁地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理論家族在互相競爭。例如，十七世紀下半葉到十八世紀上半葉之間，同時並存著笛卡兒的機械論和牛頓力學兩大理論家族。¹⁵ 費耶阿本也指出十九世紀並存三大不相容的「典範」（更精確地說，應該是「理論家族」）：天文學的機械論觀點；¹⁶ 與機械觀點衝突的熱現象理論（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heat）；法拉第（Faraday）、馬克斯威爾（Maxwell）和赫茲（Hertz）的電動力學。¹⁷ 換言之，並沒有「單一典範」獨大的時期，但是這也不意味「常態科學」不存在——每個

¹⁵ 一個較詳細的歷史展示，見陳瑞麟，2004，《科學理論版本的結構與發展》第八章。

¹⁶ 費耶阿本並沒有詳細說明這段歷史。天文學中的機械論觀點應該是指從達蘭伯特（Jean D'Alembert）、拉普拉斯（P. S. Laplace）和拉格蘭日（L. Lagrange）等法國理力學家（加上愛爾蘭的漢彌爾頓（W. Hamilton））所構成的理論家族，其實它是牛頓力學的理论公式和笛卡兒機械論「聯姻」下的產物。

¹⁷ 必需注意，法拉第、馬克斯威爾和赫茲等人，也分別有不同的「電動力學」理論版本。

理論家族發展壯大的時期，都是它自己的「常態科學」階段。

把上述觀點應用到哲學論辯與「科技與社會」這新興領域的發展時，就意味著「科技與社會」當然可以且應該走入常態科學以深化研究、從事解謎的階段，但是常態科學應該發展理論家族，而不是作實證論式的純實證工作。所以，不應該忽略或排斥任何類型的哲學論辯，因為它具有引導產生新版本的功能。也就是說，STS學者可以而且應該接受「社會建構論」做為一個典範或原型，但是反省社會建構論的預設、原則、意義和細節，可以幫助STS學者展開許多新理論版本。事實上，不管是不是科學戰爭的效應，當前西方的STS學者已經開始嘗試去辨識不同的STS理論版本。¹⁸

在這樣的觀點下回頭來反省「實在論」與「建構論」、或者「客觀主義」與「相對主義」的論辯，將會產生新的問題性：我們是否可以有局部地立基於「實在論」上的STS研究？在承認科技創造新事物之下，這個新事物對社會的「真實」衝擊又是什麼？社會本身是否也可能被視為「實在的」？換言之，我們是否可以有一種「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的概念？¹⁹ 如果我們接受「社會實在」，而且相信社會學至少部分地表徵了社會實在，那麼是否也得正視自然科學也可能部分地表徵了自然的實在？誠如陳信行正確地指出「科學到底是一種

¹⁸ 例如Oudshoorn & Pinch在2005年合著的*How Users Matter: The Co-Construction of Users and Technology*一書的「導讀」中，介紹了四種STS的研究進路（取徑）（approach）與它們各自的核心觀念：技術的社會建構進路（the SCOT approach）（使用者是技術變遷的動因）、女性主義進路（歧異與權力）、記號學進路（Semiotic Approach）（構形（configuration）與草案（script））、文化與媒介研究（消費與家務）。STS中有名的「行為者網絡理論」（ANT）被他們列入「記號學進路」內。

¹⁹ 例如分析哲學家、也是一位自然主義和實在論者瑟爾（John Searle, 1995,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所提議的「社會實在」和「制度事實」（institutional facts）之概念，已在社會科學界和經濟學學界中引發一些回響，《美國經濟學與社會學期刊》（*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於2003年第六十二期推出一個John Searle's Ideas about Social Reality: Extensions, Criticisms, and Reconstructions專輯，每篇論文都聚焦在這主題上。

反映各種社會矛盾的社會建構，還是一種可靠的認識客觀現實的工具——大部分論戰參戰者最終都同意『兩者皆是』。」（陳文，頁 200）換言之，科學戰爭中的實在論與建構論之論辯，為科學家也為 STS 研究者帶來的啟示是：如何正視對方的「工作哲學」，在各種不同的模型與案例中，恰當地組合不同程度的「實在」與「建構」、「發現」與「發明」、「表徵」與「實作」、「自然」與「社會」、「客觀普遍」與「文化差異」。²⁰

「工作哲學」這個觀念，也是科學戰爭所產生的有價值成果。所謂「工作哲學」意指科學家在作研究時的「世界觀」、「自然與社會觀」和「個人方法論」。STS 研究者作為另一種意義的（人文社會）科學家，他們的研究對象是「科技與社會」，自然也會有個人的工作哲學。科學家個人的工作哲學（往往又受到他所身處的社會文化之影響），對他的科學研究成果有什麼影響？這應該是 STS 研究的重心。同樣地，STS 研究者個人的工作哲學，對於 STS 的研究，又有什麼重大的影響？這也需要 STS 學家自反地來反思。然而，只有透過哲學論辯的過程，科學家和 STS 學家才能有契機去把自己潛藏的工作哲學，放到反思的聚光燈下來檢視。

參、再探事實與價值的二分法

波柏學派在批判孔恩的觀點時，常常使用一個反對論證：孔恩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中所做的只是科學歷史的描述，然而科學哲學的

²⁰ 一些學者和思想家或許會認為這樣的提法，仍然掉入了「自然」和「社會」的二分法窠臼中。他們努力想超越這個二分法，提出（或建構）新的範疇系統。如拉圖（Bruno Latour）及將洛（John Law）的「行為者網絡理論」（ANT）都有類似的用意。不過，建構新範疇的嘗試固然可嘉，卻很難取代這根深蒂固的老範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提法都有其悠久的傳統與社會的集體認知基礎，很難被輕易取代。與其發明新範疇（發動一場「世界觀」革命），不如更慎密地釐清舊範疇彼此間的緊密互動與時時刻刻變動的界限（即發展更精緻的理論版本）。

目的在於「規範」科學活動並「推薦」正確的方法論、以及規範性地「區分」和「劃出」科學與偽科學的界線。所以，要不是孔恩的觀點根本沒有觸及科學哲學的核心目的；就是孔恩企圖從純描述的發展過程中來導出規範性的主張，犯了「自然主義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²¹ 費耶阿本對孔恩的批判則完全不同，他的策略甚至先從孔恩的理論在規範上的曖昧性而開始，他指出對《科學革命的結構》可以同時有兩種閱讀：描述的和規定的 (prescriptive)。孔恩的常態科學不只是在描述科學的歷程，同時也在規定不成熟的科學，若想要更多成果、想發展為成熟科學，應該要選出一個典範，拋棄或排除其它競爭的理論，在此一典範的主導下，從事解謎活動。孔恩反對波柏學派把描述和規範截然區分，同意費耶阿本對他的兩種閱讀，²² 他甚至說：「那個（實然不能導出應然）定理，在實踐上 (in practice)，變成一個陳腔濫調，它不再各處都受尊重。」(Kuhn, 1970b: 207)

孔恩的回應指向而且挑戰了一個古老難題：「實然」(事實)與「應然」(價值)的二分範疇架構。它往往被視為一系列平行二分法（或二分對立）的根源：內在一外在、心靈－物質、社會－自然、規範－描述、建構－實在、證成－發現、先驗－經驗……等等。當代有許多思想家（包括孔恩、瑟爾 (John Searle, 1969)、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1973)、拉圖 (Bruno Latour, 1993, 2004)、巴斯克 (Roy Bhaskar, 1998)、

²¹ 也就是把從「實然」(Is) 導出「應然」(Ought to) 視為一種謬誤。「自然主義謬誤」這個術語來自二十世紀初的分析倫理學家謨爾 (G. E. Moore, 1903, *Principia Ethica*)，視其為謬誤者可以上溯到休姆 (David Hume)。反自然主義者認為，正確的推論方式是「實然」(事實) 在邏輯上不能導出「應然」(價值)。

²² 孔恩回應說：「孔恩關於科學發展的評論，該被讀為規範的或描述的？答案當然是它們應該以兩種方式而同時被讀。……我的論證結構就只是：科學家以下列方式行為；那些行為模式有下列基本功能；在缺乏類似功能的改變模式時，科學家基本上應該行為得好像他們的關切是改良科學知識。」(Kuhn, 1970c: 237) 也就是說，孔恩描述同時推薦這種科學的行為模式：常態科學研究，它會導致科學革命；但如革命條件尚未成熟時，科學家應該繼續從事常態科學研究。

當代哲學自然主義者、當代 STS 學者等等) 都試圖挑戰它(他們的挑戰各自在不同的議題和面向上)。雷祥麟也說:「我們曾致力將科技與社會分隔, 努力區分權力與知識、事實與價值、社會與自然、科學與政治。我們曾相信唯有先釐清這些不同範疇, 才能判斷人類文明當如何前進。但在科技與社會高度交引纏繞的今日, 這些二元區分的努力不但徒勞無功, 反而使我們面對新挑戰時喪失想像力的空間, 使我們無計可施, 甚且視若無睹。二元區分的隔絕體制一度或曾是問題的解答, 但今日卻成了問題的一部分。」(雷文, 頁 142-143) 但是, 這個二分範疇架構非常地根深蒂固, 使得這些挑戰是否能成功, 仍是未定之數。

為什麼要討論實然與應然的問題呢? 因為科哲與 STS 都同樣關切「過去科學是怎麼發展演變的」(實然) 以及「未來科學應該怎麼發展」(應然) 這兩個問題。進一步, 我們要知道, 是否「過去科學的發展模式」已然決定了「未來科學應該怎麼發展」? 我們也想知道, 我們對「未來科學應該怎麼發展」的期望, 如果不同於「過去的科學發展模式」, 它的實現機會有多大? 如果 STS 也是一種「科學」, 那麼 STS 的發展是否也是遵循「過去科學的發展模式」? 如果孔恩揭示「過去科學的發展模式」是實然的, 同時也告訴我們「未來科學應該遵循三部曲模式來發展」, 這是否意味著 STS 也「應該遵循三部曲模式」來發展? 如果任何一個 STS 理論所揭示的「科學發展模式」是實然的(例如「利益理論」), 是否就意味 STS 也應該遵循該模式(利益模式)來發展? 這些問句, 都使我們無法迴避「實然」與「應然」這個古老的難題。

不管是哲學、社會學或歷史學, 都有大思想家支持「實然」與「應然」這個二分範疇架構, 而且奉獻心血結晶, 並提出說服力強大的論證, 構成一個悠久的學術傳統。萊布尼茲、休姆、康德、狄爾泰(Wilhelm Dilthey)、弗列格(Gottlob Frege)、胡塞爾(Edmund Husserl)、謨爾(G. E. Moore)、韋伯(Max Weber)、萊興巴赫(Hans Reichenbach)、

波柏（Karl Popper）這一長串萬神殿中的名字，在不同的歷史脈絡，針對不同的議題，在每個人自己龐大的思想體系下，要不是作了某種類似的二元區分，就是在這個二分範疇架構下工作，而且豐富、深化了這個傳統。²³ 正因如此，反對這個二元區分或架構的思想家，也分別從不同的角度、針對自己關懷的焦點、以不同的方式來批判，從而使這個議題更加複雜化。極具哲學興趣的STS學家拉圖，即是企圖拆解「事實」與「價值」的內在矛盾，再重新建立、重新組合一個新的二分範疇架構。²⁴ 他的論點背後預設一整套STS的新觀點與分析方法（一般又稱作「行為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 ANT）），但限於主題和篇幅，本文無法深入ANT，只把焦點放在他對「事實與價值」這二分法的拆解與重建。拉圖的分析相當具有新意與啟發性，但是我認為並未真正解決這個古老的問題。

拉圖在《自然的政治學：如何把科學帶入民主》（*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企圖提出一個全新的思想架構——他以政治學的語言比喻稱作「憲法（構成法）」（Constitution），他甚至為此而發明一套全新的語彙（glossary）。這個新憲法將會搭建一個新政權（regime），並追求一個人與非人和諧的「同善世界」（good

²³ 萊布尼茲區分了「事實真理」和「理性真理」。休姆也有類似的區分，而且明確地提出「應該」不能由「實是」（is）邏輯地導出。康德區分「純粹理性」和「實踐（道德）理性」。狄爾泰嚴格區分「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和「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弗列格嚴厲地批判主張可透過心理學的研究來理解邏輯的心理主義（psychologism）（也是一種自然主義），而把邏輯、知識論引向純規範性的分析研究。謨爾則批判倫理學中的「自然主義」。韋伯主張如下的觀點「一方面是經驗事實的斷言；另一方面則是實踐、倫理、和哲學的價值判斷」這樣的區分才是可接受的（Weber, 1978: 69）。萊興巴赫區分「發現的脈絡」和「證成的脈絡」，波柏區分「知識的心理學」與「知識的邏輯」亦是在相同的架構下工作。

²⁴ 拉圖在1993年《我們從未現代》（*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一書開始，許多著作均著力於批判這個傳統的二分法。陳瑞麟2003年的〈社會建構論中的「實在」〉已經探討過《我們從未現代》一書，因此本文將集中在《自然的政治學》。

common world)。²⁵ 新政權和新憲法的提法即意味存在一個舊有的政權和憲法：該憲法建立一個「兩院體制」(Bicameralism)，把「自然」與「社會」、「客體」與「主體」、「事實」與「價值」一系列的二元區分合法化。拉圖把這個「憲法」的建立上溯到柏拉圖的「洞穴寓言」(the allegory of the Cave)，一群被監禁只能看著幻像的洞穴囚犯(隱喻「社會」和無知的大眾)，一個洞穴外的真實世界(隱喻「自然」)，少數能夠擺脫監禁抵達真實世界、認知真實、並來回於兩個世界的人(隱喻擁有真實知識的科學家)。結果，這個兩院體制創造出如此不民主的結果：「這些少數的選民被賦予一個有史以來最神奇的政治能力(他們自己也是這樣看)：他們能使黯啞的世界說話，能訴說真理而毋庸被挑戰，能透過一個無可爭議的權威形式(其源於事物自身)而終結持續不斷的爭論。」(Latour, 2004: 14) 既然「自然科學家」擁有「掌握事實」的特殊權力，「無知的社會大眾」恐懼他們，所以就不斷地向他們提出「規範」與「倫理」的議題。可是，在拉圖看來，這個架構有其深深的內在矛盾。

拉圖企圖「發現」(discover)一個取代事實與價值這二個觀念的繼承者，所以他先從檢視這它們的流行用法出發(Latour, 2004: 95-102)。²⁶ 他指出這兩個觀念的一般用法分別有幾個缺點：首先，人們使用「事實」一詞，只侷限在一個漫長歷程(包括草案、原型、試驗、拒絕、改良、浪費整個過程)的最終階段，之前的階段往往就被漠視了。其次，「事實」的觀念不允許我們強調理論的運作，然而

²⁵ 「同善世界」是拉圖的「新政權」所追求的目標，組合了「舊政權」中分隔的「共同世界」(common world)(即「外在實在界」)與「共同善」(common good)(即「美善人生」(good life))。拉圖亦稱作「和諧世界」(cosmos)，使用cosmos這個希臘字的原初意義。參看拉圖的語彙集(glossary, Latour, 2004: 239-240)。這個概念有點像中國古老的「大同世界」。

²⁶ 拉圖是這麼說的：『事實』這個字在當前流行的使用方式中，那裏錯了？(What is wrong with the way the word “fact” is currently used?) (Latour, 2004: 95)。

要使資料融貫 (coherence of data)，理論是必要的。就「價值」一詞的一般用法而言，它整個要依賴於事先定義的「事實」才能界定它的轄域 (territory)。結果，爲了產生「應然」(what ought to be)，價值同樣要先鞏固「實然」(what is)，把它當成穩定的、無可修改的事實。接下來，價值才能作其判斷。然而，事實是不斷地變動，在此過程中，價值也是相對於事實而不斷地波動。認清這一點，卻帶來價值的第二個缺點：因爲事實與價值的不斷變動，反而使得人們無所適從，轉而認爲價值必須在「毋需事實」的狀態下判斷，結果造成一個「科學家」和「道德學家」的徹底分工，道德學家在沒有掌握事實的狀態下去尋求倫理原理、價值基礎等等。

在拉圖看來，人們在使用「事實」與「價值」時，往往同時產生兩個內在矛盾的要求：就「事實」而言，它強調討論的重要和不確定性；卻又強調不討論和不再討論的重要。也就是說，一旦有個新事實違反我們舊有的習慣時，我們就會想指出事實如此，我們討論要不要接納新事實。可是，我們又會說，事實如此，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同樣地，價值也有兩個內在矛盾的要求：一方面它要求我們要去諮詢價值異議者，另一方面又要求我們把價值異議者納入既有的價值階層。拉圖把這四項互相矛盾的要求，使用他的新架構的語言，重新表述成四條定言命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s)：(Latour, 2004: 102-108)

(F) 針對「事實」的要求：

(F1)「繁複性」(perplexity)的要求：在討論中需要納入考量的聯結群²⁷的數量，決不應簡化。(Thou shalt not simplify the number of propositions to be take into account in the discussion)

²⁷ 「聯結群」用來譯 proposition。Proposition 在哲學和邏輯傳統中意謂「命題」，即抽象化的陳述 (statement)。可是拉圖把它用爲意指一種在變成「聚結全體」(collective)的全權成員之前人與非人的聯結，此聯結可以被勾連 (articulation) (Latour, 2004: 247-248)。因此我們譯成「聯結群」。

(F2)「制度」(intuition)的要求：一旦聯結群被制度化時，汝不應再爭辯它們在集體生活內的合法出現。(Once propositions have been intuited, thou shalt no longer debate their legitimate presence within collective life.)

(V) 針對「價值」的要求：

(V1)「諮詢」(consultation)的要求：汝應保證參與聯結群的勾連工作的各種聲音均不能任意被抹消。(Thou shalt ensure that the number of voices that participate in the articulation of propositions has not been arbitrarily short-circuited.)

(V2)「階層化」(hierarchization)要求：汝應討論新聯結群和已被制度化的聯結群之可容性，討論是在如下的方式上進行：把它們維繫在一個將會給與它們合法位階的「共同世界」中。(Thou shalt discuss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new propositions with those which are already instituted, in such a way as to maintain them all in the same common world that will give them their legitimate rank.)

這些以他的新語言來表述的命令，當然有其「合法性」，問題是它們應在一個新的兩院體制上找到新定位。這個新的兩院體制拋棄「事實」與「價值」這兩個老觀念，代以兩種「權力」或「能力」：「納入考量的權力」(power to take into account)和「排序的權力」(power to arrange in rank order)。前者回答「我們有多少數目」(How many are we)的問題，後者回答「我們能一起生活嗎」(Can we live together)的問題。「納入考量的權力」包含原先的(F1)和(V1)兩條命令；而「排序的權力」則包含(F2)和(V2)的命令(Latour, 2004: 108-121)。拉圖認為，這樣的「新兩院制」不僅更合理、更一致、更融貫(在邏輯上)，而且(在實踐上)也將會帶來一個生活上的巨大變革，使我們真正朝向「同善世界」。

在我看來，拉圖如柏拉圖般，想建立一個「新理想國」——包含

人與非人的大同世界。這個部分牽涉到他對於整個「新政權」和「新憲法」的設計，限於篇幅，我們無法在此討論。針對「事實」與「價值」這兩個觀念的流行用法，我同意他的批判相當有趣，他企圖取代老二分架構的討論和提議也極具啟發性，和我下文的主張頗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是終究沒有解決哲學與社會學傳統爭論的「實然」與「應然」的問題。為什麼？首先，哲學與社會學傳統爭論的「實然」與「應然」並不是針對「事實」與「價值」這兩個觀念的用法，而是針對「實然判斷」（或描述的陳述（descriptive statement））和「應然判斷」（或規範的陳述（normative statement））。它們是日常語言中存在的兩大判斷類型，也對應了說話者的「描述態度」與「規範態度」。所謂的「事實」與「價值」只是對這兩大判斷類型的簡稱。因此，哲學爭議的重點並不在「事實」和「價值」這兩個簡稱如何被使用，而在於追問：這兩大類型的判斷是兩個截然區隔的類型嗎？它們有什麼邏輯關係？這兩大類型的判斷形成了截然區隔的兩個研究領域嗎？拉圖指出的缺點，在這些問題下根本不會出現。因為一個「描述的陳述」如「太陽每天從東方升起」並沒有侷限在任何事實的最終階段（我們可以問這現象的原因是什麼），也沒有排除理論的說明（可以用「日動說」或「地動說」來說明）。而且，我們也很難看出一個「規範的陳述」如「牛頓理論比亞里斯多德的理論更好，所以我們應該用牛頓理論來理解自然」會如何引起拉圖宣稱的缺點？（拉圖其實是站在其「新憲法」的觀點來宣稱那些「缺點」。）第二，就算拉圖的建議成功地取代了「事實」與「價值」這兩個觀念，但是他仍然擺脫不了「實然判斷」與「應然判斷」的應用。因為這兩個判斷類型根植在我們的語言或思考模式中，我們不知道拉圖要如何將它們消除掉？「事實上」，拉圖也無法不依賴於這類語言：例如當拉圖說「『事實』這個字在當前流行的使用方式中，那裏錯了？（What is wrong with the way the word “fact” is currently used?）」（Latour, 2004: 95）他正在說一個「實然」（what is）的問句。當他使用古字“thou shalt”（you should）（汝

應)時,他就在作「應然或規範的陳述」。所以,拉圖的討論固然指出了一些關於「事實」和「價值」的流行用法之弊端,但他還是沒有觸及學術傳統中爭論的「實然」與「應然」議題。

那麼,究竟在哲學和社會學傳統中,「實然」與「應然」的爭議是什麼?(這是一個「實然的問題」)各種解決這爭議的理論,哪一個較好?(這是一個「應然的問題」)哲學家想要問,如果一個實然的判斷被我們接受了,例如「亞里斯多德理論確實能夠說明世界上大多數的現象」,是否就能使我們在邏輯上推出「因此,我們不應該質疑亞里斯多德的思想」?社會學家想要問:人類社會充滿規範判斷,社會科學在說明人類的社會行為時無可避免地要涉及規範(例如「某人從事社交是因為某人認為社交好的,人們應該多多社交」),是否也意謂社會科學研究是東西都屬於「價值領域」,而自然科學純粹屬於「事實領域」?因為「太陽從東方升起」這個判斷似乎和任何人類的價值無關?所以,社會科學是一種「作應然判斷」的實踐,而自然科學是一種「作實然判斷」的實踐?這一連串相關問題在科哲和STS中呈現為:如果某一個科學發展模式被接受為事實,是否就能在邏輯上推出未來科學應該根據此模式來繼續發展?同時,我們在實踐上是否都「應該」接受科學依據此模式來發展是最好的?這些疑問才是所謂的「事實」與「價值」二分法的爭議。

大致說來,支持這個二分架構的思想家著眼於「實然」與「應然」之間在邏輯區分上的明確性,從而主張存在兩個互相獨立的範疇或領域,不能取消其中任一範疇,也不能把它化約到另一範疇上。反對者往往從「實踐」的事實或態度上出發,看到事實與價值間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主張這個邏輯區分並不存在。更進一步,他們試圖提出替代方案:有人想把其中一範疇化約到另一範疇上;有人企圖指出兩者之間緊密互動;有人則想全盤拋棄這一系列二分法,另行建立新的範疇架構。以上討論暗示了這個議題至少有「邏輯」和「實踐」兩個面向:

(L) 在邏輯面向上：(La) 支持者主張「實然」不能「導出」(演繹或歸納)「應然」。我們接受「A 是事實」不能決定「我們就應該做 A」；(Lb) 反對者主張「實然」可以推出「應然」。例如，我們可以這樣推論「A 是事實，A 是成功的，我們想要成功；所以，我們應該做 A。」其中，「成功」、「想要」都是「實然」。

(P) 在實踐面向上：(Pa) 二元論：支持者主張「實然判斷」和「應然判斷」在某個意義上互相獨立，應該應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方法彼此之間不能跨越；(Pb) 反二元論：反對二種判斷類型或領域互相獨立，相反地，兩者互相依賴、密切互動。研究兩個領域的方法也可以互相跨越和適用於彼方。反二元論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例如主張其中一領域可以被化約到另一領域，或者乾脆消除一些二分領域（如「自然－社會」這樣的區分）而建議尋求全新的領域區分和範疇架構。²⁸

各種哲學論證往往都認為理所當然地只有兩種組合：(La) + (Pa) 與 (Lb) + (Pb)。在此，我想要論證支持第三種組合：(La) + (Pb)，即邏輯上，我們不應該從「實然」導出「應然」；但是實踐上，「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兩個範疇密切互動、互相依賴。換言之，邏輯上「休姆鴻溝」(Humean gap) 的存在，並不會造成（導致）實踐上事實與價值是兩個互相獨立的領域，必須適用於截然不同的方法。我的論證如下：

(1) 首先，讓我們精確地陳述「實然不蘊涵應然」的主張：「A 是事實」此一判斷不能在沒有添加任何評價性的前提（表達說話者的某種評價態度）之下，直接地導出「應該做 A」或「不該做 A」的結

²⁸ 簡單地說，反二元論又可分成三種基本立場：互動論、化約論和消除論。化約論又有兩個方向，一個可稱作徹底的自然主義，企圖把應然化約到實然上；另一個可稱規範的理想主義 (moral idealism)，企圖把實然化約到應然上。消除論同時伴隨著取代論，即企圖消除舊的二分架構，代以新的範疇架構。如上討論的拉圖即是消除論進路。筆者支持反二元論中的互動論，但不支持化約論和消除論。

論；同樣地，「A 不是事實」也不能在沒有添加評價前提之下導出「不該做 A」或「該做 A」的結論。

(2) 如此一來，根據休姆對歸納法必然性的批判，即使某現象過去規律地出現，也不必然保證該現象未來會持續地出現。以科學的發展為例，即使科學過去是根據某種規律而發展，並不必然保證科學在未來仍依循該規律（雖然有很高的機率如此），因此也不會形成一種規律上的強制性，要求我們應該要遵循該規律來做；更何況，科學是人為的產品，人們的「能動性」（agency）確實有可能使科學脫離過去的規律，朝向不同的方向或形態演變。

(3) 當反對者推論「A 是事實，A 是成功的，我們想要成功；所以，我們應該做 A」時，其實已經隱然地評價「A 的成功是好的」。換言之，反對者的前提中已經預設了一個隱而未顯的「規範」命題。整個推論應該是「A 是事實，A 是成功的，我們想要成功，而且 A 的成功是好的；所以，我們應該做 A」。

(4) 我們可以做出如下符合邏輯直覺的推論：「A 是事實，A 是失敗的，我們不想失敗；所以我們不該做 A」以及「A 是事實，A 是不好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做 A」。但我們的直覺並不支持如下推論「A 是事實，A 是失敗的；所以，我們應該做 A」以及「A 是事實，A 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應該做 A」；也不支持我們做出如下推論「A 是事實，A 是成功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做 A」以及「A 是事實，A 是好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做 A」。也就是說，當我們要從所謂的「實然」推出「應然」的時候，我們都已經預先在「事實判斷」上賦予一個評價的態度，亦即評價「成功是好的」、「失敗是不好的」，甚至「成功」和「失敗」本身就是一種評價。我們的邏輯直覺不會直接由事實判斷或描述陳述來導出「應該如何」。

(5) 可是，這個邏輯上的鴻溝，並不能推出在實踐上，事實與價值是兩個互相獨立的領域，分別而且只能適用於不同的方法。相反地，「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之間密切的關係和互動，表現在：(5.1)

在許多說明事實的假說或理論之間做選擇時，我們其實總是依據某一定價值（參看 Kuhn, 1977; Laudan, 1984; Longino, 1990）。甚至「真理」（truth）本身也應該被認知為一項價值。（5.2）某項價值的應用或某組價值位階的改變，可能帶來新的事實或新的規律；例如希臘人研究科學，是為了解自然，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因此產生了希臘式的自然哲學；中世紀科學家則是為了佐證聖經和權威、榮耀上帝，結果產生了神學優位的中世紀科學；但近代以降，「效益」甚至「經濟利益」的價值主導了人們對科學的態度，科學搖身一變，成為創造經濟效益最有力的「生產工具」，近代科學因而發展出強大的「控制自然」的力量；（5.3）我們創造一個新產品（構成一個新事實），有可能帶來一個新的價值或導致舊的價值位階的改變，例如十七世紀時望遠鏡和各種精密測量工具（如彈簧秤）的發明，就使得「量上的精確性」凌駕於亞里斯多德傳統的「廣泛性」（broad scope）。評價標準的改變，導致科學家偏愛量化的新理論，使得亞氏的老科學被拋棄。（5.4）即使我們接受在邏輯上，不能直接從實然導出應然，也不代表「應然」完全獨立於經驗，因為我們必須考察應用一項價值，可能對事件的未來發展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但也只有在經驗研究中，我們才能知道人類價值與價值位階是怎麼地在歷史變動的過程中產生改變。

最後，（6）只有承認在邏輯上，我們不「應該」直接從「實然」導出「應然」，我們才能顯示在實踐上，「事實」與「價值」兩個範疇和領域緊密互動，而且可以互相改變對方，因此彰顯人類的「能動性」。換言之，我們不能把應然化約到實然上，因為即使在邏輯上，我們可以在賦加評價態度後，從實然導出應然，但如果我們因此就總是從實然導出應然（實然決定了應然，把過去的事實發展看成是一定是好的或不可避免的），反而意味了我們將受制於過去的規律或習慣，難以主動地改變未來，結果喪失了人類的能動性。反過來說，我們也不能把實然化約到應然上，認為事態總是會在我們堅持「理想」和「價值」之引導下而發展，或者認為「價值」是從我們的心靈中先

驗地導出而且先驗地成立，完全獨立或無關於事實，如此將易於漠視實際經驗或歷史的發展與變動，造成一廂情願與不切實際的後果。

回到孔恩。孔恩與費耶阿本都同意可以對《科學革命的結構》進行「描述」和「規範」的兩種讀法。可是他們卻有截然不同的結論，這正是因為他們有截然不同的評價態度：孔恩對於「常態科學」觀念的評價是好的、成功的；費耶阿本則認為「常態科學」的觀念是不好的，進而想在實然上取消常態科學。可是，孔恩也認為「從實然導出應然」是個陳腔濫調，在實踐上不受重視。如我們上述的論證，前者是邏輯的結論，的確不應該被延伸到實踐上，也不能支持實踐上有兩個截然不同、互相獨立的範疇或領域。問題是實踐上「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的緊密互動，也不能反證「實然」與「應然」之間的邏輯鴻溝並不成立。把這觀點應用到科學自身的發展上時，就意味著如果常態科學是一件事實，雖然我們可以賦予常態科學的一個正面的功能，但是，我們也應該補充「理論增生原則」，把常態科學看成是每個理論版本家族的增生和發展。這個觀點也支持我們對於 STS 研究的看法：STS 可以（實際上已經）走向它的常態科學發展，但是，在常態科學的發展（應該是一種理論版本家族的發展）中，不應該排斥哲學論辯與反省，因為這樣的論辯和反省得以幫助 STS 增生理論版本。

肆、科學哲學在「科技與社會」中的角色

雷祥麟認為傅大為的論文〈政治性的科學哲學——如何可能？〉勾畫一個「極富挑戰性與啟發性的圖像」（雷文，頁 153）。該文處理「科學哲學」（做為一種文類或書寫類型）本身的社會位置和發展演變，以及科哲、科學和社會之間的權力關係，試圖探測具有「知識／權力」性格的「政治性科學哲學」之可能性。全文從「科學哲學的歷史傳統及其『社會位置』」起始而終於「政治性科學哲學的新『社會位置』」。

傅大為首先指出「科學哲學」的論說類型至少可上溯到科學家克普勒 (Johannes Kepler)，而且在十七世紀的科學革命時代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與霍布士、波義耳、牛頓、笛卡爾、惠更斯、萊布尼茲等科學家／哲學家的論辯相配合。科哲和科學的基本關係有三：(1) 與科學聯手而形成競爭的一翼；(2) 方法論之於發展中的科學而言，扮演「指導」、「匡正評價」、「整合」和「化約到一致」的功能；(3) 隨同近代科學與王權和皇家的結合，也與「國家」(state)的關係密切。這樣的「科學和科哲結合體」的社會位置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上半葉而沒有基本變化。²⁹ 然而，經過三個世紀的發展，科學在人類文化歷程中取得了「霸權」的社會位置，科哲做為科學「輔佐」的角色，是否也該有新的反省呢？是否可能產生因應此新形式的科哲呢？這便是傅大為在該文中要追問的「政治性的科學哲學」。

在進行「政治性科學哲學」的可能想像之前，傅大為討論了六十年代後誕生的新科學哲學、法國本身的科史科哲傳統等，已對科哲原有的社會位置之正當性提出挑戰。緊接著，費若本構想了科哲的「說故事」功能：讓科學家在投入「科學沼澤」前有心理準備。然而，傅大為認為一方面光是立足在「自由社會」的倫理立場上來抨擊科學權威並不足夠，我們有必要深入科學與權力結合的技術細節；另一方面，「說故事」本身也有可能成為科學與權力黏合劑。為了開啓新的局面，科哲應該洞穿「科學神殿」的「造廟工程」，並揭示此工程的技術策略，從而顛覆霸權性的科學，轉化其實踐。

「科學神殿」和「造廟工程」是一組比喻，指傳統的科哲把科學塑造成權威性、不容質疑的科學宗教。它透過幾項策略來進行：建構新的科學史觀、整合科學方法論、階層部門的秩序化、「科學與理性」的疆界化、說故事、實驗室與工程技術的擴張和移植。它們聯合建構

²⁹ 雖然其間科學的結盟盟友，在十九世紀時，跨向社會科學和技術，與十七世紀和民間技術分離的狀況不盡相同。

了科學霸權，並呈現一個把「局部理性」的企圖擴充成「全體理性」的夢想。但是，「政治性的科學哲學」不該再扮演傳統科哲的角色，相反地，它應該轉型成科學霸權的批判者。傅大為問：是否有可能安於樂於「局部理性」的科學研究或思維方式？如果有的話，這就是政治性的科哲之可能結盟對象。³⁰ 最後，傅大為以「政治性科學哲學的新社會位置」作總結，指出「政治性科哲」相對於「國家—科學」的位置，應該從支持與聯手，轉為哲學式的批評；並尋求其他可能的另類科學研究，以及對這些另類科學的歷史社會和哲學研究。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傅大為所勾畫的圖像，已經部分地體現在台灣當代 STS 的研究之中。「政治性的科學哲學」也發展或擴張成更具經驗性、但仍具有政治性企圖的 STS 研究。甚至本於其快速崛起而且前瞻又實用的性格，STS 也開始受到國家體制力量（教育部和國科會）的支持。或許 STS 社群今後要採取雷祥麟所謂「恰如一刀雙刃，反過來說，STS 研究也因之取得了深入敵營、入室操戈、甚至轉化對手的新可能性。」（雷文，頁 162）在這種新情勢下，台灣的科學哲學，從十多年後的今天來看，是否又該有其新的「社會位置」之想像？

一方面，在強調「科學霸權」、「知識/權力複合體」的建構過程中，傅大為似乎較為強調傳統科哲在鞏固和擴張權力的一面，也因此傅大為在籌劃新科哲的社會位置時，更為重視它在「分散權力」上的功能或角色，無形中忽視了科哲（不管舊或新）在提供「整體知識」與「形塑科學圖像」上的積極功能。³¹ 可是，即使我們接受科學具有

³⁰ 法國哲學家德勒之 (Deleuze) 和瓜達里 (Guattari) 構想了一種「游牧科學」，對比於啓蒙傳統的「皇家科學」。兩人討論了「皇家科學」的特徵：「自主性」和「內在性」，因而本質上會發展成科學霸權。對比之下，「游牧科學」則完全沒有這兩種特性，它只有浮動於物質力量流動的外在性，不會發展成霸權式的皇家科學。傅大為舉了「動物性磁學」的「孟斯默主義」(Mesmerism) 和「核子冬天」作為「游牧科學」的兩個可能例子。

³¹ 即使科學與國家結盟，也不代表科學與國家是一體難分的。科學仍有可能只是國家體制（政府）做為一個權力系統的工具而已。換言之，科學體制是否據有壟斷性的

「準霸權」的地位，以及科學做為「知識/權力複合體」的觀念，我們仍然要重視科哲的兩個積極功能，因為唯有提供有關科學整體的精確知識與圖像，我們才有可能形成有效的「分散權力」策略。另一方面，哲學本身具有濃厚的「後設」、「思辨」與「學術」性格，也使得科哲不易與社會實踐產生直接的連繫。畢竟社會實踐需要立即的、具體的、在地的知識與行動策略，而不是抽象的原理、理論和形上學。所以重視社會實踐的人們，會認為直接處理具體與在地案例的STS，更能滿足我們的實踐要求。可是，這並不意味我們因此不再需要哲學。事實上，哲學或科哲與社會實踐的連繫是間接的，從哲學出發而期待它能立即產生政治或社會實踐意涵的學者，終究會走向更經驗性的研究，因為這樣的研究才能即時回應政治或社會實踐的要求，但是如此一來他的研究也將會失去原先的哲學風貌。因此，我建議科哲適當的「社會位置」仍然在於學術領域中，扮演刺激、催生、反省、整合各種經驗研究（科學、社會學、STS等等）的角色。基於上述兩層考量，我將建議在STS成功的現階段，科哲在當代科技社會中的新角色、位置或任務：(a) 建構一個更完整、更精緻的「科學圖像」；(b) 拋棄重建一般性的科學方法的企圖，改為發現或發展新的特殊的科學/哲學方法與實踐策略；(c) 擔任新興科學轉型或接筭人文社會的橋樑；(d) 反省和批判各種「社會科學」、「科技與社會」、「科學/科技史」研究所預設的哲學思想，以期能啟發新的理論版本之產生；(e) 反省「科技社會」中的種種問題，並提出嘗試解決的方案——亦即發展一個「科技社會」中的實踐哲學。(f) 必須從「科學哲學」發展到更廣義的「科技哲學」，以回應科學哲學的新任務。讓我們詳加論述如下：

(a) 基於學科性格與歷史沿革，STS通常傾向於「案例研究」

獨霸地位，仍不無疑問。就台灣而言，商業資本權力系統、宗教權力系統、或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權力系統，在權力較勁場或與國家結盟的優勢上，未必會弱於科學權力體制。

(case studies)。雖然這並不妨礙STS學者積極地提出一個整體性的科學圖像，³²但是隨著STS研究的「常態科學」發展，對於科學整體圖像的勾勒與描繪的企圖將會越來越淡化。又因為現代西方科學四百年來的發展，已形成一個無所不包的龐然巨物，再加上回溯到希臘的二千年西方科學，以及非西方的印度科學、中國科學、阿拉伯科學等等，STS和科學史的龐大案例研究，都使得科學整體圖像的建構越來越困難。不管STS學者是否將提出整體性的科學圖像，科哲的歷史始終承擔這項任務。一方面，科哲提出的整體圖像將與STS的圖像形成既競爭又互補的關係；另一方面，一旦STS越來越趨向於案例研究的常態科學時，科哲也應該積極地把STS的案例研究，納入其科學圖像的建構材料中。

(b) 雖然社會科學家常常為「科學方法」的議題所縈繞，但是自然科學家（尤其是物理、化學和生物學家）實際上很少困擾於所謂的「一般科學方法」。各個特殊科學當然有自己學門的「特殊科學方法」，例如理論物理的方法是各種高等數學；實驗物理的科學方法是實驗設計程序和規則；生物學的學生都要學習生物統計學等等。可是，他們很少需要科學哲學家來為他們重建「一般的科學方法」。即使如此，科學哲學家仍然「發現」或「發展」了許多有趣且有用的方法論模型：如孔恩的融合歷史與認知的方法、拉卡托斯的研究方案方法論和後設方法論、認知學派的模型推理方法、貝耶斯學派的貝耶斯理論等等。讓我們把這些成果稱作「科學／哲學方法」，而不只是簡單的「科學方法」。這些「科學／哲學方法」同時也提供了一套更清楚的概念架構、更精緻的思考方法、思考模型或推理技術，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哲學反思、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甚至自然科學研究，都有

³² 如Bloor & Barnes在1996年出版的*Scientific Knowledge*和Collins & Pinch在1998年出版的*The Golem* 都有提出整體性的科學圖像之企圖。

可能產生相當的助益。³³

(c) 基於西方科學與科哲同步發展的傳統，科學哲學家經常將焦點放在物理、化學和生物學這些具有悠久傳統的老科學之上。可是，它們並不能窮盡「科學」的全部。如果說，過去的自然哲學和科學哲學曾經與物理、化學和生物學的發展同步並進；而心靈哲學、歷史哲學、社會哲學的反省對於處理「人」的人文社會科學——心理學、歷史學、社會學等等——也有幫助。那麼，有很多介於兩者之間的科學，如醫學、公衛、生態學、護理學、管理學、資訊科學等等科學，必須建立在自然科學研究上，而又必須處理人文社會的議題，它們該如何勾勒一個適當的發展方向與藍圖呢？具有相當後設與反省性格的科學哲學，無疑能扮演橋樑的角色，使它們得以從自然科學的傳統中恰當有效地銜接人文社會科學。³⁴

³³ 例如孔恩提出的科學革命三部曲模式，自然科學家不見得會同意和應用，但是很多學科如社會科學、護理、藝術、醫學等等卻會借去處理他們自己學科發展的過程。又如拉卡托斯的研究方案方法論模型，已被認知心理學家應用為兒童認知發展的模型（參看 Botterill, 1996, "Folk Psychology and Theoretical Status"）。還有在實在論的爭議中常被拿來出討論的「最佳說明推論」（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亦是一例。它大概不算一個普遍的科學方法，但科學家常會使用到這個推理模式，其內容如下：（1）已知一些現象出現了。對於現象的好奇而形成問題：為什麼這些現象為發生？它們是什麼原因造成的？（2）形成假設、提出假設：設想出幾個不同的假設，用來說明這些已發生的現象。（3）檢驗假設（所謂「檢驗」乃是廣義的，即使用「一致性原則」排除不合理的假設：如內部互相矛盾、或者與其它事實不合的、或脫離現實的假設，留下合理的假設。（4）評估（評價）合理的假設：在此我們先使用「簡潔性原則」為評價判準。我們判斷：通常能最簡潔地說明現象的假設，就是好的假設。如果能作出有用的預測，那就更好。（5）繼而我們推論：通常最好的假設，最有可能為真。科學家常常作判斷和推論，但是他們不見得固定地使用這些哲學家在提煉的「科學方法」。這類哲學家所精煉的方法最好的定位就是：它們是一種「科學／哲學」的整合方法或推理模式。

³⁴ 關於此點，筆者要提供一點個人經驗。許多大學的護理學學院，紛紛把「科學哲學」列為研究所的必修課程，筆者也應邀在兩所護理學院為博士生講授科學哲學。許多護理博士生同時也從事過護理實務，擁有臨床經驗，她們紛紛感受到醫療體系中的護理學與護理實踐，籠罩在實證科學與父權醫療傳統的霸權之下。問題是，從她

(d) STS 已經發展成一門「科學與技術的（人文社會）科學」，而且科學哲學在它們誕生的過程中，曾經扮演催生的角色。可以想見的是，STS 領域的持續發展與擴大，也不能缺乏科學哲學的持續反省。另一方面，自從「社會學」這個學門的誕生以來，社會哲學與社會學一直保有糾纏難解的關係和互動，「社會科學」的提法也同時有「社會科學的哲學」來加以反省。以科技史為基礎的 STS，相當類似於醫學、公衛、護理等，是一種介於傳統自然科學和傳統社會科學之間的新興科學。一方面以自然科學和技術在社會中的發展為研究對象，另一方面本身又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的一環。它已誕生許多理論，有各自的知識論和形上學許諾，換言之，有屬於自己的科學哲學議題。正如本文著力論證般，科學哲學也應該發展出 STS 的哲學，以增生更多新的 STS 理論版本。

(e) 即使我們強調科哲與社會實踐的主要關係是間接的，但是我們仍然必須為科哲與社會實踐的直接聯繫保留一個空間——一個「科技社會的（實踐）哲學」之可能性。當代科技社會已產生種種問題，如科技倫理、生命倫理、環境破壞、全球化、社會變遷、文化傳統喪失等等。這些問題的處理與解決或許較屬於倫理學和實踐哲學的領域，而不是科哲的傳統議題。但是，它們無疑是哲學反省的題材，也應該被視為廣義的「科學哲學」之一部分，因為我們總已生活在一個「科技社會」中。科學哲學可以為傳統的社會哲學和實踐哲學增添「科技」這個新元素，並強調「科技」已是我們的生活環境（有別於傳統的自然環境和文化環境）。這個以「科技」為環境的科技社會，不斷有新科技產品問世而改變形貌，使得「科技圖像」也不斷地在更新。科哲提供「科技圖像」幫助科技社會理解它自己與環境，也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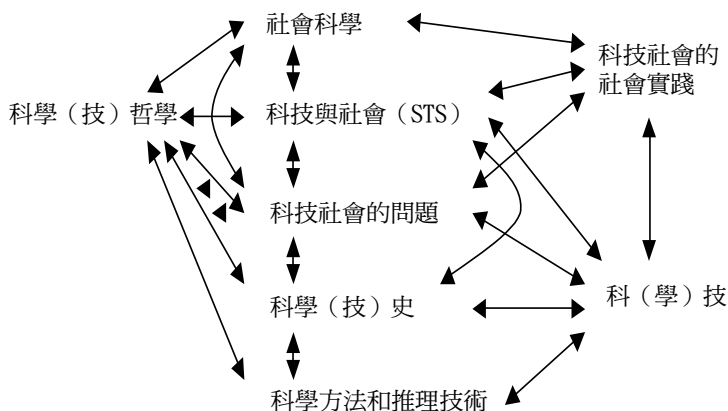
們的實務經驗中，她們體認到護理無疑更傾向於人文社會科學或藝術。可是在護理士的教育養成過程中，卻極端缺少相關的、必要的銜接課程。從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中，筆者強烈地感受到護理學者在現行醫療體系與教育體系中尋求更恰當的定位之企圖與渴望，而科學哲學無疑能幫助她們回應這股企盼。

我們投射出一個未來的科技新圖像，再據以塑造未來的新科技社會。很重要的一點是，在事實與價值緊密互動的過程中，當我們對社會的未來投射出一組新價值和新願景時，我們不能完全漠視事件的實際發展——不管是已過去的歷史事實，或者是未來可能出現的趨勢。如果我們要設立一組新價值來配合甚至改造當代科技社會，我們不能忽略科技本身的發展實況，以及科技與社會的長期互動經驗。如何從這些實況與經驗中來提議政治實踐與社會實踐的「方案」和「策略」呢？如何從精擅此道的STS研究中借取成果，並通過哲學擅長的勾連與整合工作，以形成一個「實踐理論」呢？這是科學哲學另一個可能的面向。³⁵

(f) 科學哲學傳統幾乎都把焦點置放在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學知識的面向；可是，當代 STS 已快速地納入「技術」和「醫療」的研究。如果科學哲學想要回應 STS 的發展步調，提供一個更完整的當代科學圖像，並且能對科技社會的問題提出深入反省，則科學哲學在其未來議程之中，納入醫療和技術面向與議題，將自身擴大為「科技哲學」乃是一條必走之路。

最後，讓我們將上述討論總結成下列架構或網絡：

³⁵ 波柏的《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就是從他的科學哲學伸展到政治哲學；費耶阿本的《自由社會中的科學》（*Science in a Free Society*）是另一個例子。更晚近的嘗試有 Philip Kitcher 的《科學、真理與民主》（*Science, Truth and Democracy*）。STS學家拉圖的《自然的政治學》也應算是一本科學哲學與政治哲學著作。



這個架構或網絡顯示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除了透過科學方法和推理技術與科學和技術銜接之外，科學哲學家還要與許多研究科技的學門——如 STS、科技史、社會科學等，它們本身也是一種「科學」——對話，並透過它們的中介來接觸科技的其它面向，以便產生一個更完整的科學圖像。第二個重點是：科學哲學也要透過社會科學、STS 和科技社會的問題，來連結科技社會中的社會實踐，科技與社會實踐彼此間也有一個緊密的互動關聯。第三個重點是：所有兩兩項目之間的雙箭頭均表示彼此之間的密切互動。總而言之，科學(技)哲學最終扮演一種整合的角色，連結各個領域的主題。不管西方的科學哲學如何發展，我認為上述架構是現階段科學哲學在台灣的新社會位置。

伍、結 論

本文由雷祥麟與陳信行兩篇 STS 的宏觀論文對於「哲學論辯」的議論而開場，終於科學哲學的新角色或新位置之提議。我們的總結論是：當前的科學哲學與當前的 STS 來自共同的源頭與傳統，隸屬於同

一家族，卻又偶而因立場傾向的差異而似乎有了相互競爭的色彩。可是，不管科學哲學家再怎麼樣本於其傳統而反對 STS 的研究取向或其哲學觀，科學哲學家都應該參與 STS 並與 STS 的研究者對話，而且應該正視 STS 的堅實案例研究，以納入或調整其理論；不管 STS 學家再怎麼樣強調其實踐性，STS 研究仍是學術的一環，有其學術規範，有其「工作哲學」，也有「自反性」的期許，使得 STS 總是必須面對哲學反省。

參考文獻

- 台社季刊主編，2002，〈編輯室報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五期，頁 iii-xiii。
- 陳信行，2002，〈科學戰爭中的迷信、騙局、誤解與爭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五期，頁 173-207。
- 陳瑞麟，2003，〈社會建構論中的「實在」〉，收入陳瑞麟著，《科學與世界之間：科學哲學論文集》，頁 221-251，台北：學富。
- 陳瑞麟，2004，《科學理論版本的結構與發展》，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陳瑞麟，2005，〈科學的戰爭與和平——關於「科學如何運作」的實在論與建構論之爭〉，《歐美研究》，第三十五期第一卷，頁 141-223。
- 傅大為，1993，〈政治性的科學哲學——如何可能〉，收於傅大為著，《異時空裏的知識追逐》，頁 157-212，台北：東大圖書。
- 傅大為，1999，〈融會在玉米田裡的「非男性科學」——關於「女性科學」的哲學論爭與新發展〉，《歐美研究》，第二十九期第二卷，頁 1-40。
- 雷祥麟，2002，〈劇變中的科技、民主與社會：STS（科技與社會）的挑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五期，頁 123-171。
- Barnes, B., Bloor, D. & Henry, J. 1996. *Scientific Knowledge: A Socio-*

- logical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tterili, G. 1996. "Folk Psychology and Theoretical Status." In P. Carruthers and P. K. Smith (eds.) *Theories of Theories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05-118.
- Bhaskar, R. 1998.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Brown, J. R. 2001. *Who Rules in Sc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H. & Pinch, T. 1998. *The Golem: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Science*,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H. 2001. "One More Round with Relativism." In J. A. Labinger & H. Collins (eds.) *The One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84-195.
- Derrida, J. 1973. Tr. by David B. Allison & N. Garver. *Speech and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Feyerabend, Paul. 1970. "Consolations for the Specialists." In Imre Lakatos &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30.
- Kitcher, Philip. 2001. *Science, Truth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Kuhn, T. S. 1970a.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hn, T. S. 1970b. "Postscript—1969." I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hn, T. S. 1970c. "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 In Imre Lakatos &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1-278.

- Lakatos, I. & Musgrave, A. 1970,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1993.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New York: Harvester/Wheatsheaf Press.
- Latour, B. 2004. *The Politics of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dan, L. 1984. *Science and Value —The Aim of Science and Their Role in Scientific Deb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Longino, H. 1990. *Science as Social Knowled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ynch, M. 2001a. “Is a Science Peace Process Necessary?” In J. A. Labinger & H. Collins (eds.) *The One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8-60.
- Lynch, M. 2001b. “Causality, Grammar, and Working Philosophies: Some Final Comments.” In J. A. Labinger & H. Collins (eds.) *The One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68-274.
- Oudshoorn, N. & Pinch, T. 2005. *How Users Matter: The Co-construction of Users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Pickering, Andrew. 1995. *The Mangle of Practice: Time, Agency, and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arle, J. 1969. “Deriving ‘ought’ from ‘is’.” In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95.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okal, A. & Bricmont, J. 2001a. “Science and Sociology of Science: Beyond War and Peace.” In Jay A. Labinger & Harry Collins (Eds.) *The One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7-47.

- Sokal, A. & Bricmont, J. 2001b. "Defense of a modest scientific realism."
At the Conference "World and Knowledge". Germany: Bielefeld
University. From New York University. Sokal's Web site:
<http://www.physics.nyu.edu/faculty/sokal> .
- Weber, M. 1978. "Value-Judgments in Social Science." In W. G. Runci-
man (ed.)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tr. by Eric Ma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69-98.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問題與討論】

越界的對話

鍾喬*

A Cross Border Dialogue

by

Chung Chiao

*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18巷9-10號
服務單位：差事劇團
email: chiao.chunge@msa.hinet.net

爲了述說人是社會總體生產關係的產物。更爲了讓文化生產具備改造不平等社會的條件。巴西教育哲學家保羅·弗萊爾在他的名著「受壓迫者教育學」“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一書中，留下這樣發人深省的話語：

對話是人與人之間的邂逅，是以世界爲仲介，目的是爲世界命名。

應該是懷著對這樣的思惟的探究吧！2007年7月暑夏中，「差事劇團」與「石崗媽媽劇團」飛抵鄰近的香港，參與香港 IDEA，2007 三年一度的盛會。做爲世界性應用劇場最具代表性的組織：〈國際教育戲劇／劇場聯盟〉（英文簡稱 IDEA）創始十六年來，始終是相關戲劇與教育範圍中舉足輕重的一環。

然則，首度在亞洲現身的 IDEA，雖然在台、港、大陸三地引發熱烈的回響與高度的參與，卻也不免因項目安排過於繁多，在殷切渴望更多方向的交流中，失去彼此間深刻互動的可能性。

國際性交流，通常爲文化的市集添增了一份熱格的氣息。這一回，在港舉辦的 IDEA，2007 固然不僅僅憑添文化廟會的熱鬧而已，更重要的在於，確時打開了許多參與者另類學習的窗口。

然而，我卻仍不免想提問：交流，是不是一種對話？又或能不能臨近一種對話狀態？當然，在這裡所指的是：經由文化互動所產生的具社會批判意涵的對話。

這樣的提問，來自於民眾劇場工作者永恆的辯證。因爲，不難發現，人與人的邂逅，並不同於擦身而過，更何況要以劇場做爲文化的媒材，爲世界命名了。

話說回來，將這樣的命題無端地拋給一個世界性的大會，不免是庸人自擾。然而，恰恰是無法免俗於庸祿者的文化想像吧！終而，還是在爲期一週的大會期間，經由和現場的幾層互動，較爲貼近了劇場做爲一種文化抵抗的可行性的想像。

首先，第一層的互動，是中國大陸民眾戲劇團體的觀察。發生於 IDEA，2007 之前的廣州南嶺地區。可以說是香港大會之前，於大陸舉行的會前會。針對此一觀察，我有了「提問」。

而後，是針對台灣工人樂團「黑手那卡西」十一週年慶的回應。雖說，「黑手」與 IDEA 並無直接淵源，然而，大會期間，曾依約受邀於香港和北京「打工青年藝術團」、香港「噪音樂團」同台登場。「黑手」以音樂做為社會運動的文化撞擊，引發我不懈的「發問」。

最終，還是回到在九龍「牛棚」藝術村——〈前進小劇場〉的現場。「差事劇團」與「石崗媽媽劇團」同台前後演出，既拉出了相互之間對等的視線，也觸動著彼此深度美學對話的神經。我管它叫：「牛棚同台」引來的後續聯想！

就這樣，三種情境就此準備登場……

一、提 問

民眾戲劇在劇烈變遷中的中國大陸，到底面臨著怎樣的文化撞擊呢？

帶著這樣的提問，在香港民眾劇場資深工作者莫昭如的引介下，我在廣州認識了來自全國各地，三十多位對應用戲劇做為社會革新感興趣的劇場／社會／社區工作者。她／他們大都和現今廣泛風行於大陸的 NGO 民間組織有著直接或間接的關聯。

“這個時代，人人都想走向上的路，為什麼讓我們走下坡路？”

這是一句流行在現今中國大陸農民及民工間的口頭禪。由一份稱作〈民間〉的刊物，給登載在雜誌的發刊辭上。眾所週知，在改革開放的大浪潮中，資本市場的種種惡行，經由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的無遠弗屆，早已深入大陸城鄉中，形成令人咋舌的貧富階級差異問題。

再怎麼說，這都是一個曾經在紅色中國年代裡，為平等的理想而

鬥爭過的數以億計的受苦的人，難以想像的結局吧！

就爲了這難以想像的結局，〈民間〉的編輯引用了一句馬克斯的名言：“我不能將脊背留給苦難”這句話，當真發人深省。意味著，知識份子固然不能在苦難當前時無所承擔，也逼問著：「那麼，將脊背留給苦難的，又是些什麼人呢？」

這逼問，令人彷徨不安。彷如魯迅在空盪盪的大屋裡，給時代和自己內心暗幽處的迴聲：**絕望之為虛妄，恰與希望相同**。果真如此，希望在流離失所者的脊背上，又烙印了什麼樣絕望的苦難印記呢？

帶著這樣、那樣總令人不想低頭了事的惑問。在廣州中山大學旁的一間 NGO 辦公室裡盤桓了幾個短短的時日，進而參加了「木棉花開劇團」在廣東南嶺舉辦的一場〈民眾戲劇研討會〉。竟因而得以親自見到來自大陸各地的民眾戲劇工作者。她／他們都只有短則數日、長則頂多兩年的民眾劇場經驗，然而，一般說來，卻有超乎人想像之外的強烈問題意識。

是劇場中，以身體做爲對話的機制，吸引著長期以來被官僚體制與商品化浪潮推擠到社會邊境的心靈，渴望經由互動式的學習，打開另一扇通往人間生活場域的窗口嗎？又或者，現實本身就是活生生的一齣「被壓迫者劇場」，驅動著溢滿胸腔及腦門子的問題意識？

我這樣提問著自己，並和交織在身體與問題意識邊界上的一群青年們，展開了論壇戲劇的工作坊以及實踐上的對話。

廣州「木棉花開民眾劇團」是一個對劇場與社會改造實踐，既帶熱情參與，且具反思行動的組合。在工作坊中，她／他們的反思，表現在一次的具體實踐經驗裡。

劇團的夥伴這麼說，「有一回，在街坊演出關於民工被無故撤職的論壇劇場時，不待主持人（或曰：醜客，即 Joker）登場邀民眾上台替代主角……已有一台下民工，突而便情緒激動地跪在台上，聲嘶力竭地要求劇中扮演老闆的角色，別撤了他的職……再給他一次工作機會……。」

這樣的場景，述說了一個市場經濟社會在發展的道途中，必然得經歷的規則性陣痛。少數人富起來，不代表多數被壓迫階級，也步上了富起來的道路。這是資本競逐的簡易邏輯。

要命的是，當劇場裡塑造出來的想像空間，毫無保留地闖入現實的要素時，論壇劇場希望觀眾思考舞臺上發生的事情，並進而轉化成「觀—演者」身份，以登上舞臺的狀態，突而被現實的殷切索求給帶進一種「緊急狀態」中。

場景不見了！留下來的是赤裸無情的現實。怎麼辦？又如何想？就這麼說吧！

戲劇做為一種反思社會的文化行動，被置換成一場場活生生的街頭求生行動時。表演這件事，既靠近了民眾，也同時引爆了戲劇如何改造現實，又真的能做為改造世界的文化武器的提問。如此這般的提問，以及提問背後含帶的焦慮感，形成了民眾戲劇工作者共同的承坦。

前頭關於現實闖入劇場的故事還沒說完。就因為想讓劇場中的論壇引發更多社會的關注。「木棉花開」的成員，安排了熟知且可信任的影像界朋友，將民工介入舞臺的場面給拍攝下來。原本說好，在夜間電視新聞播出時，要替登場的民工打「馬賽克」的，誰料，趕著做新聞節目的當下，卻一時疏忽了！這下可慘。當夜新聞一播，這登場的民工立即成了刀下的魚肉，隔天，馬上給眼尖看了新聞的老闆趕出工廠門去，革了職，失了業，沒了一口飯吃！

怎麼辦？這下又該如何是好？先是現實闖入劇場。現在，倒過來的是，劇場闖入了現實。

「木棉花開」不能置身事外，費了大力氣，才終而幫這民工找了另一份差事，認了另一個老闆。

於是，我說現實上這件事，總算告一段落了。會這麼說，是因為這事情引發的另一層深思，其實尚未在文化抵抗的美學討論中劃下句點。

做爲一個討論的案例。民工論壇劇場的發生，浮現了劇場與現實互爲闖入的情境。

這不也就是劇場做爲一種維權的方法，在手段上必然遭遇的目的嗎？

引用巴西教育哲學家保羅·弗萊爾 Paulo Freire 在與被壓迫者共同爲這世界命名的論述中。

他意有所指地提到「對話」的出現，並非爲彌合矛盾而來，相反地，在於揭露事情的矛盾，以達成弱勢者得以進一步認知這世界的作用。果若如此，論壇劇場才找到了對應現實的美學脈絡。

因爲，無論如何，等在「木棉花開」或其他中國大陸、甚而世界上意圖以劇場來介入現實的劇場工作者面前的，並不是一張靜態的田園畫面；相反地，何其令人觸目驚心，它是隱藏在甜美消費假像背後的、水火交織的動態場景。

這場景所連結起來的戲碼。就像民工介入舞臺的論壇劇場一般，無可免地，既是闖入劇場的現實，也是闖入現實的劇場。

現在，遺留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在現實與劇場的「對話」中，找到一種互爲主體的聯結點了！

喪失了這樣「對話」的聯結，民眾劇場終而要在文化做爲一種社會抵抗的過程中，陷於目的論的焦灼狀態中。

環繞在中國大陸民眾戲劇工作者內心中，最爲渴切的惑問，大抵離不開，運用這樣一套介入現實的劇場操作，當真可以改造失衡的現實嗎？這個惱人的問題，具體提到工作者的實踐場域前，引人深思並進而在思辯中，亟亟於答案的導引。

草根性以及將民眾戲劇與底層社會緊密連結。是大陸民眾戲劇具文化抵抗性質的原因及結果。從中，我們目睹了「民眾」這個字眼的重量，在一定程度上，不再僅僅是被現代市民社會所規範的多元化「櫥窗」而已！

在廣東南嶺的研討會閉幕前，舉辦了一場和在地民眾聯誼的表演

活動。熱烘烘的表演大堂裡，沒什麼現代化的音效、燈光設施，蚊子倒是怎麼也趕不完的現場「佳賓」。

夜，還沒沈靜下來，已經擠來數以幾百計的在地鄉親，老老少少一點也沒有打算含蓄地來看一場戲。

這可好，當真貨真價實的野地戲台，偌大黝黝暗暗的大堂觀眾席上，或交談、或嬉鬧、或寒暄、或嚷嚷……不一而足，就沒半點常在劇院觀席上刻意被營造的安靜可言。

不安靜。不想安靜。不願安靜。因為民眾不想只當安靜的觀眾。這時，「木棉花開」使盡全體團員的氣力，在鏡框式的偌大舞臺上演了一場以〈家〉做主題的「一人一故事」playback theatre 戲碼。

熟悉此類型表演的人們，都不難理解，「一人一故事」將演員視作服務觀眾的表演者，這沒什麼不好，甚且顛覆了制式的觀眾服務於演員的關係，要命的是，它須要演員和觀眾都安靜下來，相互聆聽彼此的心靈對話。

問題來了！現在，要如何在不願、不想、不干於安靜下來的觀眾間，展開此一互動式劇場呢？

「木棉花開」在轟轟然的民眾「大軍」前，很難流暢地完成了「一人一故事」的互動式表演。或許，他們對此多少感到不安，也說不定。唯獨，我卻以為這不安，才真是具有民眾性的另類美感！怎麼說呢？因為，它至少是我參加過的、最具抵抗性的一場「一人一故事」演出。

在這樣的理解裡，演員無從在「服務」觀眾的氛圍下滿足自身的成就感；相反地，必須在抵抗的逆潮中和觀眾產生對話關係。而我想，民眾性質的社區戲劇，和被市民社會的安全感所安頓好的社區劇場，最大的差異，便在如何於「對抗」中奮力地生產「對話」的勁道來！

如此說來，民眾戲劇在波盪中的中國大陸，才力挽狂瀾地表現出掙紮於草根性中的民眾性質吧！我這麼想，就不知，讀這篇文章的各位，妳／你們以為呢？

二、發問

正當各種各樣的論壇、講座及演出繁忙地活絡在香港 IDEA, 2007 的各式廳堂、講壇及小劇場中時，某個夜晚，來自台灣的工人樂團「黑手那卡西」正拉開嗓門，和北京的「打工青年藝術團」以及香港的「燥音樂隊」回應著彼此在民衆音樂道途中的勁道。

難忘的是那個在社運道途中，令人血脈賁張的音樂夜晚。沒想，回到台灣之後，即刻接到「黑手」要自辦十一年回顧展的活動。有意思的是，竟然活動命名作：〈怎麼辦？〉果真，是在創意中的另類文化顛覆，不容一眼掃過……。於是，我將這樣的發現轉化成重重的「發問」。

在苦勞網上，閱讀到作者孫窮理針對「黑手那卡西」十一週年活動：〈怎麼辦？〉所拋出來的提問。引發了我對文化抵抗的些許聯想。文章中，先是提到：黑手十一年了，如果說，音樂可以是一種「介入社會」的質素，那麼，這種「介入」，還在一個「等待完成」的狀態。

確實如此，文化做爲一種社會運動的界面，和社會運動本身最大的差別，就在於社運有其積極的目的性，總括地說，就是抗爭的目標有無如預期般被達成。成敗之間，似乎沒有太多商量的餘地。

然而，以成敗的目的論，來述說文化介入社會，卻是一件相當危險的論斷，究其原因，便在於文化的主體性，特別是介入現實的文化，恰恰表現在「等待完成」的過程中。

喪失了對於「過程」的體認，則全然無法述說，爲什麼一首抗爭的歌曲，不僅僅爲帶動群眾熱情而存在罷了！它，有其文化表現的自主生命。

就因爲「黑手」以音樂的文化形式介入了社會改造，其過程充滿著無論如何，都並非社會運動的單一目的論能充份解釋。因而，我以文化和社會意識的交互辯證，來閱讀作者的另一段文字：

「黑手」……是文化行動和社會運動相互滲透、沈浸，慢慢地分不清楚何者是何者的一個典範。

這段文字，進一步表達了文化行動與社會運動是在一種「跨界」的狀態下，相互滲透和沈浸的，這種「慢慢地分不清楚何者是何者」恰是兩者在對話狀態下，將二元對立論中，文化須服務於社運的單一性，狠狠地甩到天邊去的辯證性思惟。

具備社會改造體質的文化行動，須要更能安頓政治或社會的美學做為基礎，才得以在基進的議題面前，找到和觀者的對應空間。否則，不可免地亦將淪為另一種充滿「政治正確」的吶喊！

吶喊，何其令人深思，若喊到人心深處，自有一種美學在文化行動中被生產出來；若只是表相的舖陳，則早已被資訊、媒體的爆炸給收編在狀似反應現實的消費行為中。

大抵是以這樣的思惟吧！「差事劇團」在以鍾喬做為核心的十年來，用力地將魔幻寫實的技法置入到劇場的表現中。藉以回應文化是如何與社會相互滲透、沈浸而慢慢分不清何者是何者。

也不知是幸或不幸地，「差事劇團」在類似於「黑手」的跨界行動中，終竟要與「典範」擦身而過，沒能在文化行動的光環中，如「黑手」一般交出亮麗而耀眼的成績單！

然而，回到文化行動的過程本身，「典範」僅僅因對話所帶來的思省而生產出辯證的意涵來吧！

2006年，在「差事」推出〈敗金歌劇〉一戲的過程中，出版了〈身體倡議〉的一冊專刊。其中，特別邀請「黑手那卡西」樂團的陳柏偉寫了〈從文藝的生產方式談起〉的短論一篇。文中，他引用了歐哲班雅明關於文藝生產方式的論述，引發了包括前行代報告攝影家關曉榮在內的諸多左翼文化人的高度重視。

有一段話，陳柏偉是這麼說的：「左翼文藝工作者既然明瞭決定性的社會生產關係，在表述政治立場的同時，更應該在文藝生產方法

上，更猛烈直接地挑戰既存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何其發人深省的一席話！並也直接擊中長年來做爲「差事」理所當然核心人物的鍾喬的要害。如果說，批評不是攻擊，而是爲了揭發矛盾的內部邏輯，從這席話衍生出來的意涵，催促著另一場批判行動的發生。這個行動，恰如陳柏偉所言，「是對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最基進的辯證的反省。」

陳柏偉意圖揭露的是：文藝生產是個人聲名的累積嗎？這恰是資本主義的既有生產方式。果若不然，那麼有沒有一種集體創作的生產，是可以從現實找到革命的可能方法？

在欣然接受批評，卻也不免感到受創的靈魂深處，學習著如何以行動來回應批評的歷程中，「差事」的夥伴們，在禮貌地將我名列於藝術總監的形式下，以集體創作的文藝生產共同編寫了〈麻辣時代〉一劇，邀請美國〈舊金山默劇團〉的質深導演 Dan Chumley 任導演一職，在一定程度上，達成了歌舞藝術喜劇的演出水平，並回應了陳柏偉在文章中所拋出來的質疑。

文藝的集體性創作，無論在戲劇或音樂的領域中，都涵蓋了 1. 將文化生產視作一種過程，2. 將文化生產視作一種表現，3. 既是過程也是表現，等等三種關係。其間，浮現出來的關鍵命題，在於三者之間存在交互辯證的互動關係。亦即，生產者如何界定共同的目標，並在過程中不斷進行評估，是不可或缺的要務。

如果，以〈麻辣時代〉來衡量三種關係的互動聯結，無疑地，是處在「既是過程也是表現」的狀態中。這和「黑手那卡西」的狀態是類似的。既在共同的過程中，形成組織內部因對等視線而達成的內聚；也將內聚的共識，以藝術的表現呈現於觀眾面前。

觀眾，和有意識的群眾一樣，以共同敏銳的感官，目睹著眼前發生的一切！對於舞臺上的文化生產者而言，自然是一件絲毫不容輕忽或推拖的事情。當表現的事情發生時，已經來不及和觀眾解釋「我們不是以達成藝術性爲目標」一類的話語了！

但，也不是說，將文化視作一種過程的文藝生產，就喪失了表現的可能性。重要的，還是生產者如何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評估過程與表現兩件既可分開，且可辯證統一起來命題。

換言之，以文化做為一種過程，在弱勢者之間進行工作坊，達成了參與者的「培力」(Empowerment，其實譯作「使能」更恰當)也是文化與社會行動的積極對話，不可因未完成接近理想的表現，而輕忽文化做為一種過程的重要。這在社區劇場的操作經驗中，尤其令人印象深刻！

因此，生產者大可不必因共同創作的作品粗糙而惴惴不安。只是，如何進一步思辯為何須要表現？表現的目的何在？是為藝術性和社會行動的共同達成？又或為了倡議一件被社會長久歧視、矮化以及忽視的議題？

共同評估，並在評估中，開發共同的問題意識，是文化為抵抗主流價值觀而行動時，必不可免的發問。

發問，是對話與行動的基礎。關於發問。身處叢林中的革命者，有他發人深省的話語，在這世界最邊緣的地域，發出洪量的聲音。

他是墨西哥「查巴達民族解放陣線」的馬可斯，在他詩文一般的敘述中，他這麼說：

「神在發問中行走，他們從未停步，他們從未到達，他們從未離去。」

神話的迷人，是在清醒中對夢裡的幻像世界，展開寓言式的探索。而那探索的眼神，永遠朝向現實的核心地帶……。我是帶著這樣的心情與理智，翻閱一篇篇革命者馬可斯宛似詩歌般的散文。馬可斯，眾所週知——而你更不可不知——蒙面叢林裡的副司令，在墨西哥叢山峻嶺的霧靄與泥濘中，蒙起面孔，像在臉上罩著一面黑色的鏡子，映照著全球化時代下，每一個人內心的鬥爭。因為這樣寓意豐厚

的鬥爭，在現實與象徵中無法缺席，有一次，他發人深省地在對著網路世界發文時，意味深遠地說，「我們就是你。」

的確。每一個人內心中都有鬥爭的信息。只是，如何展開互通的管道。爲此，馬可斯說了一個「發問的故事」，引人深思及反省。

故事中，革命者馬可斯帶著掙扎與奮進的答案，回答原住民老人安東尼奧的問話。說起了革命、土地、正義、軍事行動及村落組織……等種種計劃，並爲自身下了「我們是查巴達民族解放軍」的定性註腳。未料，老人卻凝視著革命者說，「不是這樣的。」

老人於是捲上土菸，說了兩位一體的神，埃卡爾和沃坦的故事。埃卡爾是夜暗之神，她可以走過黑夜，但懼怕白日；沃坦則承認她懼怕黑夜，只能在白天現身。最重要的，她們兩位一體卻不願定點不動，於是她們一起出發，黑夜時，埃卡爾陪伴沃坦。而白日時，則由沃坦陪伴埃卡爾。於是，兩位神相互發問：「怎麼走？」「往哪兒走？」

「這條路通哪裡？」「究竟還要走多久？」

一來一回。二神的行動未曾停止，發問也一樣。老人這才意有所指的延伸著說，「這才是群山中的查巴達，征途上，有時陽光燦爛，有時風雨如晦，但那沒什麼不同，因爲兩人深知一般無二。」當然，這時的二神，已轉換爲查巴達山區中的男人與女人。

行動在發問中展開。老人還深帶思省地說，「他們來的時候說，再見！爲免走得時候太難過。於是都說，你好！」

神的發問和行動沒有停止。就好比革命行動中的男與女。我這樣地體會著這則故事時，並發現「他們從未放棄，他們從未抵達。」的話語。

「從未放棄，從未抵達」這是革命者對革命行動的具體回應嗎？如果是，這又是怎麼樣的一種答案呢？是過程中，不斷辯證下去的一種答案吧！當我這樣想時，心中浮起了一場又一場的演出場景，以及隱身在場景背後，那時而風雨、時而陽光的種種歷程，都一一從舞臺上闖進我翻閱中的心靈版圖。

說來，絲毫沒有跨張的意圖。我總是在這樣或那樣的不安中，渡過每一場戲的開始及結束。嚴格說來，戲有始終，但，不安卻未曾隨之結束。細細探究，應可歸因於類似「這條路到底通往哪裡？」一類的發問吧！

2006年，我的發問，來自前此一年某個晚餐時間，電視新聞上的一個畫面。我帶著某種比預期中想像更大的意外，盯著螢光螢幕上熊熊燃起的火花。下一個剎那，鎮暴警察從引燃火花的另一端集結靠近，有雨陣般的石塊，在鐵皮屋板上此起彼落地擊出陣陣聲響。而後，便是時而逃竄、時而震驚地四處顧盼的一張張身影，在暗黑和火光交錯的地帶，留下破碎而惶惶的身影。「泰勞暴動，在高雄捷運的宿舍區裡……。」不待電視新聞主播的旁白，一旁的友人先說出了影像中的新聞內容。

片段段的影像，撞擊著內心深處一時無從言說的憤懣。「就知道，這樣的事情，終於要發生的……。」這麼自己嘀咕著時，人已經在電腦螢幕前，邊收集著相關暴動的資訊，邊動筆寫著一齣戲的劇情大綱。

這齣戲，就是「黑手那卡西」的陳柏偉、莊育麟與音樂人鄭捷任共同參與音樂創作的〈敗金歌劇〉。

就文藝生產方式的基進翻轉而言，〈敗金歌劇〉仍然停留在「個人創作、共同完成」的情境下，似乎在表現的須要超越共同過程的模式下進展。也因此，在面對嶄新一年的創作時，我給了自己更為明確的發問，也就是在如何在馬可斯所言「從未放棄，從未抵達」的語境下，展開美學與社會的辯證性生產，進而與劇場夥伴們進行更具對話性的戲劇行動！我用這樣的發問，來回應文藝生產的共同感。

就在這樣子思索著的同時，夜晚似已降臨，而我似也聽見，悄悄現身的埃卡爾夜神，正用她溫慰的喃喃細語，安撫著懼怕黑暗的沃坦日神呢！

真的嗎？不會錯罷！還只不過又是另一場小知識份子耽溺於詩

文中的文化想像？

喔——等等，且等一等，事情還沒完哩！

你聽聽，大家一起聽聽……。

那遠遠的不知何處的曠野裡，竟傳來「黑手那卡西」破天荒首次拉開嗓門，不吝惜地在大庭廣眾下唱起〈敗金歌劇〉裡的歌來了！

真的嗎？

會嗎？是嗎？

當我發問著時。

不期然地，就發現革命者筆下的日、夜之神——沃坦與埃卡爾——正在交互現身的行動中，昂起兩張點頭微笑的臉孔來！！

喔！我明白了！

是的。明白了！

三、牛棚同台

相知相惜七年之久，終而在 IDEA，2007 於香港舉辦一系列的藝術節表演現場，「差事劇團」得以和「石崗媽媽劇團」同台前後場演出……。地點在九龍的「牛棚」。

先別著急！「牛棚」，不是什麼養牛或宰牛的地方。但，它和牛的生息曾經密切關聯。那得回到上個世紀的七、八零年代，香港人在餐桌上享用的牛肉，得先從大陸進關，集中到九龍這偏離城中心有些距離的離島上，牽進「牛棚」來做檢疫。

時過境遷，「牛棚」有了新的意境。它成了香港文化產業中，廢棄空間再利用的一座藝術村，並將其中的一幢牛倉改置為「前進小劇場」。

在現代化景觀全面櫥窗化流行、消費於一體的國際性都會——香港——的新世紀裡，九龍城區中，看來老舊而堆疊在擁擠天空線下的水泥樓房，反倒顯現出某種摩肩擦踵的人味來！

不信的話，你且瞧瞧，這有了新意境的「牛棚」，就座落在一坊傳統市場的斜對面。藝術村裡，既有駐村藝術家的進出，亦有視覺藝術的展場，當然，一座小劇場的存在，更加增添了人與空間的互動與衝撞。

夏日炎炎。香港的氣溫絲毫不比其他大都會讓步。午前，隔著矮矮的磚牆這頭，站著吸菸，就瞧見對街市場口，那賣豬肉的師傅，正抄著刀，朝吊在舖柱上的一塊大肉，動著心思綿密的干戈。而我們也得在這劇場的裡裡外外，朝著光與影的錯叉地帶，展開一刻又一刻心靈與身體的對話了！

倒底，這不僅僅是生命中憑添的一份偶然；相反地，是必然過程中要去激盪的火花。怎麼說呢？就因為相知相識歷經七年時光後，「差事劇團」終而有機會在這異境中的小劇場裡，和「石崗媽媽劇團」同台前後場演出了！

從一開始，「差事劇團」一直扮演「石崗媽媽劇團」的指導員角色。無須諱言，相互之間經過多年漫長的調適後，才較為具體地找尋到「對等」的視線，從而連結在這「對等」視線之間的是：「對話」關係的建構。

重要的是，當這「對話」發生於劇場的場域中時，話語所驅動的能量必得讓位於身體。由身體所帶動的民眾生活意識，必不可免地穿梭於日常性和非日常之間。若一定要問原因，也只能以美學，即便是抵抗的美學，也必然承載著來自現實並超越現實的主、客觀元素，做為答覆。

最早，「石崗媽媽劇團」的軌跡，沿著民眾性社區劇場的脈絡，開展了從形像戲劇直到論壇戲劇的軸線，大抵離不開一般性地將劇場視作社會實踐的範疇。其間，從個體於災難中的共同治療到社區公共性的探索，是較為鮮明的輪廓。

然而，事情的發生，出現了較大的轉折，應該是在 2003 年左右。當時，常駐於石崗的「差事」團員李秀珣，恰在和石崗媽媽的成員們

共同創作：「心中的河流」一劇。該劇的形成以口述歷史做為藍圖，針對每一位參與母親嫁做農村媳婦的歷程，進行了堪稱詳盡的描述。再由我從中抽取重要的口述片段，加以整合成劇本，並在其間加入一首貫穿場景的詩：心中的河流。

河流由做為母親的農婦心中流出，不難想像，在現代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含帶著某種城鄉差距，以及鄉村逐漸在工業文明的消費場景中，被推往邊界地域的人文想像。

此一想像，似乎無可免地附著某種懷舊、感傷的情境。雖然，它多少令人感到些許的不安，但，調性似已形成。戲，在這樣的調性中，進入了導演的排練計劃。終而，具現在觀眾面前時，形成了緩緩行進中的音樂、身體、幻燈靜照和頌詩。好似對於無法挽回的時光，有著難以一言道盡的言說，埋藏於心中並轉化為深深的傷感。

現在回想起來，「心中的河流」是詩和身體在抒情的氛圍中，相互趨動的一種戲劇表現。抒情，做為劇場的一種元素，是胸臆間的情懷，在有意無意間穿透著日常勞作中母親的身體。好像想藉由這樣的氛圍，從日常性的種種辛苦脫困，找到稍作喘息的每一個舞臺上的瞬間。

瞬間，在脫困的抒情中點滴綴連成一幅幅感傷的場景。「心中的河流」勾勒了農村婦女在社會簷角下親臨的每一串雨水，那雨水，像似淌流在心中的串串淚水。

如果說，來自現實並超越現實是社區劇場在「對話」關係中，必然得去面對的環節；那麼，現實做為戲劇表現的背景，必然有其不可稍稍忽視的重要性，支撐於表現的背後吧！當我這麼想時，不免煩惱著抒情如何因安頓了現實，進而在秋風中安葬了現實的這件事來！

恰恰是在這樣的煩惱底下，我發現，與其說「心中的河流」在劇場與現實之間，置放了一面碎裂的玻璃，倒不如說，恰有一面鏡子映照著埋藏在抒情身體背後的現實。也就是這樣的現實，讓我得以有機會進一步走進「石崗媽媽」做為一社區劇團的戲劇表現中。

在「牛棚」的「前進進小劇場」裡，先由「差事劇團」的〈子夜天使〉詩劇登場。搬演的內容相關於發生在 1980 年南韓光州的人民抗爭事件，劇中引用已過世的韓·民眾詩人金南柱的〈殺戮〉一詩。

爲了免於在苦難面前將血流引爲政治正確的一種符號，劇中安排一位詩人和他的影子對話，藉以呈現苦難記憶恰如影一般，時而隨形，又時而飄忽於消費洪流的大潮中，如一葉擺盪的舟，在當今社會浮浮沈沈，竟而成爲觀光風潮中的一座苦難紀念碑。

這情境，恰如魯迅在「影的告別」一散文詩中所言：

我只不過是個影，就要別你而沈沒在黑暗裡了。然而，黑暗又會吞併我，然而，光明又會使我消失。

劇評人王墨林在私下討論場合中，向做爲該劇編、導、演的本人表示，本劇經由一特殊政治事件，深刻切入苦難與救贖的普遍性情境，具有經典性。唯獨，意圖探索過多的議題，讓線索顯得紊亂而龐雜了些，實爲一項缺失。

〈子夜天使〉一劇融合了音樂、身體、頌詩三項元素。意圖在「記憶如屍駭一般在眼前堆起」的象徵辭性下，目睹「未來如一陣風暴，從身後襲捲而來。」人們或許知曉，這是歐哲班雅明在詮釋保羅·克利的一幅畫〈新天使〉時，道出的一席名言。這名言，終而在劇場的光與影之間，表現於觀眾的視線底下，現場有著喧囂中的孤寂與凝然！究其因，無非是班雅明對現代世界的穿透性使然吧！

我說，「喧囂中的孤寂與凝然」。誠然，並無誇張的意思。因爲，劇場與觀眾之間，留有一道隱形的時光之流，時而介入，時而疏離。大體可稱之爲布萊希特所言的「陌生化效果」。

就在這「陌生化效果」漸次遊離於觀眾的視線及感官內外之餘，緊接著登場的是「石崗媽媽劇團」的〈梨花〉一劇。

〈梨花〉一劇，是「石崗媽媽劇團」以一個社區民眾劇團的身份，

意圖在議題性討論的身體慣性中超脫而出，直接將身體的元素置放於現實背景前的創作性嘗試！

怎麼說呢？眾所週知，問題意識的提出，是一般社區性劇場，在達成戲劇做為一種 Empowerment（中譯應為「使能」，即：使自己能，亦使別人能。免於一種啓蒙的單向性）的過程中，必不可免的表現形式。

然而，做為〈梨花〉一劇導演的李秀珣與「石崗媽媽劇團」的成員們，似乎對於僅將議題推向前導位置的表達方式，有著另一翻思索。

這翻思索，依我看來，若說是翻轉已成固定形式的社區議題表演，進而融合身體的主體元素在劇場中，應該不是過度大膽的臆測。

劇場，做為一種藝術表現，特別是聲稱民眾文化的戲劇，尤其無法在藝術性面前找尋任何藉口。理由再簡單不過了！喪失動人的表現，就僅存皮綻肉破的意識型態屍骸，像似張開教誨般的雙唇，對這媒體過度爆裂的世界，喃喃唱頌自圓其說的聖歌！

聖歌。何其令人不寒而慄。必也不是〈梨花〉的共同創作過程中，想要去昂首聽取的訓示吧！也因此，在朝向具備社會公共指標的藝術表達道途中，導演李秀珣似乎有意無意地在「石崗媽媽」之間，導入一種稱作是儀式性的身體。

無疑地，當儀式性與社會性交錯時，具現在觀眾眼前的複雜性，便也應運而生。在因演出的感動而啜泣之聲四起的觀眾席裡，不免也投射出質疑的眼光！這些眼光，直接追問著儀式性身體到底是整合了社會性的表達？又或者抹殺了做為社區民眾劇場的「石崗媽媽劇團」，在現實勞動中所欲表達的身體性呢？

換言之，在儀式性身體的交疊重複中，會不會因牽動了舞臺上的情感，而將現實的辯證給推移到美感的後方，漸次遙遠，甚而，無法在文化的社會生產關係中，再現出具行動性的身體呢？

在這裡，不免有些抽象地談到了「儀式性」及「行動性」的兩種身體。必須坦誠，都只是在一種印象式的觀察中得出的關鍵字眼！做

為評語，我是深懷戒慎恐懼之心的……。重點是，恐怕就在這戒慎恐懼當中，我冒出來的話語，顯得不僅僅是寒暄問候的「會話」，而是凝神注目的「對話」了！

這樣說，是否當真拉近了「差事劇團」與「石崗媽媽劇團」彼此之間做為畏友的距離呢！？這件事，看來……也只能在繼續的深入對話中，一次次地開展下去了！

倒是〈梨花〉導演李秀珣，近日在通信中所捎來的話語，引發了我的關注。這席話，直接或間接地回應了我對「儀式性身體」的提問。將它抄錄於後，做為兩相對話過程中，暫時的一個句點。

她是這麼說的：

我在這八年和媽媽們互動中，發現最大的矛盾衝突最終都還是回到客家女性處境的認知與挑戰。我所接觸過的客家社區婦女們，有著客家傳統文化建構下的一致性勞動者的身體文化。所以，在劇場裡，單就身體文化的脈絡，討論女性被壓迫後所異化的身體，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也是這些年來和媽媽們一同去經歷及辯證思索的方向和創作的來源。幾年來，不論改變的是什麼，面臨的又是什麼樣的挑戰，唯一不變的是她們所展現出來的生命韌性，支撐石岡媽媽劇團走下去的力量。

是啊！客家婦女在傳統文化建構下的勞動性身體，如何在被男性宗族中心社群意識壓抑（或稱壓迫）的異化過程中，以劇場中的行動性身體去提問儀式性身體的美感里程，不就是石岡媽媽們生命韌性的泉源嗎？果若如此，且讓我們在泉湧的日初，共同抬頭，望向那充滿著辯證性光和影的雲天吧！

那雲天中，似乎烙刻著保羅·弗萊爾 Paulo Freire 留給這世界的名言：

對話需要有批判性思考，只有對話才能夠進一步產生批判性思

考。

也引用弗萊爾的這句話，做爲 2007 年有幸參與香港 IDEA 大會，並現身表演的具體回應！

最後，讓我們在見面時說，再見；離開時，爲避免因文化行動的暫劃句點而太難過，都真心向對方說，你好！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問題與討論】

解讀圍繞壟斷國企的政策博弈

張翔*

Analysis on Policy Game about Monopoliz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Zhang Xiang

* 通訊地址：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
服務單位：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 2006級博士
電子信箱：zhangxiang2008@gmail.com

目前中國媒體評論的一種流行看法是，壟斷國企是既得利益集團的代表，也是社會不公正的主要原因。由於這些原因，反國企壟斷（以及壟斷國企的產權改革）是目前中國實現社會公正和完成市場化改革的關鍵一步。這一看法是目前有關壟斷國企問題的重要論述模式。

相對於九十年代國企改制浪潮中輿論引用產權學說等西方經濟學理論對國企改制的論述，當前有關壟斷國企問題的主流論述在論證角度上有重大變化。以前主要從產權改革和市場效率等角度來論證，現在則主要從社會公正的角度來論證。這自然顯示了時代風氣的變化。不過今天多數反對國企壟斷的批評者也是以前為國企改制鼓與呼的人士，對於這些論者而言，反對國企壟斷是國企改制進程的新的發展階段，也是國企改制的攻堅階段。因此論證角度的調整並不意味著論證的內在邏輯也隨之出現了根本性的調整。

不徹底的壟斷國企批判

其實，用深刻影響此前國企改制浪潮的產權理論等經濟學理論來為今天反對壟斷國企做論證，仍然可行。壟斷國企和中小國企在本質上都是國企，在主流產權理論看來，國企的制度安排有“所有者缺位”的根本性缺陷，肯定不如產權明確的私有制更有效率。

不過，壟斷國企和一般中小國企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壟斷國企因為有壟斷性地位，往往控制利潤豐厚的行業，利潤不僅不成問題，而且高於一般盈利企業。這樣也就很難以“冰棒理論”（中小國企如冰棒，不改革就等於讓冰棒融化掉，因此還不如處理掉）之類的理由來推動壟斷國企的私有化。因此壟斷國企問題首先的問題是國家的壟斷，其次才是以前經常講的國企改制問題。

僅就產權學派理論而言，又並非一概地反壟斷。它對市場自然形成的壟斷往往是支援的。當年美國司法部以壟斷的理由起訴微軟，一些產權學派的經濟學家（比如張五常）就站出來為微軟辯護。但產權

學派反對基於政府權力的壟斷，其理由也就是從產權制度安排上否定國企制度的理由。

因此，圍繞壟斷國企的爭辯的核心問題是，國家是否應該保持部分行業的壟斷地位？政府要維持國企在部分領域的壟斷地位，有基於國家政治經濟發展的理由；那麼，反對國企壟斷，就要解構國家理由。按理這裏應該是問題的重點所在。

但目前的討論重點另有所在。輿論批判壟斷國企的主要著力點，在於批評壟斷國企自身和政府權力。主要要點包括：一是壟斷國企員工工資水平和增長速度遠高於一般社會公眾，是社會不公正的主要原因；二是壟斷國企的壟斷地位是權力和資本相結合的產物，是所謂權貴資本主義的主要代表。概言之，批判的主要策略是，通過批評壟斷國企本身行為的合法性來反對國企在部分領域的壟斷地位。

不過，客觀而論，這種批評是不徹底的。壟斷國企員工待遇高，本來是此前國企改制浪潮的產物。既然一般的國企負責人可以有所謂“企業家剩餘索取權”，那麼效益好的企業打破大鍋飯，領導多發點，一般員工也沾沾光，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假如政府把壟斷國企員工的工資水平拉到接近社會平均水平的位置，那麼，認為壟斷國企是社會不公的主要原因這一反對理由就不再有力了。

說壟斷國企是權貴資本主義代表的理由也不堅實。如果壟斷國企是權貴資本主義的主要代表，那麼此前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就是權貴資本主義越來越少的過程。但批評者們一般的判斷是權貴資本主義是改革進程中出現的問題，並且不斷加劇。這樣就有些自相矛盾。

社會分紅對國企合法性的論證

這種論證模式更大的麻煩是，如果只從壟斷國企的企業家和員工的個人利益的角度來說，他們並沒有足夠動力來維護國企的壟斷地位

以及企業的國有制。很簡單，一個瀕臨破產的小國企改制都可以富一些人，如果一個富得流油的壟斷國企要徹底改制，該會引發多大的財富效應。從經驗來看，如果壟斷國企進行此前那種多有非議的產權改革，對壟斷國企的領導和員工個人來說，顯然更有好處。因此，如果有可以一步到位套現的機會，人們很難有繼續維護壟斷地位的動力，局中人士恐怕不會傻到自動放棄搞產權改革的機會。

既然如此，那麼究竟是誰在維護國企在部分領域的壟斷地位，又基於什麼理由為壟斷國企辯護？

說到底，壟斷國企是政府控制和安排國家和社會經濟資源和生產的一大手段，是國家管理的一種權力主張。

問題是市場經濟條件下國有資本壟斷部分領域是否合理？以往對合理性的主要辯護是，認為部分領域（比如關係國家經濟安全的戰略性領域）必須保持國有資本壟斷。英德法等國亦有此種國企壟斷存在。

近年來興起的另一種辯護是，壟斷本身並非問題所在，關鍵在於如何使用壟斷利潤。如果壟斷利潤的使用有利於促進社會公平和經濟良性運轉，則國企壟斷亦有存在的合法性。¹其中關鍵性的制度設計是國企的社會分紅製度。

國企分紅和社會分紅製度在英德法等國已經順利運作多年。最近中國也已經開始實施國企分紅。²其主要內容是，逐漸改變 1994 年以

¹ 崔之元等學者較早介紹社會分紅及相關理論。見《國企改革呼喚新思路》（《21世紀經濟報道》，2005年1月10日）及《激發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想像力》（《中國經濟時報》，2006年7月31日）等文章。

² 2007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試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從2007年起，將在中央本級試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地方試行的時間、範圍和步驟由各省（區、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決定。規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除了用於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支付國企改革成本等之外，“必要時，可部分用於社會保障等項支出”。目前國企分紅可能仍以國企內自我消化為主，將國企分紅用於公共事業，增加公共福利，尚需時日。

來為消化國企改制成本而不要求國企上交紅利的做法，轉而按照正常的公司治理模式向國企收取紅利。壟斷國企分紅之後有政府如何使用這部分紅利的問題。英德法等國採用社會分紅的辦法，或者把錢分到個人手中，或者投入到公共事業，這樣相當於起到了減稅的作用。因為，假如國家公共支出確定，那麼，政府收取國企紅利之後，可以大大減少稅收，這樣也就相對有利於社會中下層的個人積累。同樣，如果中國政府將國企分紅所得的壟斷利潤主要投入公共事業，進而減少對民眾和公司的稅收，促進社會公平，則壟斷國企的存在亦有充分合理性。

批判者對公正價值的引用策略

從國企分紅和社會分紅的制度實踐看，維護國企壟斷和反對國企壟斷的人士共用了同一核心價值主張，那就是維護社會公正。這呈現出與九十年代國企改制浪潮興起時期大不相同的社會氛圍，那時候強調公正價值和批評無節制的改制，往往會被認為是要阻礙或反對改革。

這種社會氛圍的變化，一是因為十六大以來中共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列為與發展同樣重要的改革戰略，二是近年來社會公眾對此前國企改制不公正現象等狀況的批判潮流，借助網路等媒體表達出來，引發餘緒至今延續的第三次改革論爭，形成了有強大政策影響力的民意。

當維護和反對國企壟斷的人士都以維護公正作為核心價值主張，進行政策博弈，有可能出現一種狀況，即誰更徹底地堅持公正的訴求，誰就能獲得更多的民意支援和執政者的認可。

而徹底堅持公正價值正是讓反對國企壟斷的人士有些頭疼的地方。因為相當部分今天以公正的理由反對國企壟斷的人士，正是當年主張國企改制必須付出不公正代價的人士。他們大多認為，繼續推進

國企壟斷的解體和大型國企的私有化，是此前國企改制浪潮的自然延續，意味著進一步打破“大鍋飯”，完成資本原始積累的進程。問題只是，他們本來可以繼續用產權理論來反對國企壟斷，推進國企改制的最後攻關，但是由於近年來產權理論已經被社會公眾認為是導致社會不公的幫手，再用失去權威的產權理論來推動壟斷國企改革的攻關就有些不得力了。

社會氛圍的變化使得國企壟斷的反對者必須與要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思潮相結合，從公平正義的角度尋找反對國企壟斷和推動徹底改變國企制度的理由。這也就意味著他們要從強調打破大鍋飯，轉而強調，壟斷國企打破社會分配的大鍋飯要不得。於是經常可以看到一種有趣的言論現象，一些評論者一邊批評別人煽動民意“仇富”，一邊則推動民意來“仇壟斷國企之富”。

借用民意潮流對壟斷國企的批判顯然有足夠的理由，此前政府部門利益化、壟斷國企濫用權力的傾向的確越來越嚴重。這也是改制推動者的策略現在頗有輿論影響力的原因。本來，此前主張國企改制不必考慮社會公正的人們，是 2003 年以來興起的對國企改制等問題的社會批判浪潮的物件，但現在，他們輕輕地撥動一下路標，有希望引導輿論和民眾把對準自己的火力移開，轉而把批判矛頭對準大型國企，來幫助自己完成改制進程中的攻關難題。有論者把這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策略和對民意的巧妙借用，稱為改革者的“政治成熟”，視為以前“即使騙也要騙出一個現代化”的策略的新版本。

這種公共辯論策略和政策遊說策略對公正價值的主張，不像堅持產權理論那樣徹底，因此並不奇怪，因為它本來就是一種權益之計。他們對公正價值的主張是點到即止的。比如，目前人們基於公正的理由來反對國企壟斷的時候，很少討論“國企壟斷瓦解之後怎麼辦”，很少同步考慮如何改革稅制和加強稅收監管等問題。以前社會分配差距不大，是否採用累進稅制的問題並不迫切。而一旦傳統的壟斷行業放開及實施改制，社會收入差距勢必進一步擴大，如果缺乏合適的累

進稅制，或者稅收監管水平難以提升（資本越雄厚，就越有能力進行偷稅漏稅的權錢交易），必然意味著社會公正狀況的進一步惡化。再比如，人們也較少討論目前尚在進展中的已經不太多的國企改制專案如何實現公正的問題。壟斷利潤豐厚行業的部分國企改制造成的不公正甚至會遠遠大於中小國企改制。³

如果要徹底堅持公正的價值原則，這些至關重要的問題應當引人關注。但由於這種論述策略的主要意圖並不是要堅持公正價值，而是要在政策環境和民意輿論有所改變的情況下，重新凝聚在壟斷國企環節繼續突破的社會共識，因此獲得良好的輿論效果，比把問題想透更重要。

以公正價值為中心的社會新迴圈

不過，儘管壟斷國企批判者的論述策略巧妙地轉移了輿論的批判物件，但畢竟問題的格局不可避免地發生了重大變化。將問題焦點轉移到批評壟斷國企的打破大鍋飯，批評打破大鍋飯之後的不平衡是目前社會不公正的主要原因，事實上意味著國企問題已經被重新定位，那就是，在私營部門，較大的收入差距是相對正常和可以容忍的；但在國企或者在政府部門，較大的收入差距則是不正常的和不能容忍的。目前基於公正價值對國企壟斷的批判，事實上將公正價值視為對壟斷國企的內在要求。

這是歷史的幽默。人們（包括曾批判國企大鍋飯以及國企壟斷的批判者）在經歷了三十年市場化變革後的今天，重溫了三十年前一些似曾相識的價值原則：政府和國企應該為社會公正和平等而努力，政府和國企內部的分配原則應該是公正和平等的。這相當於在市場經濟

³ 例如，2007年1月8日出版的《財經》雜誌的封面專題《誰的魯能》曾報道山東第一大企業、全國電力系統最大職工持股企業魯能集團悄然改制，700億資產的歸屬成迷局。這一案例說明壟斷行業的國企改制的公正風險更大。

體制基本建立之際，中國社會對國企價值原則重新建立了一個並不很牢固的共識。

這種社會共識與中國執政黨第四代領導集體政治戰略轉型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執政黨注重民生問題的“新發展觀”和建設和諧社會的政治路線成型的一大動因，即是對反思改革的社會批判潮流的感知和回應。同時，執政黨和政府對公正價值的主張也不只是說說而已，而是將它作為對自身和社會的要求。這種互動，在市場體制的基礎上逐漸衍化出一種以公正價值為中心的新的社會迴圈。

從目前準備出台的壟斷國企最高工資上限以及調整最低工資標準等舉措來看⁴，政府同時關注國企和其他所有制企業的公正問題：一方面，對壟斷國企的高工資現象努力做限制性調整，另一方面，也通過對初次分配的調節，開始對私營部門較大的收入差距施加調整的壓力。要公正，就要大家一起來公正。從目前勞動部門調節工資的政策動向，不難看到以公正價值為中心的社會新迴圈的輪廓。

壟斷國企自身的變革也會被納入這種社會新迴圈，面臨公正價值要求的壓力。一是對國有資本壟斷領域的企業改制的監管會有更高的道德要求和制度約束，出現非常惡劣的不公正事件的可能性有望降低。二是按照國資委的規劃，近年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推進中央企業的改革重組，具備條件的央企要加快整體上市，暫不具備條件的則優先做強上市公司。整體上市相對規範，與私有化改制相比道德風險較小，比較有利於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一旦整體上市規範完成，壟斷國企像中小國企改制那樣進行大規模私有化的道路實際上已經被基本堵死。剩下可作大文章的地方就是國企壟斷問題，並且恰好可以借用公正價值來挑戰。

⁴ 2007年11月初，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勞動工資司有關負責人表示，勞動保障部門正加大對企業職工工資增長的調節力度，研究建立職工工資正常增長機制，並明確要求部分地區對最低工資標準再次進行調整。同時，國家有關部門也正在研究探索對壟斷行業平均工資實行限高封頂的辦法。

而國企分紅製度的施行，顯示圍繞國企壟斷的政策博弈還遠遠沒有結束。如果執政黨和政府希望將部分關鍵領域的壟斷權繼續掌握在國有資本手上，那麼，以後主要的爭辯仍然會集中在政府權力和壟斷國企的合法性和行爲倫理之上。

首先的問題在於，管理者和支持者能否爲國有制的合法性做出足夠有力的辯護。這其實也是關係國家基本體制的合法性辯護。

產權學說等現代經濟學說影響之下的流行看法是，政府和國有資本應該從所有經濟領域裏退出，把空間讓給民營資本，因爲國有企業不僅效率低下，而且國有資本背後的權力介入使得商業競爭不公平。在國企改制持續推進的整體氛圍下，也容易形成一種意識形態，即國有的就是不好的，不應該支援，私有的就是好的，就應該支援。

經歷 2003 年以來的改革論爭之後，雖然社會公正逐漸成爲執政黨和社會輿論廣泛主張的價值立場，社會輿論對此前國企改制的不公正現象或多或少也已有認知，但就公開出版的媒體輿論來看，更多地談論國有企業與社會不公正的關係，而較少論及國有企業可以有利於社會公正，幾乎淡忘國有企業的傳統目標正是要實現社會公正。⁵

這固然與壟斷國企批判者對社會公正價值的巧妙引用，以及這種論述的強大輿論影響力有關係，但更主要的原因在於，此前國有企業的合法性論證努力在現代經濟學理論衝擊下潰不成軍，目前仍然難以超越效益至上的思路。如果只從經濟效益的角度思考問題，那麼國有企業的價值就只是國有資本的保值增值。如果從整個社會主義市場經

⁵ 產權理論並不否認計劃經濟和國有企業的目標是要實現社會平等，不過認爲計劃經濟大鍋飯達成的平等會極大地破壞經濟效率。

歷史學家楊奎松的研究指出，今天的貧富差距拉大、收入分配不公、官員貪污腐敗盛行等問題，說到底都是現行的有待改革和完善的制度造成的，而這些制度多半早在建國之初就已經確立了，當時黨政幹部工資最高和最低之差曾高達 40 餘倍。（楊奎松《關於建國以來黨政幹部收入的問答》，見《南方周末》2007 年 8 月 30 日）其實，單就收入水平而論，今天一家私有企業老闆的年收入與一般員工的年收入的比例，突破逾百倍的也不在少數。

濟的政治及經濟前途的角度，那麼國有企業的更大價值在於保值增值之後如何用，在於通過社會分紅促進社會公平。就目前來看，即使國有資本管理者影響範圍之內的主流輿論，亦較少主動從社會公正的角度（包括提倡社會分紅的角度）論證國有資本以及壟斷國企的合法性。因此，也就不必奇怪，主流輿論不僅不急於從社會公正角度深入反思國企改制如何避免不公正，反而急於討論壟斷國企如何導致了社會不公正。

國有企業的合法性論證其實是國有企業自身的定位問題，是國有企業及其管理者對自身公共責任及公共倫理的自我意識問題。從實際利益層面說，合法性問題即是國有企業及其管理者如何行事的問題，在於國有企業能否真正擺脫效益至上思路的約束，致力於增進社會福利和促進社會公平，在於公共意識的回歸。

不管後續發展怎樣，目前有一個趨勢已經比較明顯，那就是，執政者堅持公平正義的政治戰略，近年興起主張公平正義的社會批判潮流（無論是支援還是反對國企壟斷）越來越強勁，政府權力和壟斷國企面臨越來越強大的外在約束和內部管理壓力。它們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對自己的公共角色能否有足夠的自覺意識和自我約束，能否通過落實社會分紅顯示政府的公共品質，將決定政府是否有足夠權威，決定壟斷國企能否維護自身的壟斷地位。如果政府和壟斷國企都能遵守市場規則，堅持應有的公共品質和公平正義的價值追求，則對國企壟斷地位的維持，是一件有利的事情。從這個意義上說，國企壟斷地位的維持，或者維護目前基本制度體系的既有地位，根本課題在於國家倫理資源的重建。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一個以公正價值為核心的社會迴圈初露端倪，顯示這並非沒有可能。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問題與討論】

美國的網際霸權：網路層、傳輸層 與應用層的政治經濟分析*

鍾兆真** 蕭全政***

The Super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Internet

by

Chao-chen Chung Chyuan-Jenq Shiau

關鍵詞：美國、網路、霸權、ICANN、軟體產業、智慧財產權

Keywords: United States, Internet, Super power, ICANN, Softw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WSIS

* 本文初稿為第一作者碩士論文之一部份，經過反覆增刪之後完成。作者非常感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送審的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台灣大學政治系左正東教授、劉鴻暉教授在寫作過程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 服務單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博士生

通訊地址：M14 5RJ No.57, Langdale Hall, Upper Park Road, Manchester, UK.

e-mail: Chaochen.Chung@postgrad.mbs.ac.uk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e-mail: cjshiau@ntu.edu.tw

摘 要

程式碼是構成網際空間最基本的核心，也是行使網際權力的基礎；誰能決定程式碼的設計、分配與管理，誰就能稱霸網際空間。美國最先發展網際網路，故在網際網路普及全球前，程式碼的設計、分配與管理是由美國獨佔，但也在 1990 年代中期後，引起歐洲各國、日本和中共等的挑戰。

本文從歷史的角度出發，探索美國網際霸權形成的政經背景與過程，特別是其利用程式碼的控制和各種經貿政策，而獨霸整個網路世界和資訊產業。美國政府如何善用美國的政經優勢及其企業的實力，而將網際網路空間的整體架構，導向對美國政府與企業都有利的方向，將是本文的焦點；其中，涉及他國政府的權力與利益分配、競爭模式，也是本文將觸及的範圍。

Abstract

The whole cyberspace is composed of code, which is also the core of cyber-power; who decides the design,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des, will also dominate in the cyberspace. Before the World Wide Web pervaded all over the world, the cyber-power was control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due to historical reasons, but it has brought forth the challenges of Europe, Japan and China since the mid-1990's.

By tracing back to the history, this article tends to analyze 'why' and 'how' the US can have owned her super power in the cyberspace and in the IT industry. Besides various kinds of economic and trade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and compan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operated to dominate code and form the structure of the cyberspace. This analysis will b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in the article; in addition, the modes of competition and the challenges from other nations will also be discussed in this thesis.

一、緒 論

1990 年代中期，以個人電腦與網路為標幟的新經濟狂潮席捲全球，資訊產品深入每個家庭與個人的生活，甚至成為必需品；時至今日，許多人已經很難想像，如果沒有電腦與網路，人類將如何生活。美國柯林頓政府（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藉著資訊化的經濟，讓美國在 1995 年後擺脫長期赤字的惡夢（Reynolds, 1999）；微軟（Microsoft Corporation）總裁比爾·蓋茲（Bill Gates）成為世界首富，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若要問：誰是全球化資訊經濟下最大的贏家？答案直覺的就會是美國；但若進一步細究：美國為什麼能夠成為全球資訊經濟最大的贏家？我們至今能夠找到的答案，卻少得可憐。這類看似基本的問題，相關的討論文獻卻很少。

儘管到了 1990 年代中期美國政府宣佈網路商業化之後，資訊經濟才開始廣泛影響大多數人的生活，但早在 1960 年代末，網路已經被美國軍方所發明。橫貫 1960 年代到今天，網際網路的發展不但有其一貫的歷史脈絡，同時也深度鑲嵌於實存的國際政經體系中。今日以美國為中心而開展的資訊經濟型態，並不是自然生成的；美國政府與企業，曾分別在不同時期聯手，才主導了網路不同面向的擴張。若欲深究美國何以能在今日的網路經濟裡享有絕對優勢，顯然必須從全球網際網路發展的整體變遷中著手；網際空間（cyberspace）被形塑的過程，不但決定其特質與變遷的方向，更因隱含特定的利害得失關係，而深深影響美國政府及其企業的長期支配性。網際空間最基本的組成元素是程式碼（code）；而對於程式碼本質的探索，則是洞悉美國新式霸權的最佳起點。

程式碼，又簡稱為程式，是組成和管制網際空間的核心；一般使用者所接觸的網際空間介面（例如：瀏覽器、入口網站），其實是由背後多層次、不同性質的程式碼所建構。從垂直面來看，目前所使用

的「TCP/IP 協定體系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internet protocol)」，一共將網路分為五層。除了第一層實體層 (physical layer) 和第二層的資料連結層 (data link layer)，由硬體上的網路線、電纜及網路卡所構成之外，網路其他的三個層次：即第三層的網路層 (network layer)、第四層的傳輸層 (transport layer) 及第五層的應用層 (application layer)，都是程式碼所管轄的範圍。

網路層及傳輸層的「TCP/IP 協定」與最頂層應用層的 DNS 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決定了整個網路傳輸的基本架構；由於這一類程式碼主要涉及的是技術層面的通訊協定和資料傳輸，因此本文將之歸類為技術性的程式碼。至於位於應用層的商業軟體介面，也就是大多數電腦使用者最常接觸的電腦介面，由於程式碼是以商品和利潤為主要的設計標的，本文便以商業性的程式碼稱之。

這些位於網路不同層次、不同性質的程式碼，由電腦工程師所創造；藉由創作程式碼，工程師不僅在解決工程問題，同時也將其價值判斷，一併寫入網際空間。當帶有不同價值判斷的程式碼成為網路傳輸與管制核心，誰可以創作程式，以及誰有「權力」藉由控制程式碼管制網路，是網路時代應該被討論的問題 (Lessing, 2002:165-167)。所謂的「權力」，依奈伊 (Joseph S. Nye, Jr.) 的定義，便是「一種可以影響你所想要之結果的能力」(Nye, 2002:47)。當事實正如米契爾 (William Mitchell) 所說的，「程式碼的控制便是權力」(Lessing, 2002:167)；那麼，網際權力，就是「在網際空間，藉由程式碼的控制，而可以影響你所想要之結果的能力」。

由於歷史的緣故，在其他大部分的政治與經濟行為者有能力置喙之前，以美國利益為中心所設計的程式碼，已經相當程度統一了網際網路的整體規範。美國政府對於技術性程式碼，網路通訊標準的控制，要歸功於聯邦政府冷戰時期對於國防科技的研發投資；早在 1969 年，美國國防部為了應付冷戰時期美蘇兩強對峙的軍事格局，已經成立了「尖端研究計畫局網路」(ARPANET)。美國不只發明了技術，

同時創辦了一套管制機構，為網路未來的標準制定埋下伏筆；柯林頓政府讓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替代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 Authority) 的決定，不過是再次重申美國政府對網路技術的監督權。

美國在商業性程式碼，即軟體產業的競爭優勢，則要歸功於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柯林頓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戰略。聯邦政府在網路商業層面，策略性的退居幕後，透過研究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智慧財產權、反托拉斯和雙邊 (bilateral) 與多邊 (multilateral) 貿易政策，努力刺激私部門對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投資，幕前則交由美國電腦廠商在全球市場打前鋒。以政府的支援為後盾，美國各大軟體公司自此進入網路發展，活用各種經營手段，成為打造應用層商業性程式碼的主力；橫掃全球軟體市場的微軟，則是箇中代表。

以美國為中心開展的網路程式碼架構，其實是美國政商聯手，兩者以「權力」共同塑造的結果；而在美國網際霸權的形塑過程中，美國政府又比美國廠商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美國政府在技術層面始終維持了網際網路最終的監督權，確保網路能維持美國科技領先的地位和政治利益；在商業層面，美國政府則推行各種有利資訊科技發展和貿易的政策，善用美國廠商的實力與特質，打造出其他國家難以望其項背的網路經濟實力。藉由影響網路通訊標準與軟體產業的變遷，美國獲得了其所想要的，獨霸全球政經體系的能力；在其他行為者尚無法挑戰美國的前提下，這種權力的行使，其實是一種「霸權」。美國的網際霸權，是美國政府聯合企業，透過對技術性和商業性程式碼的控制，所獲得的結果。

網際網路的空間架構，無論是技術程式碼所涉及的網路層、傳輸層和應用層，或商業程式碼所涉及的軟體領域，其實到處充滿著政治性；換言之，其特定的內容與方式，都將對於相關的行為者產生特定的利害得失關係，這種特性可以用「偏差」(bias) 這個概念來說明。所謂偏差，並不在表示一種是非對錯的價值判斷，而是一個敘述性的

名詞，只在表示一種涉及資源利用與分配的特定模式中，相關行為者所可能隱含的不同利害得失關係；這種關係普遍隱含於一般的政策、運作程序、組織或制度之中。由於偏差會影響相關行為者的利害得失，以致於他們都會在各種偏差的形成、運作或變遷過程中有所作為，而希望確保或爭取對他們最為有利的偏差（蕭全政，1997）。在網際空間架構中，無論是技術性程式碼所涉及的傳輸方式或網址的分配與管理，或商業程式碼所涉及的原始碼的開放與否等，都顯然影響相關國家、廠商，甚至使用者的利害得失，即隱含各種特定的偏差，也因而促成各種或大或小的聯合與衝突。

從網路發展的歷程看，它一如其他科學與技術的變遷，起因於權力的爭奪；戰爭作為權力爭奪的最直接形式，也往往成為網路和其他科技發展的最大動力。相關行為者之間的彼此競爭，形塑了網際空間的標準程式碼；而其所以變遷的因果過程，更可以視為不同行為者競爭網際權力的更迭過程。伴隨網路與科技發展而來的整體經濟模式的轉變、組織或法律的設計與變遷，亦分別隱含不同行為者之間以特定利害得失為中心的各種聯合與衝突；其中，所謂的行爲者，包括政府、廠商與相關團體，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

本文的目的，便是由網際權力核心的程式碼出發，並以程式碼所控制的三個層次（網路層、傳輸層與應用層）為中心，分析不同程式碼背後所涉及的政經利害衝突和權力爭奪過程。此三個層次分別涉及不同性質的（技術性、商業性）程式碼，而其所涉及的網際權力與利益面向和政治經濟議題也不一樣；技術性程式碼主要涉及網路管理組織與制度的變遷，而商業性程式碼，則涉及智慧財產權、貿易、科技政策及企業經營等議題。美國政府如何運用策略，借重美國企業的競爭實力，最終將網路的整體發展，導向對雙方都有利的方向，將是本文所討論的焦點；其次，其他相關國家的政府權力與企業利益的分配、競爭模式，也是本文將觸及的範圍。

本文的第二部分，主要在討論網路的技術性程式碼，即通訊標準

制定背後的利害得失關係與衝突過程，包括網路層與傳輸層的 TCP/IP 通訊協定，和應用層的 DNS，說明美國政府掌控網路技術的歷史淵源，以及柯林頓政府延續美國在網路科技上主控權的始末。其次，本文的第三部份與第四部份，即在討論 1990 年代中葉之後，柯林頓政府與軟體廠商之間的密切合作，而聯手塑造網際空間中之商業程式碼的過程與方式；其中，第三部分在分析柯林頓時期美國聯邦政府的國內外科技與經貿政策，而第四部份則以微軟領軍的專利軟體公司為例，說明其稱霸全球軟體產業的經營策略。最後，在第五部分，本文將論及下一波網路競爭中美國之外的各國政府，包括歐洲各國、日本與中共等爭霸網路的手段，並對美國在網際爭霸中的主宰能力進行評估。

二、美式網路的建構與擴張

網路通訊協定（protocol），指的是一組規則；其主要功用，是在管理網路層中各電腦主機（peer entity）進行資料交換的形式和標準（Kurose & Ross, 2002）。

現今網路所採用的「TCP/IP 協定體系」是一套美式架構。IP 和 TCP 協定，分別處於網路的第三層（網路層）和第四層（傳輸層）。IP 是數字形式的電腦位址，是電腦記憶彼此的主要方式；目前大多數的網路，還是使用 IPv4（IP 第四版），這是美國一開始創作網路時便使用至今的協定，有別於下文會提到的 IPv6（IP 第六版），本節所提到的 IP，都是指 IPv4。

另一方面，與 IP 緊密配合的，則是應用層 DNS 的文字電腦位址。為了方便人類記憶，人們只需將文字位址輸入，再由電腦把人類的文字轉為數字，便可尋找到另一台電腦；IP 與 DNS 相互搭配，好比網路上的電話簿。整個網路的通訊協定，其實是一套單一系統（尤其是人類最常用的 DNS）；既然是「單一的系統」，先天上即具備了集中

(centralized) 管理的要件 (Albitz & Liu, 1998; Klein, 2002)，而實際上也是由單一機構所管理—由 IANA 到之後的 ICANN。控制管理網路的中央機構，也等同於控制了整個網路的中樞神經；藉由分配或移除位址，中央管理機構可以將特定的電腦納入，也可以將某些電腦排除在網路之外，而不論是排除或納入的過程，都充滿了政治性。

美國對網路通訊標準和管理組織的制定，奠基於冷戰時期聯邦政府的研究發展 (R&D) 政策；藉由主導網路通訊體系，美國塑造了整體網路的根本走向。由於主宰技術性程式碼，美國不但長期在技術上居於資訊科技的領導地位，也在政治上讓網際空間成為美國外交政策和主權行使的延伸，因而鞏固美國分配資源的獨占權力；同時，在經濟上，亦是後冷戰時期柯林頓政府能夠靈活運用科技政策，協助美國電腦產業，成功轉戰網路商業應用的基礎。

(一) 網路的萌芽與聯邦政府政策

網路最早架設的目的，是為了回應美國政府在美蘇兩極競爭性國際體系裡，對於軍事安全的需求。來自蘇聯的壓力，促使美國國防部大量投資於尖端科技研發；許多國防部所贊助的研究工作，雖然不必然以國防為目的，但若能夠為美國軍事作出獨創的貢獻，卻是國防部樂見的結果 (Castells, 2001:20)。

1969 年，美國學術界在國防部「尖端研究計畫局」(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DARPA) 網路計畫的資助下，完成網路技術的雛型；透過電腦連線系統，連結當時全美各地科學實驗室裡系統不相容的大型主機，讓所有的學者都能共用資源，則是網路最早被發明的原因 (Hafner & Lyon, 1998:50)。

1973 年末，美國電腦科學家 Vinton Cerf 與 Robert Kahn 發表了「國際網路封包通訊協定」的論文，確立了 TCP 協定；1978 年 Vinton Cerf、Jon Postel 以及 Steve Crocker 三位電腦科學家，又將 TCP 協定處理封包路徑的部分獨立出來，另外設置 IP 協定 (Hafner & Lyon, 1998: 235-237,

239, 249)。創造網路通訊協定的同時，這些電腦科學家，亦創設了一系列由美國政府資助的網路管理機構，包括IAB（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¹，其下的IETF（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與IANA²等組織。

¹ 其得到的資助，除了美國國防部外，還包括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 DOE）和美國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由「聯邦網路研究協調委員會」（Federal Research Interne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RICC）統籌來自美國政府對IAB 以及其下組織，所資助的網路研究及發展預算。1990年，FRICC 改組為「聯邦網路協會」（Federal Networking Council, FNC）（Cerf, 1990）。

² 1979年，尖端網路計畫的主持人（DARPA program manager），也是TCP/IP的發明人Cerf，發起了一個由網路專家所構成的顧問團（Castells, 2001:29），「網路管理委員會」（Internet Configuration Control Board, ICCB）（Cerf, 1990）；該組織於1984年九月，改組為IAB（Internet Advisory/Activities/Architecture Board, IAB）。按IAB曾經多次改組，其名稱包括Internet Advisory/Activities/Architecture Board，但始終維持IAB的縮寫不變；目前為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IAB）。IAB由美國政府所資助，主要任務是規劃網路長期的發展與研究。1989年IAB成立了兩個機構：「網路工程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與「網路研究小組」（Internet Research Task Force, IRTF）（Cerf, 1990）。1992年一月，由Cerf領導的理論上代表全網路使用者的國際組織「網路社會」（Internet Society, ISOC）成立；自此，名義上IAB的工作被納入國際組織下，由ISOC理事會（ISOC trustees）通過了IAB的新憲法，展現了ISOC對IAB的同意關係。至此，網路治理體系於焉告成。

整個網路標準制定的決策體系，最上層的是國際組織ISOC；中間的IAB打從成立以來，就深受美國的管轄；最下層的IETF，雖然目前開放給全網路社群參與，但仍舊是美國政府資助的範圍，其內部的實際執行機關IESG對外界的提案，有實際的裁量權。

美國政府對網路決策機構的管轄權，被納入FNC之下。如前所述，FNC之所以成立，是為了協調（coordinate）美國聯邦政府各單位（Federal agencies）對網路活動的預算；目前已經有18個聯邦機構的參與。FNC的工作，包括監視、協調和管理（oversee, coordinate, manage）聯邦政府對網路參與（Federal portion of the Internet）的部分，並且在經濟上資助（financial support）許多網路管理機構，包括IETF秘書處（IETF Secretariat），以及IANA。此外，FNC更一度代表美國政府組織，對DNS行使所有權（ownership）（Johns, 1995）。

相對於美國政府自創網路技術與管理體系，歐洲政府當時也在進行類似的研究計畫³。歐洲政府支援的是 1976 年聯合國「國際電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認可的國際標準 X.25，這是不與 TCP/IP 相容的系統；此舉是「故意如此」，而非純粹在技術層面的思考。一來，X.25 是以國家中央化管理設計的網路組織，主要由公共網路供給者負責管理和控制網路，並由私人電腦擁有者來支付費用 (Castells, 2001:26-27)；這是為什麼歐洲政府可以受惠的原因。其次，ITU 是歐洲國家所創設的組織⁴，長期由歐洲各國所控制。歐洲國家在電話、電報與無線電通訊發展上都領先美國，將網路管理議題置於歐洲主持的聯合國多邊電訊架構下，比起由美國一手創設的組織，歐洲國家顯然更具有影響力。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ISO) 曾試圖調解各電腦業者與各個政府之間的不同利益衝突；但是，在失敗之後，它認可了納入「TCP/IP 協定體系」的「OSI 協定體系」(Open System Connection)⁵ 為正式的國際標準。1980 年代，歐洲曾出現過數個採用「OSI 協定體系」的區域性學術網路，而形成與美國「TCP/IP 協定體系」間的競爭。最後，由於直接將「TCP/IP 協定體系」寫入作業程式的 UNIX 作業系統在歐洲的風行，才導致「TCP/IP 協定體系」能風行世界。歐洲開始使用「TCP/IP 協定體系」連向美國的骨幹網路

³ 主要是國家實驗室，例如英國的 Britain's National Physical Laboratory，或政府資助的研究計畫，如法國的 French Cyclades (Castells, 2001:21)。

⁴ ITU 的創設遠早於聯合國，它的前身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於 1865 年，由歐洲 20 個創始會員國為統一歐洲各國的國際長途電話系統而設置，1947 年始歸於聯合國轄下。

⁵ OSI 是一套非常複雜的通訊系統，它雖然也把「TCP/IP 協定」納入，但一共有七層之多，比目前只有五層的「TCP/IP 協定體系」多了兩層不必要的協定。更嚴重的問題是，TCP/IP 體系在 OSI 推出之前，早已實行了五年；反觀 OSI 系統不但複雜，而且從未實行過。TCP/IP 體系可以稱霸全球，亦非偶然 (Hafner & Lyon, 1998:259)。

(Hafner & Lyon, 1998:259)，而美國政府轄下的網路管理組織，也順勢成爲全球網際網路標準的制定機構。

雖然 ISOC (Internet Society)、IAB、IETF、IANA 等是非政府組織，但它們和美國政府的關係十分密切；其主要班底，和美國的政府部門淵源甚深。這種以美國爲中心，管理全球網路的不平衡組織設計，先天上即隱含著衝突。只是當時網路並非電腦產業的主流，因此潛在的競爭並未浮上檯面；直到 1994 年進入網際時代之後，網路通訊標準與管理爭議，始在 IANA 轉軌到 ICANN 的過程中爆發，成爲激烈爭議的焦點。

(二) 美國政府與網路通訊標準的制定

最早的網路中央管理機構是 IANA，成立於 1981 年，主要負責網路 IP 的設定與分配 (劉靜怡, 1999)、保管 DNS 根目錄 (root)⁶，以及協調 DNS 的實際運作等事務 (Harris, 2001)。IANA 所有經費來源都是美國政府；因爲對 DNS 的分配擁有最高權威，IANA 順理成章地成爲管理全球網際網路運作機制的中樞。該組織由網路的創始者之一，Jon Postel 在美國政府的雇用下負責管理；美國政府則擁有網路最終的決定權——這項安排等於將其他政府置於從屬於美國政府的地位 (Klein, 2002:200)。

⁶ DNS 的組成可以分爲兩個部分：屬性型域名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 和國家代碼頂層域名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兩類。屬性型域名中的 .com、.edu、.net、.org、.int、.gov 是國際性的，分別用以代表商業、教育、網路提供者、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和政府機構，而 .mil 則專指美國軍事機構。國家代碼頂層域名則根據國際標準組織的 ISO-3166-2 的國家代碼，授權給與申請國家代碼頂層域名的域名經理 (country code manager) 管理 (左正東, 2005b)。以台灣大學 DNS 位址 www.ntu.edu.tw 爲例，其中即包含了 .edu 屬性型域名與 .tw 國家代碼頂層域名兩部分。全世界每一台電腦所使用的 IP 位址，都「只有一組」相應的 DNS 來對應；此組 DNS 必須經由 ICANN 或各國政府授權，才能在網路上和其他電腦相連結。所謂的「根目錄」，即記錄著每一組 IP 和每一組 DNS 的對應關係。目前全世界電腦的根目錄，都由美國政府管轄。

Postel 在 1998 年去逝之後 (Castells, 2001:31)，柯林頓政府隨即發佈了關鍵性的白皮書 (Harmon, 1998)，宣示美國政府將繼續維持 IP 分配和 DNS 協調的政策；由商業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通知 IANA，將網路統轄管理的機制轉交 ICANN 執行。1998 年十一月，商業部正式宣佈 ICANN 開始運作 (劉靜怡, 1999)。

ICANN 依照美國加州的法律成立，理論上是民間的非營利組織，代表網路社群在全球的公眾利益 (Bernstorff, 2003)；然而，這樣的組織，卻將自己的最高權威置於美國政府之下。ICANN 雖然負責日常管理和審批 DNS 以及 IP 的申請事宜，但是牽涉 DNS 根目錄變更的重大決策，卻必須交由商業部審核 (左正東, 2005b)；商業部將擁有最終對於根目錄的控制權。換句話說，網路表面上雖然已經國際化也私有化，美國政府卻仍舊保留最終監督網路發展的權力 (Klein, 2002:201) — 美國政府隨時可以利用 ICANN 的網際資源分配權，為美國在網際空間的政治利益背書；ICANN 組織的形成，其實是延續以美國為既得利益者的架構。

國際間，尤其是歐洲國家，極度批評美國對於 ICANN 的支配關係，例如 ICANN 一度拒絕了「eu」網域位址 (Castells, 2001:32)。歐洲國家所表達的立場中，有二點最主要的關切：首先，在現存網路統轄管理機制下，歐洲國家的代表性是否充分地被呈現；其次，目前網路統轄管理機制，能否不同以往的獨佔性質，而且不再以美國為中心 (劉靜怡, 1999)。

組織實際運作之後，因應歐盟與澳洲政府的要求，ICANN 只好在它的組織架構中設立「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 (Mueller, 2002)。透過 GAC，各國政府想要藉由控制其國家代碼頂層域名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獲得類似美國政府所擁有的，對網路根目錄的否決權；也就是說，各國政府希望將國內分配 DNS 資源的權力，置於該國主權的管轄下，反對由 ICANN 插手他國國內網路資源的分配事務。ICANN 最後同意了

GAC 的要求，將各國國內 DNS 的分配權，下放給各個中央政府 (Klein, 2002:202)。

儘管美國之外的政府，在國內 DNS 的控管上獲得了部分勝利，但卻無法阻止 ICANN 與美國政府同氣連枝的趨勢。ICANN 已經逐漸成為美國政府外交政策的工具，尤其在反恐怖主義的爭戰中，許多反對美國政策的國家發現自己從網路上被移除；ICANN 與美國國家政策正逐漸靠近，例如美國商業部批准了巴勒斯坦 (Palestine) 以 .ps 的網址註冊 (Klein, 2002:205)，卻拒絕了蘇格蘭 (Scotland) 國家層級位址註冊的要求 (Mueller, 2002)。由此看出，ICANN 不只在執行有利美國國家利益的政策，美國政府也正透過 ICANN 在網路上的影響力，為其對外政策服務 (Bernstorff, 2003)。

除了各國政府之外，從歷次會議的進行過程中其實也可以發現，ICANN 已經取得不少跨國大企業，諸如 IBM 以及 MCI World Com 的支援，甚至獲得某些公司的捐款 (劉靜怡, 1999)；顯示 ICANN 除了在政治上由美國政府強烈主導之外，在商業上美國大公司也介入了這個主管技術標準制定的組織。

三、柯林頓政府的國內外科技政策與網路商業化

1980 年代，美國經貿轉型的趨勢已十分明顯；其有形的電腦硬體製造已不如日本，而其廠商仍掌控的無形電腦軟硬體關鍵技術，即成為美國出口競爭力的核心；為此，如何發揮軟體與知識密集產業的競爭優勢，即成為美國理性選擇下的重點。

1992 年柯林頓肩負著振興美國經濟的使命當選總統；1993 年副總統高爾 (Al Gore) 發表「國家資訊基礎架構」(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 政策時，明確地將網路發展，視為美國國家經濟戰略的一部分。既然無法在製造業與日本進行普遍性的競爭，柯林頓政府決定善用美國既定的產業優勢，透過網路的發展，進一步刺激美

國矽谷原先強勢的軟體與高科技知識密集產業；美國電腦廠商（尤其是軟體廠商）能夠將個人電腦軟體的優勢轉移至網路時代，政府背後的積極支援是關鍵因素。

依據 1993 年聯邦政府公佈的「行動議程」（Agenda for Action），國家資訊的基礎架構，將以促進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使政府能夠為公眾提供更好的服務與資訊為目標。在達成美國經濟成長，又不大量增加政府開支的前提下，美國政府理性地選擇在網路的商業層面扮演輔助性的角色，而讓美國廠商在資訊發展中居於主要地位。由美國矽谷的資訊高科技廠商在「台前」從事科技研發、競爭，獲取市場佔有率；政府則在幕後透過稅收和監督政策（例如反托拉斯政策），努力確保有足夠的激勵促使私人部門投資。政府主要的工作，在於保護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科技移轉、促進資訊基礎設施的技術革新及應用，並與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打開海外市場——所有的這些努力，反過來又將促進廠商對於國家基礎資訊設施的投資與應用（卅繆爾森、瓦李安，2004：275）。

美國政府在網路時代經濟面的協助性角色，是自身策略選擇的結果；由美國跨國科技大廠所領導的網路經濟，將以美國政府權力為後盾展開，美國政府本身，卻從未放棄資訊經濟市場最終的管理權，以及全球資訊基礎設備的監控權。

許多美國聯邦政府 1990 年代的國內外科技政策，圍繞著「國家資訊基礎架構」的各項配套措施展開，以確保網路商業性程式碼能夠向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方向發展。柯林頓任內，聯邦政府介入科技與經濟發展的積極程度，和前幾任總統相比，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美國政府不僅大幅改變國內政策，同時運用政治實力，積極扭轉全球經貿的整套法律與架構設計，好為美國軟體和智慧財產產業，創造更有利的國際經營環境；最終目的，則是維持美國國家長期的競爭優勢。

（一）聯邦政府的 R&D 政策

隨著冷戰軍事對抗結束，國家間競爭的焦點轉向經濟發展，聯邦政府於是在 R&D 政策上，積極鼓勵軍事科技的商業化。照柯林頓政府的看法，過去美國政府對民生用途的 R&D 支援過少，阻礙了美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並由此導致國內經濟疲弱以及失業問題；因此，美國政府不僅有能力，也應該，在領導經濟發展上，扮演更具建設性的角色（Pages, 1996）。

聯邦政府將科技發展政策集中在兩大目標：第一，加速商業科技的發展及採用；第二，促進雙重用途（dual-use）科技的發展。爲了第一個目標，柯林頓政府將主要的科技計畫集中在商業部，並且繼承了布希政府（the Bush Administration）依據「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在商業部下所設立的「尖端科技計畫」（Advanced Technology Program）；商業部本部和「尖端科技計畫」的預算，在 1992 到 1995 年之間上升了兩倍。爲了第二個目標，聯邦政府用於國家實驗室和國防部研發雙重用途科技的預算，五年內也上升了 250 億美元；其做法是邀請私人公司和聯邦實驗室的人員一同從事研發工作，好加速將冷戰時期美國投資於國防研究的成果，以科技移轉的方式交與民間改作商業用途（Pages, 1996）。

柯林頓政府的科技政策傾向以漸進改革（evolution），而非推翻（revolution）前任政府政策的方式呈現。在政策實施上，柯林頓政府總是將新的科技政策，併入舊有的政府機構當中，而避免成立新組織。例如將「尖端科技計畫」歸入同樣屬商業部的「國家標準與科技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轄下；「科技再投資計畫」（Technology Reinvestment Project, TRP），則由國防部的「尖端研究計畫局」管轄（Pages, 1996）。

(二) 智慧財產權政策與「數位千禧年法」

在網路商業化之前，專利軟體都是依賴傳統的智慧財產權立法來保護，包括營業秘密、專利權與著作權等（王佳勛，2003：165）。軟體的智慧財產，遠比硬體容易被剽竊⁷；網路的到來一方面雖然啟動了新商機，但另一方面卻也更形增加軟體被盜用的機會。為確保網路的發展能確實為美國廠商帶來利益，而非讓廠商開發出來的智慧財產更容易被剽竊，美國政府勢必要採取更嚴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興起，柯林頓總統批准了「1998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修正了美國當時的著作權法，以「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⁸等辦法，大幅提高著作權人的保障。以資料庫為例，在美國政府的計畫下，資料庫將受到25年的保護，這個期限在每回增添更多資料的時候，都可以重新延展（Vaidhyathan, 2003:243,253）；也就是說，資料庫的保護是無限延長的。

至此，網路時代的智慧財產權法，不再扮演美國憲法上平衡著作權人與消費者之間權益的角色，而完全向智慧財產的擁有者傾斜。美國政府以鼓勵產業為名，使美國高科技大廠獲益的同時，卻不惜犧牲掉美國廣大無聲消費者的權益作為代價。

(三) 反托拉斯政策與微軟

反托拉斯法的目的，在於移除不公平的競爭障礙；不論是政府或

⁷ 只有一定規模的工廠能夠仿冒美國廠商的晶片設計，但即使是一般消費者，都有完美複製一片軟體光碟能力。

⁸ 「禁止規避任何設定來限制取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有效科技保護措施」、「禁止製造任何設計來攻擊科技保護措施的裝置、程式的寫作或提供任何嚴格的措施」、「命國會圖書館館員引領決策公聽會以衡量為合法使用受著作權保護材料的法律結果特別允許某些使用，諸如倒序工程、安全性測試、隱私保護與加密技術」（章忠信，1999）。

私人公司向法院提起的反托拉斯訴訟，都有促進國內市場競爭的功能。美國政府透過反托拉斯法促進產業競爭，以激發創新、增加國際競爭力的歷史悠久⁹；而在 1990 年代，反托拉斯同樣被美國政府視為移除創新障礙最重要的手段。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對微軟的反壟斷控訴，則是代表性的案例。

1995 年網景（Netscape）股票上市第一天，股價一鳴驚人，微軟才如夢初醒，察覺網路革命的威力。1995 年十一月起，微軟免費贈送網路探險家（Internet Explorer, IE）以消滅網景的做法，終於引來美國司法部的反托拉斯調查。美國政府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剛剛萌芽的網路市場能夠自由的競爭，並確保未來的創新發明者，如網景，不會繼續被微軟利用不公平的競爭手段壓垮（Rohm, 1999:404,409）。

依據美國政府提出的計畫，微軟必須分裂成兩家公司。「視窗公司」將只能出售作業系統，並受到嚴格的限制，不得支援相關的產品；「應用程式」公司則經營 Office 和網路探險家等應用軟體產品。政府計畫讓老微軟分裂出來的這兩家公司激烈競爭，甚至提出更激進的要

⁹ 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針對的是反托拉斯集團企業的行業壟斷行為，因此又名「反壟斷法」。美國是反托拉斯法的始作俑者。19 世紀末，美國經濟開始由自由競爭走向壟斷。面對大企業壟斷勢力的威脅，競爭中處於劣勢的中小企業只有選擇被大企業兼併或被這些大企業擊垮。隨著大企業逐漸壟斷市場，物品價格逐漸上漲，公眾開始對托拉斯不滿（郭建安，2000：29）。

在這種情景下，參議院中的共和黨員 John Scherman 於 1888 年提出反托拉斯法案，1890 年通過，定名為「保護貿易和商業抵制非法限制與壟斷法」（An Act to Protect Trade and Commerce against Unlawful Restrain and Monopolies），簡稱為「謝爾曼法」（the Scherman Act）。這是美國歷史上第一個反托拉斯法（郭建安，2000：30）。

此後，經歷百餘年的變遷，一個以「謝爾曼反托拉斯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914）、「克萊頓反托拉斯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 1914）和「魯賓遜—帕特曼法」（the Robinson Patman Act, 1936）等四個實體法規範的美國反托拉斯法律體制逐漸完善，成為美國反托拉斯法體系（郭建安，2000：30）。

求：要求微軟釋出最高機密一視窗的原始碼（Bank, 2002:273-274）。

在微軟案中，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的傑克森法官（Judge Thomas Penfield Jackson），本來已經於 2000 年作出最終判決，基本上採納了政府的提議，決定將微軟一分為二（郭建安，2000：338）；但之後微軟經過上訴程序，上訴法院廢棄了原審判決中垂直分割的命令。2001 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部與微軟宣佈達成和解協議：微軟必須把視窗作業系統用來與微軟網路伺服器軟體溝通的通訊協定授權他人，讓軟體開發業者能夠撰寫可能與視窗競爭的伺服器軟體（楊淑君，2004）。

（四）對外貿易政策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智慧財產生產者，內容包括電腦軟體、硬體、藥品及電影（Shulman, 2001:25）。世界上超過 50% 以上的軟體來自美國，而全球排行前二十大軟體公司裡，美國公司佔了 18 家（Shadlen et.al, 2005）；如果單單計算套裝軟體，美國的市場佔有率將高達 75%（Carmel, 1997）。

由於世界軟體使用者與製造者之間巨大的鴻溝，使得其他國家的政府缺乏動力提高智慧財產權的保護（Shadlen et.al, 2005），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然而，由於軟體產業「高製作，低複製成本」的特性（王佳勛，2003：140），卻使智慧財產問題變得格外敏感。強化對知識的壟斷，並促使國際貿易向無形財產的交易轉型，成為網路時代美國政府與企業最大的共通利害；因此，透過各種雙邊或多邊方式，美國政府與企業使盡各種辦法，就是要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例如，在雙邊經貿議題上，柯林頓政府保留了以「三〇一條款」為主調的雙邊貿易關係，讓美國有充分的行動自由，以單邊力量壓制貿易夥伴進入美國所設計的多邊經貿架構；而在多邊經貿議題上，美國實現了 1973 年東京回合（Tokyo Round）以來的願望，將智慧財產權的規範納入 WTO。1995 年訂立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為 1994 年之後，美國發展的網路與軟體貿易預設了良好的國際競爭環境。美國的廠商在有利的立足點上與別國競爭；在此種智慧財產權的貿易體系之下，美國的軟體及高科技大廠（包括微軟），其實是最大的贏家。美國政府以雙重標準衡量美國國內與國外之反壟斷和公平貿易的尺度，保護美國整體產業利益的任務卻從未鬆懈。

1.三〇一條款——雙邊貿易的選擇

二次大戰後，1950 至 1970 年代中期以前，美國長期居於全球經濟龍頭的地位；然而 1973 年的石油危機，卻終結了美國獨霸國際經貿的格局，開啓了與日本、西歐三分天下的態勢。1970 年代之後，美國出口的比較利益，已經由傳統的農工產品轉向智慧財產產品（吳嘉生，2001：32，34）；資訊電腦產品貿易，則是美國經貿轉型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產業之一。

基於 1970 年代以後，美國各界經常針對開發中國家的盜版問題，要求政府拿出有效的解決對策，聯邦國會於是在 1974 年訂立美國的國內貿易法規，即「1974 年貿易法三〇一條款」（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吳嘉生，2001：36）。經濟上儘管不再是超強，美國卻仍能善用其二次戰後的政治超強地位，以自身的國內法，規範國際經貿的運作；保護美國海外的智慧財產權，同時就是在保護美國經濟競爭力的根源。

此後，「三〇一條款」在美國高科技廠商，例如著作權廠商聯盟，「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¹⁰的遊說下，經歷 1979 與 1984 年兩次重大修正。「1988 年綜

¹⁰ IIPA 成立於 1984 年，早先主要的成員，包括美國主要的出版商、電影以及音樂廠商等；後期則有軟體廠商的加入，包括由微軟等主要軟體公司所組成的「商業軟體協會」（Business Software Association, BSA），以及由電腦遊戲廠商所組成的「互動數位軟體聯盟」（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近年都成為 IIPA 活躍的成員（Ryan, 1998:70）。

合貿易及競爭法」，更是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極致表現；當中，增列了今日所謂的「超級三〇一」（Super 301），以貿易報復（trade retaliation）或貿易制裁（trade sanctions）的方式，來解決不公平貿易的相關問題；並再增列「特別三〇一」（Special 301），作為「超級三〇一」的法源，以達到保護美國海外智慧財產權的目的（吳嘉生，2001：47）。

「三〇一」架構下的貿易保護措施，為柯林頓政府所承襲。1993年及1999年，柯林頓總統曾兩度以行政命令延長「超級三〇一」的使用年限直到2001年，以便協助美國廠商拓展國外市場。易言之，不論多邊經貿架構如何制定，美國隨時有採取單邊行動的自由，以消除貿易障礙，拓展美國廠商海外的出口業務（蔡宏明，1999）。

在「三〇一條款」的雙邊貿易架構底下，受益最多的是美國以著作權為主的廠商，包括美國主要的軟體公司與影音書籍出版商。它們大致上對於國際法上保護著作權的「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感到滿意，只是對於伯恩公約在開發中國家的執行力感到不滿（Ryan, 1998:70）；美國政府所提供的「三〇一」架構，剛好補足此執行力不足的問題。

由重量級著作權廠商組成的利益團體，IIPA，每年都會為執行「三〇一」的行政機關，即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Office, USTR），提供厚重的報告，內容包括各國的著作權政策以及盜版率。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本身僅僅是一個小型的官僚機構，因此相當程度上依賴這些利益團體所提供的資訊作判斷，也因此，這些企業形塑了網路時代美國貿易代表署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問題上的議程¹¹。

¹¹ 在實行上，「特別三〇一」的宣布是每年二月由政府與企業聯合提出；參與的團體包括IIPA、軟體出版協會（Software Publisher Association）等。這些利益團體針對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實行提出細部的評估，並且對美國貿易代表署「特別三〇一」的宣布提出建議（Ryan, 1998: 72, 80, 85）。

2. TRIPS——多邊貿易的選擇

(1) 美國的談判立場與高科技利益團體

1973年石油危機的同一年，與西歐、日本平分秋色的美國政府，第一次將智慧財產權的議題帶進 GATT 第七回合的「東京回合」談判（Vaidhyanathan, 2003:VIII）。以美國的立場而言，當時的國際條約對於各國國家專利與著作權政策的強制性明顯比 GATT 來得弱（Ryan, 1998:73），故美國貿易代表署希望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納入 GATT 之下，並以美國強勢的經貿制裁，強制開發中國家保護美國在海外的智慧財產。但是，由於開發中國家的反對，東京回合談判沒能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達成協議（吳嘉生，2001：271）。

與著作權廠商不同的是，如果將智慧財產權的議題納入多邊國際架構之下，得利最多的是由IBM與Pfizer¹²領軍的專利權廠商。因為當時國際上尚缺乏有效保護專利權的多邊條約；因此，這些廠商便積極動員，希望透過多邊的國際機制，改善當時運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架構，而最好是能使美國標準成為世界建制。為此，東京回合談判於1979年結束之後，專利廠商便促使美國政府提議新回合的談判，也就是日後美國政府提出的1986年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Ryan, 1998:68）。

在此同時，美國政府所遇到的最大障礙，卻是來自國內的著作權廠商聯盟 IIPA。如果美國政府要在 GATT 多邊談判的架構下保護智慧財產權，此舉勢必包括專利與著作權在內；然而，著作權的廠商卻擔心，如果將著作權的保護與專利權一併放到多邊架構下，可能會使著

¹² Pfizer 身為世界上最大的製藥廠商，希望透過修改巴黎條約（Paris Convention）確立世界上最低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Pfizer 曾經試圖將其構想納入聯合國下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但是 WIPO 一國一票的規則，卻使開發中國家可以有效反對 Pfizer 的提議。IBM 則是軟硬體公司，希望重塑伯恩公約，將電腦軟體的保護納入著作權的保護範圍（Ryan, 1998:68）。

作權的廠商失去雙邊政策的靈活性。對此，美國貿易代表署作主召開了數次會議，盡力說服著作權廠商接受多邊會談架構，並且保證他們的利益不會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消失。在美國政府的努力下，著作權廠商最後終於勉強同意支援烏拉圭回合談判（Ryan, 1998:107）。

1986年烏拉圭回合談判開始時，在美國的動員下¹³，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顯然已經成爲國際貿易的主要課題（吳嘉生，2001：254）。烏拉圭回合所完成的TRIPS，在討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時，實際上牽涉了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所有方面，遠遠超過智慧財產權談判所授權的「與貿易有關的」範圍；最後達成協議的保護範圍、保護期限、保護措施、爭端解決等，也都超出了原有國際公約的保護水準（任泉，1996：292）。另外，烏拉圭回合也議定了「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議定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建立一個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機制（吳嘉生，2001：256）。

（2）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與「三〇一」的互動

1993年烏拉圭回合結束時，依TRIPS訂立的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架構，幾乎全數反映了以美國爲首的已開發國家利益，確立了一個比過去國際規範更高標準的智慧財產權保障；儘管如此，美國仍然對烏拉圭回合談判的結果不滿意。美國的建議是要針對所有不同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執行，建立一個客觀的國際超高標準；但在TRIPS中，只對智慧財產權作出相對於美國要求的較低保護（吳嘉生，2001：300）。新的架構顯然不完全符合維護美國既得利益的理想。

¹³ 要將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新一回合的烏拉圭談判並不是件容易的事，美國貿易代表署判斷，要納入議程，歐盟的支持是必要條件，日本的支持也將很有幫助。因此，美國貿易代表署建議，Pfizer與IBM策動兩廠商的歐洲與日本分部去遊說歐洲各國與日本政府以及歐盟秘書處（European Community Secretariat）對於美國提案的支持（Ryan,1998:107）。而事實正如美國所願，歐盟與日本最終都支持了美國的立場。

美國過去一直以 GATT 未能對智慧財產權提供保護為由，拒絕透過 GATT 解決美國與會員國之間的智慧財產權糾紛。隨著 TRIPS 的簽訂及 DSU 適用於解決與 TRIPS 有關的爭議，美國應該已經沒有理由再使用「三〇一」來解決貿易夥伴智慧財產保護不足的問題（吳嘉生，2001：272）。然而，美國並沒放棄「三〇一」的運作；即使是配合烏拉圭回合談判所立的國內法，也以能夠和「三〇一條款」配合，維護美國國家利益為優先——美國更傾向以自己的國力，建制一套真正在世界上運行的規範。

「烏拉圭回合協定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 URAA）是美國配合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所立的國內法；一方面是要履行烏拉圭回合談判的結果，另一方面卻加強了「三〇一」的威力。除了任何國家如果拒絕給予智慧財產「足夠與有效的」保護，會受到「三〇一」的制裁之外（吳嘉生，2001：296），「烏拉圭回合協定法」更進一步讓「三〇一」的規定適用在開放外國市場方面，特別是有關智慧財產方面的外國市場——美國政府已然明白要如何利用對各國政府施以制裁的威脅，擴張美國高科技知識密集廠商在國外的市場佔有率，而不管此舉是否已經違反 TRIPS 原先的規定¹⁴。另外，依 DSU 的規定¹⁵，美國使用「三〇一」的單方制裁，已經很明顯的缺乏正當性和合法性；不過，美國政府的「行政行為說明書」（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¹⁶卻顯示：美國會繼續使用「三〇一」所賦予的單方制裁手

¹⁴ TRIPS 僅僅是要求各國必須要對智慧財產權作出「足夠與充分的」保護，並未要求各國的貿易自由化（吳嘉生，2001：297）。

¹⁵ 「當一件貿易事件是被規範在烏拉圭回合談判協定之條文中時，任何一個國家的國內爭端解決程序是不適用的；而且任何一個國家針對上述貿易爭端事件，所作出的獨立或單一決定，是違反『爭端解決議定書』的規定，亦是違反國際法」（吳嘉生，2001：297）。

¹⁶ 美國政府的「行政行為說明書」（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指出，針對那些智慧財產保護不足的國家，美國是有可能會對各該外國之貿易措施或作為，啓

段。

毫無疑問的，即使 WTO 已經訂立了 TRIPS 及 DSU，美國的態度依然故我。被美國依照「三〇一」制裁的國家，或許可以被 WTO 授權來對美國採取「反制裁」（Counter-retaliation），但對美國而言，影響不大；相對的，美國卻有足夠的實力來抵擋較小的開發中國家，可能對美國採取的各種報復性措施（吳嘉生，2001：315, 316）。

四、美國廠商的網際霸權與全球軟體市場

網路開放商業化的結果，讓電腦軟體以及伴隨著網路發展而來的金融、服務等知識密集產業，成為全球經濟的主流。對軟體產業而言，網路的興起其實是讓傳統個人電腦的市場擴大，舊的產品加進新的聯網功能，而使新舊產品有合流的趨勢。

網路時代的全球軟體，應該包括個人電腦本來就有的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市場，以及網路時代新加進來的網際網路軟體與內容供應商等四大市場區塊。微軟光憑視窗作業系統已經掌握了作業系統市場的 90%，其辦公室應用軟體 Office 與瀏覽器網路探險家，則在應用程式與網際網路軟體兩個市場，有壓倒性的地位。其他的美國公司，網景、昇陽（Sandisk）、Adobe 等在應用軟體市場表現亮麗；網景在瀏覽器市場靠著美國政府與其他業者，如 IBM、昇陽、甲骨文（Oracle）的支援，勉強和微軟分一杯羹。除了內容供應商市場因為各地本土考量因素使美國無法獨占之外，美國幾乎佔有了全球軟體的各個區隔市場（Moschella, 1999: 206, 207）。

以標準體系來看，美國軟體產業的強勢領導權，成為世界軟體產業許多標準的推動主力（Moschella, 1999: 206）。這個層面主要是微軟控制了作業系統程式—如果說，作業系統像電腦軟體硬體的總管，那

動三〇一條款之「調查」，而不論此調查對象或主題是否是被涵蓋於「爭端解決議定書」之中（吳嘉生，2001：313）。

麼應用程式就是總管底下負責不同事務的手下，依照總管的指揮做事；應用軟體的廠商要依據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規格來撰寫程式，主流的作業系統，將成為網路商業專利軟體標準的制定者，這也就是為什麼微軟的霸權可以長期維持。而在遊戲規則方面，帶動水平整合模式改變的，也幾乎全是美國企業，包括康柏(Compaq)、英特爾(Intel)、微軟、甲骨文等(Bank, 2000: 193)。

商業性程式碼將利益導向美國軟體大廠，這些專利的軟體程式，成為美國掌握全球軟體產業核心技術的關鍵¹⁷。以Linux為首的開放原始碼運動，則代表了另一種不同利害得失架構的興起，亦象徵著對微軟獨霸的個人電腦時代的挑戰。弔詭的是，網路時代帶來的，不論是瀏覽器的新市場或伺服器軟體市場，至少在目前，也都還是以美國廠商為主。在瀏覽器市場，不論是網景或是微軟，都是美國公司；伺服器軟體市場，美國公司紅帽(Red Hat)是Linux伺服器代表性的企業。

(一) 微軟——商用專利軟體的代表

1. 專利軟體開發與軟體產業的規模報酬遞增

所謂的專利軟體，指的是封鎖原始碼的軟體¹⁸；它們是以公司內部的雇員從事大規模的團隊開發(馬文方, 2001)，通常在開發階段投資大量資金，聘請程式設計師撰寫軟體的原始碼，經過無數的失敗、測試，最後把開發完成的產品寫進光碟裡，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後上市。

¹⁷ 美國廠商掌握著全球軟體產業的關鍵技術。許多的後起之秀，如中共、印度等，雖然在軟體外銷上也能有亮麗的成績單，但是這些國家主要從事的是軟體產業的「外包」工程，只負責生產的部分。大部分軟體產業的「上游」企業，仍位於美國(曹方, 2000)。

¹⁸ 原始碼是人類以Fortran、Pascal、COBOL與C++等語言寫出一組指令，再藉由可編程式的電腦，將原始碼轉譯成機器語言。一般而言，人類能讀的只有原始碼，只有電腦能讀取機器語言(Vaidhyanathan, 2003:225)。

專利的原始碼，法律上屬於商業軟體公司的財產。這些商業軟體公司封鎖住原始碼，靠以政府公權力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軟體的權利金；使用者一般在未授權的情況下，只能看到軟體的表面，無法檢視商業軟體的原始碼。這些商用軟體公司便是透過控制軟體的原始碼，掌握軟體開發的核心，而一面向使用者收取權利金，同時還要想辦法讓使用者升級，以維護公司利潤成長，平衡開發時所付出的費用，進而投入下一輪的開發。

規模報酬遞增則是軟體產業的另一個特性。軟體產業規模遞增的特性使平均成本持續下滑，甚至會趨近於零；一旦研發成功，第二片的邊際成本就只是一張磁片或光碟的價格。因此軟體產業的規模報酬十分龐大，並且有趨向市場高度集中的特色；能以大規模平均成本遞減曲線運作的業者，將比起低能量的業者有更大的優勢（Moschella, 1999: 25）。

專利軟體的開發模式，加上軟體規模報酬遞增的特性，造就軟體產業「強者越強」的效應。資金雄厚的軟體大廠比起小廠，更能在研發初期大量投資，並承擔風險與不確定性，而在上市之後，又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在美國政府以反托拉斯法迫使 IBM 將軟硬體分開銷售之後，美國成為最早發展獨立軟體產業的國家。在一波競爭淘汰過後，僅存的軟體廠商從既有的基礎向上發展，對整個資訊產業將有空前巨大的權力；微軟就是這種軟體發展模式的代表。

2. 水平整合的威力與微軟的經營策略

微軟由比爾蓋茲成立於 1975 年七月，自 1981 年推出 MS-DOS，並被 IBM 允許廣泛授權以來，逐漸在市場上嶄露頭角。1981 年蘋果（Apple）推出的「麥金塔電腦」（Mackintosh），以圖形使用者介面（user graphical interface, GUI）順利攻下個人電腦軟體產業之時，微軟也企圖將圖形使用者介面應用於視窗 1.0 版；微軟打算將麥金塔的一些圖形特色包含進視窗裡，譬如控制臺、下拉選單等。1985 年在蘋果電腦

與微軟的協議中，蘋果電腦大意地授權微軟可以自由運用原本由全錄公司（Xerox Corporation）開發出來的圖形使用者介面¹⁹；換言之，微軟可以全盤借用麥金塔電腦的任何視覺特色，而不需要支付蘋果電腦權利金²⁰——蘋果電腦的作法等同於將自己個人電腦軟體霸主的地位，白白讓給了微軟。

微軟 1990 年推出的視窗 3.0 和 1992 年的視窗 3.1，便以圖像化的作業系統滿足了大多數消費者的需求；加上該公司在 1990 年代早期推出的 Office 軟體（包括 Word、Excel、Power Point），微軟在市場上差不多消滅了大多數的競爭對手（Heilemann, 2001:60；Gawer & Cusumano, 2002:78-79）。

早期的電腦廠商都是「垂直整合型」的組織。硬體製造商銷售電腦時搭配固定軟體的目的，只是為了增加硬體的銷售；唯有硬體，才是公司收益的來源。微軟的出現，則改變了這種模式；不同於傳統電腦公司以硬體搭配軟體的做法，微軟只賣軟體（Bank, 2002:41）。軟體依附硬體銷售的時代一旦過去，個人電腦將逐漸由軟體帶動硬體的發展。正如比爾蓋茲和保羅艾倫（Paul Allen）很早認知到的：電腦由應用程式介面（包括作業系統和應用軟體）來執行工作；如果能控制

¹⁹ 圖形使用者介面最早是在 1970 年由全錄公司的帕洛奧圖研究中心（Palo Alto Research Center, PARC）開始構想。全錄當時看到世界的走向，認為將來人們將日益仰賴無紙的電腦，於是希望以技術領先者的地位，保持自己在影印機市場上的優勢；然而，全錄自己卻始終沒有用到這樣技術。反倒是蘋果電腦的創辦人之一賈伯斯 1979 年參觀全錄電腦實驗室時，立即察覺到這項技術的重要性；另外，蘋果電腦內部，也開始研發擁有圖形使用者介面的個人電腦（Gawer & Cusumano, 2002:16-17）。

²⁰ 1985 年的合約中，蘋果給予微軟「一個非獨占、全球性、免權利金、永久、不可轉讓的授權，將衍生的各種功能，運用於現在或未來的軟體程式上」。所謂「運用於現在或未來的軟體程式」，依據法院判決的結果，代表這份合約上的視窗版本所衍生出來的所有後續視窗版本。這個裁決結果，對整個個人電腦產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如果當初蘋果未如此授權，今日個人電腦的軟體霸權，將可能是蘋果，而非微軟（Gawer & Cusumano, 2002:79）。

這些介面，實質上也等於控制了一個逐漸受控或依賴於電腦的世界（Clark, 1999:265）。

微軟創造出一種通用的軟體平臺，可以在不同的硬體上執行；比爾蓋茲瞭解到：若有越多的廠家使用同一套微軟的軟體，微軟在這個產業就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微軟於是停掉一系列的客製化計畫，並堅持所有的電腦廠家必須購買同一套 MS-DOS，有效避免個人電腦朝專屬系統發展的趨勢。1981 年，IBM 允許微軟將 DOS 授權給 IBM 的競爭者使用的協議，讓軟體從硬體中解放出來。硬體製造商競爭激烈，不管是增加新功能或降低價格，這些電腦都同樣使用微軟的軟體，即使是 IBM，也終究不得不與眾生平起平坐；另一方面，軟體公司的產品將向微軟的平臺看齊，不再針對硬體製造商設計產品（Dedrick & Keraemer, 2000:31,77,78；Bank, 2002:41-42）。

微軟由供應作業系統，最後更主宰了最基本的應用程式，從文字處理器到瀏覽器。舊模式中的垂直整合型供應商退守更高檔的產品，推出功能更強大而仍能索取高價的電腦；微軟個人電腦的利潤雖低，卻可以從銷售量來彌補（Bank, 2002:43）——這就是為什麼微軟有不斷的動力去推廣它的市場。

一個平台的使用者越多，越能吸引外部的程式設計師們為這種平台開發更多的軟體，而有了更多的軟體可使用，又將進一步促進這個平台的吸引力與銷售；這就是比爾蓋茲所稱的「正向回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Bank, 2002:49）。

正向回饋循環更加強了軟體產業本來的強者越強效應。應用程式設計廠商，永遠只會針對最多人使用的作業系統設計軟體，以確保自己軟體的銷售量；使用率最高的作業系統軟體，將形成業界標準，短期內並不容易打破。只要微軟的視窗仍保有高度的市場佔有率，微軟就繼續是軟體的標準制定者，並保持其獨占地位。

3. 微軟與政治利益團體

直到 1990 年代初，高科技產業已經成為美國知名的 (discernible) 利益團體。IBM 的公關部門幾乎囊括所有的議題，其他如蘋果電腦、甲骨文等公司，也紛紛在華盛頓特區成立了較小的公關部門；像許多其他的高科技公司，微軟選擇以貿易議題作為經營公共關係的開始 (Hart, 2002: 302)。

1988 年微軟大力出資，協助成立「商業軟體協會」(Business Software Association, BSA)，與其他軟體公司同步支援打擊盜版之類直接挑戰公司利益底線的政策；1991 年，比爾蓋茲開始對政府的軟體加密政策進行遊說，並且以個人身分和柯林頓時期的聯邦政府高層密切接觸，包括總統柯林頓、副總統高爾，以及國會眾議院議長金瑞契 (Newt Gingrich) 等。雖然與華盛頓政界有所往來，但和 1995 年之後，微軟大動作的政治參與相比，1995 年之前的微軟，始終與華盛頓特區的政界保持一定程度的距離。直到 1995 年，微軟才正式成立自己的華盛頓特區辦公室；1998 年，在比爾蓋茲被美國司法部控告違反托拉斯法而出庭作證之後，微軟才真正開始重視與政府的公共關係，並且大幅捲入政治事務之中 (Hart, 2002: 302-304)。

相較於 1990 年代初期與中期的政治參與僅僅換來微小的成果，1998 年以後，微軟在聯邦政治的角色，可以說是大舉擴張。依照微軟公司所呈報的資料，微軟用在遊說的政治獻金，從 1997 年的兩百萬美元，大幅上漲為 1999 年的五百萬美元；由公司基金所支出的「軟錢」(soft money)，由 8 萬美元大幅上升至 90 萬美元。微軟同時花大筆錢以廣告塑造自己的形象，以正直的公司法人的面貌，探討與高科技產業有關的公共議題，如教育、數位落差等等；種種努力的結果，使得微軟的形象煥然一新 (Hart, 2002: 302-304)。

2000 年後由共和黨小布希 (George Bush) 陣營領銜的聯邦政府，不再似民主黨那樣喜歡對微軟之類的公司動用反托拉斯法。微軟努力經營公共關係的最大成就，便是以史上最高額的和解金與政府和解，結束了反托拉斯調查，同時避免了被支解的命運 (Hart, 2002: 305)

—這種支解對於微軟而言，無異於死刑。

（二）Linux——自由軟體的代表

1. 自由軟體的開發與商業化

如果要從根本上區分開開放原始碼及商業軟體，應該說是它們的開發方式不同。商業軟體是由一家企業或組織，靠著公司本身的雇員或是特定的合作夥伴開發軟體，並用智慧財產權保護開發成果；開放原始碼則是透過網路連結形成的社群（非正式組織），自願性的參與軟體開發，也不用傳統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其研發成果（王佳勛，2003：25）。

Linux社群起源於1991年，當時仍就讀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的托瓦茲（Linus Torvalds）開發了一套類似Unix的作業系統，並採用史托曼（Richard Mathew Stallman）的「通用公共授權」（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的授權系統。使用者不但可以免費下載與使用軟體，同時也可以對軟體進行修改，再將修改後的版本繼續免費流通（王佳勛，2003：57）。採取GPL的重要決定，使Linux成爲日後自由軟體運動的代表²¹。

傳統商用軟體公司主要的收入，來自出售專利軟體；而新興的Linux公司，主要的收入則來自提供與自由軟體相關的服務並收取費用（因爲這些廠商所使用的軟體，本來就是可以免費取得的）。以紅帽爲例，該公司由尤英（Marc Ewing）在1993年所創，其利潤大部分來自提供GNU/Linux系統支援，包括訓練、教育、客戶支援、諮

²¹ Linux採用的「通用公共授權」系統，讓它可以由使用者免費下載與使用軟體，同時也可以對軟體進行修改，再將修改後的版本繼續免費流通。凡是自由軟體社群的程式所發展出來的軟體，也應供人自由使用；同樣的，程式設計者對相對於版權（copyright）之「反版權」（copyleft）程式所做的修正，也須視同反版權，所以也應供眾人自由取得。再者，依GNU/GPL公佈的軟體，若與專利（非自由）的程式碼結合，最後結合產品也應依GPL公佈（Moody, 2001:36）。

詢服務，以及電子商務（Young & Rohm, 2000:32）。它和所有 Linux 社群的成員共同從事軟體開發，但是結果以 GPL 公佈，放在網路上任人共用—這是新商法，也是自由軟體運動更加廣泛關聯到整個電腦界的初步跡象（Moody, 2001:117-118）。

2.Linux 的優點：

Linux 的最大優勢，在於使用者取得了控制權（王佳勛，2003：95）。對廠商而言，開放原始碼將使得軟硬體廠商對自己的產品有更大的技術掌控能力，不再受制於專利軟體公司的授權合約（Young & Rohm, 2000:35,208）。

對尤其是美國之外的政府而言，一個可以自由控制的平台，具有政治意義。它象徵著其他國家的政府，將可以擺脫美國政府加上廠商專利體系的控制，有主導自己國家軟體產業發展的能力；其中，中共以政府的力量，大舉扶植自己的 Linux 版本，就是最佳的佐證。

多平台的適應性，是 Linux 另一個重大的優點。硬體平台越多元的市場，Linux 便有越高的市場佔有率（王佳勛，2003：99）。網路家電所帶來的嵌入式作業系統，為 Linux 提供一個新的發展空間；這在下文論及網路未來時，將再詳細討論。

（三）瀏覽器戰爭——爭霸網路的第一役

1. 瀏覽器戰爭的始末

所謂的瀏覽器戰爭，是指網景與微軟之間為搶食瀏覽器市場所推出的一系列競爭策略。最早的瀏覽器魔賽克（Mosaic）發源於美國政府的公共建設，於 1992 年，由服務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國家超級電腦應用中心」（National Cente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 NASA）的安卓森（Marc Andreessen）所研發。1994 年，網路商業化的同一年，安卓森和克拉克（Jim Clark）共同創辦了網景公司，並且發表該公司的瀏覽器程式，「網景領航員」（Navigator）（Young & Rohm,

2000: 93)。1994年十月，網景宣佈：下載網景的 Mosaic Netscape 0.9 版不索費，且此程式可供「個人自由使用」；這項宣示完全反映了網景出身大學與自由軟體界的背景 (Moody, 2001:217)。

1995年八月九日，網景股票上市第一天股價大漲，微軟才突然驚覺網際網路革命來勢洶洶 (Moody, 2001: 220)——網景壓倒性的市場佔有率，讓它擁有支配網路標準演進的力量；而那些標準是在許多不同的作業系統上運作。網景的瀏覽器會「使底下的作業系統商品化」，成為可有可無、利潤微薄的產品 (Bank, 2000: 52)。

1995年十二月七日，比爾蓋茲在他著名的「珍珠港事變」演說中，暗示微軟此後一切作為，將以網際網路為主，以「網路探險家」為重心 (Moody, 2001: 220)；微軟立刻展開大規模的攻勢，以贏得市場佔有率 (Wallace, 1997: 366)。

關鍵之一，是微軟強力模仿或複製了網景的功能 (Bank, 2000: 61)。關鍵之二則是，既然無法單憑網景的優點擊敗網景的技術，微軟勢必要把瀏覽器與作業系統整合在一起 (Young & Rohm, 2000: 99)；利用視窗的市場佔有率和對硬體公司的影響力，推動消費者採用它的瀏覽器 (Bank, 2000: 111)——這個整合的版本，就是視窗 98 (Windows 98)。微軟與電腦硬體製造商在合約上註明：如果它們要視窗，就別無選擇，必須接受內建於系統中的網路探險家 (Young & Rohm, 2000:99)。

因應微軟的攻勢，網景在 1998 年一月宣佈開放其旗艦產品「通訊家」(Communicator) 的原始碼 (Moody, 2001: 236)；藉由在網路上開放自由授權，網景希望更多基層的軟體廠商能加入研發，比自己有限的程式設計師更快改善程式 (Rohm, 1999: 400-401)。網景建立了一個叫做 Mozilla.org 的專屬網站，儘管 Mozilla 最後因為整個專案仍

屬於網景而失敗²²；然而，Mozilla不只確認了開放原始碼是有效的軟體開發模式，更透露出這是智竭力窮公司的最後機會。儘管不成功，但是Mozilla的工程邏輯，卻已在1998年橫掃其他一流的電腦公司。各公司（包括IBM、英特爾等）的聲援宣言，不但使開放原始碼的崛起更為清晰可見，也益發無法阻擋（Moody, 2001:235-236）。

1998年六月，網路探險家瀏覽器的市場佔有率終於超過網景（Bank, 2000:111）。表面上微軟佔了上風，然而該公司利用視窗98整合作業系統與瀏覽器的舉動，卻成為日後政府指控它反托拉斯案的焦點（Bank, 2000:111）。

2. 瀏覽器戰爭的啓示

瀏覽器「戰爭」最後雖然以美國政府的介入收場，但是，這場戰爭至少可以帶給我們兩個面向的思考。

這是個人電腦到網路時代所爆發的第一場軟體爭奪戰；舊的個人電腦廠商（微軟）挾著固有的優勢，與新的網路廠商（網景），在新的網路時代來臨時，互相競爭網路商業性程式碼的標準制定，企圖取得網際商業霸主的地位。其結果確定了世界瀏覽器市場將由兩家公司共享，而不論是網景還是微軟，都是美國公司；網路時代的商業規則，將繼續由美國廠商所主導。

瀏覽器戰爭同時也是第一場專利軟體與自由軟體間的競爭。自由軟體以社群為基礎（經常是免費人力）的開發方式，比起專利程式碼倚賴龐大資金的開發過程，開放原始碼的架構先天上為軟體產業的弱勢者提供了新的舞臺。網景後期所採用的開放原始碼，突顯了自由軟體本質上是相對有利於弱者的競爭模式。於是微軟的網路探險家與視

²² 如果要外界貢獻程式碼，原始碼本身應該以簡潔為上，比較容易讓人了解並提出貢獻。但是，網景的程式碼因為是以商業軟體釋出，本身過於複雜，沒有參與過開發的人，並不容易檢視開發，更新的速度自然慢下來。網景公司沒有辦法取得公司外部的實質回饋，使得專案進展不如預期（Young & Rohm, 2000: 143）。

窗作業系統「綁」在一起，而網景的領航員則開始依附 Linux 作業系統，加入開放原始碼的行列（Gawer & Cusumano, 2002:239-240）。雖然整個專利軟體與自由軟體的競爭仍繼續在進行，但至少可以確定的結果是，微軟以視窗作業系統的優勢轉戰瀏覽器市場，網路探險家的成功，顯然讓微軟變得更大、更耀武揚威。

五、網路的未來與美國網際霸權

（一）IPv6 與網路治理機制的挑戰

1. IPv6

無線電通訊進入 3G 時代之後，隨著電腦網路與電訊網路的整合，整個網路的範圍正在擴大。將網路的 IP 由目前的第四版（IPv4）轉到第六版（IPv6）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目前佔有網路地址的主要設備，早已由 20 年前的大型主機轉變為個人電腦，並且在將來，越來越多的其他設備，也將連接到網路上，包括 PDA、汽車、手機、各種家用電器等；IPv4 顯然已經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彭禎藝等，2003）。

IPv6 的發展顯示出不同國家在不同時期，各自代表著不同的政治經濟利益，也因此對新技術有不同的態度（彭禎藝等，2003）。

整個 IPv4 的時代起源於美國。首先美國佔有 IPv4 地址的 74%，這本身是一個負擔，以美國的立場，目前既沒有位址短缺的問題，也不願意花費大量資本重新建構新的 IPv6 商業網路體系（雷震洲，2003）。按照 IPv4 的分配規則，一個美國人大概可以分到 10 個 IP 地址；另外，美國企業的生產設備，大部分都是為了歐洲、中共定制生產，本國並不應用 IPv6，因此在整體上亦沒有積極規畫（彭禎藝等，2003）。

佔著規則制定與資源分配的絕對優勢，美國不願意讓 IPv4 過渡到 IPv6 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除了國內沒有立即需求以外，新技術的到來，等於美國又必須在新一波的標準制定中重新卡位；身為現存架

構下的既得利益者，美國理論上沒有改變架構的理由。也因為美國的阻撓，IPv6 的初期發展顯得相當不順利。

由此反觀 IPv4 的時代，美國在網路層、傳輸層的網際霸權幾乎是呼風喚雨。由 IPv4 轉換到 IPv6 的議題，我們更加可以看見，科技的問題並不完全在科技本身。今日網路「TCP/IP 體系」的架構，其實是靠美國的政治權力在支撐；如果美國政府不允許 IPv6，那麼即使 IPv6 有多少比 IPv4 好的特點，都不會被採納，也因為美國願意接納新標準，IPv6 才可能儘快在網路上出現。

由於美國以外的國家，都在積極推動 IPv6 的應用和商業化，美國終究不得不對新科技的到來作出回應，並決定以世界 IPv6 研究、協調中心的面目出現；研究和開發 IPv6 的主要組織，如 IETF、6BONE 等雖然都在美國，但美國在 IPv6 商業化的推廣力度，卻始終不如歐洲和日本（雷震洲，2003）。

2003 年底，一直對 IPv6 態度不明朗的美國，終於決定在美國軍事網中全面部署 IPv6（過團木，2004）。美國政府決定部分採用 IPv6，除了軍方的催生以外，主要是因為美國不希望失去在網路領域的市場優勢。由於美國新經濟發展受阻需要尋找新的商機，加上北美對寬頻 IP 服務有大量的潛在需求，IPv6 的市場需求逐漸明顯。美國各主要電腦廠商出於商業利益，也開始考慮支援 IPv6，或者準備推出支援 IPv6 的試驗性產品（雷震洲，2003），例如微軟在 Windows XP 系統中添加了對 IPv6 的支援、最新的蘋果作業系統也支援 IPv6，思科、Juniper 等網路基礎設備廠商，則利用其在海外市場的固有優勢，推出支援 IPv6 的產品（彭禎藝等，2003；Margulius，2004）。此外，採用 IPv6 有助於美國國家的資訊安全。美國在發生 911 事件以後非常擔心恐怖分子對其網路進行致命性的攻擊，由於 IPv6 的結構設計比 IPv4 更容易偵查各個節點，因此安全性大於 IPv4（江明，2003；Federal Computer Week，2006）。

直到目前為止，美國依然只有國防部已經著手向 IPv6 過渡；所

有國防部與網路相關的採購，都必須能夠與 IPv6 相容，預計到了 2008 年，軍中所有的網路可以全面向 IPv6 轉換。即便如此，美國在 IPv6 的發展速度，也已經落後歐洲與亞洲各國許多；出於在 IPv6 競賽中失去競爭優勢的擔憂，聯邦政府轄下的「管理與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 於是規定，所有的政府單位最慢必須於 2008 年六月之前，將它們的網路骨幹切換到 IPv6 (Caterinicchia, 2006; Federal Computer Week, 2006)。

除了美國以外，IPv6 主要的經濟利益體是中共、日本與歐盟。以歐盟看來，IPv6 是發展 3G 行動通信的必要工具，如果想大規模發展 3G，就不得不升級到 IPv6；至 2006 年三月底止，歐盟已經投資了 2000 億美元在 IPv6 的研發上 (Caterinicchia, 2006)。歐洲的主要政策是：2003 年底開始推出 IPv6 服務，並建立 Euro6IX 和 6NET 等 IPv6 試驗網路，進行有關推廣、部署 IPv6 的準備；歐洲的各大廠商也必須加快 IPv6 的開發和產品化進程，以完成向 IPv6 的轉換，在所有新的家電裝置中引入 IPv6 連結，實現人與人、物與物（從電話到汽車）之間的通信 (雷震洲, 2003)。以通訊大廠諾基亞為例，其所推出的新型產品「9500 通訊家」(9500 Communicator)，便支援 IPv6 的上網功能 (Margulius, 2004)。

日本上世紀在網路與在移動通信方面錯失了良機；日本政府和眾多日本企業決心在新世紀投資在 3G 和 IPv6 上，以這兩個產業為起點，使日本重新成為全球最先進的資訊國家之一 (雷震洲, 2003)。日本已然投資了 2000 億美元在 IPv6 的研發上，規模和歐盟不相上下 (Caterinicchia, 2006)。由於政府重視、企業積極，日本自 1992 年就開始著手研發和標準化工作，目前在 IPv6 的研發與應用方面走在世界前端。1999 年十二月日本開始提供試驗服務，2001 年四月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到目前為止，NTT Com、Japan Telecom 和 KDDI 等日本的主要運營商和 ISP，幾乎都已經提供 IPv6 商業化接入服務，日本全國利用 IPv6 的環境正日益完善 (雷震洲, 2003; JCN Newswire,

2005)。日本政府預計將在 2008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全面在中央政府骨幹網路佈建 IPv6。此後，公部門的行政作業，必須在 IPv6 的系統下解決；以公部門為示範，持續推動私部門對於網路新協定的應用 (Jiji Press English News Service, 2005)。在應用方面，日本主要研究和驗證的內容，包括：IPv6 的下一代服務模型、網路家電的應用和服務等 (雷震洲, 2003)。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3 年，在兼採國際標準和 ISO/IEC 802.11b 的前提下，頒布中共網路物理層的國家標準 (高鴻翔, 2003: 168)；在網路層與傳輸層中，中共則積極推廣 IPv6 的應用。「二代中國教學研究網」(China Education and Research Network 2, CERNET 2) 是世界上最大、實地清一色採用 IPv6 的網路，連結了中共各地 20 個城市的 25 家大學，而且範圍正持續擴大中。「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Reform Commission, NDRC) 已經投資了 1700 億美元於 IPv6 的建設，其中有一半是與 CERNET2 相關的研究，其餘的則給予五家電信公司 (Liu, 2004)。中共自信地認為，「只要中國一直推廣 IPv6，中國就將是未來 (網路) 世界的領導」(彭禎藝等, 2003)。從全局觀點看，IPv6 也許是比 3G 更為重要的一次機遇 (雷震洲, 2003)。

2.WSIS 與網路治理機制的變革

在不滿美國獨攬網路治理權的壓力與日俱增下，2003 年十二月，第一次「聯合國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於日內瓦召開。誰有權力管制網際空間的程式碼？誰能夠行使網際權力？各國政府和國家主權又該在全球網路治理上扮演什麼角色？這一類的問題，隨著開發中國家一一步入資訊社會，開始成為國際爭議的焦點。以中共、巴西為首的開發中國家陣營，和由美國領銜的已開發國家陣營各執一詞。前者聯合了反對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的阿拉伯國家，強烈主張由聯合國建立新的網路管理和監督機制，以充分反映網路已是由全球共同參與的事實；也就是說，美國

應該放棄 DNS 系統和管轄根目錄的最終權威。對此，美國政府表示了強硬的反對立場；在尊重各國政府對其國家代碼頂層域名具管轄權的前提讓步下，美國重申，絕對不會放棄聯邦政府授權變更或修改根目錄檔案（root zone file）的權威地位（左正東，2005a）。

經過一年多的爭論不休，2005 年九月，儘管在第二次 WSIS 突尼斯（Tunis）高峰會的籌備過程中，一度因為歐盟的倒戈而讓聯合國接掌網路一案出現曙光，但隨後在美國政府的強勢運作和歐盟國家的立場軟化之下，2005 年十一月正式召開的突尼斯高峰會結果，仍舊由 ICANN 繼續管理 DNS 和 IP 位址的分配事項；至於網路治理的進一步問題，則另外創設「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將眼前無法化解的爭議，擱置到接下來五年的「延長賽」中，靠各國政府協商解決（左正東，2005a）。

根據突尼斯高峰會結論所創設的 IGF，自始被設計為單純的公共政策交流平臺，既不具有網路相關政策的決定權威、不具備監督技術運作的功能，更不能取代現有的機構或組織（左正東，2005a; Krapf, 2005）。2006 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在雅典舉行的第一次 IGF 會議中，內容幾乎無所不包，從網路的多語言到人權，但是最具爭議性的 ICANN 的治理權問題，卻被刻意的排除在所有議程之外；而會議結果也正如原先所料，各說各話，毫無共識（Kaser, 2006）。

其他國家幾次挑戰美國網際治理霸權失敗的結果，顯然讓 ICANN 的支配性地位，至少在數年之內，更加穩固；在美國強勢的堅持下，其對於網路核心資源的最終控制權仍得以維持（左正東，2005a; Businessline, 2005）。

（二）再談自由軟體運動——以中共為例

如之前所提過的，Linux 的兩大優點就是：「使用者取得了控制權」與「多平台適應性」。

以前者來看，儘管目前自由軟體的主要廠商都是美國公司（紅

帽、Open Linux)，但是長遠來看，在自由軟體的時代，比起專利軟體時代，其他的國家擁有更大的自主發展的空間。這可以很容易解釋為什麼扶植 Linux 產業的大多是政府，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政府。

以後者來看，網路的下一波不再單只是個人電腦的連結，還包括手機、網路家電等。一方面這些新型的「電腦」都需要一個位址，這是 IPv6 興起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這些新型電腦也需要一套作業系統來控制，故 Linux 多平台的適應性，很容易發展為這些網路家電所需要的「嵌入式作業系統」。

擺脫美國資訊霸權的訴求，加上「網路家電」成為網路的新產業（林信昌，2004），讓 Linux 在發展上除了伺服器與瀏覽器市場以外，更多了新的發展契機。各國除了加緊制定自己個人電腦的 Linux 標準，也開始著手制定「嵌入式平台」的作業系統標準，形成新一波的平台爭霸戰。

以中共為例，2004 年二月份中共研發的「飛龍 Midori 嵌入式技術工業標準」已正式誕生，這項全新的工業標準統稱為「飛龍標準」；該標準結合了「嵌入式中文 CPU 造字技術」、「Midori Linux 之嵌入式通用內核」，及「Power PC 嵌入式通用硬體核心」。中共的目標是能夠發展民族自主的工業，希望在美國一手控制的專利軟體之外，自創主導全球的資訊家電工業新標準，並將與兩岸三地龐大的家電產業結合，開拓一個「嵌入式資訊家電」的全新工業（石紫燕，2004）。

除此之外，2003 年十二月底，中共更與日本、韓國組成「中日韓 Linux 聯盟」。三國政府將聯合主要的高科技公司，整合三方資源，共同開發以 Linux 為基礎，可以替代視窗作業系統的開放原始碼產品，包括以漢字為基礎的數位電視、作業軟體及 3G 通訊規格標準等（曹增輝，2003；陳令宣，2003）。

六、結 論

如同許多科技的演進，網路標準程式碼的變遷與發展史，事實上也是展現相關行為者間權力與利益的角逐過程；以程式碼的規範和管制為核心，整個網際空間的發展，事實上涉及各種行為者為追求其政經利益而產生的聯合與衝突。美國政府和廠商，是這場權力與利益爭逐中的最大獲利者。

美國政府在冷戰時期，與蘇聯軍事競賽的氛圍下發明網路。藉由通訊標準和傳輸方式的制定及網路管理組織的監督，美國控制了網路層、傳輸層和應用層的技術性程式碼，主導著整個網路的根本格局和發展；ICANN 的成立，相當於再度確認美國在網際空間中的樞紐地位。

其後在後冷戰的浪潮中，隨著資訊經濟躍升為國際競爭的重心，網際網路始成為美國國家經濟戰略的一部分。聯邦政府在國內以 R&D、智慧財產權和反托拉斯政策，持續地鼓勵資訊科技和競爭力的創造；對外，政府則傾向將競爭力延伸到國際層面，利用貿易政策，聯合廠商向外擴張。美國雖然到了 1993 年柯林頓政府任內才簽署 TRIPS，但打從 1970 年代起，當中至少經歷了二十年的努力，交互運用雙邊與多邊談判，徹底扭轉國際經貿規則；美國能稱霸 1990 年代之後，以網路為標誌的知識型新經濟，絕非偶然。由政府作為靠山，美國廠商一向主宰了整個資訊產業全球化的節奏；透過對商業專利程式碼流向的控制，美國政商在網際空間裡打下一片霸權天下。

網際網路是 1990 年代之後，美國稱霸國際政經體系最重要的手段；然而，順著美國利益拓展的網際規範，卻不斷遭受國際體系內各方的挑戰。二次戰後西歐經濟由馬歇爾計畫中迅速復甦，它與美國幾乎同時發展網路，也自始與美國競爭網際通訊標準的主導權。挾著無線電訊標準制定的優勢，歐盟在網際擴大範圍之時，理性選擇了支援

IPv6；三足鼎立的日本，欲擺脫過去重硬體輕軟體的發展模式，重新成爲 IT 大國；後起之秀的中共，則直接切入新科技的標準制定。在網路層與傳輸層，中共選擇了可以重新分配資源的 IPv6；而在應用層，它則選了對於軟體弱勢者較有利的 Linux 平台。這些國家都企圖以本身的政治經濟實力，競爭程式碼的控制權，透過新科技推展的進程，挑戰原先獨厚美國的程式碼架構，試圖讓網際空間的發展有利自己。從二次大戰後，與美國三足鼎立的日本與歐洲各國，到後期的中共，不同經濟體的競爭方式，反映了自身特質的差異；網際爭霸的背後，鑲嵌著實體政經脈絡的變遷。

新一波網際霸主的爭奪戰正方興未艾，戰火蔓延在網路由程式碼所控制的各個層次。在可預見的未來，各國在網路標準制定、軟體產業的競爭上會越演越烈，但除非美國在網路的發展掉以輕心（雖然目前看起來機會很低），否則美國在既有的雄厚基礎上繼續發展，各國要在技術及商業上挑戰美國的網際霸權，都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佳勛，2003，《微軟生存之戰》，臺北：商周。
- 卅謬爾森、瓦李安，2004，〈信息技術：新經濟與資訊技術政策〉，杰弗里·法蘭克爾、彼得·奧薩格（編），《美國 90 年代的經濟政策》，北京市：中信，頁 273-317。
- 石紫燕，2004，〈資訊家電工業新標準〉，《亞洲週刊》，2/22:56。
- 左正東，2005a，〈從突尼斯到雅典：網路治理的未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5/11/30）http://ianewswatch.tw.nic.net.tw/twnic_php/showmon.php?id=2005113001。（2007/2/13）
- 左正東，2005b，〈國家代碼功能變數名稱－發展歷史的回顧〉，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5/12/31）<http://ianewswatch.tw.nic>。

- net.tw/twnic_php/showmon.php?id=2005113001. (2007/2/13)
- 江明，2003，〈IPv6 協定產生的背景、過程和現狀〉，中國電信
(2003/8/25)： <http://www.chinatelecom.com.cn/20030825/00009803.html> (2005/6/15)
- 任泉，1996，《GATT 烏拉圭回合內幕》，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吳嘉生，2001，《美國三〇一條款評析——智慧財產保護之帝王條款》，臺北：元照出版社。
- 林信昌，2004，〈數位資訊家電 PC 廠積極搶進〉，經濟日報 (2004/1/5)：
http://udn.com/NEWS/INFOTECH/INF7/1773477.shtml_ (2005/6/15)
- 郭建安，2000，《微軟訟案》，香港：三聯書店。
- 馬文方，2001，〈記者觀察：軟體發展中的魚魚之別〉，中國軟件
(2001/6/5)： <http://www.csdn.net/news/newstopic/2/2542.shtml>
(2005/6/5)
- 高鴻翔，2003，《中國大陸資訊產業競爭力分析》，臺北市：資訊工業
策進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
- 曹方，2000，〈全球軟體出口市場戰略格局比較研究〉，賽迪研究：
<http://www.ccidresearch.com/fabiaowenzhang/ruanjian.htm>
(2005/6/15)
- 曹增輝 (整理)，2003，〈中日韓 OSS 聯盟宣告成立合作仍面臨資金
問題〉，新浪科技 (2003/12/12)：<http://china.sina.com.tw/tech/it/2003-12-12/1119267474.shtml> (2005/6/5)
- 陳令軒，2003，〈中日韓 制定數位電視 3G 及 Linux 規格〉，經濟日報
(2003/12/15)：<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1735379.shtml> (2005/6/15)
- 章忠信，1999，〈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簡介〉，著
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0.doc>
(2005/6/15)
- 楊淑君 (編譯)，2004，〈微軟和解案 為達鼓勵競爭目標〉，經濟日報

- (2004/1/18) :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6/1799630.shtml> (2005/6/15)
- 彭禎藝、張路、胡小娟，2003，〈中國啓動 IPv6 新幹線 將改寫未來互聯網格局〉，*互聯網周刊* (2003/12/8) : <http://tech.qianlong.com/28/2003/12/08/71@1752344.htm> (2005/6/15)
- 過團木，2004，〈IPv6 商用成就誰？新一代互聯網產業鏈走向成熟〉，*通信資訊報* (2004/2/5) : <http://tech.qianlong.com/28/2004/02/05/71@1862629.htm> (2005/6/15)
- 雷震洲，2003，〈全球 IPv6 的發展現狀〉，*通信世界* (2003/9/24) : <http://www.c114.net/market/marketread.asp?articleid=5816> (2005/6/15)
- 劉靜怡，1999，〈從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的成形與發展看網際網路公共資源分配機制的政策與法律問題：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的國際趨勢觀察和省思〉，*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http://my.nthu.edu.tw/~iosoc/speech/speech89_2/ICANN%20PAPER.htm. (2005/6/15)
- 蔡宏明，1999，〈日本因應美國三〇一條款之策略〉，*經濟部日本通產政策* 4 月 : <http://www.moea.gov.tw/~ecobook/japan/88/j4-a1.htm> (2006/5/1)
- 蕭全政，1997，〈組織與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暨大學報*》，1(1): 1-19。

(二) 英文部分

- Albitz, Paul & Cricket Lui. 1998. *DNS and BIND*. Cambridge: O'Reilly Press.
- Bank, David 著，盛逢時譯，2002，〈比爾蓋茲教你透視微軟〉，臺北：時報。譯自 *Breaking Windows*. NY: The Free Press. 2001.
- Bernstorff, Jochen. 2003. "Democratic Global Internet Regulation? Governance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hadow of Hegem-

- ony.” *European Law Journal* 9 (4):511-526.
- Businessline.2005. “ICANN to continue overseeing the Internet: US retains sway; governance forum set up” *Businessline* Nov 17,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928080661&sid=3&Fmt=3&clientId=44986&RQT=309&VName=PQD>. (2007/2/13)
- Carmel, E.1997. “American Hegemony in Package Software Trade and the Culture of Software.” *Information Society* 13: 125-142.
- Castells, Manuel. 2001.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terinicchia, Dan. 2006. “U.S. slow to switch to new Web protocol.” *Knight Ridder Tribune Business News* March 31,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012637381&sid=3&Fmt=3&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6/15).
- Cerf V. 1990. “The Internet Activities Board.” *RFC1160* (1990/5): <http://www.ietf.org/rfc/rfc1160.txt>. (2005/6/15)
- Clark, Jim 著，趙慧珍譯，1999，〈Netscape——網景創辦人克拉克傳奇〉，臺北：時報。譯自 *Netscape time: the making of the billion-dollar start-up that changed the world*. US: St. Martin's Griffin. 2000.
- Dedrick, Jason & Kenneth Keraemer 著，張國鴻、吳明機譯，2000，〈亞洲電腦爭霸戰〉，臺北：時報。譯自 *Asia's computer challenge or opportun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 the worl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 Federal Computer Week. 2006. “Migrating to 'IP' Everything.” *Federal Computer Week* March 6,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011336811&sid=5&Fmt=4&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7/1).
- Gawer, Annabelle & Michael A. Cusumano. 2002. *Platform leadership : how Intel, Microsoft, and Cisco drive industry innovation*. Mass. :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Hafner, Katie & Matthew Lyon 著，楊幼蘭譯，1998，《網路英雄》，臺北：時報。譯自 *Where wizards stay up late*. NY: TouchStone.1996.
- Harmon, Amy.1998. “U.S. Gives Up Last Vestige of Control over Basic Internet Structure,” *THE NEW YORK TIMES ON THE WEB* June 6, BUSINESS TECHNOLOGY.
- Harris. 2001. “The Tao Of IETF.” *RFC* 3160 (2001/8): <http://www.ietf.org/rfc/rfc3160.txt>. (2005/6/15)
- Hart, David M. 2002. “High-tech learns to play the Washington game--the political education of Bill Gates and other nerds” In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ed. Allan J. Cigler & Burdett A. Loomi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Heilemann, John 著，餘淑賢、王楚鳳譯，2001，《拆解微軟帝國》，臺北：時報。譯自 *Pride Before the Fall*. NY: HarperCollins Press. 2001.
- IAB. “A Brief History Of The Internet_Advisory/ Activity/ Architecture Board,” IAB Official Website : <http://www.iab.org/about/history>. (2005/6/15)
- JCN Newswire . 2005. “NTT Com to Launch OCN IPv6 Service for Individual Users” *Japan Corporate News Network* Nov 22,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929649031&sid=11&Fmt=3&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7.1).
- Jiji Press English News Service.2005. “Japan Govt to Introduce IPv6 by FY 2008.” *Jiji Press English News Service* Dec 7,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938145691&sid=11&Fmt=3&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7.1).
- Johns,Mike St. “FNC's Role in the DNS Issue,”paper present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DNS Workshop: <http://www.ksg.harvard.edu/iip/GIIconf/fnc.html>. (2005/6/15)

- Kaser, Dick.2006.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All Talk, Different Format” *Information Today* Dec,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183271581&sid=1&Fmt=3&clientId=44986&RQT=309&VName=PQD>. (2007/2/13)
- Klein, Hans.2002. “ICANN and Internet Governance: Leveraging Technical Coordination to Realize Global Public Policy.”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8 (3): 193-207.
- Krapf, Eric.2005. “Who Controls The Internet?”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Review* 35 (12): 10.
- Kurose, James F. and Keith W. Ross. 2002. *Computer Networks: A Top-Down Approach Featuring the Internet*. UK: Longman Press.
- Lessing, Lawrence 著，劉靜宜譯，2002，〈網路的自由與法律〉，臺北：商周。譯自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 Liu, Baijia.2004. “Nation launches new generation Internet.” *China Daily* (North American ed.) Dec 27,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70841101&sid=11&Fmt=3&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7/1).
- Margulius, David L. 2004. “IPv6 Marches Forward.” *InfoWorld* December 13,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71892601&sid=11&Fmt=4&clientId=39645&RQT=309&VName=PQD> (2006/7/1).
- Moody, Glyn 著，杜默譯，2001，〈Linux 傳奇——讓比爾蓋茲坐立難安的天才〉，臺北：時報。譯自 *Rebel code*. Berkley: Perseus Publishing Press. 2001.
- Moschella, David C.著，蘇昭月譯，1999，〈權力狂潮——全球資訊科技勢力大預言〉，臺北：麥格羅·希爾。譯自 *Waves of power*. New York: AMACOM, 1997.
- Mueller, M. “Governments and Country Names: ICANN's Transformation

- into an Intergovernmental Regime.”: <http://istweb.syr.edu/%7Emueller/gacnames.pdf>. (2005/6/15)
- Nye Jr., Joseph S.著，蔡東傑譯，2002《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譯自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 Pages, Erik R.1996.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Technology Policy: Elite Beliefs and the Clinton Industrial Polic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Science* 25 (2): 64-68.
- Reynolds, Alan.1999. “Where the Surplus Came From”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Jul 9,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43008163&sid=6&Fmt=3&clientId=44986&RQT=309&VName=PQD>. (2007/2/13)
- Rohm , Wendy Goldman 著，王碧珠譯，1999，《微軟世紀大審判：微軟打擊對手與挑戰政府的反托拉斯訴訟的內幕》，臺北：遠流。譯自 *The Microsoft File: the secret case against Bill Gates*. US: Crown Business Press. 1999.
- Ryan, Michael P. 1998.*Knowledge Diplomacy: global compet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irginia: R.R.Donnellely and Sons Co. Harrisonburg. Press.
- Shadlen, Kenneth C & Andrew Schrank & Marcus J Kurtz.200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Case of Softwar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9 (1): 45-71.
- Shulman, Seth 著，吳書榆譯，2001，《知識的戰爭》，臺北：聯經。譯自 *Owning the Future*. Boston: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1999.
- Vaidhyathanan, Siva 著，陳宜君譯，2003，《著作權保護了誰》，臺北：商周。譯自 *Copyrights and Copywrongs —The R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ow It Threatens Creativity*. NY: New York Univer-

sity Press. 2001.

Wallace, James 著，湯淑君譯，1997，《極限超速—微軟爭霸網際網路》，臺北：商周。譯自 *Overdrive: Bill Gates and Race To Control Cyberspace*. US: John Wiley & Sons Press.1997.

Young ,Robert & Wendy Goldman Rohm 著，鄭鴻坦譯，2000 ，《Linux 紅帽旋風》，臺北：天下遠見。譯自 *Under the Radar*. US: Coriolis Group Books Press. 1999.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問題與討論】

率獸食人——從動物愛到動物權*

甯應斌

Cannibals and Their Animal Friends:
From Animal Love to Animal Rights

by

Yin-Bin Ning

* 本文標題中的「動物愛」與「動物戀」是同義的，正如「同性愛」與「同性戀」一樣。近年來在西方的動物戀運動團體中，zoos 這個字取代了zoophilia（動物戀者），也有著和zoophile（愛動物者）不做區分的意思；有些動物戀與獸交網頁則以animal love來標誌自己。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05文化研究年會（眾生眾生），2006年1月8日於中央大學舉辦。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email: karlweb2002@yahoo.com.tw

在動物權意識提升的年代，許多歷史遺留的觀念與語言都應該從動物解放的角度被重新檢驗與反思——就連歷史本身也應從人獸關係的歷史來看待。在語言觀念方面，例如日常生活中以「畜生」（或類似的動物語詞）作為罵人的口頭禪，其實建立在對動物的貶低與敵意之上（正如以「殘廢」來指摘某人無用時，有貶低殘障的含意）；語言中與動物相關的語詞也往往建立在動物對人類的功用或建立在虛假的文化呈現上（例如以蛇蠍作為陰險狠毒的譬喻等等）。這些反映在動物相關語言與觀念上的偏見，還有待人們從批判的角度進行分析，本文的批判視野是從動物愛（即動物戀）與動物權的關懷出發；將首先從「率獸食人」這個成語來分析，對「率獸食人」的分析將顯示（看似無關動物的）「人食人」和「人獸交」的潛在關連；進而從這個「人／獸／食／性」的分析來顯示動物愛與動物權之間的結構性關係。

「率獸食人」的典故是來自孟子對梁惠王所說的：「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白話文的意思就是：廚房裏存放著肥美的肉，馬廄裏養育壯碩的馬。可是老百姓卻面有饑色；在城外郊野，還有餓死的屍體。這等於是帶領或用動物去吃人。這顯然是勸諫君王善待人民的話。在《孟子》另外一個地方還寫：「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就是說當仁義被排擠時，就會率獸食人，而且人會吃人。

為什麼率獸食人的腐敗政治，又會產生人食人或人吃人呢？金木生在評論孟子的「率獸食人」時說，在戰亂時暴徒殺人食肉，災荒中饑民易子而食，或將人肉製成肉乾販賣，而且還有人會為忠君愛國而殺食敵人（例如岳飛的「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這些都是人吃人的現象。

在一般觀念中，獸食人或許不比人食人更為可怖，但是「率」獸食人則等於以獸為工具來食人，所以率獸食人不只在實際因果上會導致人食人（如上段金木生所顯示的），而且在象徵上，就是訴諸「人

食人／食人族」的可怖形象（李維－史特勞斯曾說「食人肉無疑地引起最強烈的懼怖與厭惡」（《憂鬱的熱帶》，544））。

在此，我們又發現一個祕密，就是人食人或食人族的可怖病態或不道德，乃是來自人與獸的雙重等同：第一、由於人食獸是文化常態，所以人食人就間接意味著被吃的人乃是獸——人被貶低為獸（否定了被吃者的人性，只是食物），這是文明化過程所不允許的，這是病態不道德的。第二，獸食人其實是自然界的常態，所以人食人也意味著吃人者乃是獸——人又被貶低為獸（吃人者喪失了人性，如野獸）。

率獸食人，因此恍如一場食人族的饗宴，與野獸無異的食人族呼朋引伴（野獸就是食人族的朋友夥伴）一起啃食被當作獸的人，這是一場人獸不分的饗宴。對於「人獸有別／人貴畜賤」觀念者而言，「人獸不分」正是「食人」可怖之處。

除了可怖外，「率獸食人」還召喚著另一些道德情感，也就是令人厭惡（disgusting or resentment）或義憤（indignation）。但是為何「率獸食人」會引人厭惡或引發義憤呢？其實都是因為預設了「人獸有別／人貴畜賤」，而由於在「率獸食人」狀況中，畜獸的地位被提高到可能與人相提並論（率獸食人者與獸成了盟軍或親密戰友，聯合對付其他人類——這意味著人類最好的朋友不一定是人類，獸被抬高到人類的夥伴地位或至少是部屬手下），由此產生義憤或厭惡也就不足為奇。

下面我再用「率獸食人」這句成語被日常使用的一個例子來佐證上述論點。「率獸食人」之所以引發惡感的一個重要原因乃是「百姓都餓死了，但是君王的動物卻很飽」的批評，這可以延伸為「窮人都餓死了，但是富人的動物卻很飽」的批評。這個批評其實曾經被用來批評西方人或上層階級善待寵物的行為，甚至也批評了動物保護運動，或者批評「動物的待遇／福利／權益勝過人類」——或反過來說：「人類的待遇／福利／權益竟然不如動物」。例如隨手在網路上找到的一篇談法國人善待寵物的文章是這樣寫的：

養狗的人家無不把這方神聖當成家庭成員，與之同桌而食同榻而眠，與之接吻、擁抱、訴衷腸，爲了它們的身心健康，還不時帶它們上美容院、寵物醫院、寵物心理門診，所花的心力與金錢，幾乎與養孩子沒有兩樣，看在我這個“把畜牲當畜牲”的中國人眼中，經常要有孟子所謂的“率獸食人”之歎。（鄭寶娟，黑體字爲原文所無）。

這段引文便顯示「率獸食人」有著不苟同「善待動物勝過或如同人類」之含意——這也是爲什麼我們應該對「率獸食人」這個詞加以反省，因爲它預設了動物不應該與人類相提並論的「人貴畜賤」價值觀。此外在過去左派圈中，以善待寵物（人不如獸）爲資本主義社會窮奢極侈、貧富兩極的證據，類似的論述甚多。台灣的動物權運動者朱增宏曾指出一個相關的例子：因爲在大眾的印象中，動物權益近年來好像有了提升，故而當發生特殊的兒童、婦女、或勞工受虐事件時，總有人說「人比豬狗還不如」；但是這只是將各種人權被踐踏的「特例」，來跟想像中的動物地位已被「普遍提升」相比。然而「豬權狗權貓權都比人要尊貴許多」的假象，一下就給戳破了——朱增宏說：如果豬狗的遭遇更不堪，「動物比人還不如」這樣的陳述，可能不僅無法被認同，甚或還會被他人譏斥。在這些例子的背後還是「人貴畜賤」的預設，以及人獸不平等的現實。

讓我們回到「率獸食人」的人食人討論，並且探索其與人獸交的關連。和「率獸食人」一樣，歸根究底來說，動物愛或人獸交也是因爲打破「人貴畜賤」的人獸不分而成爲可怖、病態（令人厭惡與憤怒）、與不道德。不過人獸交與人食人還有更深一層的聯繫：

「人食人」就是一種「同類相食」。但是何謂「同類」？對不同文化則可能有不同解釋。北美州西北岸的 Kwakiutl 印第安人就把鮭魚當作同類，魚人之間沒有界線，因此吃魚就是吃人（Steeves 165）。列維－斯特勞斯在《野性的思惟》中提到某土著會認爲每個個人都是

某種動植物的複製品，由此而產生了食物禁忌——例如，某人是來自雞的複製，那麼此人就不能吃雞，否則就是一種同類相食（88-89）。列維－斯特勞斯在同書的另一個地方則提到食物禁忌與性禁忌之密切關係；事實上，食與性的密切關係在各種文化中是相當普遍的。在飲食幾乎等於性交的情況下，某族人的語言甚至用同一詞語來表達亂倫和同類相食（120-21）（由此推論，同類相食的另一個表親可能是同性戀——Torre 的歷史研究就顯示西班牙殖民者對於美洲印第安人的想像就是同性戀、食人族、獸交者的三合一。人食人與人獸交的相連結在人類意識中也是存在的）。

建立在上述食與性的對稱關係上，人食人與人獸交存在著深層聯繫，可用以下表格顯示之：

表一

	食	性
自 然	獸食人	獸獸交
文 化	人食獸	人人交
「違反自然」／違反文化	人食人	人獸交

這個表的解讀方式如下：1. 這個表從食與性兩方面來看人與人、人與獸、獸與獸的關係。這些關係可能屬於自然的現象，也可能屬於文化的現象，也可能是違反自然也違反文化的。2. 獸食人與獸獸交都屬於自然的範疇，而非人類文化的管轄範疇。當然，獸食獸也屬於自然，不過此處省略之。3. 人食獸與人人交雖然可說是人類的「自然需要」，但是卻受到文化範疇的限制與管轄，而非自然。4. 此外，為求論証簡化，此處所談的「人食人」不考慮殺活人的食人，只純粹就食人肉或屍本身來考慮，後者是所謂食人族的方式。

以上這個表一清楚地顯示人食人與人獸交違反自然與文化的食物禁忌與性禁忌，打破了自然與文化的人獸區分範疇或秩序。自然方

面的食性秩序與人獸區分，是本能決定的。文化方面的食性秩序與人獸界線，則是建立在以下規定：人與人之間的界線只能藉由性來打破，但是兩個人卻不應該透過食來合一；另一方面，人與獸之間的界線只能藉由食來打破，卻不能透過性來合一。這裡的食禁忌（同類不可合一）與性禁忌（同類方可合一）就分別對應著人食人與人獸交的禁忌。

由於食與性的密切關連，使得人食人與人獸交產生互相流動的狀況，例如以人食人來表達性的交合（類似故事頗多），還有性愛中以吃食對方的語言和行爲來表達慾望，此外還有將性愛對象或其身體部份比擬為動物特色。

總之，就上述多個論點來說，我們可以結論說，人獸交與人食人（率獸食人）密切相關。

李維－史特勞斯（又譯列維－斯特勞斯）在另一本《憂鬱的熱帶》則講到某些部族的食人或食屍是爲了取得敵人的美德與力量（320, 544），李維－史特勞斯接著指出食人族背後的信念（不論是身心二元論、或肉體與靈魂的密切關連）和文明民族是一樣的，只是表現方式不同，因此不應該給予道德譴責。如果說食人族是對死者不敬，但是比起現代解剖屍體似乎又小巫見大巫（544-45）。李維－史特勞斯接著語出驚人的說：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理解到，我們自己的某些習慣，在一個來自不同社會的觀察者眼中，可能會被看做是在性質上接近食人肉風俗，雖然我們會覺得食人肉風俗必定與文明的理念格格不入。我腦中在想的例子包括我們的法律與監獄體系。如果我們站在旁觀的立場去研究社會，我們很可能會把所有的社會分別為兩類，形成明顯的對比：有一類人具有食人肉風俗——這也就是認爲處理那些具有危險性能力的人，唯一辦法是把那一類人吃掉，吃掉一點就可以把那些人的危險力量中立化、消弭於無形，甚至

能把那些力量轉化成爲有利的力量；另外一類或許可以稱之爲具有吐人肉風俗（anthropemy，這個名詞來自希臘文的 émein，嘔吐），我們自己的社會屬於這一類；而對相同的問題，這一類社會採取一種完全對反的解決辦法，其具體內容是把危險性的人物排斥出社會體之外，把那些人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孤立起來，使他們失去與其同胞接觸的機會，把他們關在特別爲達到這項目而建設的機構裡面。絕大多數我們稱之爲原始的社會都認爲這種習俗萬分恐怖；具有這種風俗，會使我們在他們眼中犯下我們常會指控他們所犯的同樣野蠻的罪行，因爲這兩種行爲雖然相反，卻也正是互相對稱的兩個極端。那些在我們看來似乎是在某些方面相當野蠻的社會，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考慮，可能會變成相當仁慈與人道。（《憂鬱的熱帶》545-46）

李維－史特勞斯將食人與監禁做了比較，認爲這是兩種社會處理異己（罪犯、偏差、敵人）的相對稱方式，吃進去或吐出來，吸納或排斥。很顯然，李維－史特勞斯認爲「食人族」的處理犯罪方式還更仁慈與人道，而且可能更「完整一致」（547）。

與食人族的方式相反，目前社會對於像異己偏差（如動物愛者）的典型處理方式就是社會排斥，污名妖魔化、監禁（監獄或醫院）等等。由此，我們可以同意 Jock Young 對於李維－史特勞斯的進一步延伸，亦即，同化、吸納包容異己的策略，也就是消除差異的社會控制策略，乃是食人族所代表的策略，這有別於承認差異但排斥異己的策略（56-64）。

從上述「人食人 vs. 社會排斥」的象徵來說，人食人其實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普及，事實上，就像象徵的動物愛無所不在，象徵的人食人也無所不在。H. Peter Steeves 說「大部份文化在其傳統與行爲中都有人食人的暗記，即使他們不吃他們的敵人或家人，食人的象徵符號提醒他們自己是誰——亦即，他們和誰的生命是連在一起的」（163）。

Steeves 接著舉了好幾個例子，例如，Bagesu 族將動物放在死屍旁，有時還用動物的皮包住屍體，然後把動物吃掉。阿爾巴尼亞的有些地方，葬禮吃糕餅有死人的形狀。此外，基督教的「領受聖餐」，就是領受聖體，也就是象徵地吃基督身體與喝基督的血（163-64）。

就像人獸交一樣，人食人的恐怖厭惡不是「自然的」，而是文化的建構。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食人肉的呈現有時是正面的，是被放在忠孝節義的脈絡中，例如《管子》中易牙將兒子獻給齊桓公吃來表達盡忠；介子推割自己的大腿肉做湯，救晉文公重耳一命。還有《二十四孝圖》的割股療親，等等。事實上，中國食人肉的典故與記載甚多（參見黃粹涵《中國食人史料鈔》），流傳民間的著名故事（虛構）的像《三國演義》中的劉安爲了款待劉備而殺妻作爲食物。《西遊記》中被眾妖爭食（被當作人肉）的唐三藏竟接受熱情感恩的款待，正當地吃與嬰兒無異的人蔘果（人肉）。《本草綱目》中也討論以人肉爲藥引。這些食人行爲在忠孝節義的光環下，又似乎不顯得那麼不道德或病態可怖。可見食人的不道德或病態可怖乃是一種文化建構。但是我們要選擇使人食人不再是文化禁忌嗎？

如果動物愛的恐怖厭惡也是一種文化建構，那麼我們還要選擇繼續將動物愛視爲文化禁忌嗎？以下我將提出一個理由來說明：我們應該選擇包容人獸交，但是可以選擇將人食人當作文化禁忌。

社會目前對於人獸交的排斥，不但視動物愛者爲異己，也視動物爲絕對的異己，而無吸納包容的餘地。反過來說，如果社會能以「食人族的方式」（即吸納包容而非排斥）對待人獸交，那麼動物就不再是異己，獸被同化爲人，故而人可以和獸在性愛中合一（正如人可以和人在性愛中合一），同時，非常吊詭的，我們因此不能再繼續吃動物了，因爲動物已經被同化爲人，而我們不應該在飲食中與人合一，這維護了原有的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我們可以用下面的表格顯示：

表二

	食（同類不可合一）	性（同類方可合一）
文 化		人人交 人獸交
違反文化禁忌	人食獸 人食人	

亦即，當人獸交不是文化禁忌，在結構關係上，就會相對稱地將人食獸推擠到違反文化禁忌的範疇。這是動物解放與動物愛解放的關連之一。

值得強調的是，這裡的解放並不打破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至於人食人的禁忌情感也不是建立在「人貴畜賤／人獸有別」之上。

那麼，為什麼我們不選擇將人食人當作文化上可容忍之行爲？使人食人不再是文化禁忌呢？原因很簡單：

表三

	食（同類不可合一）	性（同類方可合一）
文 化	人食獸 人食人	
違反文化禁忌		人人交 人獸交

不是因爲人肉鹹鹹不好吃，也不是人類營養過剩無須多吃肉了，而是在不違反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條件下，正如上表顯示，人食人一旦不再成爲文化禁忌，也就是吃的人與被吃的人不再是同類，前者不把後者當作同類的人（或同類的獸），那麼就會把人人交就變成違反文化禁忌的行爲。這意味著人們要在「不可以吃人肉」與「不

可以和人性交」兩者之間做選擇。¹

動物權者的選擇因此應該是很清楚的，也就是選擇表二。動物權者不應該選擇表一，因為表一是目前文化的建構，一個容許人食獸的社會文化。至於表三不但容許人食獸，而且是人食人可以取代性慾望的社會文化：一個仇恨性交、絕對禁慾者的天堂，可能經常舉辦率獸食人的饗宴。

雖然我們認為不應該選擇表三，不過如果人們是因為對「率獸食人」的惡感而不選擇表三，那將是個錯誤的理由。正如本文從一開始就想說明的，在不同的文化預設下，率獸食人有著不同的含意；表三所代表的社會文化中，有些人並不把其他人當作同類，而當作可以吃食的異類動物，所以在這種社會中，人食人（或率獸食人）就和現在的人吃葷一樣平常。

總之，我們選擇表二乃是因為「動物解放」與「動物戀解放」的雙重理由，表二所代表的社會文化是人與獸為平等的同類，所以人可以和獸發生性關係，但是人不可以吃食動物。

後 記

在這個後記中，讓我狗尾續貂地澄清一些對本文的可能質疑或誤解。首先是關於本文論証的方法與效力問題。這篇文章談的不是在現實中動物權運動與動物戀運動之間的「共同點」或者「可行的聯盟策略」，而是分析兩者的「結構性」關係。兩者具有上述的結構性關係，並不必然代表兩者會在現實中有所交集。正如同，婦女解放與同性戀解放兩者在性別宰制方面也有結構性關係，但是未必在現實中有同盟

¹ 容許「人食人」但視「人人交」為文化禁忌的社會，可能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社會變成階層社會，人類不再是平等的，而是區分成吃者與被吃者兩個階層；人人交的禁忌因此意味著「不可以和被吃的人性交」。另外一種可能形式則是：這個社會中所有人原則上都可以被吃，但是不能再有人與人之間的性。

關係一樣。不過，指出了兩者的結構性關係並非沒有理論與實踐之蘊涵，這個蘊涵不但遙指著兩者可能的共通願景、共同連結、共同敵人等等，還斷言了兩者不可克服、不可超越的「結構性」限制與關連；正如同婦女與同性戀是無法各自達到徹底性別解放的地步，兩者的結構性限制與關連使得若沒有其一的解放，另一也就無法達成真正的解放。當然「徹底真正」的解放是在結構層次的意義而言，不同於某種程度有侷限的解放，後者在各自孤立的狀態下還是可能達到的。

對於本文所謂的動物愛與動物權的「結構關連」有所不解的人，可能是因為不熟習諸如李維·史特勞斯的思想論證方式；最早清楚闡述這種論證方式的重要學者是艾德蒙·李區，例如後者對李維·史特勞斯（或譯李維史陀）的「食物料理三角形」（生的一腐爛的一烹飪的）的解釋，其基本形式也是如本文包括了「從自然到文化」的對比，然後再加上食物的加工程度（從正常到變形），來形成這樣的三角形。但是正如李區所說這不是「一場文字遊戲：將適當的字詞放入預先排設的文章空欄裡」（38）。而是因為食物的自然元素已經被納入社會範疇，「當我們吃食物時，我們會把自己（文化）和食物（自然）直接認同」（40）。烹飪既然是把自然轉化為文化的一種手段，烹飪的方式因此帶著社會意義，例如燒烤食物比滾煮食物為高（40-41）。這種結構分析之效力適用於各文化共有的普遍性。總之，李區總結李維史陀的論點是「各個文化裡的食物處理過程、以及與此過程相關連的食物範疇，都具有複雜的結構，支配這些結構的是普同的原則」（41）。本文的思想論證方式正是由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方式所衍生。

其次，我想處理的兩組問題是：食人現象野蠻嗎？還有，食人現象普遍嗎、是否真的存在呢？下面會顯示這兩組問題是相關的：

前一組問題的緣起可以回溯到著名的《蒙田隨筆》。蒙田曾認為歐洲的火燒酷刑乃是殺活人的食人，比原始民族的食人屍更為野蠻（258）。蒙田在比較食人族的戰爭等各方面生活後總結的說：「按照理性的準則，我們可以稱他們為蠻夷，按照我們自己的情況則不能，

因為我們在各方面都比他們更野蠻」。(259) 食人族既然關乎文明野蠻的分野，也就是自我（文明的自我認同）與異己（野蠻的牠者）的分野，那麼很可能會有著自我投射（把自我理想投射到異己身上、使異己原來沒有的變成有的，因而使得異己有著普遍性）、或者誇大建構的情形（甚至使不存在的異己變得真實存在），以便透過「異己是否真的野蠻還是更加文明」來做自我重新分野的界定。這就是與第二組問題的相關處。

第二組問題的直接緣起則是因為威廉·阿倫斯那本《人食人的傳說》直指食人是神話迷思（英文書名為Man-eating Myth）。然而，撇開阿倫斯眼中不可信的西方歷史上的傳說或記載著述，包括被阿倫斯指控為誤信、獵奇（或我們會稱爲「東方主義」）的著名人類學家著述，近年來黃粹涵的《中國食人史料鈔》²所蒐集的各朝代的食人的大量記載，讓人驚訝連號稱「文明古國」的中國也竟然有如此多食人記載。不由得讓人懷疑阿倫斯的懷疑論是否正確。

著名學者 Steven Lukes 對上述兩組問題都有些評論，我在上面也約略觸及。Lukes 對於蒙田平反食人族的看法引用了 Tsvetan Todorov 的說法，認爲其實是西方人把理想的自我形象投射到異己，所以美化了異己（Lukes 29）。但是我認爲這樣的論點暗示了文明西方與野蠻異己的絕對差異——異己就是野蠻而不可能文明，異己的文明必然就是西方文明的投射。Lukes 接著提到關於食人的另一種論述，就是不論食人族是否實際上文明或野蠻，食人在西方歷史中一直扮演著何者屬於文明，何者歸爲野蠻這樣的一種建構的角色。既然食人是歷史建構所必須，食人就有可能根本是虛構，這便是前面提到的阿倫斯對食人存在與否的懷疑論調之由來（30-31）。Lukes 對這種懷疑論調不置可

² 作者黃粹涵先生爲湖南一中學老教師，退休後專注於搜集中國各種正史野史中吃人的記載，編成《中國食人史料鈔》一部，但難以正式出版，僅自費印刷若干贈友人。現此書在網路上流通。

否；然而 Lukes 自己則提議：食人代表著一種陌生的、讓西方人厭惡的實踐，而這種食人行爲實踐則是深植於此行爲的文化脈絡中的（即，異文化中）（31）。但是 Lukes 又追問：食人真的那麼陌生或異國情調嗎？真的因為是處於異文化而與西方有著巨大文化差異？還是說，文化差異也是一種建構？Lukes 引用 Claude Rawson 的說法認為食人是西方自我否認也有食人、而歸於異己才有（西方則想中傷、征服、佔有或「開化」這些異己）的一種社會建構（42）。易言之，Lukes 一方面承認食人或者自由主義都各有其文化脈絡，但是這些文化差異是否真的巨大而相對，以致於「橋歸橋、路歸路——食人歸食人族、自由主義歸自由主義者（Lukes 書中所探究的一句警語）」，這樣的差異建構則可能本身是一種有問題的社會建構。

最後，讓我提出一個與本文主題毫不相干、但卻往往是人們在閱讀本文時忍不住熱烈關注的問題，彷彿這篇論文的主題內容無關緊要一般。這個問題也就是動物戀的正當性、道德性等等。這種熱烈關切是可以理解的。假設在同性戀完全沒有正當性、被視為不道德、絕對污名的文化中（其實也就是對同性戀完全無知、只存偏見的文化中），人們也會覺得談論同性戀與任何社運或解放的結構是次要問題，人們最熱烈關切的首要問題可能還是同性戀的正當性與道德性。在目前區分「性常態／性變態」、而且人貴獸賤的文化中，動物戀還處於絕對污名、沒有道德正當性的狀況中。討論動物戀的正當性或道德性，自然還需要更多篇幅來做基本啓蒙的工作，這需要在別的文章中爲之。然而我的譬喻已經清楚地暗示，我們不應該全盤地談論動物戀的道德正當性，正如同我們不應該全盤地談論「異性戀（同／雙性戀）是否不道德？」、「偷虐戀是否不道德？」等等一樣：異性戀和同性戀之中有些行爲可能是不道德的，有些則是道德的或非關道德的（我們對性行爲或任何行爲所做出的道德判斷，則遵循著稀鬆平常的一般倫理準則，而不必訴諸「自然常態」、「性道德」等等，性行爲也只被當作人類行爲的一種而已）。我們不應持著「異性性交歸異性戀者、同性性

交歸同性戀者、人獸交歸動物戀者」這種想法；性差異是一種社會建構（如傅科所示）。性差異被絕對誇大時，異性戀與其他性變態便有天壤之別，由此可能產生「全盤論述」（異性戀都如何如何、動物戀都如何如何）。總之，全盤否定一種性傾向是危險的偏頗。過去有些激進女性主義全盤否定異性戀，現在某些宗教人士仍全盤否定同性戀，我們應該從他們的偏頗中學到下面的教訓：在面對人類性行爲（更何況人獸性行爲）的極端複雜與無窮多樣時，應當保持謹慎謙虛，相信大千世界芸芸眾生中總有我們意料之外、思考不及、光怪陸離但又稀鬆平常地存在；故而，當例外成爲循常時，差異分類也只是暫時表面的；當特殊總是經常時，全盤論述會是偏頗的。

引用書目

- 列維·斯特勞斯。《野性的思惟》。李幼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
- 艾德蒙·李區。《結構主義之父——李維史陀》。黃道琳譯。台北桂冠圖書，1976。
- 李維·史特勞斯。《憂鬱的熱帶》。王志明譯。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
- 威廉·阿倫斯 (William Arens)。《人食人的傳說》(*The Man-eating Myth: Anthropology and Anthropophagy*)。孫云利譯。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3年。
- 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蒙田隨筆全集》。潘麗珍等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
- 黃粹涵。《中國食人史料鈔》(贈閱)。出版地社不祥。2004。流通於網路。
- Lukes, Steven. *Liberals and Cannibals: The Implications of Diversity*. London: Verso, 2003.
- Steeves, H. Peter. "They Say Animal Can Smell Fear." *Animal Others: On Ethics, Ontology, and Animal Lif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133-178.

Torre, Miguel A. De La. "Confesiones De Un Macho Cubano." Internet article. This article is a revision of the earlier publication: "Beyond Machismo." *The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Vol. 19 (1999): 213-33.

Young, Jock.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99.

報紙與網路新聞

朱增宏。〈動物伴侶〉。《中國時報》E3 版。2005 年 10 月 2 日。

金木生。〈論語義說，論仁篇〉。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us/lyyslrp.htm

鄭寶娟。〈狗物語——法國式狗痴精神〉。中國時報人間咖啡館。2002 年 11 月 7 日。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八期 2007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8, December 2007

【研究紀要】

科斯的傳媒論述： 與激進的反政府論對話

馮建三*

Ronald Coase's Media Discourses:
A Dialogue with Radical Anti-state Thesis

by
Feng Chien-san

關鍵詞：公共財、外部性、科斯、媒介經濟學、傳播政策

Keywords: public goods, externality, Ronald Coase, media economics, communication policy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教授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email: jsfeng@nccu.edu.tw

摘要

對於傳播學界，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科思（Ronald Coase）的論旨，而特別是他的傳媒觀點，有其意義。根據主流經濟學的固有看法，傳媒「內容」具有公共財與外部性兩種性質，造成市場失靈，因此，政府宜研擬合宜的傳播政策，介入傳媒市場。但科斯得獎的重要理由，正在他破除定論，鬆動外部性應由國家干預的正當性，科斯另文也挑戰公共財必定由政府提供的史實。此外，從1950至1979年，科斯分別針對傳播課題，撰寫了八篇論文，更能清晰展現他的理念，可說是激烈地反對政府介入。是以，科斯先說，公營壟斷廣播出現於英國，多屬時代精神所致，以此暗示BBC模式出於偶然；次則質疑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指其電波公共信託模式徒然製造尋租機會；繼之，他論稱言論與一般產品並無不同，政府介入規範二者的水平，應該相當；然後，科斯再往前推進，宣稱廣告無非是言論的一種特殊類型，付費打歌是出資者無意讓閱聽人知道出資者身分的廣告，而政府對於這些廣告與打歌現象的管制效果，經常適得其反。本文引述這些論說且有所對話與批評，最後則指出，建構有效且民主的政府，仍然是面對傳媒內容特殊性時，難以迴避的選擇。

Abstract

As a prestigious Nobel Prize winner in economics, Ronald Coase's media discourses deserve specific attention. With its 'public goods' and 'externalities' natures, media 'content' is one key case where market fails to bring about 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and therefore calls into the state to intervene. Coase has however made his name known exactly for his argument against the inevitable outcome of government actions whenever market 'fails'. Five of his media essays published between 1950 and 1979 are critically reviewed. Coase considers the creation of BBC has more to do with accidents than any careful state reasoning, FCC adopts a public-trustee model to allocate radio spectrum only to provide its bureaucrats opportunities of rent-seeking, and the state has no more legitimacy in regulating speech, advertising and payola than in regulating goods in general, what's more, in cases when the state does intervene, the ensuing results are often deteriorating, rather than improving. This paper reflects upon Coase's radical rhetoric and concludes that, contrary to his ideal, it's wiser and more practical to have a more effective and democratic state macro regulating the media market, not to leave market on its own.

前 言

「公共財」(public goods) 與「外部性」(externalities) 是構成市場失靈的兩個典型因素¹。但什麼產品是具有外部性的公共財？我們得先簡短說明。《後漢書》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它說，《論衡》的作者「王充……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

解讀這則傳奇的角度，不一而足，試舉兩個極端。一是有人會說，這對書商或作者太不公平。假使所有讀者盡如王充，還有人願意從事創作、發行或販售書籍的工作嗎？對立意見則說，書商讓王充無償閱讀，非但無損，並且可通過王之傳授知識，遂使其書更能銷售，作者也就受益。如同當今許多網路書免費置放網路，不單供人瀏覽，而且聽任下載，但書籍銷量不僅不減少，反倒經常有例子顯示，書之需求量为此增加²。在兩端之間，還可以因情境而變異，區辨更多意見。惟不管是哪一種，基本的出發點都得認知，書的「內容」任人取用而無衰竭之虞。

爲了成就這些內容，作者可能已經皓首窮經。然而，無論是乏人問津或是洛陽紙貴，也就是不管無人、一人獨用或萬人共用，都不會

¹ 此外，有些學者認爲，面對自然壟斷(獨佔)的產業，或爲減少貧富差距、失業、通貨膨脹，與刺激經濟成長，都是政府介入市場運作的理由(Samuelson and Nordhaus, 2005:35)。但芝加哥、奧地利或公共選擇學派大致認爲，並無「市場失靈」或「外部性」的存在，如傅立曼(Milton Friedman)表明，1920年末的經濟大蕭條是政府措施導致，「資本主義並不像凱因斯主義者和馬克斯主義者所宣稱的存在內在的不穩定狀態或非理性」，不穩定是政府措施導致的政府失靈現象(Skousen, 2005/楊培雷譯 2006: 59,66)。或者，他們會說，即便這些現象不能經由市場機制解決或舒緩，人們也應該接受次佳境界，若以「涅槃取向」(nirvana approach) 斷定市場的效能，實無可能也無必要(Harold Demsetz之語，引自Cowen and Crampton, 2002:20)。

² 見Shapiro and Varian (1998/張帆譯 2000)，頁 76。

減少或增加作者爲了寫作這些內容所已經投入的時間、人力或物力。這種原初內容（或稱第一份拷貝）的成本極高，但甲之使用，不妨礙乙的接觸權利，若要排除乙的使用，假使不是不可能，就是得耗費額外成本。如果產品具有這種既不敵對（non-rivalry），又不能排除（non-exclusive）的特性，我們就說這是一種「公共財」。除傳媒「內容」（與國防），空氣與陽光也是日常生活當中，明顯的公共財；雖然空氣與陽光又與一般公共財有別，它（本來）無生產成本的問題³。

其次，所謂開卷有益、知書達理、書香門第、書香社會，依據傳統的認知，書具有很多正面的意義，因此反向則說，「三日不讀書則面目可憎」，這裏的「書」背負了發言者所認定的正外部性內容。但我們也都知道，書的內容固然可以雅俗共賞，卻經常也因觀點、意見、品味，或乃至於年齡世代的差別，以致於相同的內容會得到不同的評價。紅樓夢的賈寶玉喜歡閱讀西廂記，賈政所代表的封建社會卻以其爲充滿淫辭的禁書。書（科技形式）所承載的內容，除了對於使用者具有搞笑、娛樂、致知或成聖成賢的作用，對於書之作者與該使用者之外的第三人（其集合體則是社會）也必然產生移風易俗的良窳之效，使用主流經濟學的術語，這就是本文所說，書的「內容」對於不同的人乃至於所有的人，具備了正或負的「外部性」。

由於傳媒「內容」是邊際成本接近零的「公共財」，消費者很容易就不付費而使用（搭便車），因此，這就使得價格機制運作不完整，相應就出現兩類機制，作爲取得財源，決定傳媒內容的生產類型與水平的依據。第一大類仍在市場範疇內運作，此即傳媒廠商取得營收的方式，通常是差別定價、從廣告廠商或從使用者捐贈或訂費取得。第二大類則通常得經由政府介入市場的運作，也就是立法要求使用者給付（執照）費用，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或對傳媒硬體（如電器製造廠

³ 說「本來」無須生產，也就是說如今有許多「好的」空氣與採光良好，位在特定人爲的空間，需要另付較高價格才能取得。

商或空白 DVD 等) 課徵特別捐……等等。

以上兩類方式並存於世，惟以第一大類為主（其中，廣告仍為最大宗）。然而，依靠廣告或「純」市場的運作，產生了兩種效應，一是它有利於大規模公司且窄化產品類型，二是它產生過多的「負外部性」內容，提供太少的「正外部性」內容。

美國公法學者貝克 (Edwin Baker) 對這個課題提出了迄今可能最為詳細完善的鋪陳與討論。貝克有感於經濟學是當今的強勢語言，因此從「公共財」與「外部性」的角度切入，探詢「市場給人們他們想要的」這句話，是否為真？在提出澄清與否定的答案後，他轉而表明，假使不依循市場，或更精確地說，不能只是依循（最低規範的）市場，那麼，人們應該採取哪些原則與手段，擬定哪些目標，督促政府有效與合適地介入傳媒市場的運作？貝克於是討論了不同的民主政治理論，從中演繹他所主張的願景。貝克並將他的論說，運用於國際傳媒影視的文化貿易，也論證在科技日新月異的網際網路年代，他的分析依然能夠適用⁴。

其他法學者⁵、傳播學者⁶或經濟學者⁷雖然亦會運用公共財與外部性概念，藉以主張政府對於傳媒市場的介入，應該高於一般財貨，但其論說的規模與完整度，都不如貝克。不過，他們與貝克相同，引述了讚成者的話語，但未曾與主流經濟學當中，質疑公共財與外部性的重要論說，展開對話。

本文因此秉持「認知」的旨趣，接受貝克等人的看法，但進而問津反對者的論說，畢竟門戶自守、不相往來似乎並非知識創造與流通的常態。除了豐富認知，本文的對話也有「實用」的想像。第一，傳播研究圈對於人文與社會學科的引述，淵源深遠，也從中汲取了相

⁴ Baker (2002/馮建三譯 2008)

⁵ 如 Goodman (2004)

⁶ 如 Mosco (1996；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248,255)。

⁷ 如 Herman (1993)、Graham and Davis (1997)

當豐富的養分。這些來自不同學科的知識，對於我們認知傳播及傳媒的性質、重要性與侷限，幫助很大。與此相對，晚近十多年來，固然也有「媒介經濟學」的移轉與翻譯⁸，也有從（哈佛學派的）「產業經濟學」模式⁹審視傳媒，但總體來說，經濟學對於傳播研究的啓發或警示，是比較少的，媒介經濟論述最多是一種傳播的「次」領域，還沒有融入而成爲傳播骨幹的構成元素。第二，1980年代以來，「經濟新自由主義」蔚爲風尚，去除國家管制之說不絕於耳，影響巨大，表現於傳播領域則是（1）公共媒體（尤其是公共廣播與電視）的財政基礎被相對（雖然不是絕對）削弱，（2）斷定公共傳媒表現良窳的判準，從兼顧傳媒對於民主社會與豐富文化涵育的貢獻，以及收視（聽）率（也就是「經濟效率」）的適度重視，逐漸移轉至幾乎到了唯經濟效率，以及（3）國家通過傳媒「結構」（進入門檻、不同產權型態的比重、集中度、廣告及其他營收費用的特別稅捐課徵……等）的規範，協助傳媒，使其生產合宜內容組合的能力與正當性，遭受更大挑戰。身處這個情境，主張政府以更大幅度介入傳媒結構規範的人，應該不可能孤芳自賞而置身事外。再者，公共傳媒作爲公共領域的一種制度展現形式，固然是傳播學界當中，關注傳媒政策者的大致共識，但在多大程度內可以落實、存續與擴張，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之一在於，認知公共傳媒價值的（傳播）人，能否通過更深刻的認知，一來鞏固與推廣該制度的價值，二來聆聽反對該制度設計的聲音，提出有效的對話，進而因具體時地之宜，適度調整制度內涵的規劃。如貝克所說，經濟學既然是當今的強勢話語，則日後若有愈來愈多的經濟論說，質疑政府是否需要以更大規模介入傳媒結構管制，以及公共（廣電）傳媒是否需要擴大，並非不可蠡測。就此來說，最好的情況下，本文可

⁸ Picard(1989/馮建三譯,1994)，評論前譯書的文字出現於中國時報（1994.9.8與9.14）開卷版，不是學術期刊。

⁹ 傳播界的主要代表是陳炳宏（2001, 2004）；經濟學界則有施俊吉等（2005）、莊春發（2005）、黃耀輝（2002）等。

以扮演未雨綢繆的角色。

主流經濟學當中，科斯（Ronald Coase）應該是一個相當合適的標竿學人，他至少具有三個特色，值得本文以他作為軸心，就重要的概念或理念，開展對話。第一，科斯是主流經濟學人當中，論述傳媒最早也最多的人，他所身屬的新制度主義經濟學，似乎有很大影響，但英語或中文的傳播學界，如前所述，幾乎對他少有聞問¹⁰。表面上，科斯的修辭容許雙面解釋，左右皆可¹¹，但內裏並非如此，稍後將再論及。第二，科思開創了法律經濟學，雖然文多冗長，但大致淺顯明白，他的修辭或述說故事方式，係從歷史材料當中，發掘經濟義理；他反對數理公式掛帥的、脫離現實的黑板經濟學的書寫，不但擁有眾多本行讀者，對於很多（數理經濟）門外漢，也展現了吸引力，使更多的人通過他，接觸了主流經濟學的觀念。第三，同等或更重要的是，科思在 1991 年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時，理由之一是他發表於 1960 年的「論社會成本」，破除了「外部性」的存在¹²，則必須由政府介入的「公認定理」；往後，他在 1974 年的論文，質疑了另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薩慕森（Paul Samuelson）的「正確主張」：燈塔（公共財）

¹⁰ 王盈勳（2007）是例外，惟筆者對科斯的解讀，如本文所示，與王文有別。

¹¹ 科斯等人在中港的影響力，見馮建三（2005）。科斯著作 1990 年代初引進台灣，但影響力相對低些，2005 年 1 月底起，數所大學經濟系師生有科斯讀書會，至少進行一個學期。

¹² Coase（1960），科斯另一篇得獎作品是 1937 年的「論企業本質」（Coase, 1937）。科斯 81 歲得獎，得獎作品發表距離受獎，相去分別 54 與 31 年。2007 年 10 月 15 日 90 歲的美國經濟學家赫維茲與馬斯金、麥爾森三人同獲諾貝爾經濟學獎（見次日聯合報 A13 版報導），科斯的這兩項紀錄才被打破。「論企業本質」一文已經運用「交易成本」這個概念，但直到 1960 年代「論社會成本」發表後，該文才連帶逐漸引起重視。何以如此？科斯「不想討論」（Williamson et al., 1993/姚海欣譯, 2007: 77-8）；筆者初步認為，這是概念所適用的時代情境，政治傾向不同所致（易憲容，1998: 12；車舟淳、周學勤，2007: 145）。

必然公設公營¹³。

基於前述認知，本文將通過科斯前後相距三十年（1950-1979）寫就的所有傳播與媒體論文（五篇長，三篇短），介紹並評述科斯對於傳播現象、機構與制度的觀點。

一、論英國廣播業：探討壟斷

美國的經驗提供了科斯論文的重要養料。1931-32 年至美國考察後，科斯寫了〈論企業的本質〉，1948 年他重回新大陸，研究了 9 個月美國廣播，在 1950 年出版了《論英國廣播業：探討壟斷》¹⁴。

科斯從邏輯推理，也舉經驗事實說明，他並沒有主張要或不要壟斷，也對是否要公營，沒有特定討論，他只是表明，中央化的單獨機構如BBC之設置，絕非如同贊成者之所說，是唯一合理的設計方式。他歸納作此主張的兩大類說法，以百多頁呈現後，又以約 17 頁簡述同時評論之。他的看法是，無論是（1）技術（頻道稀少）、財政或（規模經濟之）效率考量；或（2）節目編排政策，均無法得出一家壟斷是唯一可行之法。既然如此，何以英國對立於美國，不採廣播私有制，也不依靠廣告收入，而是創設了「英國廣電協會」（BBC）這個全球第一家，既經由中央壟斷、又等於是具有普遍稅收作用的機制，作為廣播的營運機構？科斯說，這是因為「支援壟斷的這股力量，也反映

¹³ Coase (1974a)。主流經濟學辯論公共財與外部性的狀態，相當繁複，如同樣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薩基森，雖有科斯質疑，卻仍堅持燈塔（及衛星定位系統）等公共財應由政府提供；斯蒂格利茨則斥責「科斯謬見及其擴延」（Stiglitz, J. et al., 1989/鄭秉文譯 1998：66-8；雖然他沒有忘記政府失靈，頁 79-91）。斯蒂格利茨（2001 年）得獎的重要理由，也就是市場機制經常因為「資訊不對等」現象而失靈，在高文等人看來，根本就是市場得以運作的本質（Cowen and Crampton, 2002）。筆者認為，雙方討論未細緻處理傳媒的真正特殊性：「內容」是公共財，具有外部性，但負載內容的「科技形式」（從書報至個人電腦）是私有財，對於這個重要課題的意義，筆者將另文討論。

¹⁴ 王振中、李仁貴（2002 編），頁 401。

了時代精神……我們歡迎或默許中央計畫的延伸，即便這個作法似乎即將延伸至新聞與意見的資源分配。人們對於壟斷仍感到不安；但僅有在這是私人壟斷時，才感不安。假使由公共權威當局掌理壟斷，如同英國廣電這個案例，人們就覺得私人壟斷所導致的惡行惡狀，不至於出現，反之，公共壟斷本身就具備了許多優點，值得稱道。」¹⁵

筆者以為，科斯訴諸不可明狀的時代背景與精神，似乎是要暗示彼時英國的制度安排，存在相當沈重的不理性成份，由於無以名之，遂不妨說是渺不可觸摸的「精神」。但是，既然是時代精神，應該也就反映當年情境中，不同力量的理性思辯與角力之成果，差別在於，勝出的力量各地有別，如挪威¹⁶與英國同，都是經由公共財等理念，創設公有壟斷且中央化的廣播，但在美國則反之，市民團體在 1920、30 年代與商業力量激烈交鋒之後失利，致使美國廣電業淪為私產的禁臠。¹⁷英國BBC排除商業的社會史脈絡，也表現為許多人士的積極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十多年間的英國，許多文化精英、知識份子眼見「有教養有文化的人群輕蔑新科技」，不免憂心。對於「長期以來，各種新傳播科技就是與商業廠商相連、就是與中低階級消費者相連」，他們有所瞭解，但不願意坐視新技術條件僅只是作為商業使用。因此，這些自詡「進步的人非得更加在他們同儕中，證成自己（譯按：通過新傳播機制來普及文化能力之）心意，是正當的」。換個方式表述，「改革者因此需要捕捉或發明美學傳統，使之調適於特定技術條件的多重特殊性格」。由於存在這批具有能力「掌握現代傳播科技不斷衍展之潛力」的人，投入於抵制競爭逐利的市場機制，這才使得借用電波等技術手段（特別是BBC），為當時及後世的文化民主，得留

¹⁵ Coase, 1950: 195-6。

¹⁶ Syvertsen (1992)；不過，Rolland (2005) 以公共選擇論的視角，挑戰Syvertsen 的公共財論說。

¹⁷ McChesney (1993)；美國廣電產權社會運動近年再次復蘇 (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人譯 2005)。

存拓展的空間¹⁸。

更重要者在於，假使理性思辯所催生的制度安排，需要以後見之明、也就是以實踐來檢驗其理性的成就，那麼，英國廣電（包括BBC）表現不僅禁得起經濟效率的考核，也在政治、文化及美學表現，可圈可點，名列世界前茅。1980年代以前，比較電視制度的扛鼎之作，美國學人保勞甚至引英國制度設計為舉世無雙，雖然不是十全十美，卻已是當今之世所能找到的最佳範例¹⁹。至1984年，英國的廣播電視節目所獲得的「義大利獎」達26個，比法德日美總和還多²⁰。過去四十多年來，英國歷屆政府當中，最為敵視BBC的柴契爾（Thatcher）政府時代，為了先發制人，蒐集證據以便指控BBC浪費觀眾的執照費，於是延聘倫敦會計顧問公司檢查BBC的經費運用，是否恰當。未料檢查結果出乎期望，這家公司的結論是，BBC提供這些服務所花的錢，「物合所值」（value for money）。²¹同樣是1980年代就美英法義荷瑞典與西德等國的比較，作者的結論是，英國電視所依賴的財政基礎，儘管不能說是完美無瑕，但在國際間確實是最可取的方式，提供了最大範圍與最佳品質的電視節目。²²1994年，以實質購買力的比較則顯示，BBC每使用100單位的（執照費）收入，換取了43%的收視率，西歐人口規模與英國相當的德國、法國與義大利之公營電視（取執照費與廣告費），分別取116、136與164單位的收入，換取的收視率是33.3%、42.0%與34.7%，仍然是BBC有最佳收視效果。²³到了本世紀，進入網際網路與數位廣電年代的BBC，以其經營效率，先在2001年要自費擴張數位服務時，遭致跨國傳媒集團（如Disney）與英國私

¹⁸ LeMahieu (1988: 178, 186-9).

¹⁹ Paulu (1981)。

²⁰ Collins et. al. (1988:1)。

²¹ Davis and Levy (1992:467)。

²² Blumler et. al. (1986)。

²³ 詳細計算過程與說明見馮建三（1998）。

營電視集團聯手，要求英國文化傳媒部長延遲BBC的擴張速度，以免危及它們的付費數位頻道；其後又傳出BBC集文字與影音於可供人自由使用且無廣告干擾的資訊情境於一身，可能擋人財路，牽制報紙與私人收音機的成長，引發業者憂心。²⁴在日常營運方面，BBC相當獨立，舉例言之，1980年代時，保守黨政府曾禁止北愛共和軍的國會代言人在螢幕發聲，BBC就讓受訪者有影無聲，但由記者代言。工黨政府在2003年春協同美國，入侵伊拉克，揭示英國政府實有誤導乃至於操弄民意之嫌的媒體機構，不是私人的獨立電視網（ITV）或藍天衛星電視（BSkyB），而是BBC。其後，負責調查這起事件的赫頓報告（*the Hutton Report*），譴責BBC遠多於遣責工黨政府，BBC理事長與執行長認為報告不公允，因此雙雙掛冠離去，以示抗議。在該次事件，BBC贏得無分左右、高於政府的民調信任與支持²⁵。當然，BBC並不完美，比如，BBC也是當前體制的守護者，最傳神最常見人引述的一句名言，是BBC剛成立時，英國發生1926年大罷工，當時BBC的首任執行長雷斯（John Reith）在致友人書信中，有段說法，常被用來諷刺或指控BBC。雷斯說，「假設BBC為人民服務，又假設政府為人民服務，那麼在這場危機裡，BBC必須為政府服務。」（*Assuming the BBC is for the people,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for people, it follows that the BBC must be for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risis too.*）²⁶。再者，隨其商業競爭力強化，為「節約」人力而大幅裁員及違反專業，以致人們質疑，長此以往，BBC的公共服務初衷，是否將產生質變。²⁷最後，BBC報導國際事務時也常見爭議，如稱呼英美領袖，不加形

²⁴ 分見*Guardian*（2001.7.6）、*Economist*（2005.7.16）與*Financial Times*（2006.6.13）的報導。

²⁵ *Guardian*（2004.1.30），以及*Daily Telegraph*（2004.1.30）。

²⁶ Schlesinger（1978: 18）。

²⁷ Born（2004, 2007）；*Economist*週刊主張BBC私有化，但它經常同情BBC的兩難困境（如2007.10.13:66-7；另見中國時報，2007.10.18:F1）。

容詞而只是「美國總統布希」、「英國首相布萊爾」，但提及委內瑞拉，就說「很有爭議的左翼總統查維茲」，玻利維亞總統則是「激進的社會主義者」。²⁸

二、論聯邦傳播委員會

前書出版後次年，科斯已經移民美國。在出版〈論社會成本〉前一年，科斯推出長文，檢討美國傳媒與電信管制機關〈聯邦傳播委員會〉(FCC)²⁹。

科斯一文與賀資(Leo Herzel)稍前幾年提出的論文，主旨相同。但誠如論者所指出，該文確實是最權威與全面的論述³⁰。科斯主張電波如同其他私人產品，應該憑藉價格機制，讓通過市場考驗(出最高價格)的人，加以使用。該文發表34年之後，美國國會在1993年通過法案，1994年開始針對電信使用的電波，以拍賣方式，授權出最高標的人使用之；1997年預算法也授權FCC可以拍賣廣播電視電波，但因無線廣電業界的遊說，至今電信部分的電波拍賣成績，遠高於廣播電視部分(只有不重要的AM、FM電臺或轉播站才適用拍賣)³¹。

科斯說，賀資在1951年發表的拍賣電波之議，還沒有完全說服他。FCC的管制是否必然更為沒有效果，他還沒有定見。他特別表明，只是在次(1952)年，FCC首席經濟學家史麥塞(D.Smythe)撰文批評賀資後，科斯這才轉而認為，假使反對賀資最力的意見，僅只是價格機制必須基於完全競爭才可行，或僅只是堅稱，「就美國傳統來說，廣電的經濟、需與文化權利與責任是獨特的」，那麼顯然賀資是對的。科斯說史麥塞搞錯了，因為市場機制容許很大一部份的不完全競爭，

²⁸ <http://www.zmag.org/sustainers/content/2006-05/20edwards.cfm>，讀取於2006年5月21日。

²⁹ Coase (1959)。

³⁰ Hazlett (1998)。

³¹ 同前注，pp.535, 567-8。

而抽象的權利不足以說明市場機制不能滿足之³²。

科斯（及其追隨者）認為，美國所使用的「公共信託模式」，政府僅只是依據法律對廣電內容的原則要求，審核業者的營運計畫書並授予使用電波的排他權利，除此之外，政府對於業者別無要求。科斯認為，等於是選美秀的信託模式，存在三個問題。一是當時的政府官員沒有想到拍賣，或沒有想到授予私人使用（也就是創設私人產權）即可排除電波干擾的問題，因此只好轉用信託途徑。二是這個模式不免有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之嫌，因為信託給誰的過程，難免致令取得電波使用權的人，主動以特定言論內容討好當局，消極來說，也有可能製造了誘因，致使傳媒迴避監督政府或批評當局的機會，因而增加，總之，信託模式讓人疑慮，表意自由可能將因此受限。第三，最嚴重的是，官員從此有了尋租的管道，規範者（FCC）難免遭被規範者（廣電業者）俘虜，但這些握有公權力的政府官員，卻還打著公共利益的旗幟作為掩飾自利的行爲。假使電波拍賣，業者無須遵守抽象價值與原則（如 1927 年以來就有的「公共利益、便利或需要」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or necessity），這樣就能阻卻尋租行爲的出現，也不會有第二個缺點，因為此時的業者出價之後，只需「依據自己的經濟利益……增加利潤」。

但如同前文所引所說，這些見解忽略了 1920-30 年代的美國，有關廣電產權的社會爭議很大，若說這些反商的社會動向，對於國會及行政官員，也會產生影響，顯係常理。其次，毛斯與范氏回溯當時國會的立法過程及各公聽會的發言記錄，他們指出，這些材料業已清晰展示³³，當時的民代及行政官員，包括 FCC 創設之前的商務部長胡佛（Herbert Hoover），並非一無所知，事實上，他根本就已經知道依據司法判例，可以通過創設電波的私有產權，避免電波干擾的問題。惟

³² Coase (1959: 14-8, 37; 1993: 249-50)。

³³ 本段及後段引述字句見 Moss and Fein (2003: 402-3, 409)。

胡佛刻意並不採取這個方案，而是讓國會在 1927 年創設電波法 (*Radio Act*)，採用授權的信託模式。總之，當時的美國要人確實明明白白認知了電波的特出之處，在於它將比報紙有更大的政治意義與影響力，因此他們刻意創設信託而不是價格模式。

胡佛等政治人擔心私產權之後，特定少數人或財團「要不了多久，就形成壟斷」，所以「預先」防制而採信託模式，它是「爲了避免重要資源落入集中的局面」而提出的「緊要彈性措施」。科斯說配用電波與其他資源完全相同，「並無理由顯示電波是一種例外」。惟毛斯與范氏說，真正讓人不解的是科斯的說法，因爲，電臺的「巨大政治效應」，當時的一般人大多已經有了體會或預見；科斯未見於此，反倒是「真奇怪」。科斯等人再三把民代、法官判決都說成是他們誤解了問題的本質，或堅持他們從事尋租行爲。論者說，純粹就史料看史料，這些民代審視電波的動力，明顯是公共利益的角度，多於自利。何以這些經濟學者必得堅持，尋租之心，遠大於其餘？何況，科斯不但在四十年前，很勇邁、豪壯地呼籲：推動電波拍賣的事情，「應該怎麼做？」，不可能「由業界提出行動，他們有自己的利益要維護；不能由 FCC，這個委員會毫無能力想像，未來不會是當前的重複。所以，誰來執行任務？在我看來，理當由學院經濟學家來擔綱……不是學院經濟學人的技術能力最佳因此合當擔持這個責任……但是，除非他們挺身而出，再不會有任何其他人。」³⁴到了本世紀的 2001 年，科斯、哈茲雷特等人在內的 37 位經濟學者聯名寫信，也曾要求 FCC 主席以「公共利益」爲重，此時，假使科斯與這些經濟學者並無或少有尋租之意，何以官員或民代在制定政策時，就一定是以自利之心，阻礙了公益呢？

政治人如同任何人（包括商人），多有利己與利他的動能，多是有限理性與有限不理性的組成；個別角度的立論，與結構的視野，也

³⁴ Coase (1966: 466-7)。

不能混同。究竟公共政策的制訂，是國家真基於公共利益而為之？是出於相對自主的結構動能，也就是維護本身科層之利益的傾向而堅持？或確實是個別乃至眾多官員的自私自利而尋租？這些並無固定的答案，總得看具體事實而定，善於耙梳歷史而發言的科斯，這次遭遇到了同樣訴諸史料的毛斯與范氏，但雙方的史實認定，顯然有別。美國無償使用電波的信託模式，如科斯再三表明，確實在每次股權買賣時，圖利了業者³⁵。對照之下，1955年開始有私人「獨立電視台」（ITV）的英國，雖然也是信託模式，但兼取了價格機制。英國從1965年就通過公司稅與特別稅的課徵，致使ITV的利潤等同有了上限（1975至1985年的平均利潤是3.167%，前兩種稅則合計高達18.334%），ITV在競爭已經更激烈的2003年，還得繳交2.25億英鎊特別稅，至2010年才會全部取消³⁶。這筆特別稅包括，ITV負責公營但播放廣告的「第四頻道」（C4）無線電視從1982至1992年的全部營運所需；1993年起，C4廣告收入若超過C4與ITV廣告總收入的14%，須繳交其中的一半給ITV，1998年降低為三分之一，並從1999年才取消。由上可知，英國的作法等於是兼取公共信託與收費模式（雖然不是科斯所主張的電波拍賣），藉此調節電視市場，使其維持比較高程度的寡佔競爭，無論是公正性或電視表現（如前所述），成效應該說是比較好的。在財產私有的前提下，信託模式不能阻止資源的集中，只能延緩之，可能付出的代價是行政主管機關圖利或至少坐視業者得到不當利益，這是美國的情境，就此來說，科斯可能是對的；至於美國當年何以不是信託之外，兼取電波使用費如英國，是個值得提出的問題，但本文已經無法回答。

³⁵ Coase (1959,1965,1966,1979b)

³⁶ 分別參見Curran (1979) 譯附錄；<http://www.cpb.org.uk>，以及；<http://www.channel4.com/microsites/F/foia/five-4.html>。

三、財貨市場與意見市場

FCC電波政策一文，等於是對政治人物的檢視。十五年後，科斯有一篇文章，論「財貨市場與意見市場」³⁷，考察的是知識份子本身。在這篇論文，科斯指人們禮贊觀念的、意見的「自由市場」，卻又認為一般財貨的自由市場不足為訓，以致於接受頗多的政府介入，從反壟斷措施至食品安全，政府管制可說林林種種。他說，這是知識份子自利及自恃之心在起作用，「除此之外，我想不出還可能是那個原因可解釋這個奇怪的局面。」他呼籲人們採取更一致的觀點，把「一般物質財貨」與「觀念財貨」等同看待，不特別歧視國家介入，也不特別歧視市場自主：「研擬公共政策時，應該用相同『取向』看待各種財貨市場……假使政府應該干預一般財貨的市場，那麼政府更有理由對觀念財貨的市場，有所介入。」³⁸

這裏，我們應該可以清楚看到，科斯的邏輯一貫，同時也正是相當有效的書寫策略，更容易達成科斯的目標，也就是揚舉市場機制，壓制政府規範的正當性或必要性，至少是降低政府介入的範圍或深度。以這篇文章來說，1970年代初，美國輿論及學界的凱因斯風潮餘韻猶存，但同樣的這些機構卻認為國家不能介入傳媒。於是，通過曝露這兩種態度的吊詭與衝突，可以推演得出兩種邏輯。一是知識份子轉向，接受政府對於傳媒的更深入之管制。二是知識份子轉向，認為政府對於傳媒以外財貨的管制，應當鬆綁。既然自由派知識份子或輿論（為了自己的利益與信仰，因此）不太可能接受前者，那麼，歷來接受或贊同較多政府之財貨規範的人，就得因發現自己的不一致而改變。也許，轉化意識型態的前哨戰，已經很輕巧地開打。

³⁷ Coase (1974a)，Hazlett在1997年就此論文訪問科斯，見後。

³⁸ 同前引p.386, 389。

1997年，科斯接受《理性》雜誌的深度訪談³⁹，其間的問答過程，應該足以驗證以上的推理或解讀。訪問者說，「如果人們認為消費者這麼無知，政府規範者理當加以保護，人們也就應該認為，政府應該介入與逡巡教授、政治人物或飽學之士的言論。」科斯的回答是，「正是如此，假使政府力能及此，政府也力能及彼。」訪問者立刻緊接著說，「這樣一來，我們應當設個聯邦哲學委員會（a Federal philosophy commission）啦。」最後這句話自然屬於玩笑之語，以其俏皮，正巧說明了發言者的傾向。科斯最後表示：「就是這樣。當時的報業對這個說法感到駭異得很。如果規範傳媒與規範水梨的道理完全相同，那他們就說我是在論稱應當這麼規範報界了。」顯然，科斯認為水梨與報紙並無不同。在科斯看來，由於外部性與公共財是可疑的概念，至少，以這兩個概念為由，主張政府必然應該介入市場機制的論點，很是可疑。經過這個論斷，主張傳媒「內容」（觀念）有別於一般財貨，因此應該得到不同的政府待遇，也就是一種可疑的說法了。

四、廣告與言論自由

與前文發表的年代相去僅兩三年，科斯的筆勢前進到了「廣告」⁴⁰；在該文之前與其後，科斯僅在抨擊FCC不肯開放電視的訂戶付費，致使電視節目反映廠商而不是觀眾的需要時，兩度在短文約略提及廣告⁴¹。

在美國與幾乎所有地方，對於（傳媒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都是不同對待，若在傳媒中混同二者，各地的認定寬嚴有別，重則屬於

³⁹ Hazlett (1997).

⁴⁰ Coase (1977).

⁴¹ Coase (1965, 1979b)，我認為，科斯誇大了訂戶志願付費對於廣告效果的牽制作用。

違法行爲，輕亦爲倫理所不容⁴²。在經濟方面，許多教科書都說，接受「壟斷式競爭」⁴³主題的人認爲，廣告導致了新廠商的進入門檻、廣告造成產品的非價格競爭⁴⁴，是壟斷形成過程的一部份。但一般稱之爲芝加哥學派（及奧地利學派）的人，並不接受「壟斷競爭」的看法。對於據此發展出來的哈佛「結構－產品－表現」模式（*Structure-Conduct- Performance Model*），他們深不以爲然。這兩個學派認定，「壟斷」是一種靜態觀點，不符合市場經濟的動態進展。其中，也是諾貝爾獎得主的產業經濟學家施蒂格勒（George Stigler）表明，大廠商難道一定違反了消費者的利益嗎？常見的看法是，「廣告」是一種壟斷企業遂行、維持與強化其壟斷地位的一種非價格的競爭機制，因此廣告不可取；相對於此，施蒂格勒表示，完全競爭雖然不存在，但在全球經濟體的競爭對手之壓力下、在廣告等不完全資訊的宣傳下，大廠商形同是處於類似完全競爭的市場，就此來看，廣告適足以證明競爭之存在，無可非議⁴⁵。

在有些條件得到滿足的前提下，壟斷或獨佔確實比競爭，更能有效分配傳媒資源與取得比較豐富的傳媒內容（如Collin et al., 1988；Baker, 2002），但是，鑄造「科斯定理」一詞的施蒂格勒，其前引文的

⁴² 過去幾年，傳媒混同內容與廣告的例子，愈來愈多。即便如此，2006年6月14日修訂的廣播電視法第二條仍「稱節目者，指……內容不涉廣告者」；第三十三條則說，「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若違反，則依第四十三條，「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⁴³ 一般稱之爲「康橋學派」，因爲英國的康橋大學，及美國的哈佛大學（所在地是美國麻州的康橋）在1933年同時出版了Jone Robinson夫人的*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以及美國學者Edward Chamberlin的*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相關議題可參照Bagwel (2001) 編輯的論文。

⁴⁴ 參見張清溪等人（1990/2004 五版），1990 第一版：228；林全等人（1998/1999/2004：178-80）；Stiglitz（1997/梁小民等譯 2000：409-12）。胡春田等人（1996/1998/2003：288）則說，「廣告產生的利益與廣告的成本……如何量化與比較，對經濟學家而言仍是頗具挑戰性的問題。」

⁴⁵ Skousen（2005/楊培雷譯 2006：173）。

論述，舉存在的現象作為舉證，這似乎不無套套邏輯之嫌，用意則是削減政府介入市場過程的必要性。假使我們將科斯對於廣告的評價，放在這個大架構中考察，就可以更見適切而不足為奇。科斯以罕見的急切口吻，作此表白，「我一直備覺疑惑，何以研究政府規範的作品……幾無例外地顯示，這些規範要不是沒有什麼用處，就是會將事情弄得更糟一些……我已經暫時得到了結論：以目前的水平來說，政府太大，以致於已經到達了負邊際生產力的階段……」。科斯很清楚，廣告固然會誤導或虛假，以致於會使得經濟系統的表現更糟些（市場失靈），但他很快接著問，「是不是政府規範廣告後可能會改進整個情況呢？」。未必。科斯並且引述近年來著作大量被翻譯為中文的波斯納（Richard Posner）之考察，提出以下結論：「我們沒有理由認定，就欺騙性廣告的規範來說，即便帶來了任何好處，其幅度能夠足以抵銷管制規範所帶來的傷害。」如同「錯誤、偏差的」言論可以由更多的言論加以淡化或淘汰，理性的個人也應該能夠自己判斷廣告的真偽，政府糾正引來更多的問題，「廣告……顯然是言論、意見市場的一部份」⁴⁶。

科斯並舉 1942 年的判例，生動有趣地表達了言論與廣告之間，一紙之隔。案中，有位先生購買了一艘潛水艇，停泊在紐約市。他想對外招攬生意，展覽潛水艇，收費賺錢，因此油印單張廣告傳單在街道散發。惟警方說，依據公衛法規，假使傳單內容是商業性質，則散發的是廣告，因此非法；警方又告訴他，如果傳單散播「資訊」或「公共抗議之事」，則可以。這位先生於是印了雙面傳單，一邊是稍修正後的原廣告，另一邊是抗議警方的作法（加上，抗議市政府不讓潛水艇停泊在紐約市，他只好停在紐約州，而這會影響人潮）。但警方還是不讓他散發這份新的兩面傳單，相關訴訟於焉開始。科斯說，人們在論稱廣告與非廣告的區別時，真有那麼容易嗎？廣告是為促銷，那

⁴⁶ 這些引述依序分別見 Coase (1977: 6-7, 12-13, 8)。

麼，他說，難道律師為客戶發言、教授寫論文追求較好名聲，不也是某種促銷嗎？⁴⁷

五、付費打歌有理，政府管制適得其反

廣告是一種付費傳播，出資的人公開為之，並且希望接觸該傳播內容的閱聽人，記住是誰出錢，認知其產品的存在。與此對立，正好相反的是，付費的人想要使特定內容，現身於傳媒，但卻執意不肯或不敢讓閱聽人知悉該內容得以存在的理由，肇始于金錢給付。後面這種情況包括，記者寫作有償新聞或評論員撰述有償文章（含收受禮物）、電影劇本或鏡頭取酬而安排特定產品或情節、電動玩具互動遊戲收受酬勞而設計部分內容，以及歌手、電臺或其DJ接受私下給付而演放或播放歌曲……等等。科斯在論稱廣告是言論、是資訊，因此應該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之後，再將筆鋒推進到了俗稱「賄賂」（payola）的現象。科斯認為，由於美國法律及FCC壓制payola這種「特殊的廣告支出」，在1960年傳播法修正後，「毫無疑問地助長了」大公司的市場寡占佔有率，從1959年四大唱片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是34%，至1979年，六大佔有了85%⁴⁸。

政府行為（法律修訂及FCC依法的行政取締）的介入再次失靈，致使市場「自然」衍生的現象（以科斯的例子而言，就是對於相對小型的公司、對於新的音樂類型，及對於年輕的音樂聽眾比較有利的情境），成長為之頓挫。

⁴⁷ Coase (1977: 15, 20) 這裏，科斯剛好又與庇古的廣告觀，完全對立。庇古說，很多廣告是一種「邪惡，不妨由政府通過稅或禁止」(Baran and Sweezy, 1966: 124-6)。巴蘭與史威濟的結論是，「福利經濟學幾近毫無異議，他們譴責廣告，認定廣告是資源的大量浪費、持續在抽幹消費者收入，系統地扭曲了人們自由選擇真正互有差別的產品」，包括廣告造成了一種結果，消費者支付的產品價格，遠高於沒有廣告支出的同型產品……價格競爭大大降低了……」。

⁴⁸ Coase (1979a: 317).

科斯回顧歷史，指出早在 1880 年代的倫敦劇場就有類似記錄，即有些音樂商出錢讓歌手在劇場演唱某些歌曲。類同實作也在美國出現，於是圍剿行動在 1890 年首度浮現了。只是，壓制歸壓制，到了 1900 年代初期，「反復打歌」(song-plugging)……似乎已經稀疏平常，於是有了 1916 年末第二次的封殺。1917 年，一般說法是 payola 「已成過去」，但其實並非如此。第三次壓制於 1933 年登場，至 1945 二戰結束仍未能消滅 payola。1950 年代時，payola 已經從支付電臺轉至直接（由公關公司等）支付 DJ。1959 年國會開始調查 payola 現象，政治家認為這是「不道德的、錯誤的、該受譴責的賄賂行爲」(immoral, wrong, reprehensible bribery)，因此 1960 年 9 月 13 日國會完成《傳播法》的修正，使 DJ 個人取 payola 亦屬犯法⁴⁹。

科斯說，在與大音樂廠商競爭時，小公司推出新的搖滾樂，很難排上節目，此時，他們以直接付費的方式，讓日後得到支援的音樂，有了出頭機會，不但並無不妥，更是扮演了開創新品味的角色。反觀大廠，品味保守，遇有觸怒主流的風險時，往往無意冒險。如今，政治的干預後果卻很荒謬，創新的小廠失去發聲的機會，創新的果實卻遭大廠挪用，增加了大廠的寡占地位，已如前述。但電臺本身呢？何以它們不乾脆將 payola 公開，這樣也就沒有欺瞞而入罪的問題。科斯在分析三種可能的原因後，認定最大的責任還是 FCC 的行政能力不彰：電臺豈不願意公開哉？假使方式合理。但實情卻是，FCC 要求電臺宣佈的方式會讓聽眾很辛苦。科斯還有點不平，他問，新聞評論並不要求發言的人公佈他的財務、宗教與論政立場或背景，何以贊助音樂產品的人，非得宣佈自己的意圖與身份⁵⁰？

這段歷史故事相當動人，科斯的娓娓道來，讓文章的政治作用，得到了更大的滲透與發酵空間：存在是正道理、歷經壓制猶然存在乃

⁴⁹ 前引文頁 273、277、286 與 305。

⁵⁰ 同前引，頁 310-1。

至於擴散則更證明了正道理，既然如此，運作在流行音樂市場以外的人（如政府），最正當的作法不是讓市場遵循自然的軌迹，聽任其演化運行嗎？畢竟，禁絕無用，payola還是存在。事實上，不但存在，支付payola的公司，如今更是蔓延到了大廠，更精細的手段層出不窮，而政府的反制也還是相當嚴厲。如 2002 年時，美國演藝人員及其他團體（包括有聲出版公會）聯合致函FCC，要求調查payola的實況。2004 年至 2006 年 6 月，在紐約州檢察官史丕澤（Eliot Spitzer）介入後，Sony BMG、Warner、Universal及EMI Music等世界四大唱片公司，先後同意支付鉅款，並同意停止payola行爲，換取不起訴。其中最近者是EMI，史丕澤宣佈，同意讓EMI比照前三家公司，提交 375 萬美元，由慈善機構仲介運用，協助非營利音樂社團，推動音樂教育，以及雇用專人，監督電臺與這些唱片公司是否再有這些行爲⁵¹。

從最晚近這篇論文看來，難道科斯的見解更爲正確？既然美國政府禁止暗地付費打歌已有一百多年，卻仍然不能終止這類行爲或現象，顯見其合理性，它成爲不合法的payola罪行，出於政府對於市場自發行爲的壓制。贊成科斯的人可能會說，除了payola，「置入性行銷」（product placement）也是一種付費傳達特定內容，但刻意不讓閱聽人知道他們所聽所見是有特定人付費的現象。但既然電影當中的置入性行銷手法，行有多年且均合法，合法的美國置入性廣告也以電視爲大宗，在 2004 年達 18.8（總額是 35）億美元⁵²，那麼，遲速payola也會如同置入性行銷，得到合法地位，政府最終仍得撤除管制。

但這個論斷未能正視一個事實：即便人們不得不接觸商品化的傳媒「內容」，閱聽人接觸廣告的意願仍然偏低，致使廠商費盡心思，求能克服這個傾向。但從早年的遙控機、近日的個人影像機（personal

⁵¹ *Economist*, 2005.7.30:54；另參見<http://www.dontbuycds.org/payola.htm>，以及<http://www.itnews.com.au/newsstory.aspx?CIaNID=33866&src=site-marq>

⁵² *Economist* (2005.2.5:33; 10.29:16,61-2).

video recorder)，都在增強人們跳過電視廣告的能力。這類因素，再加上網際網路發達後，人們接觸電視等媒體的時間更少，廣告商的壓力也就更大，於是置入性廣告日漸增多。換句話說，閱聽人抗拒廣告，廠商因此欺瞞，並且在造假過程，引發傳媒內容創作人員的不滿與對抗⁵³，他們認為置入行銷對於其創作過程造成了約束。既然一般人與傳媒內容生產者均不肯接受欺瞞，也對欺瞞所衍生的工作自主之傷害，感受深刻，何以政府能夠聽任市場的甲方（廠商）行為，但卻不能受理市場乙方（閱聽人）與丙方（內容生產者）的「訴願」？政府管制置入性行銷，不一定出於政府主動，而更可能是政府回應閱聽人及傳媒工作者的要求，也就是一種負責的民主作為。歐洲聯盟執委會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開始修改 1989 年首度制定的《電視無疆界指令》，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除改名為《影視傳媒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該指令仍要求置入性行銷不能用於兒童、新聞與紀錄片這三類節目，煙與酒這兩類商品則不能運用置入性行銷；並且，傳媒在節目之前或之後，必須告知閱聽人置入性行銷的進行；英國的傳媒主管單位Ofcom則表示，將採取比歐盟更嚴格的標準⁵⁴。假使美國政府回應市民及勞動者需求的有效度如同歐盟，不但payola不太可能合法化，就連目前在美國合法的私人置入行銷，也還會持續被質疑，甚至有朝一日，還會由合法再成爲非法？

結語：政府介入與傳媒特殊性的問題

在前述對話或批評之外，有關科斯對於傳媒規範問題的意見，還必須從兩個層面，分開探討。一應然，一實然。

⁵³ 劉昌德與羅世宏（2005），刊登該文的《中華傳播學刊》（2005年12月，第八期）以置入性行銷爲主題，多篇論文均值得參考。

⁵⁴ *Financial Times* (2006.5.25); 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tvwf/modernisation/proposal_2005/index_en.htm

就應然的規範價值面向來說，類如科斯的立場，在於不但接受，而且應該說是禮讚「純粹」的資本運作邏輯，任何阻礙其暢行的因素，而特別是政府介入這隻巨大且有形的手，都應該予以排除。以本文所引述，科斯論述傳媒的論文為例，科思先是負面評論或諷刺「時代精神」，不滿它帶來了英國廣電的壟斷與公營體制。其次，科斯嘲諷政府官員與知識份子及傳媒，認定他們如同「理性的」經濟人，工於算計自己的利益，卻要用公共利益裝扮門面。繼之，科斯要開脫而意欲使其「正名」，使其登堂入室於「自由市場」者，依序是言論（傳媒內容）、傳媒（公開付費的）廣告，以及（傳媒不願公開而只私下收費的）payola打歌。這樣看來，科斯可以說是一個理想論者，並且老而彌堅，愈加堅持理念，或說，科斯愈老愈激進，一直認定國家（政府）愈小，則市場更能自由。約略早於科斯一個世紀的馬克思，如人所知，剛好是一個徹底的反市場論者。雖然馬克思認知在私人資本的積累動態過程中，政府具有能力，可以暫時調控而延緩資本文明總危機的爆發，但他也別抱烏托邦理念，遙想未來的情境，人類能夠聯袂成爲自由人的聯合體，進入沒有政府、沒有市場的共產社會。馬克思在論「生產性勞動」時，同樣辛辣且諷刺地說，「犯人不只生產犯罪，也生產刑法，由此引出教授講授刑法，還有必然不可免的講義綱要，讓這位教授把他在課堂上的講課內容當作『商品』……犯人還生產所有的警察、刑事法庭、獄卒、法官、絞刑執行者、陪審團等等……犯人的事蹟還會予人印象，部分有道德的意義，部分有悲劇的意義……如此又激起公眾的道德感和審美感……犯人不僅生產出刑法的講義綱要，不僅生產出刑法法典，以及制定刑法的人，也生產出藝術、純文學、小說，甚至悲劇……如果沒有小偷，鎖能發展到今天如此完善的地步嗎？……如果沒有民族的犯罪，世界市場怎能成形？……自亞當時代以來，罪惡之樹不同時就是知識之樹嗎？」⁵⁵

⁵⁵ Wheen (2000/洪儀真、何明修譯，2001:312-3)。

假使對比馬克思與科斯，兩人所表徵的終極價值並無對話空間可言。但無論是哪一種終極價值，必定如同止於至善的那個時刻，永不到來，不同的價值必須創造對話的餘裕，因此就有本文之作，探討 payola 等傳媒現象（馬克思的例子是「犯罪現象」）的議題，究竟我們應該認可現狀的無可如何或主張其正當，因此政府不宜管制，或者，政府不可能坐視其存在，遑論其擴大。這裡就進入實然層次的觀照。至今為止，並無市場大國家小的趨勢，真正的情況可能是國家與市場的規模一起「茁壯」，甚至，是一種「強大的國家」壓制了社會的自我保護傾向⁵⁶，所造就的「自由（市場）經濟」⁵⁷。假使「稅收」（taxation）可以作為國家規模大小與職能多寡的一個指標，那麼，美國與加拿大在 1975 與 2004 的稅收占國民所得之比例，分別由 32.0% 增加至 33.5%，25.6% 略降至 25.5%。所有的 OECD 國家則是 29.7% 至 35.9%⁵⁸。如果我們認為在這三十年期間，市場在擴大也在走向自由，則國家顯然也是如影隨形，跟著成長。「就歷史的真實圖像來說，所謂的弱政府（weak-government）之自由主義有個黃金時代，是個幻覺。」⁵⁹當然，政府職能擴大並不必然為善，它也經常帶來讓人歎難接受的「服務」。主張極小政府的芝加哥經濟學派另一領航人傅利曼，其貨幣主義固然為 1980 年代上台的雷根總統奉行，但卻是選擇性地奉行，傅利曼認為美國國防支出應該大幅度削減⁶⁰，惟實況並非如此，雷根同時發展出了凱因斯軍事主義，他大幅度增加武器研發、製造與採買的支出，甚至弄出俗稱星戰的太空防禦計畫。就傳媒來說，或許因為如本文所說，傳媒具有公共財與外部性的特性，各國原有的公共廣電機

⁵⁶ 在這方面，博藍尼（Polanyi, 1944）的歷史社會學作品著作最知名。

⁵⁷ 英國人甘伯（Gamble, 1994）以此解釋英國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

⁵⁸ 2007 年 6 月 18 日讀取自 http://www.finfacts.com/irelandbusinessnews/publish/printer_1000article_10007581.shtml

⁵⁹ *Economist* (2007.6.16:91) 對 Starr (2007) 的書評。

⁶⁰ Friedman (1962, 2002 / 張瑞玉譯 2004)。

構並沒有隨私有化浪潮而消失，反而有所擴充⁶¹，雖然增長幅度遠遜於私有傳媒。最後，理當注意的是，弔軌的是，號稱民主的國家卻走向另一種操弄傳媒的道路，也就是向企業學習，投入更多公關或廣告預算，試圖讓傳媒內容出現更多有利於政府，或政府指為具有公共利益面向的訊息⁶²。以美國聯邦中央（尚未統計各州與地方）政府為例，它與大型公關公司的合約額，從 2001 年的 3700 萬美元，增加至 2004 年的 8800 萬。2005 年，若干美國作家在其專欄中及電視節目置入政府公衛資訊，再次引發爭議，是這股趨向的晚近註腳之一。⁶³

上有（政府）政策下有（市場）對策的情況無所不在，這是事實。政府確實如同市場，經常失靈，但若因政府失靈（包括尋租現象），所以就不要求政府介入，似乎邏輯與實質，都有困難。問題沒有改變，市場失靈仍得糾正。假使責成政府撒手不再規範，市場失靈必定持續存在。假使政府雖然介入，但繼續失靈而未能改善，問題確實有可能惡化為雙重打擊，可能等同於政府失靈，乘以市場失靈，於是造成更惡劣的情境，可能性反而增加。然而，假使（或者，我們應該說，既然，）從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假使政府為了自利或利他而大致是在增長，那麼，值得我們（社會）努力的方向，既不是縱容政府繼續介入而不斷失靈，也不是逕自就此要求政府撒手，而是爭取第三種選擇，也就是建構更加有效能，而最好也是民主化的政府。晚年的施蒂格勒曾經表示，「主張在穩定的民主制度下的政府舉措所具有的『效率』可與自由市場的效率相媲美」⁶⁴。弘揚「科斯定理」的人而有此轉向，

⁶¹ 唯一例外是法國，算是三重諷刺，一是法國向來號稱重視文化，二是法國至今還有高於其它大國的國營事業，三是私有化法國最大電視機構TF1的是社會黨的總統密特朗（當時是 1985 年，法國左右共治）。公視王菲菲等人（2007）編有專書，羅列 37 個國家公視材料與解說。

⁶² MCS (1993)。

⁶³ *Economist* (2005.2.5:33 ; 10.29:16, 61-2) ; 另見廖淑君 (2006) 。

⁶⁴ Skousen (2005/楊培雷譯 2006 : 65 註一) 。

很是耐人尋味。

參考文獻

- 王菲菲等人（2007）《追求共好：新世紀全球公共廣電服務》，台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王盈勛（2007）〈傳播新制度經濟學：理論基礎〉，2007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 王振中、李仁貴（2002編）《諾貝爾獎經濟學家學術傳略》，廣東經濟出版社。
- 車卉淳、周學勤（2007）《芝加哥學派與新自由主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林全、許松根、陳昭南、陳添枝、黃朝熙（1998/1999/2004）《經濟學》，臺北：華泰文化公司。
- 易憲容（1998）《科斯評傳：新制度經濟學的奠基人》，山西經濟出版社。
- 胡春田、巫和懋、霍德明、熊秉元（1996/1998/2003）《經濟學》，臺北：雙葉。
- 陳炳宏（2001）《傳播產業研究》，台北：五南。
- （2004）〈媒介產業經濟分析：理論發展與研究現況〉，收於翁秀琪（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頁593-628，台北：巨流。
- 施俊吉、許志義、劉孔中、鍾俊文（2005）《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調查及競爭政策分析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計畫。
- 莊春發（2005）〈臺灣媒體在廣告市場競爭關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56（4：181-214）。
-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90/2004五版）《經濟學：理論與實際》，臺北市：翰蘆圖書總經銷。

- 馮建三 (1998) 〈公共廣電、市場競爭與效率：關於 BBC 前途的五種論述〉，《廣播與電視》半年刊，1998 年 7 月，3 卷，4 期，頁 21-44。
- (2005)〈寇斯、新制度經濟學與市場社會主義〉，收於 Roemer, John (1994/馮建三譯 2005)《論市場社會主義》，頁 212-5，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黃耀輝 (2002) 〈電視不應公共化〉，《經濟前瞻》雙月刊，3 月：25-30。
- 劉昌德、羅世宏 (2005) 〈電視置入性行銷之規範：政治經濟學觀點的初步考察〉，《中華傳播學刊》，第 8 期：41-61。
- 廖淑君 (2006) 〈政府從事置入性行銷法律規範之研究〉，《廣告學研究》，26 期：83-107。
- Bagwell, Kyle (2001 ed) *The Economics of Advertising*,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 Baker, Edwin (2002/馮建三譯即將出版)《傳媒、市場與民主》，臺北：巨流。
- Baran, Paul and Sweezy, Paul (1966) *Monopoly Capital: An Essay 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and Social Order*, Penguin.
- Blumler, B., M. Brynin, T.J. Nossiter (1986) 'Broadcasting Finance and Programme 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43-64).
- Born, Georgina (2004) *Uncertain Vision: Birt, Dyke and the Reinvention of the BBC*, London:Secker & Warburg.
- (2007) 'Television's Faustian Pact', *New Statesman*, August 30.
-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n.s.).
- (1950) *British Broadcasting: A Study in Monopol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1959)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Journal of*

-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40.
-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44.
- (1965) ‘Evaluation of Public Policy Relating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Issues’, *Land Economics*, 41: 161-167.
- (1966) ‘The Economics of Broadcasting and Government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 56: 440-447.
- (1974a) ‘The Market for Goods and the Market for Id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2:384-391).
- (1974b) ‘The Lighthouse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 (October): 357-76.重印於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以及 *Famous Fables of Economics : Myths of Market Failures*, 2002, edited by D.F. Spulber, Oxford:Blackwell, 余暉等譯, 2004 《經濟學的著名寓言：市場失靈的神話》，上海：世紀，頁 44-61。
- (1977) ‘Advertising and Free Speech’,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6 (1: 1-34).
- (1979a) ‘Payola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269-328.
- (1979b) ‘Should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Be Abolished?’, in B.H. Siegan (Ed.). (1979). *Regulation, Economics, and the Law*.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pp. 41-56.
- (1993) ‘Law and Economics at Chicago’,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6: 239-54.
- Curran, Charles (1979/馮建三譯 1992) *A Seamless Robe: Broadcasting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中譯名改爲《統理 BBC：英國廣電協

會的蛻變過程》)，台北：遠流。

Collins, R., Garnham, N. and G. Locksley (1988) *The Economics of Television*, London: Sage.

Cowen, Tyler (1988, ed.) *The Theory of Market Failur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Virgini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1年重印為 *Public Goods and Market Failure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New Jersey: Transactions Publishers, 1991).

—— and Eric Crampton (2004, ed.) *Market Failure or Success: The New Debate*, Northampton, Mass.: Edward Elgar.

Davis, Howard and Carl Levy (1992) 'The Regulation and Deregulation of Television: A British/West European Comparison', *Economy and Society*, 21(4):452-482。

Friedman, Milton (1962, 2002 四十週年版/張瑞玉譯 2004) 《資本主義與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

Gamble, Andrew (1994) *The Free Economy and the Strong State: The Politics of Thatcherism*, Hampshire: Macmillan.

Graham, Andrew and Gavyn Davies (1997/劉忠博、邱忠融譯) *Broadcasting, Society and Policy in the Multimedia Age*, Luton University Press。可下載自 <http://www3.nccu.edu.tw/~jsfeng/grahamdavies199702007.doc>

Goodman, Ellen P. (2004) 'Media Policy out of the Box: Content Abundance, Attention Scarcity, and the Failures of Digital Markets',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389-1472.

Hazlett, Thomas W. (1997) 'Looking for Results - Interview with Nobel Laureate Ronald Coase', *Reason*, January. 2005年4月16日讀取自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1568/is_n8_v28/ai_19087808/pg_8

—— (1998) 'Assigning Property Rights to Radio Spectrum Users: Why

- Did FCC License Auctions Take 67 Year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1 (2:529-75).
- Herman, Edward S. (1993) 'The Externalities Effects of Commercial and Publicbroadcasting', pp.84-115, in *Beyond National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communication in the 1990s*, Nordenstreng, Kaarle and Herbert I. Schiller (eds), Nj: Ablex.
- Marchi, Neil De and Jonathan A. Greene (2005) 'Adam Smith and Private Provision of the Art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37(3):431-454
- McChesney, Robert W. (1993) *Telecommunications,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The Battle for the Control of US Broadcasting, 1928-193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2005 羅世宏等人譯) 《問題媒體：21世紀的美國傳播政治》，臺北：巨流。
- LeMahieu, D.L. (1988) *A Culture for Democracy: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Cultivated Mind in Britain between the Wa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indert, Peter H (2004) *Growing Public: Social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sco, Vincent (1996/馮建三、程宗明譯, 1998) 《傳播政治經濟學》，臺北：五南。
- Moss, David A. and Michael R. Fein (2003) 'Radio Regulation Revisited: Coase, the FCC,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Journal of Policy History*, 15 (4:389-416).
- MC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993)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July, a special issue on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strategy'*.
- Paulu, B. (1981) *Television and Radio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Macmillan.

- Picard, Robert (1989/馮建三譯 1994)《媒介經濟學》，台北：遠流。
- Polanyi, Karl (1944/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 1989)《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
- Rolland, Asle (2005) 'Establishing Public Broadcasting Monopolies: Reappraising the British and Norwegian Cases', *Media History Monographs*, 8:1.
- Skousen, Mark (2005/楊培雷譯 2006)《朋友還是對手：奧地利學派與芝加哥學派之爭》，上海：世紀出版。
- Schlesinger, Philip (1978) *Putting the Reality Together*, London: Constable.
- Starr, Paul (2007) *Freedom's Power: The True Force of Liberalism*, NY:Basic Books.
- Stiglitz, Joseph (1989/鄭秉文等人譯 1998)《政府爲什麼干預經濟》，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
- (1997/梁小民等譯 2000)《經濟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Syvertsen, Trine (1992) *Public Television in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BBC and the NRK*,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Centre for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 Wheen, Francis (2000/洪儀真、何明修譯，2001)《資本主義的先知：馬克思》，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 Williamson, Oliver and Sidney G. Winter (1993/姚海欣譯，2007)《企業的性質：起源、演變和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988年2月創刊
2007年12月出版

第六十八期
ISSN 1021-9528

發行人：周渝

社長：夏曉鵬

總編輯：徐進鈺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蔡文芳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丸川哲史、王瑾、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
許寶強、徐進鈺、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
Chris Berry、Gail Hershtatter

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
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
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廖元豪
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 玿

榮譽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
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為、鄭欽仁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蔡明發),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濱下武志), Mizoguchi Yuzo (溝口雄三)

網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訂閱：每年四期 1000元 (一律掛號寄出)

請劃撥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帳戶，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
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 美金90元 (航空)

機構 美金300元 (航空)

請匯款至 swist code: HNBKWTW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排版：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贊助部分出版費用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68, December, 2007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Editor: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Wen-fang Tsai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u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y-ren Quah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Gail Hershat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e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keung Hui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Ge Su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Hui Wang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I-chung Chen (Academia Sinica)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Zhao-tian 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ang-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g-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o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Editoria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sent to Professor Jinn-Yuh Hsu Edit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